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編

編輯例言

- 一 本彙編所選有關高等教育法令起自十七年一月，迄於三十一年一月。
- 二 凡各種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法，規程，條例及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指令等，均行採入。
- 三 凡經修正之有關高等教育法令，本彙編悉照修正法令刊入。
- 四 本彙編計分通則，行政組織，經費與設備，教職員，招生與學籍，學位與證書，實習與服務，課程與教材，訓育與軍訓，體育與衛生，公費免費獎學金及貸金，學術研究，私立學校，國外留學，學術團體及附錄等十六類，凡屬性質相同之法規章則命令等，均分別列入各類內，以便查考。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0 01388

202808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目錄

一通則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一
-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二
- 三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三
- 四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總則及教育）.....四
- 五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五
- 六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六
- 七 統一教育管轄.....七
- 八 教育部組織法.....七
- 九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七
- 一〇 整頓教育令.....七
- 一一 整頓學風令（一）.....七
- 一二 整頓學風令（二）.....八
- 一三 總動員指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八
- 一四 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八
- 一五 處理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學校辦法.....九
- 一六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暨學生登記辦法.....九
- 一七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〇
- 一八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一
- 一九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一
- 二〇 教育部獎狀規程.....三
- 三一 捐資興學優獎條例.....四



- 二二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二五
- 二三 捐資興學發獎條例補充辦法.....二六
- 二四 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除事實表外並應將捐資證附呈.....二六
- 二五 捐資興學之褒獎應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二六
- 二六 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捐資興學請獎應由該校教育廳轉呈.....二七
- 二七 國立各大學無庸另設副校長.....二七
- 二八 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表.....二七
- 二九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六七
- 三〇 各級學校不得藉故變更假期並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六八
- 三一 修正革命紀念日開明表.....六八
- 三二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合併舉行日期表.....七〇
- 三三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七〇
- 三四 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七一
- 三五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七三
- 三六 每年七月七日定為抗戰建國紀念日.....七八
- 三七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七八
- 三八 各學校校旗形式由學校自行制定.....八一
- 三九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八一
- 四〇 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佈之更名改姓冠姓規則.....八一
- 四一 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據國音字彙姓之排列務在名前姓名全寫並勿另列外國姓名.....八二
- 四二 學生年齡應以國曆計算(附表).....八二
- 四三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附圖).....八四
- 四四 學校組織軍事最高機關許可不得私運軍火.....八七
- 四五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八七
- 四六 調用各級農業學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辦法.....八九
- 四七 學生畢業舉行典禮時可穿著規定之制服.....九〇
- 四八 學生不得越級呈部.....九〇



- 一 大學組織法.....九一
- 二 大學規程.....九二
- 三 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九五
- 四 專科學校組織法.....九六
- 五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九七
- 六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〇〇
- 七 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〇一
- 八 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〇二
- 九 師範學院規程.....〇三
- 一〇 教育部設置師範學院初級部辦法.....〇八
- 一一 規定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〇九
- 一二 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綫各省設立臨時政治學院辦法.....〇九
- 一三 臨時政治學院實施補充辦法.....一〇
- 一四 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一〇
- 一五 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一一
- 一六 公私立各大學應各黨環境需要酌量增設有關建設邊疆之科系.....一一
- 一七 改革大學文法等科設置辦法.....一二
- 一八 修正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學科規程.....一二
- 一九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各系名稱.....一三
- 二〇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四
- 二一 國立中學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一五
- 二二 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一六
- 二三 專科以上學校編造校務行政計劃注意項目.....一六
- 二四 附中主任不能出席大學教務會議.....一六
- 二五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一八

- 二六 各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九
- 二七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〇
- 二八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一
- 二九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一二
- 三〇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二四

三 經費與設備

- 一 三十年代開始關於編製概算及分配表提示注意事項九點 二七
- 二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交款辦法 二七
- 三 教育部轉發及分發所屬各機關經費辦法 二七
- 四 大學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 二九
- 五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法 三一
- 六 即制各級徵收費名費辦法 三一
- 七 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 三三
- 八 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三三
- 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三四
- 一〇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細則 四四
- 一一 二十七年度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按造送設設計酌變通辦法 四五
- 一二 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收費之項目名稱令 五五
- 一三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五
- 一四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五
- 一五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處則 五六
- 一六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 五八
- 一七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 六〇

四 教職員

- 一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六九

一	修正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	一七〇
二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一七一
三	解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中規定教員等別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所列專任教員薪俸表之意義	一七三
四	專科學校教員應分爲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其資格之審查悉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辦理	一七四
五	教育部設置聘教授辦法	一七四
六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部充規定令	一七五
七	體育教員選審及體育行政組織之擬議	一七五
八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一七五
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修假准修辦法	一七五
一〇	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	一七八
一一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一八六
一二	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派服務及待遇辦法	一八七
一三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一八八
一四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	一九〇
一五	解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中「連續服務」之意義	一九〇
一六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〇
一七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〇
一八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一
一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	一九二
二〇	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	一九二
二一	國立大學教授自十八年度上學期起應以專任爲原則	一九二
二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一九三
二三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醫學師資獎學金辦法	一九三

五 招生與學籍

一	國立各學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	一九五
二	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章程	一九六

三 各省市高中畢業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一九七
四 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	二〇〇
五 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二〇三
六 各師範學院第二部二十九年度招生辦法	二〇三
七 各服務團保送團員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辦法	二〇四
八 藝術專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系招收新生暫定辦法	二〇六
九 三十年度公立各級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自行招生辦法	二〇六
一〇 三十年度私立各級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自行招生辦法	二〇七
一一 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	二〇八
一二 自十九年度起各大學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之升學學生	二〇八
一三 專科學校和專科畢業生升學辦法	二〇八
一四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一年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書者限於投考師範學院	二〇九
一五 大學附中畢業生不得無試讀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	二〇九
一六 各師範學院招生時各省市之名額分配辦法	二〇九
一七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二一〇
一八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二一一
一九 具有於高中畢業相當程度之華僑學生得投考國內專科以上學校	二一一
二〇 榮譽軍人就業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二一二
二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士規則	二一二
二二 專科以下學校學生考成績考核辦法要點	二四九
二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	二四九
二四 解釋專科以上學校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要點第四項之意義	二五〇
二五 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	二五〇
二六 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	二五四
二七 第三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各區覆試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五九
二八 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	二六〇
二九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	二六一

三〇 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學籍處理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	二六一
三一 學生轉院及借讀改正式生之規定	二六五
三二 在學期學校修習之成績亦得計算正式學分	二六五
三三 去項各級學校未能開學及休學者對於學生學業之補救辦法	二六五
三四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非經本部核准備案或前北京教育部認可者不能僞有效	二六五
三五 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	二六六
三六 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特學附務成績考核標準補充訓練大綱	二六七
三七 畢業總考試加課目成績計算辦法	二六八
三八 畢業總考不及及格科目准予補考	二六八

六 學位與證書

一 學位授予法	二六九
二 學位分級細則	二七〇
三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二七〇
四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二七一
五 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式樣	二七二
六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二七三
七 大學畢業證書加載「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某學士學位」字樣	二七八
八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除印時期及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辦法	二七八
九 學生僞造證書應予開除院籍僞造應印信應移送法院究辦	二七八
一〇 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	二七九
一一 畢業證書遺失後重新證明畢業資格限制辦法	二七九
一二 甄別試驗大學轉學證書除報名投考轉業外不得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二七九
一三 司法部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	二七九

七 實習與服務

二八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

- 一 大學理工學院對海參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 二八六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組織兼業介紹機關辦法 二八二
- 三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職務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二八二
- 四 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醫藥服務辦法大綱 二八三
- 五 專科以上畢業生編審分發服務辦法 二八四
- 六 公醫學生服務暫行辦法 二八五
- 七 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編審分發工作辦法 二八七
- 八 各醫學院院長最高年級學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担任救護及防疫工作 二八八
- 九 醫學教育救護隊員訓練服務辦法 二八九
- 一〇 民國三十年徵用醫藥護士畢業生服務實施辦法 二八九
- 一一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遣送後方服務辦法 二九〇
- 一二 教育部甄選國立各大學二十六年度畢業生分發邊遠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辦法 二九一
- 一三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派往邊地研究辦法 二九二

八 課程與教材

- 一 大學文理法師範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實行要點 二九五
- 二 大學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九五
- 三 大學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九六
- 四 大學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九七
- 五 大學農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九九
- 六 大學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三〇〇
- 七 大學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三〇一
- 八 大學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三〇二
- 九 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三〇二
- 一〇 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三〇九
- 一一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科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三二〇
- 一二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三二〇

一三	初中師資須受童子軍訓練各師範學院應加授童子軍課程	三三七
一四	大學醫學院及醫科暫行課目表	三八七
一五	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	三九四
一六	中醫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	四〇一
一七	六年制醫學科專科學校科目表	四〇八
一八	專科以上學校實施戰時教程	四一三
一九	醫校應在三四年級課程中特別注意輕傷救治及防毒技能限三個月內訓練完畢	四一三
二〇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四一四
二一	施行學分制劃一辦法	四一六
二二	規定各校一律採用數學一名詞	四一六
二三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四一六
二四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計劃	四一七
二五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規則	四一八
二六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審稿審閱辦法	四一九
二七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採選叢書辦法	四一九
二八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公開徵稿辦法	四二〇
二九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特約編著辦法	四二〇
三〇	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	四二一
三一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應編入各社會科學用書中	四二一
三二	工學院系加設實業計劃一科目	四二二

九 訓育與軍訓

一	訓育綱要	四二三
二	青年訓練大綱	四三〇
三	各學校應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製匾懸掛以資啓迪	四三五
四	各校應懸掛或訓區額並製定校訓校歌嚴令學生熟誦青年手則綱要	四三六
五	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	四三七

六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四三七
七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四三八
八 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四三九
九 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	四四〇
一〇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	四四一
一一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四一
一二 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	四四一
一三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繼續任職七年以上准辦校進修一年	四四二
一四 關於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申款及第六條乙款中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之解釋	四四三
一五 調整高中以上學校訓導與軍事訓練辦法	四四三
一六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四四四
一七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四四六
一八 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	四五四
一九 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	四五四
二〇 奉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	四五七
二一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四六七
二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四六三
二三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四六四
二四 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四六五
二五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	四六五
十 體育與衛生	
一 修正國民體育法	四六七
二 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	四六七
三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四六九
四 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	四七九
五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四七九

- 六 令各級學校提倡國術.....四八三
- 七 令飭各級學校注意學生體格.....四八四
- 八 令飭各級學校提倡體育並注意團體運動.....四八四
- 九 令飭各級師範學院教育系體育專修科各體育專科學校各國立中學高中師範科各師範學校為訓練童子軍師資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四八五

- 一〇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四八五

- 一一 學生運動衣上不得用外國文字.....四八六
- 一二 專科以上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四八六
- 一三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四八七
- 一四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四八八
- 一五 檢查女生體格應盡可能範圍由女醫辦理.....四九三
- 一六 各級學校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辦法.....四九三
- 一七 學生營養補救辦法.....四九三

十一 公費免費獎學金及貸金

- 一 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四九五
- 二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四九六
- 三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限於革命功勳親生或繼承之子女.....四九七
- 四 殉國將士遺族得援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條例辦理.....四九八
- 五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四九八
- 六 抗戰殉國或受傷殘廢者子女得請求免費待遇.....五〇〇
- 七 公醫學生待遇暫行辦法.....五〇〇
- 八 歸化我國籍學生免費辦法.....五〇〇
- 九 修正教育部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以上學校辦法大綱.....五〇一
- 一〇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基金辦法.....五〇一
- 一一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五〇一
- 一二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收支保管及稽核辦法.....五〇五

- 一三 戰區學生申請中正獎學金合格者仍准享受膳食費用補助辦法所規定之待遇.....五〇五
- 一四 張自中將軍獎學金辦法.....五〇六
- 一五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規則.....五〇九
- 一六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五一五
- 一七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規則.....五一六
- 一八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五一七
- 一九 規定特種貸金辦法.....五二一
- 二〇 公費生家在戰區隸屬經濟困難者得比照師範生申請特別貸金及零用貸金.....五二三
- 二一 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五二三
- 二二 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戰區學生膳食貸金應注意事項.....五三三

十二 學術研究

- 一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五三九
- 二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選舉辦法.....五四〇
- 三 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五四〇
- 四 教育部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章程草案.....五四四
- 五 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五四四
- 六 令各校注重專題研究.....五四五
- 七 專科以上學校應注重本國文化研究.....五四七
- 八 注重中國藝術之研究(一).....五四八
- 九 注重中國藝術之研究(二).....五四八
- 二〇 注重中國藥之研究.....五四九
- 一一 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五四九
- 一二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獎勵醫藥科學生閱讀醫藥科學圖書雜誌辦法.....五四九

十三 私立學校

- 一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五五一

- 二 私立學校不得以地名爲校名係指學校所在地名而言.....五七三
- 三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五七三
- 四 校董會停頓期所有校董會應負各項責任應由改組後校董會繼續負責.....五七三
- 五 私立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五七四
- 六 私立各級學校印信頒發辦法.....五七四
- 七 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之學校行文應用令.....五七四
- 八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五七四
- 九 凡受任何機關補助或津貼之私立學校不得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視同一律.....五七五
- 一〇 外人辦之專門以上之學校購置地產限制辦法.....五七五
- 一一 取銷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五七五
- 一二 私立學校現在教職員得兼任本校校董.....五七六
- 一三 師資學費考考本國教育部核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五七六
- 一四 限制宗教團體設立學校.....五七六
- 一五 已立案私立學校教職員在任事期間一律宣誓.....五七六
- 一六 外國教員與我國教員待遇得自由參加.....五七六
- 一七 宗教團體辦教育事業辦法.....五七七
- 一八 宗教會學校教育注意各點.....五七七
- 一九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論.....五七七

十四 國外留學

- 一 國外留學規程.....五七八
- 二 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初試覆試同適用.....五八四
- 三 教育部擬試合省市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五八四
- 四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閱資格辦法.....五八四
- 五 林主席七秩壽辰獎金公費生考試辦法.....五八四
- 六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金公費生考試辦法.....五八五
- 七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五九〇

八 修訂抗戰期內國外留學生救濟辦法 五九〇

九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辦法 五九一

一〇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分發服務簡則 五九二

一一 公佈認可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名單 五九五

十五 學術團體

一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六〇九

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六〇九

三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實施細則 六一〇

四 各種學術團體應呈請教育部備案 六一一

五 文化團體所屬主管官署之決定辦法 六一一

十六 附錄

一 預算法 六一二

二 預算法施行細則 六一三

三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六一七

四 概算預算書表格式 六二二

五 預算新用科目應與核定總概算之科目一致令 六三八

六 決算法 六三八

七 決算法施行細則 六四二

八 會計法 六四五

九 統計法 六五八

一〇 統計法施行細則 六六一

一一 公庫法 六六七

一二 公庫法施行細則 六七〇

一三 審計法 六七三

一四 審計法施行細則 六七六

一五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六七九
一六	本部附屬機關及學校人員出差旅費辦法(附表)	六八一
一七	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六八二
一八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六八三
一九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六八三

一 通則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并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勵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跡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二六）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二〇、二、一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更好地教科，闡明民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主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能貫注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信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且能適應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並老幼貧防互助之美德。(註) (此款係經國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級國民道德上學術上之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并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並培養良好之家庭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術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并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 (此款係經國全大會修正者)

三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且有實用科學的知識，俾克實踐三民主義之使命。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為文化的中心。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為依據，以收為國儲材之效。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研究。

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二 訓育

一、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之訓練，以鍛練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三、勵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知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九、使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三 設備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利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之實驗圖表。

七、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須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四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總則及教育）

（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總則

- 一、確定三民主義實踐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教育

- 二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 三〇、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 三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 三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五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即立著其功能，若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即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所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即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有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總智體三育爲綱，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目，故智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一而無軒輊，文科與實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藝之真義一失，而教育之基礎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吾國所謂新教育者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導，此由於修己合羣之德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場之建築爲常備，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國之文史不重，鄉土之教材不談，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絕不相伴，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而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癥結，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事找人之怪象，國家亦充滿貧病亂患之慘劇，馴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恃乎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文化固有精華所寄之文學哲學，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擬具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爲：

(一) 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

(二) 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 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總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 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爲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 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各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軍事訓練取得實質，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表態，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選留。

(十二)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限制，革除過去分枝散節之實狀。

(十四)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十五)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鑒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為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設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急迫需要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

六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行政院第二八四四號訓令(二〇、六、一五)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四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國民會議秘書處第二二七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送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經決議交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嗣由該委會繕具審查報告，略稱：「遵將大會各代表對本案所發表之意見，歸納為十九項，又大會列席代表提出者兩項，一併逐條提出，詳加討論。均因所提各條，或為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所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已規定，或為約法第五章所已列舉，又或與政府此次特別提出之本旨，不甚密接，反於全案一貫之精神，稍有妨害，均未能得多數贊同。討論結果，決定除原案第三項「補助生產」下加「知識與三字外，餘均照原案條文通過」。等語

擬經五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決議，「照案查辦」等語。

(一)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標準教育方針之訓誨。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之習慣之養成，與嚴格之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 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環境，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精神，增加生活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成人民現有之程度，應根據實際，補助其發展，以期提高其能力之增進。

(四) 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以適應社會之需要，並接進帶有之經濟情況。私人企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 盡量增設各種有編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 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相應錄案函達，即准查照轉陳為荷」等語，准此，經陳泰提出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並奉國民政府批，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語，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轉陳外，合再令行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七 統一教育管轄

教育部第一八六號訓令(一八、一、一六)

案查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故凡國內之學術機關與教育機關均應受本部之指導監督。唯近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往往有不遵守此項規定，殊有礙於教育行政之統一。前經本部向行政院提議：「擬由行政院通令全國，申明定章凡學校及有關文化之事業，除黨務學校，軍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外，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以一事權而重責任」；等由，旋奉行政院訓令業經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合應仰知照。嗣後國內一切學校應遵守之事件除各部會辦學校，由本部直接命令外，凡各大學區省特別市所有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公立學校，應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令遵照，以重責任。此令。

八 教育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訓令，認為有違背法令或濫用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中等教育司，

四、國民教育司，

五、社會教育司，

六、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懲懲事項；

五、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科教育；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八、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荐任，科員視察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各司分科辦事，其科額由部長按照各司科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撰擬繕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發行及其他部編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之購置印刷及設備事項；

三、關於本部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四、關於本部警衛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消防及衛生事項。

第三科掌右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人員之任免升降選調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任免奉給之辦理事項；
- 三、關於本部人員政勤及獎懲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應行銓敘人員之查催及轉送審查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要人員動態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之撫卹及教育人員養老金卹金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要人員履歷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名錄之彙編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經費之籌劃分配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調節分配事項；
- 三、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繳解款項之核收及轉解事項；
- 五、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存款摺據等件保管及移轉事項；
- 六、關於現金出納帳銀行往來帳現金分戶帳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現金收支表冊之編造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四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及行政事項；
- 三、關於高等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建築設備事項；
- 五、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高等教育有關之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籍事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資格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覆核事項；
-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實習及服務指導事項；
- 五、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事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審查及任用待遇事項；
-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衛生及軍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學術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二、關於國外學術機關團體之聯絡事項；
- 三、關於國外教授之交換講學及學生之交換留學事項；
- 四、關於國際出版之交換事項；
- 五、關於其他溝通國際文化事項；
- 六、關於僑民高等教育事項。

第五條 中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中學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中學之訓育事項；
- 四、關於中學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五、關於中學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 六、關於中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七、關於中學教員之任用待遇事項；
- 八、關於中學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 九、關於中學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十、關於中學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中學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 十二、關於僑民中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師範學校之訓育事項；
- 三、關於師範學校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四、關於師範學校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 五、關於師範學校用圖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六、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之任用待遇事項；
- 七、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 八、關於師範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 九、關於師範學校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 十、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師範畢業生之服務及指導事項；
- 十二、關於師範生之待遇及獎學金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事項；
- 十四、關於僑民師範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職業學校之訓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學校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四、關於職業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 五、關於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六、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之任用待遇事項；
- 七、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 八、關於職業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 九、關於職業學校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 十、關於職業學校學生之負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 十一、關於短期職業訓練及職業補習學校事項；
- 十二、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合作事項；
- 十四、關於僑民職業教育事項。

第六條 國民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 二、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入學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之聯繫事項；
- 四、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
- 五、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事項；
- 六、關於私塾之整理事項；
- 七、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事項；
- 二、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三、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事項；
- 四、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五、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改進及測驗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事項；
- 二、關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放核事項；
-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 四、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事項。

第七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計劃支配事項；
- 二、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三、關於社會管轄及識字運動事項；
- 四、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五、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 六、關於低能兒童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
- 八、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二、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 三、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獻古物之保存事項；
- 五、關於通俗講演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 六、關於國民曆事項；
- 七、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八、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 二、關於電影幻燈教育等事項；
- 三、關於電化教育教材編輯事項；
- 四、關於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 五、關於民衆科學教育事項。

第八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學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各種教育事業之計劃與辦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經費之規制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學校教員之任用待遇及登記檢定進修事項；
- 六、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子弟入學升學補習之勸導及獎勵事項；
- 七、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之實驗事項；
- 八、關於其他蒙藏及邊疆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科學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法案之編譯事項；
- 二、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圖書之編譯及審查事項；
- 三、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地方鄉土教材之搜集研究及編譯事項；
- 四、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語文之研究整理及溝通事項；
- 五、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語文圖書之印刷保管及分配事項；
- 六、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地方學術之考查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有關蒙藏暨邊疆教育之翻譯及研究事項。

一〇 整頓教育令

行政院第一四號令（二一，七）

十餘年來，教育紀律愈見凌替。學校風潮，日有所聞，學生對於校長，則自由選舉，如會議之推舉主席，對於教授則任意黜陟，如宿舍之雇用傭丁。甚

至教育界之震盪，聚議紛以嚴辱，每有要求，動輒罷課以相挾持，及至年終，日當騰考以作結束。故敢停歇，暨舍職。談者有扼腕而息，國外僑胞亦多。而此等事件，其關係方面，實為思想最優秀之知識階級與愛國最熱烈之求學青年。此而無法以言，則將何以言法治之證，將何以言軍法之證，將何以言軍法之證。而此等事件，固有各種關係，迭年以來，政府方面因種種困難，致學款常有延擱，各級教育機關對於辦學人員及教師之選擇，亦每欠審慎，以致身兼多職而操縱學生播弄風潮之事，數見不鮮，此固政府當局所引為深疚，兩項情形，互為因果。教育當局之腐敗，學生之風紀將無從整頓。然學生之風紀不整，實整頓，則潔身自愛者將皆視教育為畏途。留學與留師人選，將愈加困難。國之學潮，其受影響者固多，而此等事件，實為教育界之生命。青年血氣方剛，思慮未精，徒以其氣所衝，而兩敗俱傷，遂令其失足一時，遺恨千古，悔之無及。嗚呼！教育前途，豈復堪言。

更思師道本屬尊嚴，教職向稱清苦，從事教育者其工作備極艱勞，其報酬比較微薄，所恃以聊自慰者，唯在學生之造就與地位之尊崇耳，今若受此種成網之表現，而個人復有受辱之危險，則其自重自愛者皆將另圖職業，遂引以去，教育前途，豈復堪言。

尤念我國人學兒童，僅占人口百分之十七，至於大學學生，更不及全民總數萬分之一，此少數學生，實為國民中最幸運之部分，而每年用以培植者極少，數學生之教育經費，皆為父老之膏血，特此艱難之經費，致整極少之學生，若不善為維持，國民教育即可完全破產，枵腹六馬，險迫屠隄。

政府有鑒於此，爰議定以最大之決心，勵行整頓，對於經費決予寬籌，務期不致延欠，並於可範圍內逐漸求獨立保障之實現。同一區內學院學堂之重，亦逐漸謀其合理化，集中力量，以圖各院校之發展與充實。對於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則飭各機關各大學慎重遴選，務求確能稱職。

至於學生管理方針，亦決力矯宿弊，不事姑息放任，以違長少數分子之囂張，實行嚴格監督，以維持多數學生之安定。在此暑假期間，飭令各學校詳慎審查，其有屢犯校規言行越軌者，宜分別懲戒。其有習氣太深不堪造就者，宜斷然開除。若有狃於習氣，違犯法律，或企圖作大規模之破壞行動者，則投諸軍地軍營，嚴厲制止，學校當局，不得曲為迴護，在政府當局，對於青年，自屬期望殷切，深冀其努力造就，蔚為國用，決不顧較法嚴厲，忽然含棄。然此重必圖所返，除暴即以安良，風氣敗壞，至於今日，倘再因循俯仰，坐令病毒日深，匪惟國民之戚，亦實學生本身之害。

全國教育界人士，對於教育狀況，耳聞目覩，素稱深切，而於積極整頓之必要，尤眾口一詞倡之已久，所望合力匡濟，廣為解說，俾各方了解整頓之用意，為教育開發一線之生機。

政府職責所在，當努力執行，縱令遭若何之反對，任若何之勞怨，決所不顧，國難危急，時不我與，願與我國人共圖之。

一一 整頓學風令 (一)

教育部第一三〇四號訓令 (一九三二)

案奉行政院第四二五二號訓令：為令飭事，近年以來，我國學生受共產黨人及一切反動派之誘惑，動輒藉口改良校務，罷課要挾，甚則藉口軍警，散策傳單，供人利用，妄分派系，馴至放僻邪侈，罔所不為，青年墮落，念茲滋痛，循此不革，不惟教育破產，抑且有亡國滅種之憂。政府負培養青年整飭綱紀之責，當此學風日壞，若再博寬大之虛名，坐視一般學子誤入歧途，不思設法防止，豈謂放棄職責，更何以對此青年及其父兄，現在軍事告終，雖建設前途艱難萬端，而百年大計，首在樹人。此後政府施政方針，自當注全力於教育之改善。本院長行政，尤當竭其精神能力以謀學風之整頓。嗣後各學校學生務當修養人格，努力學問，蔚為大器，效用國家。須知校長應政府慎重選擇而後任命。反對校長即無異反對政府，教職員居師保之地位，學生對之應尊重服從。

不得變態由已，隨意迎拒。惟各教職員亦當敦品厲行，以立師表，盡心職務，以宏作育。其有濫竽充數，行爲卑鄙者，政府必立予罷黜，以資整頓而慰羣望。至於教育經費爲學校生機所寄，政府尤當負責籌劃，決不使常費稍有缺乏，基金稍有動搖，致妨教育之發展與獨立。凡此諸端，既有政府及學校當局任之，學生惟當一意力學，涵養身心，凜古人思不出位之訓戒，奉總理三民主義爲依歸，不得干涉教育行政，致荒學業，如再有甘受反動派之利用，仍前囂張恣行越軌者，政府爲愛護青年，貫徹整頓學風計，惟有執法嚴繩，以治反動派者治之，決不稍事姑息。頑劣不除，嘉禾不生，倘有一二學風最壞無法整頓之校，即不得已而至全校解散亦所弗惜。爲此，令仰該部即便通行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一體體遵！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通飭所屬各校布告全校一體遵遵！此令。

一一二 整頓學風令 (二)

教育部祕字三八七六一號訓令(三〇，九，九)

人心振靡有關社會之隆污，風氣轉移，實資學校之倡導。矧國族存亡之會，貞元絕續之交，凡我全國學校師生，當懷時代之艱危，期副國家之厚望。立明禮義知廉恥之教，樹負責任守紀律之風。俾政令藉以推行，綱紀賴以維繫。靡蕩積極之領導，使有利於國族者，悉爲社會所景從。消極之防閑，使有害於政令者，不勞中樞之顧慮。化民成俗，立已達人，成教之功，莫大於是。乃晚近士風，頗多靡惰，沿流忘返，積習相仍。夸一時治標之行動而蹈若故常，曠百年立國之綱維，而安之若素。坐使摧陷之功已沒，潰決之弊橫生。善良秩序之外別有自由，故浪縱恣之中，自成名教。學校來講肆之譏，師生有賂人之曠。桀驁之態度，朋比之行爲，養之于膠庠，施之於社會。處世則不洽人情，從公則有妨事業。自始伊戚，或冒刑章。幸負父兄期望之殷，違悖國家育材之旨。作之長者，實有不教閭民之痛惜；爲之師者，能無伯仁我殺之疚心。是以懲前毖後，糾正不容緩圖。立懦廉頑，優容自非善策。抑風潮之起口實滋多。或以選擇師資，或以迎拒校長。豈知用人行政，國家自有銓衡安學親師，教學方能相長，親炙之人爲不堪重任，則「耳食」何憑。昧學有專攻之義而不解從長，是師道未講。昔孔聖尚日啓予，孟子自言和淑。學子既無仰高鑽堅之忱，教師寧有一舉一反三之樂。所以百世待文王而興，先哲有凡民之嘆。必青年有自信之心，斯國家多有爲之士。且政府設學，重在作人，視建國所必需，期達材以致用。士風不飭，國帑虛糜，若姑息毀法敗紀之生徒，將何以對竭已奉公之元老。本部激濁揚清責無旁貸。除稟長善，誼不容寬。深維戰時力量之必須集中，國家綱紀之必須整肅，決不容紛歧錯雜亂一致之步趨，煽動講張惑四方之觀聽。凡有越軌，執法以繩。永革干涉行政之風，力矯忤慢師長之習。庶幾絃歌雍穆，講論從容，德術貴于並修，氣質期能變化。謹庠序之教，文化昌宏，明師道之尊，學風整飭，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一一三 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

教育部特字第四八號訓令頒發(二六，八，二七)

- 一 戰爭發生時，全國各地各級學校暨其他文化機關，務力持讓靜，以就地維持課務爲原則。
- 二 比較安全區域內之學校，儘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容量，收容戰區學生。
- 三 各級學校之訓練，應力求切合國防需要，但課程之變更，仍須遵照部定範圍。

- 四 各級學校之教職員暨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就其本地成立戰時後方服務團，但須嚴格遵照部定辦法，不得以任何名義妨害學校之秩序。
- 五 爲安定全國教育工作起見，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經費，在戰時仍應照常發給，倘至極萬不得已有量予緊縮之必要時，在中央應由財政兩部協商呈准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在地方應由主管財政廳局會商呈准省政府核定後辦理。
- 六 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戰區內學校之經費，得爲財政緊急處分，酌量變更其用途，必要時並得對於其全案主管教育經費爲權宜，處置，以適應實際需要。

一四 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

教育部特字第六號函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照辦（二六、七、三一）

- 一 對外發生戰爭時，左列之區域，概視爲戰區：
甲 戰事已發生之地區。

乙 國內一切最易受敵人攻擊之地區，由本部於會商軍事機關後以密令通告者。

-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如其主管區域轄有戰區，應斟酌情形分別爲左列之措置：

1. 於其轄境內或轄境外比較安全之地區，擇定若干原有學校，即速量加擴充或佈置簡單臨時校舍，以爲必要時收容戰區學生受課之用，不得延誤。
2. 受外敵輕微襲擊時，仍應力持鎮定，維持課務，必要時得爲短時休課。
3. 於戰事發生或逼近時，量予遷移，其方式得以各校爲單位或混合各校各年級學生統籌支配暫行歸併或暫行附設於他校。

4. 暫行停閉。

- 三 國立各校由本部依照前條之規定，查酌情形逕行處理。

- 四 戰區內學校，於戰事發生或逼近時，應酌量將學生成績、照片、重要帳簿、冊籍、學校貴重而易於移動之設備，預爲移藏。

- 五 暫行停閉之學校，應發給學生借讀證書，註明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科別、年級等項，以便學生自由擇校借讀。

- 六 戰區內之初中及小學，雖未停閉，得依學校家屬之請求，發給借讀證書。

- 六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戰區各學校之教職員，應酌量遷調服務或予以救濟。

- 六 前項遷調及救濟事宜，如時機許可，並應於事前詳密規劃之。

- 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執行本辦法，對於戰區各學校之經費，得爲財政緊急處分，變更其用途，惟仍應於事後呈報上級機關。

- 八 戰區教育行政機關，因事實障礙，不得執行職務時，得借用或委託鄰近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九 戰區學校對於學生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調遣服務者外，務應勸告其遷徙入學，以備莫日爲國效用，並設法與其家屬取得聯絡，其體力羸弱者，應予訓練而志願參加各項後方勤務工作者，得由學校代向軍事機關接洽。

- 十 軍事結束後，戰區學校之遷移歸併附設或暫行停閉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可能範圍，妥籌恢復。

十一 本辦法自呈經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一五 處理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八四八號訓令頒發(二七,三,四)

- 一 凡戰區以內之各專科以上學校，在當地淪陷以後，未經呈准備案，而繼續上課者，概不予承認。
- 二 凡戰區以內之各專科以上學校，已遷出一部份，其未遷部份繼續在原地上課者，應於事前呈請本部核准，方為有效。
- 三 凡戰區以內未遷本部核准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概不承認。
- 四 本部對於特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用特種方法，加以取締，其辦理不合者，得隨時撤銷備案。

一六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暨學生登記辦法

教育部第九七號訓令頒發(二七,一,一九)

- 一 教育部為統籌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戰時服務及學生就學或訓練服務起見，特舉辦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員生登記。
- 二 登記地點定在重慶本部及湖北、湖南、廣東、江西、河南、陝西等省教育廳。
- 三 登記日期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
- 四 申請登記員生以來自戰區原校停頓者為限。
- 五 申請登記時須繳驗足實證明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填具登記表。
- 六 教員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由本部就可範圍內按照本人專門研究分別介紹服務，或由本部指定相當工作。
- 七 學生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依其志願及學歷送相當學校借讀或訓練服務，本部頒佈之臨時借讀辦法或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訓練服務辦法均屬適用之。

一七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教育部第七三〇號訓令(二八,五,二四)

- 一、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發小章。
- 二、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發關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 三、市縣教育局省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鈐記。
- 四、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 (一) 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

- (二) 特別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政府刊發。
- (三) 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刊發。
- 五、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一八 劃一款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教育部第四九四號訓令（一九，五，二一）

二、公文格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鈔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一) 頓號「、」
 - (二) 逗號「，」
 - (三) 支號「；」
 - (四) 總號「：」
 - (五) 句號「。」
 - (六) 問號「？」
 - (七) 祈使或感嘆號「！」
 - (八) 提引號「『』」
 - (九) 複提引號「『』」
 - (十) 省略號「……」（占兩格）
 - (十一) 破折號「——」（占兩格）
 - (十二) 專名號「——」（用於長名之左旁）
 - (十三) 舊名號「——」（用於舊名之左旁）
 - (十四) 括弧「（）」或「〔〕」
- 提引號，複提號，餘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引號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 破折號是以標明破文法一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突然轉折；有時有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識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二) 首行低二格寫，行次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謂，應視稱謂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引，應視稱謂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後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至文前之「至」「令」「函」等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七)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八)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九)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

「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一)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十二) 提引號或複引號之下號「」或「」，應置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十三)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鞫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稟查」……等字開始。

(二) 文中既用標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三)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四)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懷懼」、「毋違」、「致于答展」……等以少用為宜。

(五)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應用「該」字。

(六)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稱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字應酌改為「某某」，「本」，「該」，等字。

五、引據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收。

- (二)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受轉機關知其顛末者，可抄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概由。
- (三)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 (四)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將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發原文，據敘要略。
- (五)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認識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盡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一九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教育部第一〇〇訓令（一七，三，一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 二、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
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或試行大學區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 三、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二〇 教育部獎狀規程

教育部第九六號令公布（二〇，一二，二三）

- 第一條 教育部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 一、學術獎狀；
 - 二、藝術獎狀；
 - 三、教育獎狀。
- 第二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論國籍，均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分別授予各種獎狀：
 - 一、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學術獎狀；
 - 二、對工藝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藝術獎狀；
 - 三、從事教育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教育獎狀。
- 第三條 教育部長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得分別授予教育部各種獎狀。
-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報教育部核辦。
-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級以上學校教職員，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由各該學校校長，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

，呈請教育部核辦。

應受獎狀者如爲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除係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得由各該學校校董會呈部核辦。

第六條 國外華僑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所在地領事館開具姓名，籍貫，事實，及纜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受教育部各種獎狀者，除由第百部長核定授予外，並登載教育部公報宣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一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 業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國民政府

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以受有獎狀者，如進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授與獎狀。

第七條 凡應受捐資至十條以上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助學或不助學捐助者，准折合銀計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獎狀圖樣

獎狀
某人
照捐資其學優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獎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應照圖上。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市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二二一 捐資與學事實表格式

教育部第七二八號訓令頒發(一八、五、二四)

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	所在地或籍貫	事實	實	應得褒獎	備	致
二						

二三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教育部第九二九九號訓令（二三、七、三一）

- 一、凡在蒙古、西藏及新疆、西康、寧夏、青海、甘肅，等地方捐資興學之褒獎，除依照條例第一、二、六、七、八條各辦理外，其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彙核委員會備案。應授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實證，呈由彙核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彙核委員會查有上項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除授與三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彙核委員會會同呈請行政院頒請嘉獎。
-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院授與三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彙核委員會會同呈請行政院頒給匾額。
-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彙核委員會會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
- 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四 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除附事實表外並應將捐資實證附呈

教育部第一一八四七號訓令（二三、一一、一五）

案查捐資興學之褒獎，原為獎勵私人興辦教育發展文化而設，前此關於捐資興學褒獎案件各該局館呈轉時，大率僅據附表開具事實，並無捐資實證，似此漫無限制，難免冒濫情事，為此令仰該局館署校此後凡有呈請褒獎捐資興學案件，無論捐輸動產及不動產，須由受捐之學校出具收據並附呈來部，倘係田地房屋，並須繪具詳圖實據攝影，至於書籍器具，亦應開具目錄或清冊一併呈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館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五 捐資興學之褒獎應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教育部第二〇一七號訓令（二〇、一一、一一）

查自捐資興學褒獎條例頒行以來，各省市教育廳局暨駐外各領事館呈部請獎者，紛至沓來，足徵各地人士熱心教育殊堪嘉慰。惟查各級學校有公私立之別，私立學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例不能與公立學校受同等待遇，是捐資興學之褒獎自應以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近查各省市教育廳局暨駐外各領事館，對於捐資私立學校之請獎，間有不問其已否立案而逕予呈轉者。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暨華僑學校，本部雖可查案分別推駁，然已多費手續，

前在私立小學，本部無案可稽，勢令飾呈復，公文往返，尤屬遲延時日，嗣後各省市教育廳局暨駐外各領館遇有捐資私立學校請獎案件，必先核明該私立學校確已立案，方得予以呈轉，而捐資與學事實表內，無論捐資何級私立學校，均應註明立案字號，以便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署領事館遵照此令。

二六 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捐資興學請獎應由省教育廳轉呈

教育部第三一二號指令廣東省教育廳(二〇、二、五)

查關於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捐資興學請獎事宜，應由省教育廳轉呈辦理。

二七 國立各大學無庸另設副校長

教育部第九九八號訓令(一九、一〇、二)

查大學組織法大學本無副校長之規定，各校設置副校長，原為權宜辦法。頃奉

行政院第三四三三號訓令內開：「前據國立中山大學戴校長呈請辭職擬請以朱家驊為校長沈鵬飛為副校長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七一七指令內開呈悉。業經本府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辭職，該校長即以副校長朱家驊充任，至副校長一職，大學組織法中無此規定，無庸另設，該項規程，須依據大學組織法修改在案，除明令將該校校長分別任免外，仰即飭由教育部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仰該部即便轉行遵照辦理」等因；自應一體遵辦。除令國立中山大學並分外合行仰該校知照，如已設有副校長，應即遵照裁撤，並將該校規程修正，呈部備核。此令。

二八 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表

教育部第四二〇六九號訓令(二九、十二、十七)

應 報 事 項	呈 報 時 期	備 註
1, 每年度校務行政計劃	每學年開始前兩月呈報。	應參照本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三〇七三四、五號發文所定項目，及上年度行政計劃實施情形，擬訂並附具進度表。(附表格式樣)
2, 每年度工作報告表。	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	根據校務行政計劃進度表及實際工作情形呈報，按上下兩學期分爲兩個半年編列。(附表格式樣)
3, 學校歷。	學年開始時呈報。	

4. 招生簡章及擬招新生名額。	招生前三個月呈報。	
5. 本年度教員數職員數及學生數	學年開始註冊截止後，十日內用電呈報。	
6. 應送部審查資格之教員名冊及附件。	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呈報。	<p>發審時應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p>
7. 教員職員及訓導人員名冊。	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呈報。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8. 導師及應導學生名冊。	全	右
9. 各系科目表	全	(附表格式樣)
10. 各科回教材綱要。	學年終了時呈報。	如編有講義應附送。
11. 新生、轉學生、借讀生、特別生、研究生名冊	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呈報。	春季不招新者，於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呈報。(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2. 特別生改正式生及借讀生改正式生名冊	全	右
13. 轉校生、休學生、復學生、留級生、退學生等名冊。	全	右
14. 留學留學生名冊。	實習後一個月內呈報。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5. 各級肄業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表。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呈報。	(附表格式樣)
16. 應屆畢業生名冊、畢業試驗委員名單，及畢業試驗科目表	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呈報。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7. 畢業生名冊，應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	舉行畢業試驗後三個月前呈報。	醫學院學生畢業證書須於第六學年實習完畢後呈送。(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8. 應受學位考試學生名冊。	舉行考試前三個月呈報。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9、公費免費學額表及名冊。

每年暑假開始前呈報公費免費學額表，每學年末報呈本年度內公費生及免費生名冊。

(附表冊式樣)

20、中正獎學金學生成績表。

學年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呈報。

21 訓導報告表。

每學年終了時呈報。

(附表格式樣)

22 軍訓概況報告表。

同

(附表格式樣)

23 經費分配明細表。

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呈報。

(附表格式樣)

附註：

- 一、以上各項，有關於一部分學校而非各制學校所應呈報者，如研究生根據於教育研究之各表者，其餘類推。
- 二、每一呈報事項，均應將所附統計表依式編制隨同呈報，以憑審核彙編，不得缺略或延遲。
- 三、各項表冊均以二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長為度名冊每冊每頁分為十行。
- 三、各項表冊均以二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長為度名冊每冊每頁分為十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度技務行政計劃進度表

學校

計 劃 專 項 預 定 進 度 節

註

	姓名
	別號
	別性
	齡年
	籍貫
	等別
	薪給
	及專所任兼或職兼務任
	及所時授數課程
	及上研年度成著績作
	年到月校審會合否格送備
	註

(四)○○立○○大學○○○年度教員名冊
學校

附

大學
學院
專科學校

_____年度

送部審查資格教員統計表

	總計		續聘		初聘	
	計	兼任	計	兼任	計	兼任
總計						
各院科共同						
文學院						
理學院						
.....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每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隨同送部審查資格教員名冊呈報。

(六)〇立〇〇大學〇〇年度訓練人員名冊
學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字	學歷	現任職務	及所兼職務	到任年月	俸給	審查	備註

附

——學期——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訓練人員統計表

	總計	專任	兼任
總計			
職別			
共計			
男			
女			
職別			
共計			
男			
女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自簽名蓋章

校長簽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隨同訓練人員名冊呈

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新生統計表

1. 院系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2. 資格

	總計	男	女
總計			
中等學校畢業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同等學力			
共計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新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特別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隨同特別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轉學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隨同轉學生名冊呈報。

(九)〇立〇〇大學〇〇〇〇年度第()學期借讀生名冊

姓名性別
年齡
籍貫
或原
科肄
業學
系校
及院
年級
借
系院
及年
級或
科
學原
年校
月入
學借
年讀
月入
號證
數件
備
註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借讀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年——月——日

主編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長簽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三個月隨同借讀生名冊呈報。

(十一)立 學院
大學 〇〇〇 年度第一學期借讀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原別研	及究部	門科	入	學	年	月	證	件	號	數	備	註

(十二)立 學院
大學 〇〇〇 年度第一學期借讀生改正式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或原肄業 系及年級	學校	原學	年校	月入	學借	年讀	月入	或正式 或科生	後編入	系及年級	院	備	註

說明：呈報時應將是項學生之高中畢業證書，原校頒發之轉學成績單及借讀成績單一併呈部。

附

大學
學院
專科學校
借讀生改正式生統計表

	計總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一年一月一日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隨同借讀生改正式生名冊
 呈報。

(十二) 大學
 學校
 〇〇〇年度第〇〇學期特別生改正式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入學年月	及核准發文號數	特別生年月	改正式生年月	後及編年級	備註
----	----	----	----	----	------	---------	-------	--------	-------	----

說明：呈報時應將這項學生之肄業證書一併呈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學年月	退學日期	資格及指令號數	原系及年級	轉系及年級	或科	備註

(十三) ○立○○○年度第○學級轉院或轉系學生名冊
 學校

附

大學
 學院
 專科學校
 特別生或正式生統計表

系別	原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主務統計人 校務簽
 日期 簽章

說明：本圖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開特別生統計表
 簽章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轉入或轉系學生統計表

(原住部系及年級)

2. 轉入院部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主務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一月內隨同轉入轉系

生名冊呈報

(十四) 立 ○ 大學 ○ 學校 ○ 年度第 ○ 學期休學生名冊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學年月	月入日學	及資格	台核	號准	數年	原系住	及院	年	級或	科	休學原因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大學

院年

專科學校

度學

期專

休學生統計表

1. 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十五) 立 ○ ○ ○ 大學 ○ ○ ○ 年度第 ○ 學期復學生名冊

學院
學校

名	性	性別	年齡	等質	入學年月	入學日期	資格	核准	年數	原住	院系	年級	或	休學年月	復學年月	體	號	

2. 休學原因

原因	計	男	女
總計			

— 年 — 月 — 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隨同休學生名冊呈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學年月 月入學及交指合核號數 系及年級 入學年級後備註

(十六)○○○大學○○○年度第○學期留級學生名冊
學校 學院 專科學校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學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一年一月一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長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隨同查學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留級生統計表

	總計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隨同留級生名冊呈報。

(十七)○○○○○大學
學校 ○○○○年度第○學期留級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級
	籍貫
	入學年月
	入學及資格審核
	指密令號
	在學年數
	原住及院年級或科
	退學原因
	備註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 學校

退 學 生 統 計 表

二、退學原因

一、院系及年級

因 原 計	男	女	一、院系及年級				
			總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 計			總 計				
			女學院				
			共 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 學 院				
			共 計				
			數 學 系				
			物 理 學 系				
			化 學 系				

——年——月——日
 主 辦 統 計 人 校 長 簽
 員 簽 名 蓋 章 蓋 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隨同退學生
 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在校學生統計表

(包括新生、總學生、復學生、特別生、借讀生、及升級留級生等，剔除休學生退學生)

2, 總計

1, 院系及年級

總計	總計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男	女							
總計			總計						
文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工學院						
醫學院			醫學院						
農學院			農學院						
林學院			林學院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						
其他			其他						

主 統計 校長
 一年一月一日人員簽名 簽名
 蓋章 蓋章

編制：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
 個月內向教育部呈報。
 附呈報。

(十八) 立 學院
 大學 〇〇〇〇年度第 〇 學期假期實習學生名冊
 學校

附

大學

學院

專科學校

年度 學期

假期實習學生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某學院			
共計			
某某學系			

	姓名
	性別
	院系及(年或級科)
	或實習所機關
	實習日期起
	實習成績
	備註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 本表於實習後一個月內隨同假期實習學生名冊呈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科(院)系(或)
	年入月學
	月入學及指合號核准數
	畢業年月
	書畢業號數證
	或學績業總
	備註

(一一)〇立〇〇大學〇〇〇〇年度第〇學期畢業學生名冊

學校 學院

附

大學
學院
專科學科

——年度——學期

應屆畢業生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			
.....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隨同應屆畢業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畢業生統計表
 1. 院系

2. 籍貫

	總計	男	女
總計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			
.....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主總統計人 校長簽
 一年一月一日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畢業試驗後三個月隨同
 畢業生名冊呈報。

(三三)〇立〇〇大學
 學院〇〇〇年度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

		姓名		別	性	年	籍	貫	及	研究	所	科	別	入	所	年	月	合	年	核	准	入	所	備	計		
		二	第																							三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總計			
總科研究所			
共計			
某學部			
某學部			
.....			
某科研究所			
共計			
某學部			
某學部			
.....			

主辦會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一年一月一日

說明：本表於學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隨同應受學位
 考試研究所名冊呈報。

(三三)〇立〇〇大學〇〇〇〇年度公費免費學生名冊
學校 學院

姓名	性別	院系及年級	公費或免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操行成績	備註

說明：上學年學業成績一欄，新生改填入學試驗成績。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專科學校

公費免費學生統計表

	總計	佔全體 學生百分比 %	較原定額 增減
	計男女		
總計			
公費生			
共計			
文學院			
理學院			
.....			
.....			
免經生			
共計			
文學院			
理學院			
.....			
.....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一年一月一日

說明：本表於每學年末隨同公費免費生名冊呈報。

(二四) 立○○○大學○○○○年度設置公費免費學額表
 學院
 學校

備考	全		公		費		學		免		項目	年度
	校	學	生	總	名	分	名	分	名	分		
	數	數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下
												年
												度
												(預
												計
												額)
												附
												註

說明：各院校設有其他獎學金或助學金等名額者，詳填於備考欄內。

(二五)〇立〇〇大學訓導報告表
學校

學 校 名 稱	校 址	校(院)長姓名	到職年月
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姓名	黨證字號	曾香呈 蔣審查合格	
現行訓導行政組織			
實施軍事管理情形			
生活指導實施情形			
體育衛生設備概況			
導師制推行情形			
課外活動情形			
學校與家庭聯絡情形			
學校與社會聯絡情形			
黨團組織與活動			
訓導上最感困難之點			
訓導上最滿意之點			
政 進 計 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校(院)長
訓導長

〇〇〇〇

主任

學院
大學軍訓概況報告表
(二六)〇立〇〇
學校

官										教					制		編	學													
										官階及職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略	歷	薪俸	到職年月	由何機關委派及	女生	男生	總計	人	數	編	制	概	況	校(院)長名姓

計劃	改進	設備		管理	實施情形	課程	
		器	械圖			術科	學科
					實施軍事管理情形		
					發生之困難		
					學生反		
					應		

(二七) 立 大 學 年 月 至 月份各院科系經費分配明細表

(甲種表式)

I 收 入 部 份					
項 別	數	額	比 例	%	備 註
總 計				100.00%	
甲、經常費共計					
1.					
2.					
3.					
⋮					
乙、臨時費共計					
1.					
2.					
3.					
⋮					
丙、補助費共計					
1.					
2.					
3.					
⋮					

(二八) 立 學 院 年 月 至 月份各科系組經費分配明細表

(乙種表式)

1-收入部份					
項	別	數	額	比 例	備 註
總	計			100.00%	
甲、經常費共計					
1.					
2.					
3.					
⋮					
小 計					
乙、臨時費共計					
1.					
2.					
3.					
⋮					
小 計					
丙、補助費共計					
1.					
2.					
3.					
⋮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研究生統計表

1, 新生

2. 在所生(包括新舊生)

甲、所部

	總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某部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某部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			

3, 籍貫

2, 學歷

	總計	男	女
總計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某校			
某某校			
某某校			

一年一月一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隨同研究生
 名冊呈報。

I 支出部份									
項	別	分	配	數	比	%	例	備	註
總	計				100.00%				
甲、不分配於各科系組部份共計									
俸給費小計									
俸薪(院長或校長室及教務訓導總務處職員)									
餉工(各科系待用之技工歸科系經費內計算)									
辦公費									
購置費									
營造費									
特別費									
會計室經費									
統計室經費									
研究院所經費									
附屬學校機關經費(包括職工薪餉及事業費)									
其他									
乙、分配於各科系組部份共計									
某某組經費									
俸薪									

學術研究費			
其他			
(2) 某科系組經費(細目同上)			
(3)			
(4)			
!			
!			
<p>說 明 (一) 此表係為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用</p> <p>(二) 此表應分兩學期填寫按照每年一至七月份及八至十二月份收支分配數各填四份儘學期末呈送</p>			

——年——月——日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II 支出部份									
項	別	分	配	數	比	%	例	備	註
甲、不分配於各學院部份共計							100.00%		
俸給費小計									
俸薪(校長室及教務訓導總務處職員)									
餉工(各院系特用之技工師院系經費內計算)									
辦公費									
購置費									
營造費									
特別費									
會計室經費									
統計室經費									
研究所經費									
乙、分配於各學院部份共計									
(1) 文學院經費小計									
(一) 不分配於各系部份計									
俸薪(院長及其所屬職員)									
學術研究費									
附屬學校機關(包括職工薪餉及事業費)									

其他			
(二) 分配於各系部份計			
1. 中國文學系經費			
俸薪			
學術研究費			
其他			
2. 外國語文學系(細目同上)			
3. 哲學系(細目同上)			
4. 歷史學系(細目同上)			
2. 理學系經費(細目同上)			
3. 法學系經費(細目同上)			
;			
<p>說明：(一) 此表係為大學所用</p> <p>(二) 此表應分兩學期填寫按照每年一至七月份及八至十二月份收支分配數各填四份俟學期末呈送</p> <p>(三) 專修科經費仿學系例，列於所屬學院之下，不屬院者另立一項</p>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二九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教育部第四〇號令公布（二〇·六·二）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依左列之規定：

甲 例假

一、寒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月十日爲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爲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二月三十一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 紀念假

一、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歷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日（國歷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歷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歷三月二十二日）；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七、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歷五月五日）；

八、國民革命黨師紀念日（國歷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依強者，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日，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日，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送報或呈教育部核定。

中等以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制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

第九條 暑假休假日之起訖，應視小學之有無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日（分別於暑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假期日期）。惟休假日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

第十一條 惟休假日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第一款一、三兩日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〇 各級學校不得藉故變更假期並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

教育部第六四〇一號訓令（二四、五一八）

案查各級學校各項假期，業由本部分別規定施行，即或有特殊情形，亦須呈准本部方得酌予變通，但查實際情形，間有藉故提前休課，放假，遲延開學上課，或任意停課半日或全日情事，殊非鄭重學業之道，再查寒暑假，為日較長，原期於身心休養之中，藉資進修實習，以及服務勞動，藉經本部令飭各級妥為指導，嚴加考核，務求充分利用時間，增進教育效率，現值暑假將屆，特再明令通飭嗣後各校假期，務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變更並應妥製章程，充分利用，藉副國家注重教育之意。此令。

三一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又二十四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第一八四次及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節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禁絲，掛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聽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三月二十三日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滿清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葬禮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陸軍兵艦肇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照例紀念並由各該高教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三二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種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三月二十三日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五月十二日 譚延闓先生逝世紀念，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九月二十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十月三十一日 黃兆強先生逝世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六月十六日，總理張爾岐蒙難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 十二月五日 肇和起義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 附註 以上各紀念日舉行辦法，仍依革命紀念日簡則表之規定辦理。

三三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 二、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學說：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習禮志於學，居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教世政治思想。一貫之道。晚年編訂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傳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長，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極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二九〇年（周敬王四十四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日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級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二）講述孔子學說。（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聖誕辰紀念程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奏樂
- 三 唱黨歌
- 四 向黨國旗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六 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 七 演講
- 八 唱孔子紀念歌
- 九 奏樂
- 十 禮成

三四 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五七四號代電頒發（二八，八，八）

一 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勵教師服務精神，融會師生情感，並喚起社會尊敬教師之觀念為宗旨。

二 日期 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先師孔子誕辰。

三 辦法

甲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左列各項

子 表揚著有勞績之優良教師（教育部以各級管轄範圍，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以各該省市縣管轄範圍）。

丑 提倡改善小學教師待遇。

寅 發表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名單（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各中等學校得獎學生由教育部發表。省市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暨省市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公立（省市立除外）及私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發表）。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卯 其他（如招待各校教師代表或慰勞各校教師等，由各機關隨時酌定）。

乙 各級學校單獨或一地方聯合舉行左列各項之一部或全部。

子 紀念儀式（與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合併舉行，秩序單附後必要時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校教師舉行）。

丑 講演孔子及歷代師儒之言行，或關於教育之學術演講。

寅 懇親會。

卯 教師友誼會。

辰 學生慰勞教師游藝會。

巳 成續展覽會。

午 其他（如發行特刊等，由各校或各地方臨時酌定）。

丙 社會及學生家長與教師舉行左列各項：

子 各報應於是日著論闡揚孔子之言行並鼓勵社會尊師崇道。

丑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長及學生應向導師祝賀健康或致謝函。

寅 小學學生家長及學生應於是日至教師家祝賀健康。

卯 教師間得於是日彼此祝賀。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附 先師孔子誕辰與教師節合併紀念秩序單
（學校單獨或聯合舉行時均適用）

一 全體肅立

二 奏樂

三 唱黨歌

四 向國旗總理遺像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 主席報告紀念孔子及教師節之意義

七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致慰勞辭

八 講演

九 學生或學生代表向教師及導師致敬（學生與教師導師相對立學生向教師或導師行一鞠躬禮）

十 學生家長代表向學校致謝辭

十一 唱孔子紀念歌

十二 唱教師節歌詞

十三 奏樂

十四 禮成

三五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

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蔣翊武等率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倒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舉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之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遂呈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

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譚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

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

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事，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

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給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潮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

，民元前二十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

澎湃全國，義士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之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難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

第五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聯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者甚多，黃花崗者

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繼實紀錄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一) 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實。

(二) 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 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化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領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我國國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移日本及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案，同年六月三之沙其德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華中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築大沽一帶築砲臺，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膽，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一) 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 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 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 解釋本黨對外政綱并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一) 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 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機關大砲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案致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震怒憤慨，漢盧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并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別離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 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月二十三日 先烈鄒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三) 民元以後軍閥割據殘兵之罪惡。

史略：先生名鏗，字仲元，廣東惠陽人。少穎異，喜戰術，將弁學堂畢業後，即從總理鼓吹革命，辛亥廣州之役，先生毀家抒難。民國告成，復迭任職，如三年總理組中華革命黨，五年舉義討袁，六年總理南下護法，九年粵軍奠定廣東，十年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殫盡精力，躬與其事。先生公忠黨國，勞怨不避，復善治軍，遂為好細之商。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因事之香港，歸抵廣九站，被刺重傷，翌日逝世，國人傷之。

宣傳要點：(一) 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略。

(二) 講述仲元先生殉國情形。

(三) 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發奮革命之精神。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他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為設法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一) 本黨十三年改組後革命之意義。

(二) 共產黨之罪惡。

(三) 本黨劃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 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黨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國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先移上海，其後復歸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圖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一) 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州移師北伐，原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撓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厥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派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輪，兩海軍戰艦，與陳逆相持於彭州河面，約月餘并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一) 講述關於陳逆阻撓後方一切經過情形。

(二) 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效式。

史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光緒二十一年。年十七歲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回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督粵助總理討袁，民十四討討伏豚，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儲蓄，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興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原因及其革命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大無畏其為吾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於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鄧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努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史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隨冠薄倖日本，加入同盟會辛未年二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襲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為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臺後，為桂逆所害，於九月二十一日出，年三十六歲。生平所著重要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七月理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羅便遜誘捕，并擬密送歸國，幸洩英人大譯書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月。

宣傳要點：（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之勢力。
（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十月三十一日 尤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三) 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史略：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重平，後因憂沙起義失敗，潛寓懸賞通緝，始改名與，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胆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織華僑會以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為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協助總理，從事革命，勸導顯著，於惠州，欽廉，廣州武吉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劃於洪憲帝制，靡不躬與其役，先生許身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享年四十四。

宣傳要點：(一) 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略。

(二) 講述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與革命精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昭琴，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極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衝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廠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眾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商艦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一) 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氣，慷慨踴躍的精神。

(三) 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

三六 每年七月七日定為抗戰建國紀念日

教育部第四五三四號訓令轉知(二七，八，一三)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九日諭字二五五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四日諭字第三五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鄂仁字第三三八號函開：『茲經本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定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在案，除紀念辦法由宣傳部擬訂頒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公布，列為固定紀念日，並請轉令教育部遵照，以資紀念』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列入曆書，並轉飭各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列入曆書，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由本部列入與內政部會領之國民曆外，各級學校應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將七月七日抗戰建國紀念日列入學校曆內，以資紀念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三七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

教育部廿九年六月第一七八六五號訓令公佈三十年七月第二一八四二號訓令修正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第二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分下列各項：

一、原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投入正規軍隊或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二、原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參加政府認可之遊擊隊工作者。

三、儘在學校肄業抗戰期間志願參加前列各項工作者。

第三條 志願參加前方作戰工作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擔任戰時軍事技術工作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

第四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先填具志願從軍履歷書三份，（附式樣）送由學校稟呈教育部轉送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由各軍事學校或其他訓練班招生時吸收肄業。肄業期滿後，分發軍隊或軍事技術政訓等機關服務。

各省市公立高中學生志願從軍履歷書，由各該教育廳或市社會局呈辦。

第五條 前條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係擔任前方作戰工作，並應由學校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檢驗身體合格後方得保送。

第六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審查，指定肄業軍事學校或訓練班，送由教育部核轉後各生應即遵限赴指定學校聽候

檢驗受訓，不得延誤。

第七條 被保送赴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各該應酌給旅費，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補助之。

第八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在校尚未畢業，將來仍擬繼續入學者，得取具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飭令其原肄業學校保留其學籍，服務後仍入原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因成績較差者，得由校另予補習，其在軍中能抽暇自修抗戰結束後，經原校甄試成績確實優良，呈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回校繼續修業時得提高其年級。

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校學生，依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取具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於復學時得視其服務成績分別給予免費或公費待遇。

第十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於復學時須取具其服務部除或機關所發給之服務證明書，載明服務起訖年月及工作成績，並由其主管高級長官簽署。

第十一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有功之學生，除軍事機關給予獎勵外并由教育部發給獎章或獎狀，其因參戰殉職者，除應受政府規定之榮譽及撫卹外，並

由學校建立碑碣，以為永久紀念。

第十二條 實際參加前方作戰之學生，除得受前條獎勵外其姓名軍蹟在中央由教育部編入抗戰史料教育年鑑或教育史內，在地方由文獻委員會編集碑碣入縣

市志，以資宣揚，其有特殊功勳者並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校名)

學生志願從軍履歷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粘貼二寸半身照片)
住	臨時			
址	永久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肄業學校 系及年級				
志願	工類			
家 庭 狀 況	家長姓名及職業		與本人之關係	
	父母年齡及職業			
	兄弟姊妹人數			
	其他同居人口			
	經濟狀況			
備註：				

高等教育法會議編

填表時期

填表人簽名蓋章

三八 各學校校旗形式由學校自行製定

教育部一四一七號指令廣東省教育廳（一九、七、八）
各級學校校旗形式，可由各學校自行製定，無規定標準之必要。

三九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教育部第六三三二號布告（六二、六、二八、）

查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茲經內政部重行修正公布；惟查此次修正，範圍第十條載明凡各級學校畢業生與在校學生，以及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辦法辦理等語自應由本部將前於十七年布告之限制辦法重加修正，以資遵守。茲特修正辦法如左：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由該校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以下學校學生，應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二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件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選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四〇 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冠姓規則

教育部第一一號布告（十九、七、一）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布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

四一 自二十二年慶起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據國音字彙姓之排列務在名前姓全寫並勿另起外國姓名

教育部第三五一〇號訓令(二二、四二二)

查更名改姓，內政部定有規則，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並有必須呈報本部之規定。現以姓名一端至鉅重也，名字別號，繁稱雜署，為吾國之特殊風氣，惟在公文書上，向例以用一名為主，近來世界交通，一般人士，並有增用外國文之譯名，以應事實之需要。本部鑒於近來國人譯名，頗不一致，有以國音拼譯者，有以方音拼譯者，有姓名項列者有置姓於名後者，有用縮寫者，有另列外國姓名者，既使人未易記憶，即於人之權利義務，亦復多所障礙。譯名之多廢棄，致適家有遺賢之憾；郵電之或失誤，法律上憑證文件之易滋淆惑，致個人有無故之損失。他如置姓於名後者，使人誤以名為姓，用縮寫及另取外國姓名者使人無從辨識，而外國畢業證書，及國外雜誌上發表之研究報告，其姓名與本部案卷所載往往歧異，未易查對，將來無以核定，甚至其人已蜚聲世界而國內尚不知為誰氏。此皆已詳譯名標標準故也。自今年起，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據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所編之國音常用字彙，仍照本國習慣，姓名之排列務在名前，姓名全寫，勿用縮簡，並勿另取外國姓名，以昭畫一而資便利。至各生日書書寫姓名，非遇必須用譯名時，一律不得參用譯名。

四二 學生年齡應以國曆計算(附表)

教育部第三五五號訓令(一九、四、一〇)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轉據該省獨立第一中學呈請將學生年齡，改以國曆推算等情；當經指令「准如所請」在案。查國曆應行遵用本不待言；學生身體智力之統計又與年齡有關，本部前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學齡兒童其年齡已令飭以國曆推算；所有各級學校學生年齡，自應一律辦理，不得再用舊曆以歸劃一而便統計。

就陰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

陰曆 生月 份	推算 時 月 份	正 月
陽曆1月		-2年 +11月
2月		-1年
3月		-1年 +1月
4月		-1年 +2月
5月		-1年 +3月
6月		-1年 +4月
7月		-1年 +5月
8月		-1年 +6月
9月		-1年 +7月
10月		-1年 +8月
11月		-1年 +9月
12月		-1年 +10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2年 +1月	-2年 +2月	-2年 +3月	-2年 +4月	-2年 +5月	-2年 +6月	-2年 +7月	-2年 +8月	-2年 +9月	-2年 +10月
-2年 +2月	-2年 +3月	-2年 +4月	-2年 +5月	-2年 +6月	-2年 +7月	-2年 +8月	-2年 +9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2年 +3月	-2年 +4月	-2年 +5月	-2年 +6月	-2年 +7月	-2年 +8月	-2年 +9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1年
-2年 +4月	-2年 +5月	-2年 +6月	-2年 +7月	-2年 +8月	-2年 +9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1年	-1年 +1月
-2年 +5月	-2年 +6月	-2年 +7月	-2年 +8月	-2年 +9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1年	-1年 +1月	-1年 +2月
-2年 +6月	-2年 +7月	-2年 +8月	-2年 +9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1年	-1年 +1月	-1年 +2月	-1年 +3月
-2年 +7月	-2年 +8月	-2年 +9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1年	-1年 +1月	-1年 +2月	-1年 +3月	-1年 +4月
-2年 +8月	-2年 +9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1年	-1年 +1月	-1年 +2月	-1年 +3月	-1年 +4月	-1年 +5月
-2年 +9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1年	-1年 +1月	-1年 +2月	-1年 +3月	-1年 +4月	-1年 +5月	-1年 +6月
-2年 +10月	-2年 +11月	-1年	-1年 +1月	-1年 +2月	-1年 +3月	-1年 +4月	-1年 +5月	-1年 +6月	-1年 +7月
-2年 +11月	-1年	-1年 +1月	-1年 +2月	-1年 +3月	-1年 +4月	-1年 +5月	-1年 +6月	-1年 +7月	-1年 +8月
-1年	+1年 +1月	-1年 +2月	-1年 +3月	-1年 +4月	-1年 +5月	-1年 +6月	-1年 +7月	-1年 +8月	-1年 +9月

明	說
十	我國舊習慣計算年歲，都用舊曆，所以說的年歲都是虛的，不是實足的。要知實足年齡可用此表檢查推算，其法先按推算時
二	月
-2年	陽曆月份是幾月，向左，再按陰曆推算生日的是日幾月向下在彼此用直角交叉的一格內看減和加的年月若干。從原有的虛
-2年	+1月
+1月	-2年
-2年	+2月
+2月	-2年
-2年	+3月
+3月	-2年
-2年	+4月
+4月	-2年
-2年	+5月
+5月	-6年
-6年	+6月
+6月	-6年
-6年	+7月
+7月	-2年
-2年	+8月
+8月	-2年
-2年	+9月
+9月	-2年
-2年	+10月
+10月	-2年
-2年	+11月
+11月	

歲內，減去年數或再加上月數，這便是以舊曆推算的實足年齡了。例如其人虛歲是十五歲，舊曆十月生的，要推算他的實足年齡，而推算時的月份恰是陽曆五月，推算之法，從推算的月份欄我到五月的一格，再從舊曆生月欄，我到十月的一格兩格一面向左一面向下看去到直角的交叉格，是負二年正四月是，那裏表明這八十五歲減去二年加六月，實足年齡十三歲又六個月，餘額推。

四三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附圖)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襯衫平頂帽，如附圖一之中。

二 衣式如附圖一之乙。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及膝。

四 大衣式如附圖一之戊，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腕，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大衣同。

五 鞋、襪、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淺黃。

六 襪冬長夏短，鞋式不拘。

七 帽徽用青天白日為徽。

八 領章式樣，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第三條 小學女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二之中，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二之乙，色白，帽帶均質後於，帽帶加帶，打交叉結。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丙，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丁，均長與膝齊，袖與衣齊。

三 大衣與小學男生同。

四 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五 襪與小學男生同，制式不拘。

六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第四條 初級小學男女學生，除有特殊需要外，免用制服，高級小學男女學生因家庭經濟關係，多數不能置備制服時，亦得免用制服。

第五條 初級中等學校男生制服，依照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六條 高中以上學校男生制服，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七條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制服之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三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三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用白帶，打交叉結夏季得酌用草帽。

二 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領。）

三 長袍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四 短衫式如附圖三之丁，裾式如附圖三之戊，長達膝與踝之中點，領長與衣齊。

五 衣襟及衣扣之質與色，均須一律，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

六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或短統。

七 大衣式樣與小學女生同。

八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制帽式樣，除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並得校由各縣酌當地情形，酌量變通，但須以簡單樸素為主，

第八條 初級中學女生，除用女童子軍制服外，得適用前條規定之制服。

第九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須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第十條 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由各校遵照本規程詳細規定，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後，招由各商店投標承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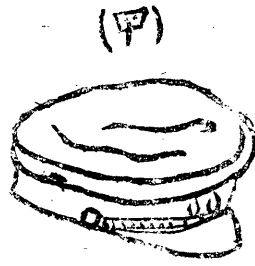
。同一地方同等學校有二校以上者，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得由各該校會同規定照前項手續辦理，必要時並得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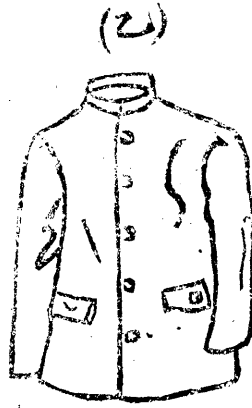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同一地方同等學校學制，除領章徽章外，不得有所歧異，以視學生轉學時無須另製。學生家庭有困難式自行置備者，學校不得加以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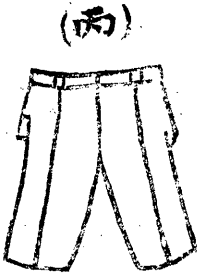
附圖一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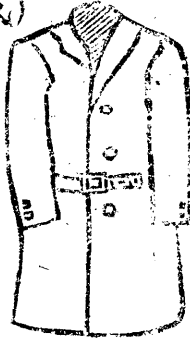
(乙)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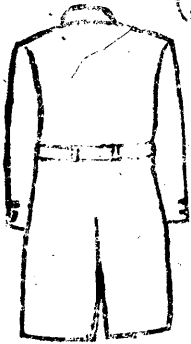


(丁)



(戊)

(面正)



(面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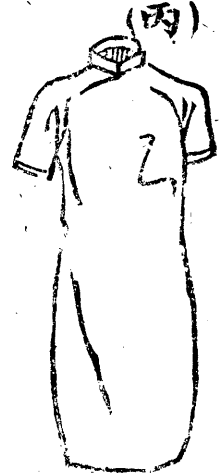
二圖附



(甲)



(乙)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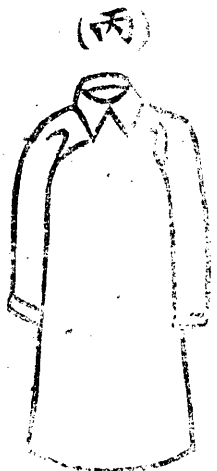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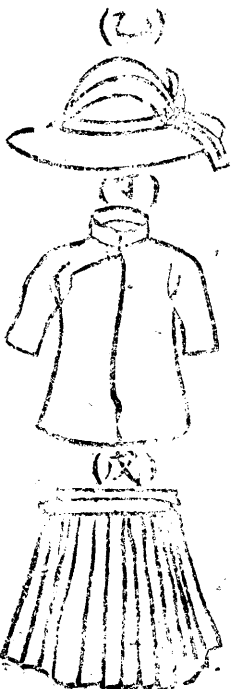
附圖三



(甲)



(丙)



(乙)

(戊)

四四 學校如無軍事最高機關許可不得私造軍火

教育部第五七六號訓令(二二、六、一〇)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公函略開：「私造軍火，例應查禁，請令飭各教育機關，嗣後關於製造軍火，如無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最高軍事機關許可，決不得私造」等由；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

四五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內政教育實業部會令公佈(二二、四、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劃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第五條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六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七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業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級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應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將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各省農業推廣所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產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織縣或區農產推廣委員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產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十八條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產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十九條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產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各縣農產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政府酌量核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民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

爲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業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林農業機關團體，各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原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師範(與農家合作師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會，(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蠶指導，(十六)農村師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爲增進知識及技術，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村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團體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種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區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知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畜牧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行軍官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項。

巴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業教育計劃及其他穩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條自公佈日施行。

四六 調用各級農業學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辦法

教育部第八一六四號訓令(三〇、二、十五)

- 一、中央與各省政府，調用各級農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調用各級農校學生，各大學農學院及鄉村師範學校，以二年結束後各級學生為限；農業專科學校及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一年級結束後各級學生為限。
- 三、調用工作期間，凡閩、桂、粵、三省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在二月至四月及七月至九月，大學農學院農業專科學校在五月至十月。其他各省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大學農學院農業專科學校均在五月至十月。大學農學院。如因課程有特殊困難，可商糧食增產主管部分如無困難，得酌量展緩出發日期，並由糧食增產主管部分派員到院預加訓練以節省出發後之預備時間。
- 四、調用時，所有各級農業學校各系科學生一律參加。
- 五、調用時，應預先接洽。省立學校由增產主管機關與學校當局逕行接洽，國立學校由增產主管機關與學校當局逕行接洽。接洽時不得遲於出發前一個月。
- 六、如學校對於某一部份學生，可預定工作，而其性質同屬於增進糧食生產時；得經增產主管機關之許可，免予參加。
- 七、調用學生之學校，應派教授或教員若干，領導學生工作。
- 八、調用之學生及領導之教授或教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津貼費。
- 九、學生在工作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一切規則。
- 十、調用學生工作成績，由各省糧食增產主管人員考核後，給予證明書。
- 十一、調用學生工作地點，以在學校所在省份為原則。
-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部與農林部公佈施行。

四七 學生畢業舉行典禮時可穿着規定之制服

教育部第六一九號咨鐵道部(二〇、五、一八)

案准貴部總字第二七二六號咨，以擬交通大學呈，大學生舉行畢業禮時，似應規定穿着制服，以重典禮，請查酌見復等由。查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制服式樣，在部頒學生制服規程內已明白穿規定，並經通令一律遵照在案。學生畢業舉行典禮時，可穿着規定之制服，不必另行規定禮服。

四八 學生不得越級呈部

教育部第一二三八號訓令(二〇、七、一一)

查學生干涉校政迭經明令禁止，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亦經明令學生團體之職權，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乃近來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其他不合法之學生團體，往往濫發電文，逕呈本部，或改訂學校當局，或侈言改革校政，文末無論有無負責人署名，均與法令不合，且易滋生流弊。須知學生在求學時期，自宜悉心為學，勿稍旁騖，莫於校中興革事宜，有關學者，確有所見。可向校長陳請聽候採擇施行，唯措詞亦宜遵守學生本分，不得凌越失言。如或越級逕呈，本部概不受理。

二 行政組織

一 大學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七、二六）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本條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獨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大學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或教授所推選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聘請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大學校務會議職權左列事項：

一、大學校務會議之設立及廢止；

二、大學校務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三、關於學生訓練事項；

四、關於學生訓練事項；

五、關於學生訓練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練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九條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二十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皆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以五年為限，除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間，以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或獨立學院校務會議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大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八、八、一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内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為正式學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應置課程，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成績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三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依大學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醫科。

第七條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選定必要之得修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其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科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應修勤惰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進。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	經費	每年	經常	經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或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陣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紀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

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學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學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教育部一一四五一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查大學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中，尙未有詳細之規則，各校現行組織，大都由各校自行擬定，因此組織未盡健全，名稱亦多紛歧，以致影

舉行效率。本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議決：「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茲為劃一各校行政組織並使靈活運用以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下列各項：

- 一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會同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教務長及訓導長均由教授兼任，訓導長及訓導員資格俟呈請中央核定後另行公佈。
 - 二 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 三 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大學各學院如因距離遙遠，得呈准設立訓導分處，各分處得設主任一人。
 - 四 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 五 大學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導，辦理本校會計事宜。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省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 六 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 七 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各學院院長兼理各該場廠及醫院事務，並分別設技師，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 八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之五分之一。
 - 九 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 十 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訓導，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 十一 大學設庶務會議，由校長及庶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庶務事項。
 - 十二 大學設圖書館，由校長及各組主任，其章程由各校訂定，呈請本部備案。
- 以上各項，除分送外，即於下學年度起，分別辦理其報。

四 專科學校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

-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族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校長一人，兼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事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〇,三,二六)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四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五條 各校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額五分之一。

第六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期開始以前請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七條 專科學校校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一 礦冶專科學校
 - 二 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三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四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五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 建築專科學校
 - 八 測量專科學校
 - 九 紡織專科學校
 - 十 染色專科學校
 - 十一 造紙專科學校
 - 十二 製革專科學校
 - 十三 陶業專科學校
 - 十四 造船專科學校
 - 十五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 十六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學校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 一 農藝專科學校
 - 二 森林專科學校
 - 三 獸醫專科學校
 - 四 園藝專科學校
 - 五 蠶桑專科學校
 - 六 畜牧專科學校
 - 七 水產專科學校
 - 八 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學校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 一 銀行專科學校

二 保險專科學校，

三 會計專科學校，

四 統計專科學校，

五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六 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七 稅務專科學校，

八 鹽務專科學校，

九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一 醫學專科學校，

二 藥學專科學校，

三 藝術專科學校，

四 音樂專科學校，

五 體育專科學校，

六 圖書館專科學校，

七 市政專科學校，

八 商船專科學校，

九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學分。

第九條 各種專科學校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括建築設備費等)有定額列表：

類	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丁類之船舶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丁類之三、四、五、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各專科學校第一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講義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期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員。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種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十九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六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二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查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以及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中尙未有詳細之規定。各院現行組織，大抵由各院校自行擬定。因此組織未盡健全，名稱亦多紛歧，以致影響行政效率，本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議決：「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茲為劃一各校務收組織並使靈活運用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下列各項：

一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院長或校長主持全校校務，訓導及總務事宜。

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均由教授或教員兼任。

二 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得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 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育，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

四 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五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長任命，依法受院長或校長之指揮，辦理本學校會計會計事宜。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辦法，省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六 獨立學院院長室或專科學校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七 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或教

- 授或教員兼任，分別兼承院長或校長掌理各該場庫及書院事宜，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 八、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或專任教員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院長或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重要事項。
- 九、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 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訓導會議，由院長或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 十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 十二、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各院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於下學年度起遵照辦理具報。

七 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五六一九號訓令頒發（二三，五，一九）

- 第一條 大學為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研究高深學術，并供給教員研究便利起見，得依大學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研究院。
- 第二條 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稱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農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醫科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學所設各研究所，不適用研究院名稱。
- 第三條 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例如理科研究所物理部）。
- 各研究所依各大學經費師資與設備情形得陸續設立各部，或僅設置一部或數部。
- 第四條 研究院研究所暨研究所屬各部之設置，須經教育部之核准。
- 第五條 設置研究院研究所之大學，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 除大學本科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
 - 二 圖書儀器建築等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
 - 三 師資優越。
- 第六條 大學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得由校長兼任。各研究所及所屬各部各設主任一人。
- 第七條 招收研究生時，以國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畢業生為限。並不得限於本校畢業生。在普通大學本科畢業者亦得

前項放試。

研究院各研究所或部於必要時得停止招收研究生。

各大學依本規程所招收之研究生，應於取錄後一個月內送附資格證件部審核備案。

第八條 在學位法未頒布以前，各研究生研究期限暫定爲至少二年，期滿放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研究期滿放試及格之證書。

前項放試機關應有經部核准之校外人員參加，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由各校詳細擬訂，呈經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

第十一條 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二條 獨立學院得準照本規程各條之規定設置研究所。

第十三條 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在本規程公佈前，已設置研究所者，應依本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早部審核，經審核認可者，方得繼續設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 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第一四四〇九號訓令頒發（二八，六，三二）

第十條 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但助教不在此限。

九 師範學院規程

教育部第四三八七號部令公布（二七，七，二三）行政院核准備案（二七，七，二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

第三條 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

第五條 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之需要，爲有計劃之招生。

第六條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

第七條 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放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八條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兩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經所在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展緩繼續服務者，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

第九條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放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

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十條 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審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得有此項資格證明書者，第一年只能任初級職業學科教員。

第十一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二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審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上項畢業生畢業後，服務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投攷師範學院四年級，

第十二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限期二年，期滿經師範學院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考試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審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考試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審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審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教育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管主教育行政機關，得予晉級加俸，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學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如係其他學院轉學生，入學後須補習教育及其在專門科目不足之學分，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第一學年，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組織及課程

第十七條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於必要時得改爲系。

第十八條 師範學院各系，須呈准後設立。

第十九條 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遴選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條 師範學院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各設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

大學師範學院各系之主任，應爲專任職，但因特別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兼其他學院同性質學系之系主任。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由院校校長遴選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院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課程分類表

課程	類	別	學分
普通基本科目			五二
教育基本科目			二二
分系專門科目			七二
專業訓練總科目	分科	教材教法研究	一六
總計			一七〇

第二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為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普通	黨義	二	一	一
	國文	八	四	四
通	外國文	八	四	四
	社會科學	二	三	三
基	自然科學	六	三	三
	哲學概論	四		二
本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			
	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任選一種，六學分。			

總目	教育基本科目			計
	普通教學法	中等教育	教育心理	
本國文化史			六	三
西洋文化史			六	三
教育概論			六	三
教育心理			六	三
中等教育		六		三
普通教學法	四			二
總計	七	四	三	二

音樂體育與訓練，爲公共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

第二十八條 專科訓練科目之分系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年學習，內容分教務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課程組織，教學研究，教員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說，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

第二十九條 專科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爲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

第四五兩學年中舉行。

第三十條 根據第九第十條所收之大學其他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除必修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外，須備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各八學分

此類學生入學時，須呈繳其學科成績單，如所學專科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第三章 訓練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院爲履行嚴格之身心訓練，採用導師制。各教員除教課外，須兼任學生導師，各指導學生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入學後，科主任導師按照其興趣志願及學科，指定其導師。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導師，須負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系主任及導師共同簽字認可。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一次，由主任導師彙集整理。

第三十七條 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請求主任導師准予退訓，其受訓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其他教員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即由學校除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際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表主席。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在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第四章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四十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膳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院每屆畢業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品行、學業、各項成績，呈報教育部，由部分發各省市充任中等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若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院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考試。

二 平時考試。

三 學期考試。

四 畢業考試。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意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

第四十七條 平時考試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四十九條 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院校長，校內教員，及該區內教育行政長官，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或院長為主席，遇必要時，教育會得派員監試。

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畢業考試之筆試與口試，須有校外委員參與。

第五十條 師範學院於第五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班教員及所屬導師指導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輪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教員同學之批評訂正。師範學院學生之畢業論文，應偏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第五十一條 畢業論文，須與畢業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算，作為畢業成績。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新生活運動等之服務，農業或工廠之實習，或社會調查等。服務時間至少應有四星期，無此項服務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 教育部設置師範學院初級部辦法

(卅年八月六日第二九八三號令)

一 教育部為培養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學校(科)之師資，以適應各省需要起見，特令各師範學院設置初級部。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各科，各科之科目表另定之。

三 師範學院初級部學生概由教育部規定名額及學校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

四 師範學院初級部學生入學資格必須具左列規定之一：

(一) 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期滿者；

(二) 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三)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畢業者。

(四) 師範學院初級部不招收同等學力學生。

五 各師範學院於奉命設立初級部後，應將開學日期隨即函知指定保送學生省市教育廳局。

六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奉到命令後，應遵照規定名額辦理保送手續，被保送之學生應於指定之學校所規定日期到校。

七 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學生，應舉行考試並檢查體格及口試。考試科目為：(一)公民(二)國文(三)數學(四)理化(五)史地等五科。考試不及格與體格不健全及口試結果察其不定於充當教師者，不得保送。

八 各省市保送學生除造具名冊，函送指定之學校外，並應檢同名冊一份，呈報教育部備案。

九 各省市保送之學生其到校旅費，由原保送之省市發給。

十 各省市保送之學生，師範學院應予以覆試，覆試科目與保送考試同。

十一 師範學院初級部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並得酌給公費。

十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修業期間三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書。

十三 師範學院初級部學生，不得轉學師範學院本科。

十四 師範學院初級部畢業生概由原保送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任用。

十五 師範學院初級部畢業生，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應師範學院插班考試，插入師範學院四年級肄業。

十六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國立大學設置師範專修科，比照初級部辦理。

十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一 規定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教育部第一三九六八號訓令(二八，六，一七)

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高等教育」內，除原有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學校外，另設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案，業經照准查意見「對於現行專科學校制與五年新制並行之原則，認為可以成立。惟對於藝術及音樂兩科，今後必須一律改用新制，其餘各科，何者應採新制，何者仍可適用舊制，應請教育部約請專家詳細審議後決定之」，決議「通過」。茲經本部約請專家，詳細討論，決定自二十八年度起，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先由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各校試行時，仍應擬具計劃，呈請本部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一二 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綫各省設立臨時政治學院辦法

(廿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一七七五號訓令)

(一) 設立 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綫各省視當地需要，得咨准教育部設立臨時政治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二) 宗旨 本學院以發揚三民主義，招收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綫青年，施以適當訓練，以期造就抗戰建國幹部人才為宗旨。

(三) 組織 本學院分下列各部分：

1. 本科分文、法兩科，亦得兼設理農工等科，招收高中畢業學生。

2. 附設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學生，及同等學力之學生。

(四) 設備 本院院舍，及一切物質設備，力求簡樸，以期養成學生刻苦耐勞之精神。

(五) 課程 本院課程規定如下：

1. 本科課程根據大學各學院一年級課程訂定。

2. 附設訓練班主要課程，訂定如下：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精神訓話，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領袖言行，民衆訓練與組織，游擊戰術，自衛戰術，軍事訓練，音樂。

(六) 訓育 本院訓育，注重軍事訓練，軍事管理，及小號訓練並風行勞動服務，院內操作規定由學生分任。

(七) 修業年限及畢業 本院學生修業年限暫定一年，各種附設訓練班訓練時間定爲三個月及六個月兩種。學生修業期滿後，由院呈請省府及教育部分發證書。區域及境區各連，担任民衆訓練及組織工作。本科畢業學生在抗戰結束後，得分別插入大學各院肄業。

(八) 經費 本院經費，由各省政府。

一三 臨時政治學院實施補充辦法

(二十九) 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二四七號呈軍委會。

一 設立地點 臨時政治學院設立於接近游擊區域而比較安全之地帶。

二 招生 臨時政治學院，應盡量招收淪陷區，游擊區，及接近前線之青年，除由各該院自行招生外，並由教育部會同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招收分發，其辦法另訂之。

招收之青年，如不適宜於臨時政治學院之訓練，而身體強健資格相當者，得由教育部會同軍訓部選送各級軍事學校及入伍生團受訓，其辦法另訂之。

三 待遇 臨時政治學院學生，在訓練期間由院供給膳宿制服書籍醫藥，並酌給津貼，每人每月二元。

四 服務 臨時政治學院畢業學生，必須在淪陷區域或戰區各地工作，不得轉入後方，其分發由教育部會同政治部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五 臨時政治學院經費，除由各省自籌外，得由中央補助，每院兩辦費三萬元，經常費每年補助五萬元。

一四 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三三四七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九，二八)

一 大學先修班(以下簡稱先修班)由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並指定國立師範學院，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交通大學，暨南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雲南大學，暨西大等校分別辦理。

二 先修班學生由本部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分發各指定學校，予以大學預備訓練。

三 先修班學生每班至少五十人，如分發不足額時，經呈准後，得招收未能升學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但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

四 先修班學生除分發者外，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得入班肄業，入學試驗科目規定如下：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 4. 體格檢查

五 先修班修習科目及各科每週教學時數規定如下：

1. 中國史修科目公民(一小時)體育軍訓(二小時)國文(六小時)至八小時每週必修作文一次)英文(六小時)至八小時每週必修作文及練習)數學(六小時)至

八小時注重練習

- 乙 選修科目歷史（二小時至三小時）地理（二小時至三小時）生物（二小時至三小時）化學（二小時至三小時）物理（二小時至三小時）
- 六 先修班學生學宿雜費一概免收，購費自備。其家在戰區經濟困難者請求貸金。每月四元至十元，其經費由教育部另行核發。
- 七 先修班學生修習期限自二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止。期滿後，一律不給證明書。
- 八 先修班學生修習期滿，品行優良，體格健全者，其學生成績最優之百分之五十得由教育部准予免試分發各公立大學一年級肄業。

一五 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八四二號訓令頒布（二八，一，一三）

- 一 教育部為救濟廿七年度投考各專科以上學校未經錄取或因故未能參加入學試驗之失學青年，並推廣專科教育起見，特設各種專修科，除由部設立中央技專學校辦理數科外，並指定公私立各大學附設一科或兩科。
- 二 某種專修科附設於某某大學或學院者，稱為某某大學（或學院）附設某某專修科。
- 三 各專修科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專門技術人才為目的。
- 四 各專修科學生每班規定五十人，其人學試驗，由各校自行辦理。
- 五 各專修課程，應注重應用科學之講授與實習，其教學及實習科目表應由各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
- 六 各專修科應與同性質之生產事業機關聯絡辦理。學生實習，應充分利用農場、工廠、醫院與其他各機關之設備。授課與實習指導教師，亦應酌量聘請有關機關之專門人才兼任。其合作辦法並應由各校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准。
- 七 各專修科學生學宿雜費一概免收，膳費制服費自備，其有家在戰區經濟困難者，得向學校請求貸金每月四元至十元。
- 八 各專修科學生之貸金，由各校專案呈請教育部核發。
- 九 各專修科定春季始業，修業期限定為二年。
- 十 各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品行優良，體格健全，學業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十一 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均照本規程第五章專修科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辦理。

一六 公私立各大學應各就環境需要酌量增設有關於建設邊疆之科系

教育部第二二五號訓令（二八，五，三〇）

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邊疆教育改進案第四類推進邊疆學校教育第八項關於大學增設有關於建設邊疆之科系，經議決「教育部指定各大學酌量增設有關於建設邊疆之科系，或補助已立案之私立科系以上各校設置之」。該項有關建設邊疆之科系，應由各大學各就環境需要酌量增設，並先擬具計劃呈核，除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一七 改革大學文法等科設置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三三五號訓令(二一,一,二九)

案奉行政院第三六八〇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陳委員果夫擬訂改革教育初步方案，經教育組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仰遵辦等因，並附抄件，奉此，查原審查意見內有「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院之文法等科，可由教育部派員視察，如有辦理不善者，限令停止招生或取消並案分年結束。嗣後遇有請設文法等科者，除邊遠省分，為養成法官及教師，准設文法等科外，一律飭令暫不設置。又在大學中，有備招文法等科學生者，其總額之費，應移作擴充或改設理、農、工、醫藥等科之用」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一八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司法院制定并修正教育部第六號(一八,一二,七)及第四〇四號(一九,五,一)訓令轉業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置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憲法；

三 民法及商事法；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法院組織法；

八 行政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十一 政治學；

十二 經濟學；

十三 社會學；

十四 勞工法。

前項科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年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担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科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科目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九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各系名稱

（教育部第二一五七號訓令）（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設學系，名稱既多不同，隸屬學院亦有歧異。本部於整理大學各學院課程之初，即將各學系名稱及隸屬學院開列徵詢各專之意見，並於舉行大學分院課程會議時提出討論。茲斟酌各方意見，將各學院所屬各學系之名稱分別規定如下：

一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學、及其他各學系。

- 二 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 三 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
 - 四 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 五 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器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
 - 六 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商學系。
 - 七 凡各校單獨設置學院之二三學系，而該院並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
 - 八 兩學門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學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部核定。
-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二〇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國府三十年一月派文字一一五號令准)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施行細則暨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指定之。
-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屬機關學校名稱。
-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分為統計主任及統計員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設置之。
- 前項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人員之等級。
-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及教育部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學校校長之指揮。
- 主辦各該機關學校之統計事務。
-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統計冊籍調查表格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進行事項；
 -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及編纂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之。前項佐理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相當人員之名稱與等級，由教育部統計主任呈請主計長任用之。
-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公文應依照所在機關學校行政之系統程序送呈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義行之。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發統計法應行遵照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對於各項報告之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轉主任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應於每月七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造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閱。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屬機關學校行規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應經主辦事項由該主辦統計主任擬具教育部統計主任轉呈主任處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時辦理統計人員概無報告表

別	姓	名	性	年	學	歷	經	歷	經	辦	事	項	屬於何部份	是否兼辦他事	備	註

二二 國立大學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關係

教育部第一九六號訓令（一八，一二，二三）

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稱：「前以中央各部所屬機關設立中小學校是否應受廳局監督。呈奉鈞部第二六二九號指令：所有國民政府各部，暨各部附屬機關，在海設立中小學校，應均受廳局監督，以昭教育行政系統之完密；茲查本市有國立暨海防等大學附屬中小學，按照教育行政系統，職局為中小學主管機關，現在本市各中小學，無論各部各機關設立，或私人設立者，均受廳局監督。為謀全市整個教育行政劃一起見，國立大學之附屬中小學，似宜同受職局監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並令行所屬各機關，等情前來，查各省市政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職權，往往有非該屬機關所設中小學校在內；茲為教育進行便利起見，特將彼此間之關係，規定辦法如下：

（一）國立大學所設之附屬中小學，與所在地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關係。

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

子、轉知教育部關於中小學之教育法令。

丑、監督其學生團體在校外之行動。

寅、委託研究或實驗教育問題。

卯、得秉承教育部查察學校呈報意見於教育部。

乙、學校對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子、報告有關地方教育之統計事項，如學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成績，畢業生狀況等。

丑、參加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召集之各種教育集會，如教育研究會等。

寅、協助舉辦教育事業，如識字運動，民衆教育等。

卯、請驗印學生畢業證書。

(二) 在特別市教育局轄境內之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之關係，除前項規定甲款子卯兩目，乙款卯目外，餘均適用以上辦法，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二 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

行政院令頒(二七，一，二〇)

一 凡未至戰時狀態之省市，各級學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照常辦理，不得暫頓或變更辦法。

二 凡照常維持課業之學校，其經費仍應由主管機關發給。

三 凡在戰區之中等以上學校，應另擇相當安全地點。聯合或分別組織臨時大學或中學，盡量收容戰區之教職員及學生。

四 各級學校除實施正常教育外，並應中應遵照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高中以上學校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切實辦理。

五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登記後，遵照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及各地方政府及軍軍機關如欲對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擬有特種訓練時，應先商得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六 各級政府對於教育經費，應力予維持，不得新調挪移如有變更，應先商得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七 戰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教育機關應將已領未發及餘存經費妥爲保存，並將實在數目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二三 專以上學校編造校務行政計劃注意事項

甲：學校行政及總務：

- 一 關於調整學校行政組織，促進工作效率，及訂定各種章則或辦法者；
- 二 關於人事管理，財務審核，及經費支配者；
- 三 關於建築校舍充實設備及學校其他發展或改進計劃者；
- 四 關於抗戰教育之設施及精神總動員之推進者。

乙：教務：

- 一 關於各科課程綱要之編訂及學生課本與參考書之選擇暨講義之編印者；
- 二 關於教學法以及學生成績考查方法之改進者；
- 三 關於鼓勵學生課外閱讀及自動研究者；
- 四 建教合作與社教之施行以及地方教育之輔導者。
(後一點專適用於師範學院。)

丙：訓導：

- 一 關於導師制之推行及改進者；
- 二 關於軍事管理之推行及改進者；
- 三 關於體育及衛生教育之設施與改善者；
- 四 關於社會勞動服務之推行者。

丁：研究：

- 一 關於研究院所及各種研究室或研究室之充實者；
- 二 關於國防與生產事業之研究者；
- 三 關於本國文化之研究與整理者；
- 四 關於社會調查及其他研究工作者。

專科以上學校校務行政計劃進度表式

學校二十八年度校務行政計劃進度表

計	劃	事	項	預	定	程	度	備	註
計									

二四 附中主任不能出席大學教務會議

二九六九一號指令國立雲南大學（二十九年九月）

附中教員不能出席大學教務會議。

二五 師範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六六四五號指令）

- 一 爲增進中等教育效率起見，各師範學院應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協助所轄區域內中等教育。
- 二 各師範學院區域內有師範學院兩校以上時，由教育部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院實施輔導之區域。
- 三 師範學院輔導區域在兩省市以上者，務先由其所在省市或鄰近省市省手輔導，再及其他省市。
- 四 師範學院爲實施輔導工作，應分別與輔導區域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五 師範學院須指導中等教育之實踐，並須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之事項。
- 六 師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始時，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擬訂研究輔導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 七 各項輔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應由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廳局會商分配總額預算。
-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二六 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九年八月二日二七三六〇號部令)

- 第一條 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商訂中等教育輔導計劃及實施方案；
 - 二 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訂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 三 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定師範學院招生名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
 - 四 規劃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
 - 五 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
 - 六 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
 - 七 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
 - 八 推舉專門人員由教育廳局聘請協助視導中等教育；
 - 九 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師範學院院長及教授三人；
 - 二 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科長及督學一人；
 - 三 省市教育廳局指派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至三人。
- 第四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開臨時會議，由師範學院院長及教育廳局長共同召集，開會時，以師範學院院長及教育廳局長輪流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師範學院及省市教育廳局核定施行。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師範學院。
-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師範學院院長指定教員或職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通則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二七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三七七〇號訓令頒發(二七：五，二四)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兼辦社會教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社會教化之中心。

第二條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各項，各設專長，兼辦較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例如農學院應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兼辦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餘類推）：

- 一 學術講座；
 - 二 暑期學校；
 - 三 函授學校；
 - 四 民衆識字教育；
 - 五 民衆讀物編輯；
 - 六 職業補習教育；
 - 七 農業推廣；
 - 八 合作指導；
 - 九 民衆法律顧問；
 - 十 地方自治指導；
 - 十一 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 十二 防空防毒知能傳習；
 - 十三 救護訓練；
 - 十四 公共衛生指導；
 - 十五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 十六 各種展覽會；
 - 十七 其他爲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 第三條 中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 一 通俗演講；
 - 二 民衆歌詠團；
 - 三 壁報；
 - 四 民衆衛生指導；
 - 五 救護訓練；
 - 六 成績展覽會；

七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四條 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兼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兼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小學校除應兼辦民眾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 通俗演講；

二 壁報；

三 民衆衛生指導；

四 學生家庭訪問；

五 懇親會；

六 協助保甲編組；

七 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八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尤應切合抗戰時期之需要。

第七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務部，主持社會教育事宜。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學校自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及省縣督學於視察各級學校時，應考核並指導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兼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二八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教育部第一四四三〇號訓令頒發（二八，六，二三）

一 設立目的 各級學校均應在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並推進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 委員 委員人選規定如左：

甲 專科以上學校，以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訓導長或訓導主任、教務長或教務主任、總務長或總務主任、各學院院長、本會主任幹事、及教授或導師

三 職員

- 乙 三人至五人（由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聘任）為委員，校長或院長為主席，訓導長或訓導主任為副主席。
- 丙 中等學校，以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本會主任幹事，及各組導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副主席。
- 丁 小學，以全體教職員為委員，校長為主席。

甲 設主任幹事一人，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商承校長處理日常事務，其人選如左：

一 專科以上學校，由校長選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任之。

二 中等學校由校長選聘具有社會教育經驗之教員兼任之。

三 小學，由校長選聘教職員兼任之。

乙 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校長選派教職員或學生任之。

四 職掌

甲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乙 規劃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及編製預算。

丙 支配教職員實施兼辦社會教育指導工作。

丁 組織支配並指導學生（小學低年級除外）參加社會教育工作。

戊 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己 規劃關於辦理社會教育之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小學除外）。

庚 考查教職員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成績。

辛 研究兼辦社會教育及實際問題。

壬 編製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五 會期 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六 附則

甲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校訂定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乙 六級以下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業，由校長負責辦理，得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九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教育部第一〇八六八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二）

一 教育部爲督促全國各級學校普遍並切實兼辦社會教育起見，特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訂定工作標準，以資實施。

二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與師生合作，以便實際指導學生服務，小學並應以教員爲施教主體。

三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就各院校專長辦理較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兩種以上（參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二條各項辦理）。

乙 就各院校附近劃定相當區域，辦理社會教育施教區。

丙 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四班至六班。

丁 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除辦甲、乙、丙三項外，並應切實指導與考查學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與試驗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

四 高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以辦高級班爲原則）。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五 師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丙 研究編輯地方性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補充教材之用。

丁 研究並試驗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戊 切實指導學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並擬訂考核辦法。

六 職業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辦理。

乙 每科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注重職業訓練。

七 初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教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餘依此類推。

八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五條各項辦理。

乙 依照下表規定辦理民衆學校：

原有兒童班數	1	2	3	3	4	4	4	4	4
--------	---	---	---	---	---	---	---	---	---

教員人數	1	2	3	4	5	6	7	8
應辦民衆	0	1	1	2	3	4	5	6
學校班數	0	1	1	2	3	4	5	6

說明：(一)四級以上依此編推，但每級同時以辦至五班為原則。

(二)兒童班數與教員人數相同之校，應採用流動教學方式，每教員每學期至少掃除文盲五人。

九 各級學校須設法利用電影、幻燈、收音機、演講、壁報、戲劇、圖書、及體育設備，普遍施以補助學校或社會教育之推行。
十 本標準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三〇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四六四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七)

- 一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省市立師範學校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 二 國立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應設該師範學院區所設之中等教育輔導會議，負責研究並推進區內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輔導事宜。
- 三 國立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對於各該師範學院區內之輔導事項如左：
 - 甲 省市立師範學校及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輔導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及其困難問題之解答；
 - 乙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與其進修之指導；
 - 丙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材之介紹與補充；
 - 丁 依照中等學校應行兼辦之社會教育事業舉辦數額，供區內中等學校之觀摩；
 - 戊 其他關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及區內各學校請求協助之事項。
- 四 大學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應聯絡本大學各學院備置利用原有設備，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 五 各級教育廳就全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分佈情形，並斟酌區劃定之師範學校區，指定各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區域，以隨定各校館輔導之範圍(市一行政區直轄市一立師範學校及市立民衆教育館以該市區為其輔導區域)。
- 六 省市立師範學校及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會同該輔導區內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及辦有社會教育實驗事業之省市立學校，組織該區輔導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研究並推進區內之輔導及協助事宜。
- 七 省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或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為各該輔導區輔導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當然主席。省市立師範學校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同在一輔導區者，以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為當然主席。省市立師範學校校長為副主席。
- 八 省市立師範學校及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輔導區內之輔導事項如左：
 - 甲 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及其困難問題之解答；

- 乙 民衆學校教材之研究與介紹；
- 丙 民衆學校補充鄉土教材之編製；
- 丁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其進修之指導；
- 戊 辦理較完備之民衆學校，供地方小學之觀摩；
- 己 其他關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及各學校請求協助之事項。
- 九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三 經費與設備

一 三十年度開始關於編製概算及分配表提示注意事項九點

教育部第四二七六號訓令(三〇、二、三)

查現值三十年度開始關於各項經費概算與預算之編製，暨月支用途之分配爲歲計之基本工作，一經呈奉核定，即須依據執行，其有關於事業之設施者至爲深切，乃一考過去部屬機關學校之辦理情形，尙未能悉臻完善，爰再提應注意事項九點，隨電抄發。

一 經常預算奉到令知後，應迅按核定數，編製預算分配表七份呈候核轉，以憑撥款，其他臨時收支概算或預算，呈奉核定後，如係分月支用之經費，或須分月納庫之收入，應在一星期內造送分配表，如僅供一次之用途，暨隨收即繳之款項分配表可免造。

二 凡有事關必需，擬由自身收入，或以經費剩餘，充作支出財源者，應於呈請時分編收支概算各七份，併呈核辦。

三 三十年度教育文化歲入第二級概算，亟待補編，各機關學校，應即預計本年度經費收入狀況，於二月月底前，造送收入概算三份，以憑彙編，惟協助收入(特種基金包括在內)及贈與遺贈各款，如原經指定或已定有用途者，除編入整個收入概算外，並應另繕單獨收支概算七份，(編入整個概算內原列之項目)並明註於備考內)連同使用計劃，呈候核辦。

四 概算預算及分配表，均編至月爲止，並將奉令核准年文號詳細附註明白。

五 概算預算之科目，茲經本部重加厘定，隨令抄發，應即遵照使用，以歸一律。其有特殊之支出或收入，無非當科目可資容納者，得自備具名目編列，仍申請本部備案。

六 概算預算及分配表，除大宗土地房屋財產之購置修建外，暫毋庸分立特殊門，惟一次在三千元以上之購置或營造費，無論列於經常或特殊門內，均須先行備具結用計劃估單各三份，隨概算及預算一併呈核，其餘合同圖說可隨後補送。

七 概算預算及分配表所列各目，均應詳加簽註，關於俸給工餉費，爲保留伸縮步起見，得酌量分配，以備添增員工加薪晉級之用，並須專備詳細分配說明表(照原件數附送並注意款總相符)附呈查核，至機關學校長官及會計室人員之俸給，暨長官之特別辦公費，應照公人奉令核准數額，分別支領，並將字號年月註明以備考查。

八 概算預算及分配表之編製，應一律由會計人員秉商機關學校長官意見，依法造辦，並須會同簽名蓋章，以符規定。

九 概算預算書及分配表之格式，照規定印製，其長度應可依照本部所發之分配表。務勿過大過小以示劃一。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二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繳款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五號訓令(二二、三、一四)

第一條 國立各院及各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接收各款之單據，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機關直接收入款及其附屬機關收入款或撥餘款，均解繳教育部核收。

其保管或代辦(即剩餘未盡足補繳款)性質之收入款不屬之，但保管款因故沒收者，應隨時轉入收入款。

第三條 各機關直接收入款由各機關暫交教育部，其附屬機關收入款，由各該機關繳由各自管機關轉解。

第四條 各機關之繳款，或事實上有困難見，以一個月或三個月為限繳一次，但須分清年月及款別，以便彙核。其款別之科目應遵照年上計畫處訂之接收支解費

收入科目。

第五條 繳款應填具三聯繳款書，用格式一。除留存第一聯外，其餘第一聯連同現款，一併解交教育部。

第六條 繳款書收到繳款，其與項或查覆單回寄二聯或初收對單符，即將繳款書和蓋收訖年其執記，除填單一聯存查外，以四聯一聯加蓋部印，隨交繳款機關備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收入款或因事實不能解繳，得呈明理由，請求抵解，移作本機關之應領經費，但不得超過每月預算數，其抵解款仍照第五六兩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繳回經費除款，照本辦法第三五六各條規定辦法辦理。

格式一

繳款書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款	別	要年月份金
繳款	額	備
存	聯	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會計人員	〇〇〇〇
	負責出納人員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備查存留聯此

繳款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繳	機關	款	別	備	要	年
份	金	額	備	字	第	號	號
繳款機關長官	〇〇〇〇	日					

繳款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繳	機關	款	別	備	要	年
份	金	額	備	字	第	號	號
繳款機關長官	〇〇〇〇	日					

三 教育部轉發及分發所屬各機關經費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號訓令(三三、三、一四)

第一條 國立各校院等及各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經費由教育部轉請代領撥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經費均屬之。其轉請撥發經費之機關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月份預算書及請款書，呈送教育部轉請。

其由教育部代請總領分發之機關可不必造送請款書。

此項經費由教育部轉發各機關領用

此項經費由教育部轉發各機關領用

第三條 教育部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彙集各機關之月份預算書及請款書，逕向教育部代為彙分並彙之月份預算書及請款書，逕向財政部請款。

第四條 教育部向財政部領得所請之經費後，其轉請代領轉發經費，由教育部以公文通知請款機關代請總領分發經費，以付款通知書格式一通，加款機關

第五條 各機關接得通知後，即填具三聯單款總收據，用格式二，除將存根一聯留存外，派員攜帶收據報核二聯，向教育部領款。

第六條 教育部收到領款總收據，其月列金額核與通知數相符，即請該款總交領款人員，並於該收據報核二聯加蓋付訖年月戳章，將收據一聯留存備查報

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審核。

第七條 各機關之領款，因事實上之原因，得陳明理由，請求教育部代為匯付。其領款總收據及收訖收據，即行填具呈送教育部，自呈送後不得超過十日，如

逾限得將下月經費之經費撥充。

第八條 各機關遇有坐支經費時，其坐支款應先按照教育部訂定之繳款辦法辦理後，由教育部向財政部領得坐支支付命令後，自應遵照該辦法第四五六七各條規定辦法辦理。

格式一

付		款		通		知		書	
教育部付款通知書					字第				
領	款	機	關	支	付	金	額	年	月
			支	付	金	額	年	月	份
			及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仰即派員隨帶領款收據來部具領									
教育部									

付 款 通 用 存 根

教育儲付款通知書 字第 _____ 號	
領款機關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款金額 年 月 份 及 用 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備註 存款業已進帳，留此備查
教育部	日期

領款機關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款金額 額 基 年 月 份 及 用 途	領款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款業已進帳，留此備查		

格式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號

此通知書由教育部發給

第一聯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金	額	某年月份及用途
存款	機關	金額	會計科目
存款業由本機關			
教育部會計科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向			

此聯向機關填送教育儲備查

第一聯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金	額	某年月份用途
存款	機關	金額	會計科目
存款業由本機關			
教育部會計科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向			

此聯由機關繳存備查

四 大學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

教育部第一八八二號訓令(一八、一、三)

查學校行費用，須有一定限制，藉免任意濫支。茲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以期款不虛糜，多盡心力，用之無損。此致各該校校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五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四六四號訓令(二八、五、一七)

- 一 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立小學於編製預算時，應增列兼辦社會教育費一項，依據核准之該年度社會教育事業計劃，酌列辦公費及事業活動費。專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之學校，並得列主任幹事俸給。
- 二 上項經費以該校上年度預算總數撥充之，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項下，酌撥事業活動費，惟以不超過各該校所列兼辦社會教育費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 各省市縣應細製預算時，應一律切實遵照本部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八四八號令指示要點(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及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六二四號訓令指示要點(新增教育經費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辦理。
- 四 並撥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支給及撥充補助所屬各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用。
- 五 各縣市公私立小學辦理民衆學校，應由該縣市於教育經費項下按照實際需要酌撥俸給及辦公費。
- 六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尤獎勵，予以補助，專充各該校擴充社會教育之用。
- 七 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省市縣如在年度中開始辦理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就原預算節節支。

六 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一二號部令公布(二五、二、一八)

- 一 小學及幼稚園一律不得徵收報名費。中等學校收取報名費以不超過兩幣半元為限。專科以上學校，以不超過一元為度。
- 二 報名費專充考生點心膳食等項之費用。
- 三 廣告費及試卷費應於學校假期內之辦公費項下開支。
- 四 專任教員閱卷，不得另送薪水，兼任教員如薪俸不以下二個月計算者得酌送車費，其數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以歸一致。此項費用亦由學校辦公費項下開支。
- 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

奉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勅令(一四〇六九號)令(五五、一、一)

- 一 國立各學校區貧苦學生膳食費分甲乙兩種：甲種每人每月以學校所在地購入中等米價格之平均數，按二市斗一升折合，(麵粉按食米比例計算)另

加教育部發給各埠物價所核定之燃料油鹽菜蔬工資數目計算之。
乙種照前項標準計算由學生自繳十八元，餘數予以貸給。

二 國立各學校公費學生（包括師範生公費生實習生及其他公費生）應費標準，與該區貧苦學生甲種膳食貸金同。

三 國立各學校自費學生，照該校該區貧苦學生甲種膳食標準計算，如每人月需膳費超過十八元以上時，其超出之數，家庭無力負擔者，得由家長請求學校發給補助膳食貸金。經學校審查呈部核定後，酌按甲乙兩種，貸給之甲種實給超出數之金額，乙種實給超出數之半額。

四 前三項應出部費或各校股務費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先以緊急支付命令撥發，交教育部統支，每兩個月由部彙造總冊呈院請算一次，並於年終補辦追加預算。但該區生膳費及公費生膳費應由部或各學校就原有經費負擔一部份基數。（該區生膳費之種膳食貸金者每人担負五元其餘每人至少担負十元）

五 省私立學校貧區貧苦學生膳食貸金，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六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另訂之。

七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八 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四一六八三號訓令（二九、十二、十三）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麵粉與米之比例暫以每人每月消費中等麵粉卅二斤等於中等米二市斗一升計算，其此價為麵粉每二十市斤五元（即每市斤二角五分）等於米每市斗五元。（即每市石五十元）

凡麵粉價格照前項比例高於米價之區域，一律食米以節公帑。

第三條 每一學年每月膳食所需燃料油鹽菜蔬工資等細數，由教育部參酌各地物價分別規定，並於必要時增加或核減之。

第四條 各校應照前項物價查報委員會，以核實及主辦事務人員主辦會計人員為查報委員，專負查報米麵燃料油鹽菜蔬物價之責。

第五條 各校每月應將購入食糧總數及總價值填成米每一市斗或麵粉每一市斤實價填列購入食糧價格表，（表式一）並應將逐日食糧市價填列調查食糧市價日計報告表（表式二）報部。

第六條 各校應於每三個月將當地燃料油鹽菜蔬市價按新制度實價折合並就每生每月所需各項之數量分別列表彙報一次。

第七條 各校購買米麵及一切膳食所需物品發票，應妥為保存以備本部隨時派員調查。

第八條 各校所報物價如有浮濫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舉報，經查明屬實者，所有參加物價查報委員會人員均應嚴加處分，並追繳濫冒假款。

第九條 教職員及工友膳食應與學生絕對劃分，不得混淆。

第十條 各校每學期開學後，其第一個月應根據本學期奉部核定之該區生膳食貸金與自費生補助膳食貸金名冊，暨應補給膳費之公費生分別造具左列清冊每種四份送部。

1. 戰區生請領膳食貸金人數清冊。(冊式一)
 2. 自費生請領補助膳食貸金人數清冊。(冊式二)
 3. 公費生請領膳費人數清冊。(冊式三)
- 自第二個月起每月紙項分造後列各異動清冊，每種四份送部，無庸繕造全名冊。
1. 戰區生請領膳食貸金人數異動清冊。(冊式四)
 2. 自費生請領補助膳食貸金人數異動清冊。(冊式五)
 3. 公費生請領膳費人數異動清冊。(冊式六)
- 第十一條 前條所訂清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與第五條所訂兩種糧價表一同呈報，不得割裂，但某項清冊如爲事實所無，從缺。
- 某項學生如該月份人數無異動者，應於文內聲明。
- 第十二條 各學校填報糧價表及各項清冊應以一學校爲一單位，但附屬學校或分校所在地與本校不在同一地域者，得分別列報。
- 第十三條 第十條所訂之清冊四份，除由部抽存一份並以一份備呈行政院外，其餘兩份送審計部備案。
- 第十四條 各校有研究者，研究生膳費應由學生自繳十八元，其超出之數併入請領公費生膳費冊內列報。
-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頒佈施行。

表式一

(某某學校) 購入食糧價格表 (中等食糧價格)

日期	購買	數量	單位	總數	精		麵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年	月份	註						

平均米價 市斗實價																				

說明

- 一、每日購入米或麵粉數量及價值總數，按月分欄列入，月終列一合計數，折成米每市斗或麵粉每市斤實價，填入登記欄內。
- 二、各地民間如仍用舊制度衡者，均應折成市石或市斤，列入表內。
- 三、本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報調查食糧市價日計表報告表及各備冊一併送部。

表式二

(某縣學校)調查食糧市價日計報告表(中等食糧市價)

		年											月份										
國	幣	元											元										
次	市	市											市										
元	斤	斤											斤										
大	元	元											元										
1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		2																					
3		21																					
5		12																					
5		26																					

册式二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說明）

- 一、本校專以米及麵粉兩項為限。
- 二、市價應逐日填入為原則。
- 三、本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與購入食糧價格表及各清冊一同送部，以備參考。

（校名）

年

月份表區生請領購食貸金人數清冊

甲種
乙種

人本月份每人應給膳食補助金及貸金

元

角

分

號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性
別
科
別
年
級
種
備
致

(校名)

年

月份自費申請補助膳食費金人數清冊

甲種
乙種

人本月份每人應給補助膳食費金

元

角

分

學號	姓名	籍貫	年	齡	性別	科別	年級	種類	備考

表式三

(姓名)

年

月份公費生請領膳費入數清冊

公費生共

人本月份每人膳費連開原基數應支

元

角

分

學號	公費種類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系科	年級	原有膳費基數	備	考

填表說明

- 一、公費種類應網就各該校實有之各類公費生位次填列
- 二、原有膳費基數一欄應就各該校預算原列之膳費基數填列無底數者從缺
- 三、研究生即以學生自繳之數為底數列入「原有膳費基數」欄

(校名) 年 月份戰區生請領膳食食貸金人數異動清冊

一、人數總計及每人應給膳食補助金及貸金數目

種類	上月份人數	本月份增加人數	本月份減少人數	增減相抵連上月計共人數	每人應給膳食補助金及貸金數目
甲					
乙					

二、學生異動人數清冊

學號	姓名	異動原因	籍	實年齡	性別	科別	年級	甲種	乙種	備	考

附註

一、本冊一式四份，於次月十日以前其他清冊及兩種糧價表一同送部。

二、異動原因欄應將增減人數在「增」或「減」格內分別填入，並將增減原因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新增核給膳食食貸金之學生，如未專案，呈報者，應將貸金申請書附送。

册式五

(校名) 年 月份自費生請領補助膳食貨金人數異動清冊

一、人數總計及每人應給補助膳食貨金數目

種類	上月份人數	本月份增加人數	本月份減少人數	增減相抵後上月共計人數	每人應給補助膳食貨金數目
甲					
乙					

二、學生異動人數清冊

學號	姓名	異動原因	籍	實年齡	性別	系別	年級	乙	甲	備	考

附一、本册一式四份。次月十五日前，與異動清冊及表種報表一同送部。
 二、異動原因因增減人數在「增」或「減」格內分別填人，並將增減原因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新增核給補助膳食貨金之學生，如未專案呈報者，應將實金申請書附送。

註

(校名) 年 月份公費生請領膳費人數異動清冊

一、人數總計及每人膳費連同原有基數應支款目

上月份人數 本月份增加人數 本月份減少人數 增減相抵連上月共計人數 每人膳費連同原有基數應支款目

二、學生異動人異動冊

學 號	姓 名	異動原因	籍	年 齡	性 別	系 別	年 級	原有膳費基數	備 考

- 附
- 一、本冊一式四份於次月十日以前與其他清冊及兩種糧價表一同送部。
 - 二、公費種類欄應就該校實有之各種公費依次填入。
 - 三、異動原因欄應將增減人數在「增」或「減」格內分別填入，並將增減原因於備考欄內註明。
 - 四、原有膳費基數一欄，應對該校預算原則之每人膳費底數填入。
 - 五、研究生即以學生自繳之數為底數，列入「原有膳費基數」欄。

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五六二七號訓令(二三·五·一八)

- 一 教育部爲獎勵優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三年度起，設置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其分配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補助費之給予應以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未得公私機關之充分補助者爲限，圍心注重理農工醫之發展(每年至少應占全部補助費百分之七十)酌量顧及地域之分配。
- 三 補助費總額定爲全年七十二萬元，約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以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
- 四 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以一年爲期，但中途經考核認爲有違給予規定之條件時，得停止發給。
- 五 凡申請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申請補助書遵依教育部製定之項目詳確填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
- 六 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其組織及權限如左：

(一) 組織

- 甲 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 乙 設秘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 丙 凡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 丁 委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或受本會委託執行職務或其他工作時，應給旅費；
- 戊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己 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該委員會中每年指定一次。

(二) 權限

- 甲 委員會審查各學校關於補助之申請，決定補助費之給予；
 - 乙 前項決定教育部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書面提示理由，移送委員會覆議；
 - 丙 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詳細規章，得由委員會擬訂送部決定施行；
 - 丁 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 七 補助費之分配，每年由教育部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備案，並登公報。
- 八 本辦法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
- 一 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 申請撥開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編記左列事項：

(1) 學校收入

(一) 學費，(二) 資產及其基金，(三) 各項捐款，(四) 補助費。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撥開，與款機關，其他共
共團體之類。

(2) 學校支出

(一) 俸給費，(二) 辦公費，(三) 設備費，(四) 特別費等。

三 請求補助院(或科)系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1) 本學年教員人數及其主要教授姓名資歷待遇。

(2) 本學年各年級學生人數。

(3) 本學年課程。

(4) 圖書價值。

(5) 儀器機器價值及主要儀器目錄。

(6) 房屋及其他設備。

四 申請補助教席時，應申敘教席設置之計劃(其已預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五 擬補助充實設備時應申敘左列事項

(1) 申請補助圖書製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

(2) 申請補助儀器機器擴充費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並附擬購之機器機器要目。

(3) 擬添置其他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一〇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細則

教育部第九五二號訓令(二五·七·四)

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每年按照分配辦法大綱之各項規定分配後，依本細則支給之。

二 核定給予補助費之各校。應於接到本部通知之半個月內，各照所補助項目及數額，擬具詳細設施計劃，填入左列表格(須用本國文字及亞拉伯數字)用最速之郵遞方法，呈部核定。

(甲) 設施計劃總表 須根據核定原案之教席費設備項目數額，於每一項目下，詳擬分類項目，填具數額。遇必要時，並各附簡要說明。

(乙) 設置特種教席計劃表 凡受教席費補助之各校，應照核定原案所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將其教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詳細之學歷、經歷，及其專門研究或著述，担任學程，及其教學或研究之工作計劃綱要，月薪數額，及表內所列之其他項目，詳細填列，並附送著述。

(丙)添置設備計劃詳册 凡受設備費補助之各校應按(甲)表所擬分類項目，將其物品名稱式樣，用途，件數，價目，購置處所等項，逐一詳填(其購自國外者，得兼註外國文名稱及外幣數目)受補助之學院或科，其原有預算不得減少。

三 特種科目教席之設置，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一)添置之教席，須由學校新聘教員担任，並不得減少其院系之原有主要教員人數；但如所添置之特種科目屬於專門，確係不易尋聘相當人員担任，而原任教員中有能担任此科目者，得呈准本部暫以原任教員代理特種教席；另聘新教員担任原任教員所授之科目。(二)擔任特種教席之教員，須具有教授資格，且須為優良之教授。(三)担任特種教席之教員，應專任，不得兼任校外教職，或校內外職務。

(四)擔任特種教席之教員，其每月薪額，最低不得少於二百八十元；專科學校得酌予減低。(五)教席費只支給教員薪金，薪金以外之教員其他待遇，概不得於此費內支給。(六)教席費全年以四千元為最高補助額。支給有餘額時，只能移充與該科教席直接有關之調查研究及添置設備之用。

四 設備費以購置教學專門性質之儀器、儀器、標本、模型、器械藥品及圖書數限。其他概不補助(例如建築，行政設備，普通教學用具等費，即在不補助範圍)。

購到物品，除瑣小零件外，概應標明其年度補助費購置字樣，以便考查。

五 補助費由本部分月發給，各校須刊補助費後，應領具印收，呈由本部交轉審計機關。該項印收，由校長及受補助之學院或科負責人同時簽名蓋章，須逐月呈送。至教席經費各項詳細單據，則於年度終了時彙送。

凡補助費設施計劃各表，在未呈呈奉本部核定前，各校所領補助費不得先行動支。各校對於補助費款項之收付事宜，應成立專帳。

六 各校補助費收支概況，自七月份起，每三個月彙報一次(即以七至九月為第一期，十至十二月為第二期，一至三月為第三期，四至六月為第四期，將(一)上期結存或透支數，(二)本期各月份領到款項，(三)特種教席各月份付出薪金，(四)各分類項目之設備支出，(五)利息收入及郵運等費支出，(六)本期結存或透支數等項，分別填入收支報告表內，於每期終結之半個月內，報部備查。

七、各校補助費實施狀況，每年詳報一次。於年度終了四個月內(即在每年十月以前)填具左列各表，送部備核。

(甲)實施概況表 根據核定之設施計劃總表，將一年來教席費設備費各項實支概況，分別填報。

(乙)設置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 根據核定之設置特種教席計劃表，將各教席一年來教學研究等實施狀況暨薪金支給情形，詳細填報；並附呈薪金收據

(丙)添置設備清册 根據核定之添置設備計劃詳册。將一年來購置之各類設備物品，逐一填報；並附呈合法單據。核定購置之物品，如因缺貨或其他種必要原因改購同目之他種物品時，應於表內填明理由，同時補請核定。又如實購物品較核定擬購之物品項目上有變更，或所變更之物品價值超過總價十分之一時，應先明改填計劃表冊，呈部核定。

以上教席費及設備費各項單據，應分期編入單據粘存簿內，隨表附呈。

八 凡未切實遵照本細則器具設施計劃，收支報告，實施狀況等應行呈核各項，或中途經本部派員考核認為有違給予時規定之條件時，其補助費得不予以給，或中途停止發給。

各級受停止發費之處者，在一年內不得再獲補助。

附表格

- (一) 設施計畫總表；
- (二) 設置特種教席計畫表；
- (三) 添置設備計畫詳冊；
- (四) 分期收支報告表；
- (五) 實施概況表；
- (六) 設置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
- (七) 添置設備清冊。

附填送說明

- (一) 各表均用本國文字填寫。或有物品購自國外須兼寫外國文原名者，仍應將本國文譯名書於外國文原名之前（購自國外之物品，原單據係外國文字者，並須於每一名稱下加註本國文名稱。）
- (二) 各表數字，均用亞拉伯數字填寫。在數字前須加分別類之符號者，則以 I II III IV … 等字記之。如在單據編號欄內，填明第三期第三十二號單據時，則書作 III 32 是。
- (三) 各表均用鋼筆墨水正楷填寫。除依簿記法式有時須用紅色墨水外，通常一律用藍色墨水。
- (四) 有關計數各表，須照簿記方式書寫。合計數字，一律寫在末行。
- (五) 設備費各表，以分類項目為填寫單位；改換分類項目時，即應填入另頁。至所填頁數，則應依全部設備頁數為之次第，而不依每個分類項目各自編頁。教席各表亦然。
- (六) 設施計畫總表，分期收支報告表，實施概況表，應書於表框內之右下方加蓋印章。除表均免蓋章。
- (七) 表件須保持清潔，勿加折壓，填就後，將全部紙頁（不必裝訂）置入補助費案專用封套內呈送（初次應用之封套，由部印發，以後由各校照大小式樣仿製。）不可摺寄。遇有遺漏之必要時，須用快郵，遠方通訊處須用快郵寄處。
- (八) 年度終了時呈送之實施概況表暨設置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須各填送同額四份。添置設備清冊，只須填送一份。其餘表格四種，須各填送同額兩份。

私立

補助費設施計劃總表

(

年度)

院科別	費別	核定補助項目及數額		擬定詳細用途		備註
		項	目	分類	項目	

記附：

第

頁

院科別		教 席 項 目			核 定 款 額													
教 席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省 縣	學 校 名 稱	科 別 與 專 攻 門 類	肄 業 年 數 及 起 訖 年 月	所 得 學 位	備 註										
									學 歷	服 務 處 所	任 務	工 作 年 數 及 起 訖 年 月	備 註					
														著 述 及 研 究	研 究 問 題	完 成 研 究 時 期	出 版 處 所 及 年 月	備 註
下 學 期	學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教 學 計 劃 及 計 費 概 要	同 科 系 之 主 要 教 員	姓 名	本 學 期 所 授 主 要 學 程	每 週 時 數	到 校 年 月								
類 別	用 途	說 明	數 額	注 意														
					餘 用	合 計												

備註：

私立

補助費添置設備計劃表

(學校)

院科別		設備項目			擬定預算	
件數	物品名稱(及式樣) (本欄得附外國原名)	用途	購買處所	價目		備註
				原價	國幣	

私立

補助費
年

年度第
月至

期收支報告
月

收 入								款 項	支 出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厘

校長.....簽名
蓋章

院長或科主任.....簽名
蓋章

會計主任.....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填報

院科別			教席項目						核定款額						
教席姓名			學						經						
	性別	年齡	籍貫		歷				歷						
教學狀況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擔任		學 程 分 學		修習學生數		擔任		學 程 分 學		修習學生數				
研究狀況	研 究 同 題						研 究 結 果								
薪給	月款 單據編號	份額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備註															

附記：

第 頁

一 二十七年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彙造送設施計劃變通辦法

教育部第九一七三號訓令(二七,一〇,八)

二 凡上年度(即廿六年度)經本部核准補助之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除因受戰事影響暫行停辦,在廿七年六月前,其補助費已下發者外,本年度(即廿七年度)得按各校原額折實數,核予延長補助半年,由本部分別令知。

三 本年度各校補助項目,除特予指定者外,概照上年度核定原案,延長辦理。但各校得依據本年度實際需要情形,在核定補助費額內,請求變通支配;過必要時,並得在左列範圍內請求移用:

- (1) 教席費得移用原有優良教授之薪俸;
- (2) 設備費得移用於建築校舍;
- (3) 教席費與設備費得相互移用,但移用設備費作教育費時,以不超過原核定設備費額之半數為限;
- (4) 補助項目之變通移用,以不變更原核定補助之種類為限;
- 三 按照補助費支給細則第二、三、四各條規定,核定給予補助費,各校應遵具詳細設施計劃表冊,送部核定。前項詳細設施計劃表冊原定三種,本年度得僅填送總表一種(表格附後),送同上年度實施概況總表(表格附後),各項同總兩分,於十月十五日前用最速之郵遞方法(如航空快郵)寄呈本部。
- 四 前項設施計劃,實施概況兩表,均須核實編造,須由校長及補助各院科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親自簽名蓋章;經本部審核彙備案後,開始發費。
- 五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應仍照補助費支給細則辦理。各校移用補助費建築校舍時,並應照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辦理。

一二 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收費之項目名稱令

教育部第一五九六八號訓令(二七,一一,三一)

查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收費之項目名稱,紛歧不一,且有隨時任意添列向學生收取費用者,殊有未合,茲本部為統一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收費起見,規定自下學期起,各私專科以上學校收費之項目名稱如下:(一)學費,(二)宿費,(三)圖書費,(四)雜費(包括水電僕役等費),(五)醫藥費(以各校能供給普通藥品者為限),(六)保證金,(以入學時繳納一次為限,畢業或退學時發還),(七)講義費(以印刷材料實需成本均攤為標準),(八)實驗消耗費、以消耗材料實需成本均攤為標準,此外不得增添名目,收取費用。各校現在收取之費如有上列規定名目以外,自下學期起,應即分別停收或歸併。至各項收費數額,各校應先造表呈請本部核准後方得照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一三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二七,六,一一)

第一條 本規程係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依事務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爲主辦會計人員。

第三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爲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稱。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教育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長官之指揮，主辦會計事務。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名額，由教育部會計主任與所在機關學校擬定，呈請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

第六條 會計室應設佐理會計人員名額，由教育部會計主任與所在機關學校擬定，呈請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

第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教育部會計主任擬定，經教育部備案後，由教育部會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之，佐理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定，請由

教育部會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之。

第八條 會計室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請由教育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

第九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教育部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由主辦會計人員擬送教育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一四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會簽收入憑證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七一二號訓令(三〇、四、二)

第一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收入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收到現金票據證券公庫撥款通知單等，應由主辦出納人員填具收據，連同收入憑證送交會計室核製收入傳票後，始得爲收入之執行。

前項票據係指票據法規定之支票匯票期票，主辦出納人員收到前項票據，應設立備查詳簿載票據之內容。

第三條 會計室收到收入憑證，應查明款別對金額編製收入傳票，並由主辦會計人於收據上會簽名章，前條第三項彙編收入傳票各項收入，其收據仍須經

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後，始得交付繳款人。

第四條 票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會同背書不得提取。

現款或存入該機關學校之存款戶，但票據付地點與該機關學校距離遙遠，往返不便者，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得於領到票據後，先行提取現款，再向

會計室報帳，補編收入傳票。

前項背書之印鑑，應呈部備查，並通知公庫及所在地，暨其附近之往來銀行及郵局。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收到本部撥發之款項，應照本部規定格式填具領款書。(格式附後)

第六條 本辦法經 部長批准施行。

一 尺寸應照規定長短。

二 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各以其職別如 某校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

根 存 聯 一 第			
(某某機關)領款書			
字第			
款別及用途	年度	月份	金額
教育部如數領訖			
右款業經本 向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主辦出納人員)○○○			
年	月	日	額備
關防	號	號	社
字第	關防	號	號
此 聯 本 存 查			

據 收 聯 二 第			
機關名稱			
字第			
款別及用途	年度	月份	金額
教育部			
右款業經本 向(教育部出納室) (或其本銀行)如數領訖此上			
機關長官 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年	月	日	額備
關防	號	號	社
字第	關防	號	號
此 聯 送 教 育 部 存 查			

核 報 聯 三 第			
(機關名稱)			
字第			
款別及用途	年度	月份	金額
教育部如數領訖此致 審計部			
左款業由本 向			
機關部官 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年	月	日	額備
關防	號	號	社
字第	關防	號	號
此 聯 送 教 育 部 核 計 部			

一五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教育部第一四六五號代電（二七、一一、一七）

- 第一條 本通則係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及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稱。
- 第三條 會計室係所在機關學校會計事務之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 第四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教育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主管長官之指揮（在機關為最高長官，在學校為校長），主辦各該機關學校歲計、會計事務。
-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 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款用途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四 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 五 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 七 關於結算會計報告事項。
 - 八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 其他法定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第六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七條 會計室經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其員額依照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訂定之。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 第八條 會計室得酌用雇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 第九條 會計室人事事項，由主辦人員報請教育部會計室，轉呈主計處核辦。
 - 第十條 會計室經辦事務，由主辦人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主辦人員得酌酌情形，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對於各該機關學校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送請教育部會計室，轉呈主計處核辦。
 - 第十三條 會計室應行繕印或報費教育會計室轉呈主計處及各該所在機關學校長官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十四條 會計室辦理會計文件。關於到文應備具到文簿，依到文日期摘由順序登記，送主辦人員核閱後，分發主管職員辦理其與所在機關學校其他部分類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關於發文應備具發文簿，依發文日期摘由順序登記，連同附件一併發出。其文稿連同來文歸檔備查。

第十五條 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員調取關聯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十六條 會計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 對外行文，具所在機關學校名義行之。
二 對內行文：
對主計處用呈。

對所在機關學校長官用呈。

對教育部會計室及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學校之計政機關用函。

對所在機關學校各部份組織及會計室所屬職員用函。

第十七條 會計室收到所在機關學校交辦文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學校通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會計室登記賬冊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原始憑證，製具傳票，送由主辦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章。如涉及現金、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須送由主管出納人員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會計室登記保管。如涉及財務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應由主辦經理事務人員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九條 會計室簿冊，每月現金結存數，須與主辦出納人員所送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二十條 會計室應依照規定按期辦理結賬並編造各項歲計、會計、及工作報告，分送審核。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前條各款會計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及期限，編送教育部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職員，應遵守所在機關學校規定辦公時間，按時到室辦公，並置考勤簿，均須親自簽到。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職員請假辦法，應依照所在機關學校規則辦理，主辦人員請假或出差，並應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所屬職員，平日工作之考核，除依照所在機關學校原有規定外，由主辦人員報請教育部會計室依法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早請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一六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四一〇號訓令（二七，一〇，二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所屬機關學校出納辦法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一切款項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一切款項收支，以國幣爲本位；其以外國貨幣收付者，均應依照市價折合國幣收付之。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一切款項，除庶務零用金外，應一律按其性質用各該機關學校名義，分別立戶存儲國家銀行。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向本部領款時，應由出納員依照規定格式，填具三聯領款書，於存根聯加蓋印章，送會計室核對無訛後，再加蓋主管長官印章及鈐記，以憑向本部領款。款項領到或匯到後，除按前條規定辦法存儲外，並將領款書存根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

第六條 凡收到其他機關及個人或學生繳來款項時，應由出納員填發規定格式之收據，並將收據存根，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
每學期學宿等費之收入，得用報帳清單，由出納員每日填報加章，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

報帳清單格式由各該機關學校按照實際情形自行批訂。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向本部繳款時，應由出納員依照規定格式填具三聯繳款書，於存根聯加蓋印章，送會計室核對無訛後，再加蓋主管長官印章及鈐記，先將報告回證兩聯，連同現金送部，然後將存根聯及臨時繳款憑證，送會計室編製支出傳票，俟取得回證後，再送會計室複證備查。

第八條 凡收到坐支支付書時，應即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書，並加蓋轉帳字樣，送部抵領，收付同時舉行，與現款收付同。
辦理上項坐支手續，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九條 凡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學術研究費、及特別費項下一切支出，應由經手人取得合法單據，及其他應有憑證，加蓋私章，並經點收人或點驗人加章，連同請求購置單及工程估價單或合同說明等，送會計室審核，轉呈機關或學校長官核准後，由會計室編製支出傳票，交出納員付款，並取得正式收據。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先以零用金支付，按期彙齊單據，填具庶務清單，送會計室轉帳，並得補足其零用金。

零用金視各該機關學校經費情形，應規定額數。

第十條 凡俸給費支出，應由出納員先期編造薪俸表及工餉表，送會計室會核，編製支出傳票，呈機關或學校長官核准後，交出納員發放。

第十一條 凡不屬前兩條所列之其他經費支出，如臨時費特種經費等，發付款項時亦準用前兩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所用支票，由出納員保管，簽發時由出納員蓋章，送請機關或學校長官加章，並由會計室會章。

第十三條 出納員每日應根據現金出納備查簿造送現金結存表，送會計室核對後，呈主管長官核閱。

第十四條 出納人員對於應負責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單據等項，如遇水火盜賊或其他意外事故，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轉保管，倘因疏忽致有遺失損毀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本部制定通令施行。

一七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

教育部第一〇一五四號部令（二七，一〇，三四。）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使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合理化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在抗戰期間，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一切特殊需要，如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建築或添建校舍：

- 一 擬區學校遷地開學，無公私場所可供租借或所租借房屋不敷應用時；
- 二 遷地開學之學校在擬遷地點，有永久設立之計劃時；
- 三 設在非戰區之學校，因收容多量難區學生，故原有校舍超過最大容量，難以不修容納時；
- 四 新設立之學校，無適當校舍可供租借時。

第三條 校舍建築，分教學建築、行政建築、及員生宿舍等三類。各類建築面積及建築費之分配，暫定如左：

類別	建築物	面積		建築費	
		百分比	分	百分比	分
教學建築	教室、實驗室、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大會堂等。	三〇—四〇		四〇—六〇	
行政建築	辦公室、醫療室等。	五—一〇		五—一〇	
員生宿舍	職教員宿舍、學生宿舍、食堂、盥洗室、廁所等。	四〇—六〇		三〇—四〇	

在全部員生宿舍中，職教員宿舍之建築面積及建築費，各不得超過學生宿舍所有數六分之一。

第四條 抗戰期間建築或添建校舍，應以教室、實驗室、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包括食堂、盥洗室、廁所）等與教學或學生生活直接有關之建築為主，非緊要時不得營造其他建築。

營造其他建築用費，不得超過全部建築費百分之五。

第五條 營造校舍，應遵守左列各原則：

- 一 堅固簡樸，
 - 二 適合學校衛生，
 - 三 須切實用，
 - 四 須注意安全防護，
 - 五 須適合社會經濟狀況。
- 第六條 關於一堅固簡樸一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 一 建築設計宜求簡樸化，儘多採用直線型，消除不必要之繁複；
 - 二 一般建築結構，以五層以下之樓層或平房為原則，非必要時勿於四層以上之樓層；
 - 三 在材料選用、工作結構、工作方法各方面，設計時宜注意保險率之提高，施工時宜嚴防偷工減料；

- 四 選用材料時，以質地堅實經久耐用者為主，而美觀次之；
 - 五 建築單位宜置於堅實地點，基礎工程之堅固與否，尤須注意；
 - 六 各項建築物，除校門主要建築物之門面及大會堂之講壇得酌施簡單圖案雕刻外，其他建築部份，一概不加雕刻工作；
 - 七 油漆工作，除須使用國產原料節省費用外，在擇料施工時，宜重視經久耐用，選色宜取和靜；
 - 八 磚瓦選用，除須注意質地之經久耐用外，所用顏色，以青灰色為主，不得用具有刺激顏色；抗戰期間一律用深青灰色；
 - 九 屋外粉刷工作，宜減少施用；必須施用時，宜採用青灰色或其他和靜色彩，不得採用刺激性顏色；抗戰期間，一律採用深青灰色；
 - 十 全校各項建築，其分布與構造，宜在寫樣之統一條件下，互有調和之美。
- 第七條 關於「衛生」原則，應行注意之事，略舉如左：

- 一 各室結構及窗戶之配置，宜注意空氣對流路線，使易與室外新鮮空氣流通；
 - 二 各室採光，宜注意光線之勻和，不可過強過弱，須多採用間接光線；
 - 三 各室窗戶面積之大小與數量之多少，宜按各該室最多使用人數，以為設計；
 - 四 各建築單位之地位，應在高爽區域，勿置低濕之地；
 - 五 廚房食堂，宜擇遠離出糞及其穢濁源所在地之清潔地區設置之；
 - 六 建築廁所，須附有適用之化潔設備；
 - 七 地下水溝宜儘求暢通，汚濁之水宜設法化潔；
 - 八 所在地無自來水供給者校內應掘適當水源，建築衛生水井，自備清潔之飲用水料；
 - 九 醫療室宜擇與他室距離較遠安靜清潔之地區設置之；
 - 十 校舍內外宜多植花木，開始建築時，即應作整個園藝設計。
- 第八條 關於「實用」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 一 校舍分布，宜經建築師使用價值之主要或次要分別主賓，將主要建築物置於主要地位；
- 二 校舍各單位建築均須有適當大小之設計，除供給現實需要外，並須顧及未來之擴充；
- 三 全部校舍宜置於交通鐵路及都市原動力最大工廠之地區，科學館及圖書館須置於靜靜之地，校舍結構，應注意避震防震之措施；
- 四 大會堂體育館等有向校外社會公開需要之建築，宜置於校舍最外部分；
- 五 圖書館宜擇本校中心地點設置之，亦得稍近校外，備供校外人士之閱覽藉藉；
- 六 教室設計，最大者以容一百二十人為標準，次六十人，均於全校院共同必修科目教學時用之；又次四十人，分系科目教學之用之；小者容二十人，高年級研究科目教學時用之；
- 七 工科院校之工廠，農醫院校之農場，醫科院校之醫院，除供本校學生實習使用外，而時須兼為社會服務；各實驗室校內或校外與社會聯絡交通便利

之地區；

八 校內動力宜置於教室宿舍距離較遠之地區，避免喧嘩及意外危險；

九 各主要建築間，宜有雨廊聯絡之；

十 在每一建築單位中，總門及樓梯，宜置於適中地點，俾便出入。

第九條 關於「安全」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一 建築單位不宜過大，單位數不妨稍多，布置宜分散不宜密集；

二 建築材料，宜少用易燃體，梁柱所用木料，尺寸宜寬大；

三 防火式建築（即鋼骨混凝土建築）宜注意於鋼骨與混凝土之密凝，勿使有裂隙，以防過火鋼骨萎縮，致全室坍塌；

四 各建築單位宜設相當大小數量之太平門與平太樓梯；

五 門戶位置，宜注意危險角之避免；

六 大會堂及其他主要建築，門戶及走道之設置，均須顧及意外之驟然發生；設計標準，須使達到最大容量之全座入口，能在三分鐘內全部退出；

七 圖書館宜用防火式建築；

八 各項理工實驗實習場所，宜附有安全防護設備，此項實驗實習場所，須與一般教室分開設置；

九 抗戰期間所建築之校舍，宜儘多設法置於山林地區或其他有隱蔽之防空有利地點；

十 抗戰期間建築校舍時，宜擇適當單位之地下部分，同時建築防空避難室。

第十條 關於「經濟」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除已詳第六條外，略舉如左：

一 校舍建築與社會一般建築標準，勿相差過遠；

二 構造設計，應注意於使用最少之材料建造最大容積之房屋；

三 一切建築，應儘量使用本國材料，尤宜選用本地材料，減少運輸用費；

四 應儘量減少不必要之裝飾工作，及其他不必要之人工；

五 應儘量減少不必要之開支費用；

第六條 凡屬輕便火者，其營造價格，同須應用公開投標方式以資決定；即較小之工程，亦應採用此種方法決定。

第十一條 新設或遷設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本部指定所設在省縣市後，其校址之選擇，應儘可能範圍內置於距離都市區域較遠之地區。

在建築校舍前，應由校委或校址，詳加勘測，摘記環境狀況，造具圖表，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址選擇校舍建築工程，應設立校舍建築委員會，從事設計審核監督等事宜，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職教員五至十人組織之，校長、事務主任、主任會計人員均當然委員，校長為委員會主席；遇必要時本部得派員到會指導。

校舍建築委員會組織後，即成立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報所屬省市政府備案。呈

報備案時，應附具各委員之職務及經歷。

第十三條 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營造校舍，應照左列各項步驟向本部呈請辦理：

一 編送概算，

二 造送詳細建築計劃，

三 開標及決標，

四 完成及驗收。

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以省市庫款建築校舍時，應照右列各項步驟向所隸省市政府呈請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款建築校舍時，應照右列第二項手續造送詳細建築計劃，呈部辦理。

第十四條 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營造校舍，應先依照預算編造程序，經具臨時費概算，附具簡要計劃書，將營造理由，擬定各單位大小形式，主要用料，及所需用費等項，核實計劃，並附略圖送由本部審核轉呈，俟該項預算核定成立，再由學校在預算範圍內造具詳細建築計劃送核。

第十五條 呈送詳細建築計劃時，應取具左列各件：

一 建築計劃表（表式附）及簡圖，

二 校舍概況表（表式附）及全校校舍分布圖，

三 建築工程詳細圖樣及工作說明書，

四 招標規則及合同樣式。

第十六條 前條建築圖件呈經本部核准備案後，方得由學校公開招標；至開標決標時，並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造價在五十萬元內之工程，得呈准財政局方法決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後，除照會計手續辦理報銷決算外，應先將工程辦理經過情形，向本部呈報，並請本部派員查驗收。

第十八條 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向省市政府呈送概算建築計劃，及開標決標驗收等手續，與第十三至十七各條同。

第十九條 領用國家建設事業專款建築校舍時，除應遵照第十二至十七各條向本部呈報辦理外，並應遵照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實施地檢省辦法第七八兩條辦理（條文抄附）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二十七年應開始施行。其有關抗戰期間特殊規定各條，於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抄附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實施地檢省辦法第七八兩條條文第七條各機關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通知本會派員實地觀察：

一 關於建設事業計劃完成時；

二 關於建設事業遭受意外之重大損失時。

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計劃書

建築單位 _____

校名 _____

校長及校舍建築委員會簽章

校長 _____

事務主任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校舍建築委員會
委員 _____

第八條 各機關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為期通知本會派員前往監視：

- 一 關於建設事業購買大宗財物，或建築重大工程之開標決標及驗收時，其有因國防秘密不公開招標者亦當通知；
- 二 關於建設事業主辦機關或主管人員之交代時；
- 三 關於建設公債之拍賣償還及收回債券之時或時。

造 送 說 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計劃書，包括圖件八種，目錄如次：

- (1) 建築計劃表，
- (2) 建築計劃簡圖，
- (3) 校舍總況表，
- (4) 全校校舍分布圖，
- (5) 建築工程詳細圖樣。

(6) 工作說明書， (7) 招標規則， (8) 合同樣式

- (二) 建築計劃表及校舍概況表，用部製表格填寫（照部製表格大小樣式自製亦可），各欄填寫時，應行注意之點如次：(1) 號數，前，或，後，校舍分布圖內用標單位號數填寫；(2) 各欄價值，用國幣，圓，為單位；(3) 校地面積，用“畝”分，等填寫；建築單位面積，用“方呎”分，等填寫；每間長闊用“尺”“寸”等填寫；此類單位，均照廣東市地政局所用“三市尺等於一公尺”之標準市尺測填；(4) 每間可容人數，照通常容人數填寫；(5) 造價分析圖內之“間接費用及計管理費”，不能歸入材料直接費用者計算；(6) 地圖圖內之“內容說明”，按其使用詳見，分別填寫各別分用途，面積，及使用人數等。
- (三) 建築計劃簡圖及全校校舍分布圖，繪製時力求簡單而明瞭。建築計劃簡圖，得但製平面草圖。全校校舍分布圖，係於圖中表明各建築單位及每間單位之平面位置與略形，增建各單位用虛線畫入，圖中各單位均須標明號數。此兩圖須與前項表格等大或倍之，以便訂入建築計劃冊內是效。
- (四) 建築工程詳細圖樣，工作說明書，招標規則，及合同樣式等四圖件，照一般建築工程師所適用者為準，其大小以能訂入建築計劃書冊內為限，如紙張過多，亦得另訂附送。
- (五) 建築計劃書冊封面，照部定樣式用厚紙自製。校長，事務主任，主辦會計人員，及校舍建築委員會其他委員，均須簽名蓋章。

建 築 計 劃

建 築 單 號	位 名 稱		建 築 理 由						佔 地 面 積			層 數				
	號 數								建 築 價 值			高 度				
									設 計 者							
建 築 內 容	層 數	室 別	間 數	面 積 (長×闊)	容 納 人 數	層 別	室 別	間 數	面 積 (長×闊)	容 納 人 數	層 別	室 別	間 數	面 積 (長×闊)	容 納 人 數	
工 程 分 類 計	材			料			人			工		間		接		資
	類 別	數 量	約 值	類 別	數 量	約 值	類 別	數 量	約 值	類 別	工 數	約 值	類 別	約 值	說 明	
													合 計	材 料 工 人 間 接 費		

四 教職員

一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行政院第四七四次會議通過（二十九年七月）

教育部第二八〇〇九號部令公佈（二十九年八月）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等別，由教員部審查其資格定之。

第三條 助教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二 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講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有價值之著作者；

二 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講師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第六條 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 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科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第七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本規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前項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各該院呈請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須呈驗：(一)履歷表，(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一)履歷表填稱之資格或著作而無證件或著作呈驗者，以未具有該項資格或著作論。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職明等別之證書。

第十二條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得按照本規程之規定，由學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合格後另給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資格審查標準規定如左：

一 具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教授；

二 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副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副教授；

三 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講師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講師；

四 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得為助教。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得比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二 修正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第一二五九二號部令公布(三〇，四，一)

修正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九條公布之。此令。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應教育部分審查合格後分別發給證書其式樣附後。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證書式樣

○○證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姓名)經本部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審	查認為合於○○資格此證	教育部部長	貼印 花處	貼 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說明 式樣中之○○須填授教員證書或助教之職用

三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行政院第四七四次會議通過（二十九年七月）

教育部第二八〇〇九號部令公布（二十九年八月）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之聘任及待遇，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聘請教員，應按照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等別聘請之。

各校聘請教員時，得驗其審查合格之證書。

第三條 教員資力等別未經審查核定者，得於聘任後辦理審查手續，但此項聘任期間不得超過二年。前項期間經審查合格後，得按當年實計算。

第四條 大學及獨立教員之聘任期間，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次續聘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各於聘約載明之。

第五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內，造具教員名冊呈報。

教育部審核備案名冊應報項目另定之。

第六條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經呈准教育部者，學校不得解除教員之聘約。

第七條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教員欲辭職者，辭職書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年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

第八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新任教員薪俸實數如左表：

等 級	月 別	
	身 份	別
第一級	助 教	一六〇
第二級	助 教	一四〇
第三級	助 教	一二〇
第四級	助 教	一一〇
第五級	助 教	一〇〇
第六級	助 教	九〇
第七級	助 教	八〇
第八級	助 教	
第九級	助 教	
第一級	講 師	二六〇
第二級	講 師	二四〇
第三級	講 師	二二〇
第四級	講 師	二〇〇
第五級	講 師	一八〇
第六級	講 師	一六〇
第七級	講 師	一四〇
第八級	講 師	
第九級	講 師	
第一級	副 教 授	三六〇
第二級	副 教 授	三四〇
第三級	副 教 授	三二〇
第四級	副 教 授	三〇〇
第五級	副 教 授	二八〇
第六級	副 教 授	二六〇
第七級	副 教 授	二四〇
第八級	副 教 授	
第九級	副 教 授	
第一級	教 授	六〇〇
第二級	教 授	五六〇
第三級	教 授	五二〇
第四級	教 授	四八〇
第五級	教 授	四四〇
第六級	教 授	四〇〇
第七級	教 授	三七〇
第八級	教 授	三四〇
第九級	教 授	三二〇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初任教員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曾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著有成績者由學校酌予晉級。

第十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教員薪俸，各校得斟酌學科需要及當地生活程度與本校經濟狀況，酌量增減。

第十一條 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應於學校辦公時間內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授課時間每週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率，不滿九小時者照兼任待遇。但担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事項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

教學實驗之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原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以與原校所授課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兼課薪金並得由原校具領支配。

第十三條 專任教員之薪給概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在校內兼任職務者不另兼薪。

第十四條 兼任教員之待遇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授連續在校服務七年後成績卓著者，得離校致學或研究半年或一年。離校期內仍領原薪，但不得担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之聘任及待遇，得比照本規程辦理，惟教授月薪以第六級為最高額。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四 解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中規定 教員等別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所列專任教員薪俸表之意義

教育部第二九八一號指令國立中央大學(三〇、一、廿三)

呈悉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備有教員分等之規定各等教員如教授副教授講師或助教，在同一等別之中地位一律平等，並無級別之軒輊。至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所列專任教員薪俸表，旨在使各院校核給教員薪俸有一標準，并須知公務員之按級敘薪，互相銜貫各院校對於教員薪給之支配，應就學科需要，當地生活程度及學校經濟情況，並視各教員職務年資及學成程度酌定不應以此分教員地位之高下，聘書中亦無庸載明級別。其任教著有成績之教員，自可於學年終了時分別由校增加薪給。而助教講師，副教授如於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第四，五，六，各條所定服務年期任滿之後，得按照規定請為升等之審查亦無庸逐級遞升。

又第八條所列薪俸表將教授最高薪給定為六百元，係根據十六年頒行之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所附大學教員薪俸表。暫行規程所列並未超過前表之規定，不得謂為特予提高。惟指示將來教員薪俸增加時，教員薪俸待遇之現在所得之數尚有改進可能而已。

至為適應目前環境，本部呈准自本年一月起教員薪俸一律十成支給，並經通令在案。所請核發專款為教員晉級加薪之用，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五 專科學校教員應分爲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其資格之審查悉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辦理

教育部第三三五〇號指令江蘇省醫科專科學校（三〇、一、廿五）

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第十四條原有「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得比照本規程辦理」之規定。至如何比照辦理一節業經交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列案討論並議決：「專科學校教員授大學及獨立學院例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各等資格悉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同」。前請前來經核議決辦法尙屬可行。此後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應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六 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

行政院第五一七次會議通過（三十年六月三日）

第一條 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部聘教授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 在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十年以上者。

二 教學確有成績聲譽卓著者。

三 對於所任學科有專門著作且具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部聘教授須由教育部提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全體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後聘請之。

第四條 部聘教授候選人除由教育部直接提出者外，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備案之具有全國性之學術團體，得就各該學校或團體中合於第二條規定之人員呈請教育部提出之。

第五條 部聘教授任期五年期滿後，經教育部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續聘者得續聘之。

第六條 部聘教授薪俸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規定之專任教員薪俸表教授月薪第三級爲最低薪，由教育部撥交指定服務學校轉發。

第七條 部聘教授由教育部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特設講座從事講學及研究，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部聘教授講師設置處所，得由教育部根據需要於學年終了時調動之。

第九條 部聘教授名額暫定三十人。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七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補充規定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行政院令)

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除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亦得予以任用。

八 體育教員送審及體育行政組織疑義之解釋

教育部第九二九〇號指令齊魯大學(三〇，三，十一)

呈悉。依照前頒改訂大學行政組織之規定訓練處得設體育組，組主任由體育教員兼任。故體育功課之體育教員，自應視作教員，按照教員資格審查施行規程，送審資格。此令。

九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二八二七號訓令)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統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各等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一 一等服務獎狀，

二 二等服務獎狀，

三 三等服務獎狀。

第五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二等服務獎狀，

三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授與一等服務獎狀。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布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或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第十條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 一等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送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二 二等服務獎狀及三等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及鄉鎮保立學校暨私立小學教員二等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與。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四條 凡已受二等以下服務獎狀者，如繼續服務達規定年限者，得晉等授與服務獎狀。

第十五條 服務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因，呈請補給。

第十六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國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服務獎狀之式樣如附圖。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服務獎狀式樣

獎	狀	號
(某某)學校(校長)(教員)(某某)在該校連續服務(若干)年以上按照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之規定特授與(某某)服務獎狀		
此狀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日
印	信	

一〇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卅年五月八日第一八〇一〇號訓令)

-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進修起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進修或校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應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機會。
- 第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專任教授由該校予以休假進修機會者，得由校呈請教育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一年，經費由教育部撥給之。
-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連續在校任教，其繼續在奉令改組或合併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年月得合併計算。
- 第五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每年得就本校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專任教授中遴選三分之一，於學年終了以前呈請教育部核選休假進修。
- 第六條 各校呈請時應隨繳下列各件：
 - 一 全校服務滿七年之專任教授名冊，
 - 二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履歷表，
 - 三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服務期間之研究報告或著作，
 - 四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進修計劃。
- 第七條 全校服務七年之專任教授名冊，應分別教授姓名教授科目到校年月及請註各欄，其下學年擬請休假進修及七年內業已休假進修之教授，均予備註內分別註明之。
- 第八條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履歷表，每人一張，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在校服務年月，教授科目，每月實支薪給，研究及著作名稱，服務期間成績等項。其服務期間成績，須由校院長親填之。
- 第九條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進修計劃，應分別考察或研究之題目程度，地點，時間，預期結果及備致，並由擬具簽名蓋章。
- 第十條 每年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名額，由教育部按照經費數目及學術需要定之。
- 第十一條 經教育部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於進修期間，應切實按照進修計劃進行考察或研究，教育部並得委託進修考察，講學，及審查等事項。
- 第十二條 各校呈送請予及假進修之教授，因限於名額未經核定者，得於下年度繳請之。
- 第十三條 進修教授期間之薪給，由教育部按其原薪發交原校轉發。
- 第十四條 進修教授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另在原校支薪。
- 第十五條 進修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所需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
- 第十六條 進修教授進修期滿經原校續聘者，應返原校服務。
- 第十七條 進修教授進修期滿兩個月內應就考察或研究結果詳具報告，呈送教育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附施行細則

奉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三日男公字一四〇七〇號令知經院實第五三一次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酌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各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生活之改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屬教育部辦之學校教職員均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待遇。

第四條 兼任教員在校外兼有職務並領有任何一項生活補助者，（包括生活補助費米貼平價米或其他津貼）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五條 學校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員役總人數，不得超過係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平價食糧代金

第六條 教職員每人每月得報領食米二市斗一升之代金。（以下簡稱代金）

第七條 教職員家屬合於左列各款者，每人每月得報領食米二市斗一升之代金。

一 配偶及母女必須由其扶養者；（凡女性之教職員其配偶須以殘廢或有痼疾者為限）

一 父之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而必須由其扶養者；

一 子之年齡在五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未滿五歲之子女減半計算。

第八條 父與子如係殘廢或有痼疾者不受前條年齡之限制。

第九條 教職員家屬報領代金至多以五人為限。

在任所與不在任所之家屬應合併計算。

第十條 對於同一家屬如有教職員二人以上共扶養之義務者，其代金由其中一人列報。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列報：

一 家屬已有職業收入者；

一 子女已在學校享受貸金或公費待遇者。

第十二條 食米基金價格為每市石五十元。

第十三條 代金之數額，依照前條所定基本價格與該教職員服務所在地中等熟米之市價差額計算之。

第十四條 學校之工役每人每月得報領食米二市斗一升之代金。
工役之家屬，得報領代金但不得超過二人，並同時受第七條各項規定。

第十五條 代金之核數以教育部爲最後核定機關，各地米價則依照糧食主管機關之報告辦理，但糧米部未有稟情報告地方，得由教育部參照該地學校所報米價自行酌定價格。

第十六條 凡不產米之區得以麵粉比例計算，其消費量之比例以麵粉四十二市斤等於米二市斗一升，基本價之比例，以麵粉每二十市斤五元等於米每市斗五元。

第三章 生活補助費

第十七條 教職員實支薪給不論多寡，一律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五十元。

教職員實支在二百元以下者，一律另給特別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廿元。

第十八條 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之增減以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爲準。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九條 各學校可籌設公共食堂，教職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學校供給外，應照收膳費。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供給工役膳食除其本人所領之代金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一條 各學校應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教職員生活負擔。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報領代金如有隱匿留領或重複情形，以貪污論罪。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列報家屬人口隱有本校教職員二人以上共負擔保責任，並應由各學校校長及各部份負責人員或各院系科主任人員共負擔保責任，如發現有前條情事，除本人以貪污論罪外，擔保人應停止其本身及家屬代金一個月，覆核人員應受記過及罰薪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代金款項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按照最後冊報月份之數額每月先行預撥；交該部統支按月彙造總冊呈院結算，並於年終補辦追加預算。生活補助費由學校造冊經教育部轉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撥發，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立各級學校得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地方經濟情形生活狀況訂定教育職員生活改善辦法。

第二十六條 自此項規定後原有國立各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房膳津貼膳食補助費等一律廢止。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教育部訂定頒布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自三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教職員之父親子或女性教職員之配偶係屬殘廢或有痼疾者，如按照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七八兩條之規定報領食米代金時，應取其學生證明書經其服務學校校長核定，並於清冊備考欄詳爲註明。

第三條 中途增減之教職員及工友與其家屬食米代金照左列之規定計算：

- 一 到職在月之十日以前離職在月之二十日以後者，以全月計算；
- 二 到職在月之二十日以前離職在月之十日以後者，以半月計算；
- 三 到職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不計。

第四條 各學校應於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施行之第二個月及以後每學期開始之月（即二、八兩月份）各造具教職員工友與其家屬請領平價食糧代金清冊（冊式一）四份呈部核辦，其餘每月紙類將人事異動及各次因出生死亡之人口異動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具教職員工友與其家屬請領平價食糧代金人數異動清冊（冊式二）四份呈部核辦，無庸編造全部名冊，其無人事故或人口異動者，應於限前專文聲明。

前項清冊四份除由部抽存一份，並以一份備送行政院外，其餘兩份轉送審計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造送上述清冊應以一學校為一單位，不得任意割裂，但附屬學校或分校所在與本校不在同一地域者，得分別列報，均應依照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三條切實辦理。

第六條 各學校如對本部發給員工食米代金款項等項各員工之生活計，得由學校負責先行開借一部份，俟前報清冊經部依據核實查核定令知到校後再行清發。

第七條 中途進退之教職員在職不足一月者，其生活補助費按日計算。

第八條 各學校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施行後，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應各造具教職員請領生活補助費清冊（冊式三）四份。（年度開始後成立之學校，應造送開辦月份清冊）報由本部核轉國民政府主席處通知國庫署按月撥發，其餘各月紙類將人事異動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具教職員請領生活補助費異動清冊（冊式四）四份，報部核辦，無庸編造全部名冊，其無人事故者，應於限前專文聲明。

第九條 各學校造送第四第八兩條所規定之清冊時，如有漏列人員得在下月內補報，逾限不報者，不得再行補報。

第十條 各學校造送第四第八兩條所規定之清冊，應各專案呈送不得併為一文。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工友與其家屬薪領平假食糧代金清冊

年 月

稱名校學		地 址		核定預算內俸給薪餉費所列人數		現有人數		主管長官簽名	
員職	友工	員職	友工	蓋章					

甲 教職員部份

次 別	職 名	性 別	到職或離職日期	必須本人扶養之直系親屬	體 考
	姓 名		日 期	係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現 任 何 處	

共 計	五歲以上者人數	全月	未滿五歲者人數	全月
-----	---------	----	---------	----

乙 工友部份

次 別	姓 名	性 別	到職或離職日期	必須本人扶養之直系親屬
工 作	姓 名		日 期	係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現 任 何 處

共 計	五歲以上者人數	全月	未滿五歲者人數	全月
-----	---------	----	---------	----

總 計	五歲以上者人數	全月	未滿五歲者人數	全月

附

- 一、本冊應一式造具四份於次月十日以前送教育總核辦
- 二、各學校應將教職員及工友分別填填入「總次」欄內以便與以後各月份異動清冊查對
- 三、本冊所謂「必須本人扶養之直系家屬」應查照非常時期救濟教職員生活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四、本冊之「總計」一欄係甲乙兩部份之總計
- 五、本冊可按各學校人數多寡自行神縮

註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冊式二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工友與其家屬請領平假食糧代金人數異動冊

年 月

學 校	地 址	核定預算內俸給 薪餉費所列人數	現 有 人 數	主管 長官 簽名 蓋章
名 稱		員 職	友 工	友 工

一 人數總

人 數	年 齡 別	超 過 五 歲 者	五 歲 以 下 者	合 計	備 考
-----	-------	-----------	-----------	-----	-----

上 月 份 人 數	全 月	半 月	全 月	半 月	全 月	半 月	增 減 相 抵 運 上 月 共 計
本 月 份 增 加 人 數	全 月	半 月	全 月	半 月	全 月	半 月	
本 月 份 減 少 人 數	全 月	半 月	全 月	半 月	全 月	半 月	

二 員工異動人數清冊

甲 教職員與其眷屬異動部份

號 職	姓 名	性 別	異 動 原 因	到 職 日 期	必 須 本 人 扶 養 之 直 系 家 屬	備 考
次 別		增 減	或 離 職 日 期	係 屬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現 住 何 處

註	附	乙 工友與其眷屬異動部份											
		共 計						共 計					
		五歲以上者		五歲全月		五歲全月		五歲以上者		五歲全月		五歲全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六、本册可按各學校人數多寡，自行伸縮。

一、各學校員工及其家屬均有異動者，此册各欄一律照填，如員工本人未有異動，僅其家屬有異動者，其本人「異動原因」與「到職或離職日期」兩欄不填。
 二、本册應每月一式造具四份於次月十日前送由教育部核辦。
 三、各學校應將教職員及工友分別編號填入「號次」欄內，其退職員工缺號不補，新進員工陸續編號以便查對。
 四、本册所謂「必須本人扶養之直系家屬」應查照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册「異動原因」一欄如係新添者，可在「增」字欄內填入「新添」二字，如係離去者，可在「減」字欄內填入「離去」二字。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請領生活補助費清冊		年	月
學校名稱	地址	核定預算內俸薪所列入數	現有人數
主管長官簽名	蓋章	備	考
次號	類別	姓名	別姓
月支薪額	到職或離職日期	備	考
共計	月薪二百零一元以上者	人	二百元以下者
共	人	二百元以下者	人

附註

- 一、本冊應一式進具四份於次月十日以前送由教育部核辦。
- 二、本冊可按各學校人數多寡自行伸縮。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薪領生活補助費人數異動清冊

年 月

學校名稱	地址	核定預算內俸薪所列人數	現有人數	主管長官簽名	蓋章			
一、人數總計								
上月份	份	人數	本月份增加人數	本月份減少人數	增減相抵連上月人數			
二、教職員異動人數清冊								
號次	職別	姓名	性別	異動原因	月支薪額	到職或離職日期	備	考
共計	增	月薪二百零一元以上者	減	月薪二百元以下者	人	月薪二百零一元以上者	人	月薪二百元以下者

附註

- 一、本冊應一式造具四份於次月十日以前送由教育部核辦。
- 二、本月新進人員於異動原因增字格內填「新進」二字，退職人員於異動原因減字格內填「退職」二字。
- 三、本冊可按各學校人數多寡自行伸縮。

一一一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六〇號訓令頒發（二七，二，二五，）

甲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 一 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因受戰事影響不能繼續服務者，得向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 二 上項登記之教師，得由本部視其專長，分別指定下列工作：

- 1 担任臨時設立之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師；
 - 2 担任指定之各項專門研究工作；
 - 3 担任指定之各項編譯工作；
 - 4 担任指定之各種特殊工作。
-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撥負之。

- 三 上項登記之教師，得依照志願及專長，由本部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乙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

- 一 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得由各學校指定一小部分担任原校保管工作。
- 二 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不能繼續任職者，應由各校自訂疏散辦法。
- 三 上項疏散之職員，得填明學歷志願，由各校造冊彙報本部登記，以便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丙 中等學校教職員

- 一 戰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 二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獨立中學教職員。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發給。
- 三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担任指定之義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發給。
- 四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指定研究或編譯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發給。
- 五 上項登記人員，得依其志願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 六 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丁 小學校教職員

- 一 戰區各小學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 二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教地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發給。
- 三 上項登記人員，可由各省市教育廳介紹至各地擔任小學教師或兒童教養團服務員，或其他適當工作。

戊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 一 戰區各公立社教機關專任工作人員，可向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 二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經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 三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編組社會教育工作團，擔任後方服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社教工作團辦法另訂之）。
- 四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 五 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機關。

一三二 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

教育部第二二六六號訓令頒發（二七，四，一三）

- 一 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依其專長及志願分發擔任下列工作：
 - 一 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
 - 二 師範講習所教師；
 - 三 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
 - 四 鄉土教材研究員；
 - 五 青年及民衆讀物臨時編輯員；
 - 六 其他相當工作。
- 二 分發擔任以上工作人員之待遇，依其資歷分下列三種：
 - 一 現任助教者每月生活費五十元；
 - 二 現任講師或教員者每月生活費八十元；
 - 三 現任教授者每月生活費一百二十元。以上生活費，均由各員工作機關逐月代向本部領給。
- 三 以上工作人員所分發工作地點，不在原登記處者得由本部酌給旅費。
- 四 以上工作人員須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導，其工作報告應每月呈送本部一次，並由所在機關主管人員證明，附加考誌。
- 五 以上各項工作人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 六 本辦法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 七 本辦法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一四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本條例自廿九年四月二日第一三二〇號呈行政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職教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職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服務者為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職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職教員及專任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養老年數	最後月份俸	二百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年以上	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八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十年以上	二十五年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十五年以上	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四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一九二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職教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八條 職教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 因公致死亡時；

五 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時。

第九條 職員及專任教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 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 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兼任教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卅；

二 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三 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第十一條 職教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兩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職教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中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職教員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五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六條 各院校長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轉請核給。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佈以前，職教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背離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九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府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

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 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一條 養老金自該職教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職教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五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

教育部第八〇〇九號批吳則范（二一、一〇、三一）

凡學校職教員依照條例呈請退職，經核准給予養老年金，未達發給之期而死亡，或經核准發給養老金證書，而因文書往還稽遲，時日本人尚未領得證書而死亡者，仍應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應得養老金外，得再依照該條所書之規定請領卹金。

一六 解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中「連續服務」之意義

（三十年二月第七六七七號代電陝西省政府）

查學校職教員關係因病，經證明由學校核准休職在一年以內者，或原在甲校服務，中經奉准至乙校服務，而甲乙兩校為同一立別者，均可視為連續服務。

一七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四五二七號部令公布（三〇、一、五）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領養老金者，應填具學校職教員請領養老金事實表三份，並附具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五條或十六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因公受傷以致殘廢，第八條第四款所稱因公致死，及第五款所稱因公受傷或罹病致死，均以具有左列原因之一者為準，並須提出確切之證明。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所致者；

二 因出差遇險所致者；

三 在工作時突遇意外危險所致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請領卹金者，應填具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三份，並附具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立學校由教育部核准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二 省市立學校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省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校請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發交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收訖。

第七條 養老金或卹金證書分為四聯，第一聯存根留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人，第三聯通知，送財政機關，第四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第八條 養老金及卹金撥發機關規定如左：

國立學校由財政部撥發；

省市立學校由省市財政廳局撥發；

縣市區鄉鎮立學校由縣市政府撥發。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養老金或卹金通知後，或通知領受人具領。

第九條 領受養老金人如已死亡或有本條例第十八條情事之一，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如有隱混冒領情事，一經發覺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數及養老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十條 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附具證明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發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養老金證書卹金證書請領養老金事實表及請領卹金事實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一八 學校教職員請領卹金須於死亡後六個月內依例呈請

教育部第一一七九〇號訓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二二、一一、一三)

案查學校職教員之養老金及卹金，原爲酬勞往績昭示來茲而設。乃近查有各校爲職教員請卹，竟或遲至各該員死亡後兩載有奇始行補請者，殊屬非是，應宜加以時效規定，藉示限制。此後各該校依例爲職教員請領卹金者，須於各該員死亡後六個月內按照法定手續，呈請核辦，否則不予呈轉，以杜流弊而昭鄭重，再各該校每學期所聘用之職教員姓名，資格，經歷，俸額，到校年月各項，亦應隨時列表呈報，此後本部核辦關於各校職教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案件，卽以各該職教員之資格，經歷俸額年資會否報部有案，爲審查根據。茲查各該校按期呈報者固多；而迄未舉報者亦復不少；合亟令仰各該校徒速遵照具報

一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

教育部第六四一號訓令(二三、一、二〇)

案奉行政院第〇〇一九〇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函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恤有特殊勳勞者由各院院長表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卽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敘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勳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爲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〇 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

(廿九、九、十七、訓令三〇七二八)

- 一 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現任學校教授除商得學校同意者外，應候聘約期滿後再行任用。
- 二 學校教授如在聘約未滿時離職他職，須於事前商得學校同意，并覓相當人員代理；如未覓相當人員代理者，任用機關經學校之聲請應轉知其回校服務。

二一 國立大學教授自十八年度上學期起應以專任爲原則

教育部第八一三號訓令(一八、六、一七)

各大學教授，應以專任爲原則，現時各校教授，每因兼課過多，請假缺課。甚至以一人兼兩校或兩校兩院之教授，平時授課已虞不及，更何有研究之可言，其影響教學效，妨礙學校進步，蓋無有過於此者，亟應嚴加整頓以紀弊端，卽自十八年度上學期起，凡國立大學教授，不得兼任他校或同校其他學院

功課，如有特別情形，不致不兼任時，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其在各機關服務人員，兼任學校功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聘為教授。各校長務須隨時詳查，認真辦理，勿稍囿，是為至要。

二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一八、一〇、二八）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義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黨義計劃」。

第四期研究「黨義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為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合研究時，得與鄰近學校聯合組織編組研究會，別取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於集會研究黨義時，策討論實地黨義教育之各種問題，並討論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以備考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二三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醫學師資獎學金辦法

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謀便利醫學教育師資之進修起見，特設師資獎學金。

二 師資獎學金額，暫定每名七百二十元，分十二個月發給，其資歷成績優異者，得經常會核定後，酌量增加。

醫學師資進修科別，暫定如下：

（一）生理藥物學；

（二）解剖學；

（三）病理學；（包括細菌與微生物）

（四）公共衛生；（包括衛生教育、心理衛生）

- 四 醫學師資進修名額，由本會於每年度開始時，酌量經費情形，訂定進修員之額數。
- 五 凡前條第三條規定之外醫師資進修獎金者，由醫學師資進修委員會，並會同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或從事各科科目之研究工作者，各格。
- 六 上列各專科師資進修事宜，由本會呈請教育部指定已准立案之醫學醫院或獨立醫學院，或醫科大學，負責分別辦理。
- 七 凡醫學師資進修名額，由本會酌量情形，酌量經費情形，訂定進修員之額數，並由本會酌量情形，酌量經費情形，訂定進修員之額數。
- 八 醫藥師資進修獎金及進修檢查紀錄（由醫學師資進修委員會，並會同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或從事各科科目之研究工作者，各格），送達本會。
- 九 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時，應將核准之醫學師資進修員名單，彙報教育部備案。
- 十 凡受本會進修獎金者，如進修期間屆滿，仍可由各該專科專門學校，認爲不應繼續進修者，本會得酌量收回其進修獎金。
- 十一 凡受本會進修獎金者，於進修期間屆滿，須將進修之醫學醫院，其在職務至少二年。
- 十二 各專科進修期間，暫定二年，期滿後，得再申請進修。如中途無故停止進修，不遵守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即撤銷其進修獎金。
- 十三 凡受本會進修獎金者，在進修期間，該醫院或專門學校，得酌量收回其進修獎金。其進修期間，應由本會酌量情形，酌量經費情形，訂定進修員之額數。
- 十四 凡受進修獎金人員在進修期間所著之論文，均應由各主管教授審核後，送交本會代爲發表。
- 十五 凡進修期間一切旅費，（除進修課程中規定之實習費外）均由受進修獎金者自理。
- 十六 本辦法應隨時會議通過，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後施行。

五 招生與學籍

一 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四三〇號訓令公布（二八，六，二一）

- 一 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一年級新生（專修科生除外）均照本辦法統一招考，錄取後由教育部分發各院校。插班生仍得由各院校經呈准後自行招考。
- 二 教育部設統一招生委員會，以本部參事、司長、及高等教育司主管科長一人為當然委員，部聘大學校長及教授等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由部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 三 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勸並執行統一招生各事宜，關於事務方面，得派教育當局員或國庫員若干人辦理之。
- 四 二十八年年度統一招生同時在下列十五區舉行：
重慶 成都 南鄭 昆明 貴陽 辰谿 蕪平 桂林 蘭州 鳳凰 泰和 永康 曲江 鎮平 上海
上列招考各區於必要時，得分設分區舉行。
- 五 各招生區組織招生委員會，除由該指定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外，其餘各區均由主席調聘，並呈部備案，於必要時得由部加派人員補助。
- 六 考試科目及命題與評分標準均取錄部標準，一律由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定。
- 七 各區招生考試題目由教育司酌定命題委員若干人，依照規定標準，命題擬發。
- 八 各區招生命題委員若干人，依照部定命題標準命題擬發各題一份，如題量不足，統一試題不敷用則得酌量增補，及道其他變發時，得用各該區預備之試題。
- 九 各區招生，由部在該區之國立大學學院負責原則，各區招生委員會應由該區委員若干人，分科閱卷，將成績彙報，由部決定各區錄取學生及人數。
- 十 各區招生，泰和、永康、曲江、貴陽六區由部指定閱卷區域。延平、鎮平、昆明、蘭州四區由該區學生或親屬，如屬事實困難，不備由部決定錄取學生及人數時，得由各該區依照規定錄取標準決定之。
- 十一 各區招生志願及成績均為分發標準，儘先依考試區域及附近學校分發，如該區學校無容納，則分發他處，由部指定學校。
- 十二 六月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於該區考百分之十，其餘保送生應分發於該省市或鄰近之各院校。未舉行會考省份，或未參加會考之學校，均不得保送保送。

十二 本屆招考新生，同等學力者報名考試，須具詳細履歷書，錄取人數不得超過各區錄取總數百分之十。並應將每區錄取學生總名次前半錄張。

十三 報名及考試日期訂定如左：

(一)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止。

(二) 考試日期 八月七日至十日止。

十四 各招生區招生用費，以報名費（不得過三元）抵充之。

十五 招生委員會組織細則及統一招生簡章與各項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六 本辦法大綱由部長核定施行。

二 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章程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五八二八號部令）)

第一條 教育部為研究規劃並執行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事宜起見，特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訂定招生規章；

二、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

三、製定及頒發試題；

四、覆核考試成績；

五、決定及分配取錄學生；

六、研究招生改進事項；

七、教育部交與有關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教育部就左列人員聘任或指派之。

一、教育部簡任秘書，參事各一人，各司司長，高等教育司各科科長，統計主任及普通教育司主管中學教育科長。

二、大學校長教授或本部其他部員共十人至十四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審核，分發，研究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就部員中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至十人助理幹事四人至十人，書記四人至八人，並得酌設臨時人員由教育部指派部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會每三月開會一次，考試前後兩月內得隨時舉行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第二條第一、二、三、五各項並由部頒發或公布之。
- 第十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經 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三 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九七三號訓令頒發（二八，六，二九）

- 一 本辦法依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 保送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以本屆高中會考及格學生前列百分之十爲限，未舉行會考之省份不得保送。
- 三 本屆舉行會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及成績單，至遲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以最迅速之方式呈送教育部，由部發交統一招生委員會審核後免試分發各該省市或鄰近之各院校，名冊志願書及成績單過期未寄出者，即停止分發。
- 四 志願書須載明姓名、年齡、性別、籍貫、畢業學校，以前畢業或肄業學校，及志願院校系科，由保送機關製表，學生填寫，除粘貼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外，並應附繳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 五 成績單須載明姓名、會考時期、畢業會考各科成績，由保送機關填明，主管人簽名蓋章。
- 六 前項志願書二份及成績單一份，須加蓋保送機關印章，其式樣附後。
- 七 免試升學學生知悉願參加入學考試者，得就近向國立各院校各招生處報名投考，須在志願書上註明之。其免試資格並不取消，分發後得任擇一校入學。
- 八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除由教育部與統一招考錄取名生同時揭曉外，並令行原保送機關通告各生。

省(市)教育廳(局)
保送畢業會攷優秀學生成績單

姓	名	會 考 時 期	年 月
科	會 考 成 績	科 目	畢 業 會 考 成 績
		分	
	平	均	

省(市)教育廳(局) 製
(主管人簽名蓋章)

編號

字第

號

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優秀學生免試升學志願書

高等教育廳令集編

姓名				精 確 像 片
年齡		性別		
籍貫				
家庭住址				
現在通信地址				
畢業學校				
以業業 育或學 畢肄校	小 學			
	中 等 學 校			
志 願 學 校	第 一 志 願	學校	學院	學系 (科)
	第 二 志 願	學校	學院	學系 (科)
	第 三 志 願	學校	學院	學系 (科)
是否仍參加入學考試				

年

月

日填

四 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

教育部第六〇八四號代電頒發（二八，七，一二）

- 一 本辦法依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第八項訂定之。
- 二 各大學先修班免試升學學生，以本屆修業期滿，品行優良，體格健康，學業成績優良，前列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 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成績單（式樣附後）及高中畢業證書，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以最迅速之方法，呈送教育部，由部發交統一招生委員會審核後，免試分發各校院，名冊志願書及成績單過期未寄出者即停止分發。
- 四 志願書須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以前畢業或肄業學校、繳驗證件及志願院系科，由保送學校製表，學生填寫，除粘二寸半像片一張外，並應附繳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 五 成績單須載明姓名、修業時期、各科學業成績，由保送學校填具，主管人簽名蓋章。
- 六 前項志願書二份，及成績單一份，須加蓋保送學校鈐記。
- 七 免試升學學生未能繳驗中學畢業證書或足資證明學歷證件者，不予分發。
- 八 免試升學學生，如仍願參加統一招生考試者，得就近向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招生區報名投考，惟須在志願書上註明之，其免試資格，並不取消，分發後得任擇一校入學。
- 九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除由教育部與統一招考錄取各生同時揭曉外，並令行原保送學校通知各生。
- 十 本辦法適用於經本部核准設立之大學先修班。

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成績表

字第 _____ 號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姓名			
各科成績	畢業期限	二十八年	_____ 月至 _____ 月
	國 民		
	國 文		
	英 文		
	算 學		
	歷 史		
	地 理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體育軍訓		
	總 平 均		
備註			

保送學校 _____

廿八年八月

A



1011

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肄業學生志願書

字第

號

第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現在通信地址				
原畢業學校				
呈繳證件				
志 願 學 校	第一志願	大學	學院	系
	第二志願	大學	學院	系
	第三志願	大學	學院	系
是否仍參加入學考試				

高等教育法

11011

廿八年 月 日填

五 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七七〇號代電頒發（二八，六，二七）

- 一 游擊區域內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得就各該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中，選送志願升學成績優秀者若干名，應考內地之專科以上學校。
-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畢業生之額數，應斟酌實際情形，呈請教育部核定，惟不得超過其本年應屆畢業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之畢業生，須具備左列標準：
 - 甲 篤信三民主義；
 - 乙 畢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 丙 身體健康，能吃苦耐勞。
- 四 各省市選送畢業生之額數經核定後，須選具名冊，詳列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畢業學校、畢業成績、及志願升學之學校院系（遠隔須列一二三五三個），呈請教育部指定其參加考試之區域。
- 五 經教育部核准選送之畢業生，須在內地各大學招生前到達指定之區域，參加入學考試。
- 六 教育廳局對於核准選送之畢業生，得派員一人護送。
- 七 核准選送畢業生之醫費及護送員之路費，由教育部酌予補助，就青年安撫費項下核給之。
- 八 經核准選送之畢業生，參加升學考試未能及格者，得由教育部分派於大學先修班或其他學校肄業。
- 九 經核准選送之畢業生，就學大學及先修班者，由教育部按月貸給生活費用。

六 各師範學院第二部二十九年度招生辦法

教育部第三二二三四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一，一五）

- 一 各師範學院第二部二十九年度招生之學系如左：
 - 1 國立中央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等七系。
 - 2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等六系。
 - 3 國立中山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等七系。
 - 4 國立浙江大學：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等五系。
 - 5 國立師範學院：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等六系。
 - 6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等五系。
- 二 投考資格：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經繳驗原學院系之成績單認為合格者均得報考。

三 入學考試科目：

甲 筆試：

- 1 國文系：作文、中國文學史、文字學。
- 2 英語系：作文及翻譯、英語語音學、英文文法及修辭。
- 3 史地系：中國通史、中國地理、外國史地。
- 4 公民訓育系：黨義、社會科學概論、經濟學、政治學、法學通論（最後三門選考一種）。
- 5 數學系：微積分、高等代數、立體及解析幾何。
- 6 理化系：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
- 7 博物系：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

乙 口試：各系通試。

- 四 各校師範學院第二部各學系招生名額以廿名爲度。
- 五 師範學院第二部學生待遇與師範學院各系學生同，免收學費，並由校供給膳宿。
- 六 師範學院第二部課程依部定課程辦理，如學生所習專門課程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 七 各師範學院招考第二部學生，須於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七 各服務團保送團員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辦法

教育部第三二三四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二，一五）

一 教育部爲獎勵戰區中小學教師各服務團（以下簡稱各服務團）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志願繼續升學團員，擬以專業訓練，俾造就中等學校優良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服務團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團員，以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優良者百分之五爲限。

三 各服務團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團員，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二張，大學畢業證書及歷年肄業成績單，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以前呈送教育部，由部審核後免試分發各地師範學院第二部，過期未呈報到部者，即停止分發。

四 名冊及志願書須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以前畢業大學院系及畢業年月暨願志所入師範學院學系等項。

五 大學歷年肄業成績表應由被保送團員逕向原畢業大學請發，並須由原校加蓋關防或鈐記及負責人簽名蓋章。

六 免試升學團員未能繳驗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先詳細填具學歷，註明原校畢業年月，先期呈部查案證明。其原校未經立案或畢業資格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保送。

七 免試升學團員離團時，由團發給兩個月生活費。

八 免試升學團員入學校，依照師範學院第二部學生待遇辦理。
 九 免試升學團員如在大學所習專門課程不足時，得令其補修。(名冊及志願書式樣附後)

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服務團
 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團員志願書

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服務團
 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團員志願書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粘二寸半身照片
年齡	籍貫	
永久通訊地址		
現在通訊地址		
原畢業學校及院系		
原校畢業年月		
服務經歷		
呈繳證件		
志願學校	第一志願	國立 師範學院第二部 學系
	第二志願	國立 師範學院第二部 學系
	第三志願	國立 師範學院第二部 學系
在團服務成績		
備考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以前畢業學校院系	原校畢業年月	志願院系	備考
----	----	----	----	----------	--------	------	----

三十九年 月 日

(服務團負責人蓋章)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八 藝術專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系招收新生暫定辦法

教育部第九五四號訓令頒發（二六，四，二五）

一 藝術專科學校呈准本部得添設高中部，加設藝術科目，或添設藝術師範科，或高級藝術科職業學校，以養成藝術師資、工業藝術人才，並爲升入專科之基礎訓練。

二 大學藝術科及音樂系入學考試科目，應量予變更，不實與其他科系入學考試科目，完全一致，俾有特種藝術天才者易於錄取；但仍當妥定標準，以杜濫。此項考試科目與錄取標準，由公私立大學之設有該科系者分別擬定呈核。

三 大學藝術音樂專修科，得比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招收與高中畢業同等學力學生，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

四 大學藝術科音樂系及藝術專科學校，得酌收選科生。

九 三十年度公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招生辦法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六三三二號訓令）

（一）國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參酌二十九年年度招收新生數額，擬定三十年度各學院招生名額，訂定招生簡章，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呈部備核。

（二）各學院應依照核定名額自行定期招生，如錄取不足額，應舉行第二次招生。

（三）各學院新生入學試驗科目規定如下：

（甲）文，法，商（管理學院各系包括在內）教育各學院及師範學院文組

公民，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生物。

（乙）理工各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

公民，國文，英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

（丙）醫農各學院

公民，國文，英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

體育，音樂學系新生試驗（甲）組科目外，並分別加試術科及音樂常識。各院學生除筆試外，並應口試，各學院附設自修部者其入學試驗科目

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高中課程標準命題。

（五）各學院招收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學生，應依照下列各項限制辦理：

（甲）同等學力學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五。

（乙）報考同等學力學生以二十九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事關係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家自修之學生，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

- (丙) 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雖於二十九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亦不得與同等學力投攷。
- (六) 各校院招生，應於可能範圍內多設招收分處，俾各地學生均得有報攷機會。
- (七) 入學試驗成績計算標準，國文、英文、(或德文) 數學三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其他五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 (八) 各校院附生應於揭曉後，將已取未攷生各科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案。
- (九) 各校院如擬招收轉學生，應將各系科擬招名額等項與新生招生簡章同時呈報核奪。
- (十) 設有大學先修班之各校院，應於大學新生揭曉後，再舉行先修班入學試驗，其攷試科目由校酌定報部備核。
- (十一) 本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攷成績優良學生，本年各大學先修班肄業期滿學生，及本年游擊區各省市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均由教育部公立各棧院統一擬定生委員會依照規定免試分發各校院肄業。

一〇 三十年度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自行招生辦法

教育部第六三〇七號訓令(三〇二，十八)

- (一) 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應參酌二十九年度招收新生數額，擬定三十年度各系科招生名額，訂定招生簡章，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呈部備核。
- (二) 各校院應依照核定名額，自行定期招生，在招生簡章未經本部核定前，不得先行送登招生廣告。
- (三)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入學試驗科目，應參照下列規定，訂定之：
 - (甲) 文，法，商，教育各學院
 - 公民，國文，英文(或法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生物。
 - (乙) 理工各學院
 - 公民，國文，英文(或法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
 - (丙) 醫農各學院
 - 公民，國文，英文(或法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
- (四) 公立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試驗科目，由各校酌定，報部備核。
- (五) 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高中課程標準(五年制專科依照初中課程標準)命題。
- (六)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五年制專科，(藝術音樂專科除外) 不准招收同等學力學生。

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七)各校如擬招收轉學生，應將各系科擬招轉學生名額，等項與新生招生簡章同時呈核，

(八)各校辦理招生事務完畢後，應將已取未收生各科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核。

一一 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

教育部第二二二號訓令(一九，三，四)

查大學設置預科原爲一種權宜之計，而辦理未善之大學，往往大學其名，實際預科學生，轉佔多數，流弊不可勝言。按照大學組織法，大學亦無准設預科之規定。所有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一律不得再招預科生；各校原有預科，應辦至在校預科學生修業期滿爲止。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暫准由各大學酌量地方情形，另辦附屬高級中學；遇有舊制中學畢業擬收升學之學生，可即由各該附屬高中考取入級，按其程度，編入相當年級，以資救濟。

一二 自十九年度起各大學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

教育部第八六七號訓令(一九，八，二九)

查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又大學規程第四條規定「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又，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各等語，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均應遵守。茲特重申告誡，自十九年度起，各該校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如有招收者，本部不予認可。

一三 專科學校或專科畢業生升學辦法

(第五四二〇號訓令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及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附設專修畢業生升學，尙無任何規定，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招收是項學生，辦法亦不一，應應規定上項畢業生升學辦法如後：

- 一、修業二年期滿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畢業生得投考大學或獨立學院第二年級第一學期。
- 二、修業三年期滿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得投考大學或獨立學院第三年級第一學期。
- 三、投考大學各學院系獨立學院各科均以與其原習學科性質相同者爲限。
- 四、此項入學考試得酌量加考大學或獨立學院第一年級所授科目。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院遵照。此令。

一四 師範畢業生服務一年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書者限於投考師範學院

(教育部廿九年七月九日第二二三六三號代電)

師範畢業生服務一年成績優良得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准放證明書者，限於投考師範學院以符規定。

一五 大學附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

教育部第六八六號訓令(一九二七，五)

查大學廢止預科，於不得已時擬辦附設高級中學，原為收齊升學學生而設，但學生畢業後，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仍須與其他高中畢業生視同一律，經過入學試驗，分別去取。以昭公允，而杜冒濫。

一六 各師學院招生時各省市之名額分配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八一〇部令公布(廿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 原則

- (1) 各省市師範學院每年新生名額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另以各該省市中學及師範學院學級數之多寡加減之，其名額由教育部另定。
 - (2) 師範學院各系科招收學生數，暫定為每級三十名。
 - (3) 各省市之規定名額，佔應招學生數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卅不分省市。
 - (4) 各省市之規定名額暫時通盤分配以所有學院學生總數計算，不指定某一學院收容某省市學生若干名但於統一招生分發時注意其放區。
 - (5) 各省市之規定名額，仍由統一招生委員會放試分發。
 - (6) 各省市之規定名額如因成績不能錄取足額得以他省市成績優良之學生補充之；但次年之名額，補充省市應照減少，不足省市，應照增加。
 - (7) 各省市應收學生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而不過劣者，遇各該省市之規定名額不足時，得儘先分發先修班補習。
- (二) 各省市名額分配。

四川	一一〇	雲南	五〇	貴州	四〇
廣東	八五	山東(包括青島)	六〇	山西	五五
江蘇(包括上海南京)	一一〇	福建	五〇	河北(包括大察北軍)	九五
浙江	四五	安徽	四五	湖南	六五
湖北	三五	河南	五五	江西	五五
廣西	五〇	陝西	四〇	陝西	一四

遼寧	二〇	甘肅	二五	吉林	一四
黑龍江	一四	熱河	一四	寧夏	八
察哈爾	八	青海	八	綏遠	八
新疆	八				

以上各項尚屬可行除令統一招生委員會自本年度起遵辦並分令行仰該校知照。此令。

七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教育部第五六號部令（二〇、七、一四、）

第一條 華僑子弟有志回國就學者，應由該保護人或母校請求該管領事館或當地教育團體予以指導，並應以包括下列各項之介紹書：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齡，
- 四 籍貫，
- 五 學歷，
- 六 保護人姓名職業，
- 七 本人相片。

第二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應先往目的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接洽，請求介紹其致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回國就學華僑子弟，應予以必要之指導；凡在華僑子弟回國較多之地（如天津、上海、廈門、汕頭、廣州、等）應指定人員專司其事。

第四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經入學試驗，因程度過低不符錄取者，應由該校或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左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

- 一 由該校自行設法，予以補習之機會。
- 二 介紹其投考程度相當或設有華僑補習班之學校。

第五條 回國就學之華僑子弟，其家庭狀況，經該管領事館或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查明確實者，得由所肄業之學校酌量情形，予以免繳學費之優待。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公布施行。

一八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蒙藏委員會
教育部 第一六二七三號會令公佈（二八、七、一四）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學校對於每年學校學期開辦前，向蒙藏委員會備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學語言文字各項，並附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 蒙古各盟旗官署；

二 西藏各地方官署；

三 蒙藏各級學校；

四 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對於各機關學校保送之中等學校學生，應核明保送相當學校，各校應儘量收容，除資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須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對於各機關學校保送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核明轉送教育部的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蒙藏學生務須寬取錄或另舉行入學試驗。

二 入學試驗不及格，經認為合於旁聽生資格者，得收作旁聽生。

三 入學試驗不及格，且不能隨班旁聽者，由教育部指令學校令其補習。

第四條 前項辦理情形由教育部咨蒙藏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終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滿一年後，給予旁聽證明書。

第六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巡報或轉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各校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應將蒙藏學生本學期成績或畢業成績，報告蒙藏委員會及教育部，以便分別獎勵補助或保送相當學校升學。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咨教育部轉介紹各機關或分送蒙藏各地服務。

第九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核送或咨教育部咨蒙藏委員會咨教育部轉介紹各機關或分送蒙藏各地服務。

第十條 各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十一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逐出外，並向原送機關學校或其保證人追繳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西藏西康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機關為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第十三條 青海寧夏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九各條之待遇，其保送機關如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甘肅省學生具有合格之畢業證書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待遇，其保送機關如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西南邊地學生升學中等學校者，由各該省教育廳酌予優待，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得向教育部保送，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該省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該委員會教育廳會同公布施行。

一九 具有與高中畢業相當程度之專科以上學校

教育部第六七七號指令私立燕京大學（二〇、三、九、）
籌備學生團國升學於專科以上者，其人學資格准予變通辦理。凡具有與高中畢業相當程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均得收錄。

二〇 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三三號訓令頒發（三〇、八、二）

- 第一條 榮譽軍人有志就學於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者，由軍政部榮譽軍人管理處發給證明書，得照左列規定入公立中等以上學校。
 - 一 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投效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
 - 二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投效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簡易師範科或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
 - 三 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并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同性質之中等學校相當年級旁聽或試讀。
 - 四 具有高中畢業資格，并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先修班旁聽或試讀。
 - 五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并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專科學校旁聽或試讀。
- 第二條 各校收受榮譽軍人入學旁聽或試讀，以各校原有缺額為限。
- 第三條 各校收受榮譽軍人，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通報或轉報教育廳備案，並通知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備查。
- 第四條 各校旁聽或試讀之榮譽軍人，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及格者，准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准留原年級旁聽或試讀；如再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不及格，作為旁聽或試讀用滿，發給證明書，令其退學。
- 第五條 前項改為正式生或留級或退學之榮譽軍人，均應由各該校通知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備查。
- 第五條 榮譽軍人入各校就學，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一律免收學膳宿雜等一切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呈經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二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凡研究生祇限於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籍留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校、轉院、轉系等事宜，及呈報學生成績實習、畢業等手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旁聽生、研究生、留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校、轉院、轉系、實習、畢業，以及每學期在校肄業學生名冊與成績等項，均應依照規定期限，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案。

第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之學生，為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科程度相同者原校轉學證明書（見書式一）於學生開始前經總長試驗及格者為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

第五條 除師範學院外專科以上學校最長一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六條 高中畢業會考有一二科不及格經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者入學後應暫作為試讀生。

在抗戰期間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資格，因故不及參加入學試驗，由校或督學核給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成績，其成績優良者，亦得收為大學試讀生，但關於事先呈報教育部核准，未經呈准者，不得認為有效。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特殊情形不能進原校肄業，得呈報原校核准並經督學學校同意，赴他校借讀者，為專科以上學校借讀者。

在抗戰期間，其原校尚在戰區或因戰爭關係停辦者，其肄業學生得呈報教育部部分發借讀。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收容空襲學生，應以修正待遇空襲學生章程所規定之空襲學生為限。

第九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在外國大學或外國大學分校畢業之學生，經大學研究院公開放試及格者，為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應於招收前五個月擬定各科系擬招新生、轉學生，及各研究所各學部擬招研究生名額，連同招生簡章呈報教育部核定，在未奉核准前，不得先行登報招生。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錄取名生所繳證件應詳加審核，其未能繳驗證件或證件不合者，不得報名投考。

第十二條 錄取名生到時，或借讀生赴校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其未能繳驗證件或證件不合者，不得入學註冊。

第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入學註冊時，應呈繳保證書，保證人須具有正當職業並與學生在學期間之一切責任。前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簽名蓋章並明詳細住址及職業，或精貼學生相片，其表式由學校自定之。

第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學生學籍，應有詳細之登記，詳填學生年籍學歷及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並精貼學生相片，其表式由學校自定之。

第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註冊對於教育部核定各生學籍情形及指令文號，應分別詳細登錄於學籍表冊，以備隨時查核。

第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借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應即取消其學籍，（由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予發給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如于畢業後始發覺，或經人告發經查明有上項情事者，應即取消其畢業證書外，並公署取消其畢業資格。違犯校規或他其情事，經學校開除學籍者，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七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臨時畢業證明書，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專科以上學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及畢業證明書，自一年起有效期間。

第十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修業證明書，僅為證明學生修業資格之用，不得作為轉學證件。

第十七條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之核定，須由學校呈部核辦。學生不得逕自呈部請求或申述。

第二章 新生 試讀生 旁聽生

第十八條 投考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除第七章所規定之同等學力學生外，應繳驗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升學證明書。（限于曾收一科書及格之學生）投考五年或六年制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者，應繳驗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或有其他不合之處者，不得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畢業證書外，並應繳驗滿期滿證明書，或服務滿一年之證明書，經原畢業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之證明文件。前項師範生須滿一年核准升學者，以投考師範學院為限。

第二十條 職業學校畢業生祇准投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科系。

第二十一條 各校招收領取一年級新生，其因故或因病等故不能入學學期開學時入學肄業者，得呈請學校保留資格，展期入學，惟至多限一學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各校對於錄取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試讀生，應會同其補習中學畢業會考不及格科目，並按期參加畢業會考進行各該科考試，及格後由校呈請教育司改為正式生。

第二三條 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試讀生，於修業期滿後，仍未參加高中畢業會考者，或補考科目仍不及格，未能取得高中正式畢業證書，此為正式生者，不得參加畢業試驗。

第二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試讀生，在第一學年內因案及補考，應補受下屆入學試驗及格後，始得呈請教育司改為正式生。其肄業其猶不及格或補受入學試驗不及格者，應取消其試讀資格，不得繼續留校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五條 專科以上畢業除一年第一學期外，不得取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試讀生。

第二六條 第七條所規定之旁聽生，以一年級第一學期為限，並不得收錄同等學力學生。

第二七條 第七條所規定之旁聽生肄業一年期滿，學期試讀成績均不及格者，准予改為正式生。其成績不及格者，應取消其旁聽資格，不得繼續留校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八條 各校招收新生轉學生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試讀生超過核定名額者，不予審核。

第二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肄業生，應依照教育司民國十九年第八號佈告之規定辦理追認手續。

第三章 轉學及轉院轉系

第三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原肄業學校核准發給轉學證明書，詳載各學期肄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轉學生投考時，應于報名時，將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呈驗，其未滿繳驗原校轉學證明書者，不得報考。原校所發其他任何形式之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不得作為轉學證件。

第三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經轉學學校編級試驗及格方得錄取。編級試驗科目，應參照部頒必須修科目編訂。

第三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未經學校核准並繳納在學期間學膳等費者，不得轉學他校。

第三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以轉入與原肄業院系科組性質相同者爲原則，其因故須改入其他院系科組者，如編級試驗及格，而該院系科組所規定之科目在原校已修業及格者，得編入與原肄業年限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否則其應修未修各科目，應令其補修及格，或酌量降低其肄業年級。

第三五條 轉學生經編級試驗及格後，其在原校修習之科目，其部訂課程相符且成績及格者，轉學學校應予承認，不得予以折算。

第三六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畢業生，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其求深淺者，應經編級試驗及格。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准編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相同之科系三年級肄業，但缺修必修科目者，均應令其補修及格。

第三七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肄業生不得轉學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轉學專修科或專科學校，以修滿第一學年者爲限，但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適用。

第三八條 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招收轉學生以性質及年限相同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學生爲限，不得因修業中及其同等學校肄業生或畢業生而轉學。

第三九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本校或他校之同科或同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入本校或他校之他院或他科之學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二年級第二學期起讀。

第四〇條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畢業生及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後繼續入本校或他校繼續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缺修必修科目者並應令其補修及格。

第四一條 經編級試驗及格。

第四二條 以前，轉系限於第三年級開始以前，均以一次爲限，並須修滿轉入院系所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

第四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依照前條規定核准轉院者，應繳退學膳費。

第四四條 師範畢業生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核准升學師範學院，及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均不得請求轉院或轉科。

第四五條 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核准者，均不准轉學，學校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借讀，或由教育部或原校發給借讀證明書，（見書式一）許戰學生肄業成績，在抗戰期間，原校已在後方學習者，不得請求分發借讀。

第四七條 借讀期間以一年爲限，期滿應回原校肄業。（但在抗戰期間依照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借讀，以同等學校相同之院系科組爲限，但在抗戰期間逾高年級外得酌予變通。

第四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得借讀於他校之最後一年級，但抗戰期間得不受此項限制。

第五十條 借讀生借讀年級，應由借讀學校視其原校肄業成績而定，其在原校肄業成績及格者，得編入與借讀年級相銜接之年級借讀，在抗戰期內如在原校肄業年級成績尚未結束者，應仍在原肄業年限借讀，原校成績不良者，應由借讀學校令其補習及格。

第五一條 抗戰期內，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畢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最高年級學生外，由學校審查其成績或舉行編級試驗及格後，一律改爲轉學本校學生，其經編級試驗不及格者，降退年級不得過一學年。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抗戰期內，抗戰結束後，借讀他校學生，以不准轉學爲原則。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轉學者，應經原校及借讀學校之核准並應依照轉學辦法辦理。

第五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請求借讀以一次爲限。

第五三條 抗戰期內借讀生，原校如已遷至後方開學而不願轉爲借讀學校正式生者，應即回原校讀學。

第五四條 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或未經核准者，均不准借讀，學校不得發給借讀證明書。

第五五條 借讀在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不得改爲正式生。

第五章 休學 復學 退學

第五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家長或監護人請求休學者，得由校核准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請求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時間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

第五七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

第五八條 休學時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應不准其復學。

第五九條 休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院系科組肄業，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相銜接之學級。復學時須轉系者，應依照轉院轉系之規定辦理。

第六〇條 休學時學期成績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仍在原級肄業。

第六一條 休學時期不得呈請借讀或轉學，但復學時學校無相當年級或班次者，得經原校核准暫在他校適當之年級或班次借讀，但以一學期爲限，期滿經試驗及格後，仍回原校肄業其借讀成績原校准予認可。

第六二條 休學逾期之學生，不得請求復學或借讀，但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以資證明。

第六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退學學生分左列兩種：

(甲) 自請退學，

(乙) 勒令退學。

第六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主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家長或監護人請求退學者，得由校核准退學。轉學或復學者，以自請退學論。

前項退學生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見齊式二)。

第六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勒令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甲)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規定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如本規則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者；
(乙)學期成績過劣如本規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者。

依本例項勸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依乙項勸令退學者，得由學校酌酌酌給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六章 研究生

第六六條 投考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證書。

第六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與大學本科學生同。

第六八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內不得轉入其他研究院所，亦不得轉移學部。

第六九條 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者，不發證明文件。

第七十條 研究生之呈報事項，依照本規則第一百零八第一百一十四及第一百一十六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一條 研究生之休學復學申請清冊及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得比照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本規則其他各條均不適用。

第七章 同等學力

第七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學生，由教育部以命令規定之，不合規定者，由部勸令退學。

第七三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新生名額，至多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五分之一。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之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

第七四條 非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入學之新生，不得因未能繳驗與假報學歷相符之正式證件請改為同等學力學生。

第七五條 以同等學力錄取之學生，未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不得轉學並不得逕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八章 成績及編級

第七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分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兩項。操行成績以內等為及格，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操百分計分者，得比照此項標準辦理。

第七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或不予畢業。

第七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平時成績，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三種。

第七九條 學生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驗報告等成績，應與臨時試驗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前項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第八十條 學期試驗應于每學期之末，嚴密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驗成績，並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八一條 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與畢業論文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八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者，應予升班，(即由第一學期升入第二學期)一學年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應予升級。(如一年級升二年級等)。

第八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

計算)但以一次為限。補救仍不及格，應令重讀。必修科目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留級。如無相當班次，應令休學一學期，從事補習。留級後對於已習之及格科目，得由校酌予免讀。留級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學分數仍逾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救，應令退學。

第八四條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及醫專科學校之定期考試，其不及格之科目。應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補救或重讀。

第八五條 畢業試驗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不受第八十三條之限制，補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重讀不及格之科目。

第八六條 試讀生，旁聽生改為正式生後，其已修習之學業成績，得追認之，並得編入與原肄業年級相當之年級肄業。

第八七條 借讀學校對借讀生學業成績，應予學期或學年結束時送各該生原校登記，其已轉學本校之學生，應通知原校轉移學籍。

第八八條 各校對本校學生在借校借讀成績，除應有在借校已修科目學分不予計算外，應一律予以承認，並應併入本校成績平均計算。

第八九條 學生每學期之操行及學業成績，各校應于規定期限內開報教育當局備案，並抄寄各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九十條 各校對於學生各項試驗成績，應妥為保存，以備教育當局隨時調閱或派員抽閱。

第九一條 學生需證明肄業成績時，得請求原肄業學校酌予證明。

第九章 畢業

第九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課程學分，應准參加畢業試驗。

第九三條 各校應于舉行畢業試驗以前，依其規定期限先行呈報應屆畢業手續，不得于畢業後補行呈報。

第九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試驗除考試科目外，尚應包括學期科目外，如借學生對於所習學科應會費週知見，並須加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之專門主要科目共三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九五條 畢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校長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書式三)俟正式畢業證書經試驗後，再行換領。

專科學校或專修畢業證書，除依照規定式樣發給外，並應聲明該年制專科或專修科等字樣。

第九六條 學籍未經核定之學生，不得參加畢業試驗，並不得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

第九七條 學生修業規定年限如有少數必修科目未經修完者，或應修學分總數尚不滿規定者，應即補修經次屆畢業試驗及格後，再行換領畢業證書。

第九八條 在抗戰期間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除尚有部訂必修科目未修修足，須予補修外，應准參加畢業試驗。

前項必修科目如在借讀學校未設置該課程而由兩校共同教授修習者，亦得准予參加畢業試驗。

第九九條 在抗戰期間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數，呈報畢業論文經參加畢業試驗及格者，應即准予畢業。其畢業呈報手續及畢業證書之發給辦法如左：

1. 借讀生之原校存在者，由借讀學校將各項成績移送原校辦理畢業呈報手續，但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除註明原校及原肄業院系外，並須

註明在本校借讀修業期滿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字樣。(見書式四)

2. 借讀生之原校暫行停辦或原校陷入困難情形不明未經轉為借讀學校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註明原校院系借讀學校，該項證書送驗印手續與本校學生同。(見表式五)

3. 借讀生已經借讀學校改為轉學本校者，其畢業證書手續，暫畢業證書式樣，與本校學生同。

第一百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畢業資格之追認，依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及教育部十九年第八九號布告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〇一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因原校業已停閉呈部申請證明畢業資格者，應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甲) 事先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前項證書遺失作廢。(報紙附呈)

(乙) 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校長姓名、所在院系或科別、入學及畢業年月等項一覽表，並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丙) 原校教職員或現任主任職務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簽名蓋章證明人如前項無事實不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一〇二條 依前條呈請證明畢業資格，如原校尚在，應呈請原校轉呈查案證明，並適用前條(甲)(乙)兩項之規定。

第一〇三條 依前兩條呈請證明畢業資格者，得由教育部查核發給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見表式六)

第一〇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畢業證書並未遺失，而一時不慎被取者，如經查資格上之證明，得比照第一〇一條(乙)(丙)兩項之規定呈明請向證明之機關，由教育部查案送函證明。

第一〇五條 在國民政府成立前凡未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及國民政府成立後未經大總統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畢業生資格，應一律無效。

第十章 呈報備案

第一〇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十日內，將各院、系、科、組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製成簡表，(見表式一)連同本學期教員及職員人數，以最速迅方法呈送教育部備案，距離較遠之各校並應先向地廳呈報。

第一〇七條 各校應于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將各級肄業生畢業案及操行成績表，(見表式二)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〇八條 各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試讀生、旁聽生、借讀生、研究生應由校于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三至八)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相片一張及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備收新生或未招收他項學生者，並應早開前項學生學歷證件，如未開定期繳齊齊卷，得分兩次呈部，應由校于限期先將學生名冊呈送部，但學歷證件至遲應于本學期結束前呈部審核。前項相片應粘貼成冊，並于其下註明學生姓名。

第一〇九條 各校在本學期內如有休學、復學、曠課、轉系、留校、退學學生時，應由校于本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九至十三)造具名冊連同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無此項學生並應呈明。

第一一〇條 開除學籍及勒令退學學生，列入退學學生名冊內呈報，在學校借讀學生，關於休學生內列報，(但對於備考欄內加以註明)

第一一一條 各校試讀生、旁聽生、借讀生改為正式生，應由校依第一〇八條之規定開報，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四至十六)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

件及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無此項學生並應呈明。

前項政正式生之學生如證件已於入學時呈驗者，得註明組文號免予復驗。

第一一二條 各校假期實習及師範學院、醫學院、醫藥專科學校最後年級學生之實習，應由於實習後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七）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一三條 各校應屆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八）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一四條 應受學位考試研究度名冊，（見表式十九）統計表，及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呈報審核之期限與前條同。

第一一五條 各校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後三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二十）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各生歷年各科詳細成績表，畢業證書及相片一張，呈報教育部審核。

前項相片應粘貼成冊，並於其下註明學生姓名。

第一一六條 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研習期滿考試合格之論文，（附摘要一份）試卷，名冊（見表式二十一）及各項成績證書，相片，統計表等項呈報之期限與前條同。

第一一七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行呈報之名冊，統計表均須以二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長為度，名冊每面分為十行統計表均用阿刺伯字體橫寫由左而右。

第一一八條 各校呈報表冊式樣及項目，與規定式樣不合者，應予發還重行造報。

各校冊報學生學籍，不得有漏報補報情形。否則，不予審核。

第一一九條 經教育部審核入學資格不合不予備案之學生，應由校令其退學，並不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因手續不全應補繳證件或令申復者，至遲應於奉令後半年以內，分別補繳證件並呈報，逾期不遵辦者，其學籍不予以核定。

第一二〇條 省立市立或私立案之私立學校，有關學生學籍事項，除呈報教育部審核外，應將表冊呈送或令函所屬省市政府或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二一條 各校呈報教育部轉行其他機關之表冊，應造送兩份。

第十一章 年齡籍貫與更名改姓

第一二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年齡籍貫，應以各該生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所載者為準，不得隨意更改。

第一二三條 在校學生請求更改年齡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及保證人具函證明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請求更改籍貫者，應依照規定取具原籍及現籍地方政府之證明書，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

第一二四條 在校學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依照修正內政部案核改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惟更名以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為限，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均不得呈請更名。

依前項規定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

第一二五條 畢業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修正內政部案核改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或該

書式二 修業證明書式樣

修業證明書

學生○○○○現年○○歲○○市○○縣人於中華民國○○年○○月考入本校○○院○○學系年級第○○學期肄業至○○年○○月止修畢○○年級第○○學期課程其入學資格

經奉

教育部○○年○○月發○○字第○○○○號○○令核准備案茲因○○令給修業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附註：如有休學復學轉院轉系應在此註明

貼相
片處

中華民國

(校印)

年

月

日

校(或院)長(簽名蓋章)

書式三 臨時畢業證明書式樣

臨時畢業證明書

學生○○○○係○○省○○縣人現年○○歲在○○校○○學院○○學系○○科○○組修業期滿經呈奉

教育部核准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正式畢業證書發給在案

教育部核發外特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附註：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期不換發正式畢業證書時並應繳銷

貼相
片處

中華民國

(校印)

年

月

日

校(或院)長 (簽名蓋章)

院(或科)長(或主任)(簽名蓋章)

高等 教育法 令 業 編

齊式四 借讀生臨時畢業證書開齊式樣

借讀生臨時畢業證明書

學生 係 商 人 現 年 歲 在

學校 院系 年 級 籍貫 在本校 借讀

借讀生證明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期作廢換領正式畢業證書時並應繳還

貼相 片

校(或院)長 (簽名蓋章)
院(或科)長(或主任)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印)

<p>借讀生證明書</p> <p>學生 係 商 人 現 年 歲 在</p> <p>學校 院系 年 級 籍貫 在本校 借讀</p>		<p>借讀生證明書</p> <p>借讀生 姓名</p> <p>借讀生 籍貫</p> <p>借讀生 年 級</p> <p>借讀生 年 月 日</p>	
<p>借讀生證明書</p> <p>借讀生 姓名</p> <p>借讀生 籍貫</p> <p>借讀生 年 級</p> <p>借讀生 年 月 日</p>		<p>借讀生證明書</p> <p>借讀生 姓名</p> <p>借讀生 籍貫</p> <p>借讀生 年 級</p> <p>借讀生 年 月 日</p>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期作廢換領正式畢業證書時並應繳還

書式六 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式樣
教育部證明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於民國 年 月在 大學 學院 系 畢業其畢業資格曾經本部核准茲據該

生呈以前領證書遺失依照規定手續呈請證明畢業資格前來經查該證書特予證明此證

貼 相 片 處
加 蓋 鋼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部 長 學 院 系 畢業其畢業資格曾經本部核准茲據該

月

日

表式一 員生人數簡表(每學期註冊截止後十日內呈報)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員生人數簡表
專科學校

院 系 科 組 別	學 生 數							研 究 生 數				
	共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內 女 生 數	科 別	共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內 女 生 數
總 計								總 計				
文 學 院 共 計 中 國 文 學 系 外 國 文 學 系								某 研 究 所 某 研 究 所 某 研 究 所 某 研 究 所				
理 學 院 共 計 數 學 系 物 理 學 系 化 學 系								教 職 員 數				
								共 計				
								教 員				
								職 員				
								教員兼職員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章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新生統計表
1. 院系

2. 資格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統計 中等學校畢業 共計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中國文學系			
職業學校				外國語文學系			
同等學力 共計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年 月 日

員簽名 蓋章 名 蓋章

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

說明

月內隨國新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試讀生統計表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轉學生統計表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 計				總 計					
文 學 院				文 學 院					
共 計				共 計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 學 院				理 學 院					
共 計				共 計					
數 學 系				數 學 系					
物 理 系				物 理 系					
化 學 系				化 學 系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說明： 隨同試讀生名冊彙報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說明： 隨同轉學生名冊彙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研究部門科	入學年月	證件號數	備註
----	----	----	----	---	---	-------	------	------	----

〇立〇〇

大學院

〇〇〇年度第〇〇學期研究生名冊

表式八 研究生名冊(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借讀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語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年 月 日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隨同借讀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研究生統計表

1. 新生

	總計	男	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			

2. 在籍生(包括新舊生)

(甲) 所部

	總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某部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丙) 籍貫

	總計	男	女
總計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			

(乙) 學歷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校			
某校			
某校			
.....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年 月 日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 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研
 究生名冊呈報

表式九、休學生表册（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立○大○學○院
○年○度○第○學○期○休○學○生○名○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年入	月入	月入	學及	資格	令核	號准	數年	原住	院及	年或	級科	休學	原因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大學
學院
專科學校
——年度——學期

休學生統計表

1. 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轉院或轉系學生統計表

2. 轉入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1. 原住學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年——月——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 校長簽名
蓋章 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隨同轉院轉系名冊呈報

說明：呈報時應將是項學生之高中畢業證書原發機關之轉學成績單及借讀成績單一併呈報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肄業學校及年級	原校年級	借讀年級	（或正式生）後及年級	備註

立○○○學院
 ○○○○年度第○學期借讀生改正正式生名冊
 臺灣十六、借讀生改正正式生表冊（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大學
 學院
 專科學校

試讀生改正正式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試讀生改正正式生名冊呈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院(成)系	入學年月	入學資格 准許月及款數	以前各學期 成績平均分	操行成績 第	體育成績 第	畢業年月	服務志願 至工部局 至地稅 待選	畢業處	備註
--	----	----	----	----	-------	------	----------------	----------------	-----------	-----------	------	---------------------------	-----	----

表式十八 應用學系學生表冊(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起報)
 〇〇大學 〇〇〇〇年度第〇學期應屆畢業學生名冊

大學
 學部
 學系

實習學生統計表

計	總計	
	男	女
計		
院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主辦統計人 姓名
 負責名進表 姓名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於實習後一個月內隨同實習學生名冊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應屆畢業學生計表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			
.....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隨同應屆畢業生名冊呈報

表式十九、應屆學位考試研究生表冊（舉行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呈報）
 ○立○學○院○〇〇〇年度應屆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專 業	研 究 所 科 別	入 學		年 限	研 究 成 績			備 註	
					月	年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令 號 數	年 月 及 指 示	核 准 入 學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院(系)或科	年入學	月入學	及資格	指令格	號核	碼准	年	年畢業	月業	書畢	號業	數證	畢業總成績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學○院
 ○大○學
 ○學○校
 ○○年度第○學期畢業學生名冊

表式二十、畢業學生表冊(舉行畢業試驗後三個月內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應受學位放試研究生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學部			
某學部			

某研究所			
共計			
某學部			
某學部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年—月—日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三個月隨同應受學位考試
 研究生名冊呈報

增

大學

學院 一年度 一學期

專科學校

畢業生統計表

2. 籍貫

	總計	男	女
總計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			
.....			

1. 院系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主辦統計人 校長 德

負責簽章 名蓋方

年 月 日

說明 本表於舉行畢業試驗後三個月內

同畢業生名冊呈報

表式二十一、授予學位研究生表册(考試後三個月內彙報)
 ○立○○大學○○○年度授予學位研究生名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研究所科別	年入學	及核准入所年月	成考試	授予之學位	學位證書號數	備註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授予學位研究生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學部			
某學部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簽名蓋章 名蓋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於舉行學位考試後三個月內隨同授予學位考
 試研究生名册彙報

附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

專科學校

在校學生統計表

(包括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試讀生借讀生及升級留級生等剔除休學生退學生)

2 籍貫

1. 院系及年級

	總計	男	女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總計				共計													
江蘇				文學院													
浙江				共計													
安徽				中區文學系													
-----				外國文學系													
-----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主辦統計 校長
人員簽名 簽名
蓋章 蓋章

一年一月一日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隨同各項學生表冊呈報（學生性別及籍貫應根據原始登記底冊整理）

二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放榜辦法要點

高登一字第一三四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發

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較之過去雖有提高，然各專科以上學校實業上之進展，尙未能盡與數量上之發展相配合。茲爲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暨高等教育質量之改進起見，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要點如下：

(一) 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該項試卷由校務處保存，在一年以內，本部得隨時令飭調閱，或於派員查閱時，按照課程抽閱之。

(二) 學生平時應備學錄，或音札記，以及實習實錄等，應與臨時試驗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之考閱方法與前條同。

(三) 學期試驗應於學期之末嚴格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驗成績，並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四)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得予補考。但以一次爲限。其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但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留級，逾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

(五) 畢業試驗以爲總考，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四種以上（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五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外，並須通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專門主要科目三種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前項畢業試驗科目須於呈報應屆畢業生時，報部核定。

(六) 畢業試驗委員會及學生畢業論文（專科學校及專修科無需畢業論文）務須依照大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之規定嚴格實施。自本學期起各該校應依照以上各項規定辦法嚴格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二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

（廿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五四〇一號訓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甲乙及丙類競試各校選拔之初選生，除由校發獎狀（附式樣）外，并由教育部將各生姓名公布。

第三條 凡參加甲類競試選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一 每科第一名由教育部發給書券三百元，第二至第五名各發給書券二百五十元，第六名至第十名各發給書券二百元。

二 由教育部發給獎狀。（附式樣）

三 由教育部公布其姓名，并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第四條 參加乙類競試選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一、由教育部發給書券各壹百元。

二、由教育部發給獎狀。

三、由教育部公布其姓名，并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第五條 參加內類甄試選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一、第一名由教育部發給書券三百元，第二名至第十名各發給書券二百五十元，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各發給書券各二百元，第二十一名至三十名各發給書券一百元。

二、由教育部發給獎狀。

三、論文稿予出版并儘先介紹工作。

四、由教育部公布其姓名并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第六條 學生參加甄試成績特優之院校，除由教育部傳令嘉獎外，并將院校名公布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獎勵於甄試及甄選辦理完畢後，須給或施行之。

二四 解釋專科以上學校學業成績改核辦法要點第四項之疑義

教育部第六六三六號指令國立商業專科學校(三〇、二、廿一)

本部前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要點第四項後段「一」如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留級；「二」以上者應令退學，所謂「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二分之一」在內，如下及格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即應依照該成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二五 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甄試要點

(廿九年四月一八日第二四二二號訓令)

一、本年舉行甄試暫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為限，專科及專修科本屆暫不舉行。

二、甄試日期：

甲、初試(或初選)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各校分別舉行，五月辦理甄試學校將初選生名單報部並送複試區。

乙、複試(或複選)本年統一招生甄試完畢後，由各區招生委員會擬複試事宜，其日期由部另行令知。

三、各校所屬之複試區如下：

- (1.) 重慶 中央大學 重慶大學 復旦大學 中華大學 江蘇醫學院 四川教育學院
- (2.) 成都 四川大學(成都部分) 金陵大學 華西協合大學 齊魯大學 光華大學(成都部分) 東北大學 中央大學醫學院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附錄學院

(3) 樂山 武漢大學 四川大學 (續修部分)

(4) 昆明 西南聯合大學 麗濟大學 中山大學 雲南大學 中央醫學院 華中大學 濟南大學 (續修部分)

(5) 貴陽 大夏大學 湘雅醫學院 貴陽醫學院 浙江大學 唐山工程學院

(6) 桂林 廣西大學 江蘇教育學院

(7) 辰溪 湖南大學 民國學院

(8) 長汀 廈門大學 福建協和學院 福建學院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9) 城固 西北大學 西北工學院 西北醫學院 西北師範學院

(10) 香港 嶺南大學 國民大學 (分教處) 廣州大學 (分教處)

(11) 上海 交通大學 暨南大學 上海商學院 上海醫學院 東吳大學 大同大學 復旦大學 復旦大學 大夏大學 北平大學 燕京大學

(12) 之江文理學院 正風文學院 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法政學院 國德醫學院 東南醫學院 上海女子醫學院

(13) 以下各校在原校舉行考試，由部派員教試。

國立師範學院 中央學院 河南大學 勤勤學院 廣東文理學院 廣州大學 (中山部) 廣西大學 (續修部分) 英士大學 暨南大學

校 西北醫學院 山西大學 新靈學院

四、鑒試科目：

甲類——大學一年級 (選教一科至三科)

國文 外國文 (英文、法文或德文) 教學

乙類

(4) 文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 (兩科全收)

中國文學系——作文 中國文學史

外國語文學系——英國文學史 英文作文

哲學系——哲學概論 中國哲學史

新聞學系——中國通史 新聞學概論

歷史學系——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音樂系——音樂史 和聲學

(2) 理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 (兩科全收)

數學系——微分方程 高等解析幾何

高等算術 高等代數 高等幾何

物理學系——微分方程 理論力學

化學系——化學 定性定量分析

生物學系——生物學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心理學系——普通心理學 實驗心理學

地理學系——氣象學 地理通論

地質學系——地質學 岩石學

藥學系——有機化學 藥物化學

(3.) 法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丙科全收)

政治學系——政治學 中國政治史

法律學系——政治學 民法總則

經濟學系——經濟學 會計學

社會學系——社會學 中國社會史

(4.) 師範學院與教育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收)

教育學系——教育心理 中等教育(文學院或教育學院所設教育學系考試科目同)

公民訓育學系——教育心理 政治學

國文學系——教育心理 作文

英語學系——教育心理 英文作文

數學系——教育心理 微分方程

理化學系——物理學 化學

史地學系——史學通論 自然地理

博物學系——生物學 化學

體育學系——教育心理 體育原理

家事學系——家事化學營養學

社讀教育學系——教育心理 社會教育概論

職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 職業教育概論

農事教育學系——植物學 作物學

(5.) 農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收)

農畜學系——植物學 土壤及肥料學

森林學系——植物學 森林植物或樹木學

畜牧獸醫學系——動物學 家畜解剖學

蠶桑學系——動物學 養蠶學

園藝學系——植物學 土壤及肥料學

植物病蟲害學系——動物學 昆蟲學

農業化學系——植物學 有機化學

農業經濟學系——作物學 會計學

(一) 工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土木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平面測量

水利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平面測量

機械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機動學

航空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機動學

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電工原理

鑛冶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礦物學

化學工程學系——有機化學 定性定量分析

紡織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紡紗學

建築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建築圖案

染化工程學系——有機化學 定性定量分析

測量學系——應用力學 平面測量

(二) 商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銀行學系——會計學 貨幣銀行學

會計學系——會計學 貨幣銀行學

統計學系——會計學 統計學

國際貿易學系——會計學 國際貿易

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 統計學

商學系——會計學 貨幣銀行學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關於普通、師範管理、職業管理及各科管理學系，
教育部學院性質規定各學系考試科目)

醫學院

醫科或醫學系 (二、三年級)
(兩科全考) 生物學 解剖學

(五年級)
(兩科全考) 外科學 內科學

化學系 (二、三年級)
(兩科全考)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生物系 (二、三年級)
(兩科全考) 生物學 生物化學

(五年級)
(兩科全考) 外科學 解剖學

附類——本年度畢業生

畢業論文

各系畢業生在三系以下之各系，(一)新制度、音樂、統計、財政、法政、國防、體育、家政教育、職業教育、農業教育、工業教育、水利、航海、航空工程、礦山工程、染織工程、測繪工程、商學、農學、森林學、食品衛生、檢驗技術、印刷、印刷技術、各技術科學生，應由各校自行初試，由部統各技術學生給予獎勵，其

初試科目

一、史地、普通心理、外國文、算術、物理、地理、化學、天文、珠算、代數、植物等學。二、初試由部命題試卷。

三、初試科目，應由部訂試卷。

四、初試由各系自行命題，部試由部命題試卷。

五、初試考卷及論題初題，由各校自行詳閱，覆試試卷及初題在論文由。聘請專家評閱。

六、覆試試卷由各系試院及各技師試驗院初試及初題。初題在論文由各校初試初試考卷由各校初試考卷。

二六 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

教育部第一八二五號訓令(三〇、五、十三)
查本會前經呈准，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一、二、四、六年級)各系初試一年後，應由各系初試考卷及初試考卷，以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系一二三四年級(初試院)一、二、四、六年級)各系初試一年後，應由各系初試考卷及初試考卷。

政治學院一年級爲限。

甲乙丙類畢業後試之而試事務由部分別令各國組織畢業考試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所屬分區如左：

- 一、重慶區 中央大學 重慶大學 復旦大學 中瑞大學 江蘇醫學院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獨立女子師範學院 上海醫學院 西南聯合大學（校本部）
- 分） 交通大學分校 金陵大學（理學院） 藝術專科學校 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藥學專科學校 國術體育專科學校 重慶商船專科學校 重慶專科學校 山東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私立文德圖書館專科學校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專修科 湖北農專 國立音樂院
- 二、成都區 四川大學（成都部分） 金陵大學 華西聯合大學 齊魯大學 東北大學 光華大學（成都部分） 明陽學院 中央大學醫學院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牙醫專科學校 銘賢農工專科學校
- 三、樂山區 武漢大學 四川大學（峨眉部分） 同濟大學 中我技藝專科學校 江蘇蠶絲專科學校
- 四、昆明區 西南聯合大學 雲南大學 華中大學 中法大學理學院
- 五、貴陽區 浙江大學 大夏大學 湘雅醫學院 貴陽醫學院 唐山工學院 中正醫學院
- 六、桂林區 廣西大學 江蘇教育學院 廣西省立醫學院 無錫專科學校
- 七、重慶區 湖南大學 民權學院 國立商業專科學校
- 八、長江區 廈門大學 福建協和醫院 福建省立醫學院 福建學院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蘇皖縣立臨時政治學院 嶺南學院
- 九、坪石區 中山大學 廣東文理學院
- 十、漢口區 西北大學 西北工學院 西北醫學院 院西北師範學院
- 十一、龍泉區 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英士大學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 十二、貴陽區 勳勤商學院 廣東國民大學 廣東大學
- 十三、秦和區 中央大學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江西醫藥專科學校 江西歐陽專科學校
- 十四、鎮平區 河南大學 河南水利工專專科學校
- 十五、蘭州區 西北技術專科學校 甘肅學院
- 十六、慶田區 獨立師範學院
- 十七、武功區 西北農學院 山西大學 陝西科學專科學校 陝西臨時政治學院
- 十八、香港區 嶺南大學 國民大學（分教處） 廣州大學（分教處） 廣東光華醫學院
- 十九、上海區 交通大學 暨南大學 上海商學院 上海醫學院 東吳大學 大同大學 復旦大學 滬江大學 復旦大學 大夏大學 光華大學 南亞專科學校 之江文理學院 明倫學院 上海法學院 上海法政學院 同德醫學院 東南醫學院 上海女子醫學院 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 獨立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 二十、上海區 莊滬專員分發試題並派員監試

會，甲乙兩類畢業考試之初試，即對各生本學年學期試驗代替其初試優勝名單各校應繕具名冊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報部彙轉總務處轉請各在學片一張函送該處備查。

冊式樣另訂之。

丙類畢業考試之初選優勝名單應於本年七月底以前達同論文一併呈部。

甲類 各校一年級生就次列科目選擇一得至三科考試之

八月一日 上午 八月一日 下午

國文 外國文、英文、德文、或法文、
數學

乙類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系二年級就次列各科考試之

一，文學系

系 別 八月二日 上午 覆 試 日 期

中國文學系 中文 八月二日 下午 中國文學史

外國語文系 英文作文 英國文學史

哲學系 哲學概論 中國哲學史

歷史學系 中國近世史 西洋通史

音樂學系 音樂史 和聲學

二，理學院

系 別 八月二日 上午 試 日 期

物理學系 物理學 物理學

化學系 化學 有機化學

生物學系 動物學 植物學

心理學系 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地理學系 地理學 地理通論

地質學系 地質學 地質學

三，農學院

系 別 八月二日 下午 試 日 期

農學系 農學 農學

林學系 林學 林學

系 別 八月二日 上午 試

法律學系 刑法總則 八月二日下午 期

政治學系 政治學 各國政府及政治 八月二日下午 期

經濟學系 貨幣銀行學 經濟學 社會制度

社會學系 社會學 社會學

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 系 別 八月二日 上午 試 八月二日 下午 期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中等教育

公民訓育學系 法學通論 中國文學史

國文學系 作文 英文作文 英語語音學

英語學系 英文作文 英語語音學 方聲式論

數學系 微積分 化學

理化學系 物理學 自然地理

史地學系 史學通論 化學

博物學系 生物學 社會教育概論

社會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學 體育原理

體育學系 體育心理學 體育原理

農業教育學系 植物學 植物學

五、商學院 系 別 八月二日 上午 試 八月二日 下午 期

銀行學系 貨幣銀行學 會計學

會計學系 貨幣銀行學 會計學

國際貿易系 統計學 國際貿易

工商管理系 貨幣銀行學 統計學

商學系 統計學 會計學

高等教育法令編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六、農學院

系	別	日期	科目
農藝學系	農藝學	八月二日上午	遺傳學
農藝學系	植物學	八月二日上午	植物學
農藝學系	動物學	八月二日上午	遺傳學
畜牧獸醫學系	動物學	八月二日上午	遺傳學
蠶桑學系	蠶桑學	八月二日上午	遺傳學
園藝學系	植物生理學	八月二日上午	遺傳學
園藝學系	植物解剖學	八月二日上午	遺傳學
園藝學系	土壤及肥料學	八月二日上午	遺傳學
園藝學系	會計學	八月二日上午	遺傳學

七、工學院

系	別	日期	科目
土木工程學系	平面測量	八月二日上午	機械學
機械工程學系	微分方程	八月二日上午	機械學
航空工程學系	電工原理	八月二日上午	機械學
電機工程學系	定值及定數分析	八月二日上午	機械學
礦冶工程學系	定性及定量分析	八月二日上午	機械學
化學工程學系	應用力學	八月二日上午	機械學
建築工程學系	測量學	八月二日上午	機械學

八、醫學院

年級	別	日期	科目
二年級	生物學	八月二日上午	解剖學
四年級	外科學	八月二日下午	內科學

丙種 各法院本年度應屆畢業生就其畢業論文範疇之
 在，新疆省立新疆學院暨全院各校廣設總計不及三個學系之各學系係由各院就本年夏季學期考試成績擇優者之學士經由部給予獎勵不舉自備試

(附)本層不舉行學業競試題試之學系

- (一) 新聞學系 (二) 統計學系 (三) 家事學系 (四) 家政教育學系 (五) 農水水利學系 (六) 水利工程學系 (七) 紡織工程學系 (八) 染化工程
- 學系 (九) 測候學系 (十) 製藥學系 (十一) 牙科

- (一) 文史學系 (二) 歷史社會學系 (三) 文學系 (四) 文史地理學系 (五) 歷史政治學系 (六) 史學系 (七) 哲學心理學系 (八) 社會經濟學系
- (九) 政治經濟學系 (十) 經濟地理學系 (十一) 職業教育學系 (十二) 地理地理學系 (十三) 數學天文學系 (十四) 數學系 (十五) 礦理化學系 (十六) 醫學系 (十七) 鐵道管理學系 (十八) 實業管理學系 (十九) 財務管理學系 (二十) 銀行會計學系 (二十一) 銀行保險學系 (二十二)
- 會計統計學系 (二十三) 商學經濟學系

業，甲乙兩類學業競試題試每科考試時間定為三小時

測，學業競試之答案除外國文學外一律用國文答之

以，參加學業競試之畢業論文除外國文學外用各該項外國文字製作其餘各科一律以用國文撰寫其原則

拾壹，學業競試之試卷概須密封論文並不得用印有學校名稱之稿紙謄寫

拾貳，學業競試題試卷及初選生學業論文由部聘請專家評閱之

拾參，初選生抄覆試區參加競試所需用原稿費由學校發給之

拾肆，初選生抄覆試區參加競試所需用原稿費由學校發給之

拾伍，參加競試之學生應於覆試之前向所屬試區領取准許單

拾陸，各試區所需經費由部核實撥發半數餘由試區各專科以上學校分項之

拾柒，各項獎金獎狀，於覆試及覆選結束後由部按照獎勵辦法發給之。

二七 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各區覆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教育部第一八五一號令頒發(三〇、卅、十三)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覆選委員會之名稱應冠以所在地之地名如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重慶區覆選委員會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重慶區

覆選區委員會等

第三條 全國覆選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高等 教育 法 令 彙編

- 一、增設區試及辦理區試事務之人員；
- 二、辦理甲乙兩類區試區試試務及呈報事項；
- 三、其他有關區試事宜；
- 第四條 各區區試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教育部指派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
 - 二、各該區區試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所在地大學教授專家中遴選由會函聘之委員若干人；
 - 三、教育部於必要時加派之人員。
- 第五條 區試各區所在地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有擔任該會職務之義務。
- 第六條 區試之主試由各該區區試委員會主任委員任之，區試之監試事宜由各區區試委員會委員及所聘監試人員任之。
- 第七條 各區區試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席。
- 第八條 各區區試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各區區試委員會之經費，由教育部核實撥發半數，餘由區試區各專科以上學校分攤之。
- 第十條 各區區試委員會於本屆畢業考試區試完畢時，結束之其辦理經過，應造具報告檢同經費收支明細呈送教育部審核。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二八 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六六號訓令頒發（二七，三，一三。）

- 一 各地登記學生以分發在當地相當學校借讀為原則。
- 二 分發各校借讀生名單確定後，交與辦登記之各處分別通知並辦理送送手續。
- 三 凡分發借讀學校不在原登記地點者，由本部酌量津貼旅費。支給旅費之標準，視路途之遠近而定。
- 四 其不願在分發學校借讀而有充足理由者，得請求本部分發志願借讀之學校，但不給旅費。
- 五 凡經本部指定受容分發借讀各生之學校，應即遵辦。
- 六 凡指定受容借讀生各校，應將各借讀生派人相當院系年級肄業，暑假後再行編級試驗，一律改為正式生，但原有試驗不及格者，除逾年級不得過一學年。
- 七 分發借讀學生如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者，得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申請貸金，由所在學校審查合格後，專案代向本部呈請，由本部核給。

八 凡登記各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啓程赴借讀學校報到，遲不到校者，即取消借讀資格。
九 分發借讀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與所借讀學校學生同一待遇。

二一九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六〇號訓令頒發（二七，二，二五。）

甲 專科以上學生

- 一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不能在原地繼續開學，且未遷移他地，或指令借讀學校，其原有學生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局彙報本部。
- 二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讀書者，可轉學或借讀於各繼續開辦之公私立大學經濟困難者得向各校請求免費及貸金（貸金辦法另訂之）。
- 三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可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之後，施以訓練。
- 四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可由本部或各教育廳局分別介紹。

乙 中學學生

- 一 戰區中等學校不能在原地繼續開學，且未遷移他地，或指定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向各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彙報本部。
- 二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讀書者，可由本部指定入各國立中學肄業。
- 三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轉學或借讀他校者，可由各教育廳局代為介紹。經濟困難者，得向各校請求免費。
- 四 上項登記學生得由家長聲明在家自請教師自修補習，以後參加考試惟各科之實驗或實習部分以後應另設法補足之（自修辦法另訂之）。
- 五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可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後，施以訓練。
- 六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可由本部各教育廳局分別介紹。

丙 小學及幼稚園兒童

- 一 戰區之小學或幼稚園兒童，得隨時向其所遷移地點相當之小學或幼稚園，轉求轉學肄業。
- 二 戰區內之兒童，其家長無力遷移至安全地點者，得將兒童送交附近之戰區兒童收容所，轉送入戰區兒童救護團（戰區兒童救護團辦法另訂之）。
- 三 原在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救護團者，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檢核，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自修辦法另訂之）。

三〇〇 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學籍處理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六〇八號訓令頒發（二八，六，二四）

- 一 專科以上各學校收借讀生，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繳有借讀證明書或原校肄業證明書及原校各科成績單者為限。其或因特殊原因繳驗證件不全者，應於入校後第一學期內設法補繳。

借讀生原校停辦無法取得前項證件者，得由校呈請本部核辦。

二 借讀學校對借讀生肄業年級之派定，應以與原校年級相銜接為原則。借讀生所級肄業，各校應詳加審核。若有疑義時，應由校逕函原校查明後，對行確定其年級。

三 借讀生原校入學資格，未經本部核准，或所繳學籍證件經查明係屬偽造者，得分別停止其借讀或開除其學籍。

四 借讀生入校借讀後，除因特殊原因經呈請本部核准者，不得再行轉入他校借讀。

五 借讀生在校借讀學校選習課程，除遵照借讀學校規定修習其派定年級之必修科目外，兼應儘量選習原校所列為必修或選修之科目。

六 借讀生在校借讀學校修畢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最高年級學生外，由校審查其成績或舉行編級試驗，一律改為轉學本校學生。其選編級試驗不及格者，降級年級，不得過一學年。

借讀生原校已在後方開學，而不願轉學者，應即回原校續學。

七 借讀學校對借讀生畢業成績，應於學期或學年結束時抄送各該生原校登記，其已認為轉學本校學生者，應通知原校轉移學籍。

八 各校對本校學生在他校借讀成績，除遇有在校已修科目學分，不予計算外，該一律予以承認，並應併入本校成績平均計算。

九 借讀生在校借讀學校修業期滿，除尚有訂必修科目未經修足，須令補修外，應即准予參加畢業試驗。

前項必修科目若在借讀學校並未設置，或雖設置而因兩校課程編製不同，致未修習者，亦得准予參加畢業試驗。

十 借讀生在校借讀學校修業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數，繳驗畢業論文，經參加畢業考試及格者，應即准予畢業其畢業呈報手續及畢業證書之發給辦法如左：

1. 借讀生之原校存在者，由借讀學校將各項成績移送原校辦理畢業呈報手續，但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除註明原校及原籍屬隸外，並須註明在本校借讀修業期滿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字樣（式樣另附）。

2. 借讀生之原校暫行停辦或原校陷入戰區情況不明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註明原校既系暫借讀字樣，該項證書呈送驗印手續與本校學生同（式樣另附）。

8. 借讀生已經借讀學校認為轉學本校學生者，其畢業呈報手續與本校學生同。

十一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應依照該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本節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及其他有關之各項法令辦理。

十二 本辦法規定各項，其與本部頒布有關借讀生法令不同之處，或各校所訂處理借讀章程不合本辦法之處，應以本辦法為準。

臨時證明書式樣

證明書

學生 係 年級肄業繼在本校 院 系借讀業經

學校 參加本校畢業試考成績及格除照規定應由

校發給正式畢業證書外合給臨時證明書以資證明

校長

校 校長

印花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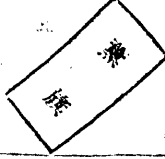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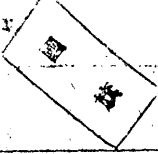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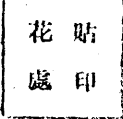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讀畢業證書式樣

  			
		<p>讀 第三條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此證</p>	<p>學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照學校授予法</p>
<p>中華民國</p>	<p>校 長</p>	<p>院 長</p>	<p>學 生</p>
<p>年</p>	<p>校</p>	<p>院</p>	<p>原 係</p>
<p>月</p>	<p>學 期 自</p>	<p>學 期 自</p>	<p>在 省</p>
<p>日</p>	<p>年</p>	<p>年</p>	<p>縣 人 現 年</p>
<p>貼 學 生 照 片 處</p>	<p>學 系 借</p>	<p>學 系</p>	<p>學 院</p>
<p>貼 印 花 處</p>	<p>校</p>	<p>學 院</p>	<p>大 學</p>
<p>級 (下上)</p>	<p>學 校</p>	<p>學 院</p>	<p>學 院</p>

本科學校證書不用授予學位一句

三二 學生轉院暨借讀生改正式生之規定

教育部第八六六二二號代電英士大學（三〇、三、六）。

- 一，讀滿工學院一年級學生可准予轉入農醫師院二年級，惟未修學科，仍須補修。
- 二，農醫兩院讀滿一年級學生可以互轉，未修學科，仍須補修。
- 三，文法商理工農醫各院一年級新生入學時請求轉院，應補試其未考學科，達原定成績標準，應予照准。
- 四，借讀生改正式生，應依照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學籍處理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辦理。

三二一 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不得算作正式學分

教育部第六四七號訓令（一九、六、二六）

查暑期學校，係為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及職教員或其他公務員補習或進修而設，各級學校之學生，必須依法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方得畢業。其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概不得算作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

三三三 各級學校未能如期開學及上課者對於學生學業之補救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九八號訓令廳局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六、一一、六）

查自全面抗戰以來，各級學校因在戰區以內或鄰近戰區，受戰事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少未能如期開學及上課對於此類學校學生之學業，自應設法補救。茲規定凡延期至本年十月以後上課各學，應一律不放年假、寒假、暑假，並縮短暑假，以資補課，但得酌於相當時期停課三日至五日，辦理學期結束事宜。至依照規定日期開學而中途未停課各校，其學期起訖及休假日，均照原定校歷辦理，但假期應酌量縮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三四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非經本部核准備案或前北京教育部認可者、不能認為有效

（民國二十年三月〇九九四二指令公佈）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國民政府成立前畢業者，其畢業資格須經前北京教育部備案，方為有效。
 - 二，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國民政府成立後畢業者，其畢業證書須蓋有本部印信，始予承認。
 - 三，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者，須依照規定，呈請本部發給證明，方為合法。
- 凡不合上列各項之規定者，其畢業資格本部概不承認。

三五 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

教育部第二六二九號訓令修正頒發(二六,二,一六。)

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之追認，本部在十九年第八第九兩號布告中，業經規定辦法迄今在案。當以「畢業時學校程度與立案時學校程度」為其主要限制。施行以來，應據各校呈請，核與原定標準，頗多未合。本部為便利處理起見，特將辦理標準，詳細宣示，其有依照標準不獲追認者，並據呈請「得請受資格檢定試驗」一項，以資救濟。辦法如左：

一 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在認可中斷期間之畢業生資格，准予追認。

二 立案前未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如辦理確有成績，並無第四項所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其立案前畢業生資格，准予追認，但以十六年以後畢業者為限。

三 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在認可前之畢業生，照舊不予追認。

四 立案前未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立案前畢業生資格，應不予追認：

- 甲 暫准立案者。
- 乙 立案時曾黃金改善者。
- 丙 立案後發覺辦理不善令飭改善者。
- 丁 立案後不遵章呈送新生入學證件，或新生入學資格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合規定，或屢有偽造或假冒文憑之事發覺者。

五 各校如有合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畢業生於請求追認資格時，應由各該校取具左列各件，足送本部核准追認者，分別予以備案發還及驗印。

甲 學業成績單。詳填各學期修習之各學程名稱，每週時數，學分數，評定成績，担任教員姓名及其簽字蓋章(教員已亡故者，由該生畢業時之隸業主任或現任校長負責證明簽字蓋章)及送項部備案。

乙 如係由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轉入者，須加送原校學業成績單。學業成績單上須黏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丙 入學前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如係由其他專科以上學學轉入者，並加送轉學證明書。驗畢發還。

丁 畢業證書。核准追認者，驗畢加蓋部印發還，證書上須黏附與學業成績單上同樣之二寸半身像片。

五 依照前項標準不獲追認資格之畢業生，得由原校轉呈本部請受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審查，其辦法如左：

甲 依照第五項所定請求追認資格呈繳各件，由原校轉請本部聲請審查。

乙 本部審查立案前畢業生資格，於必要時得覆核學生試卷，或舉行試驗。

丙 經審查合格之學生，其畢業資格予以追認。

三大 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

(二十七年五月二六三號訓令)

一、凡依照本部「醫救救護隊員訓練服務辦法」被調遣至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服務之醫學生、助產學生、及護士學生，一律應以此標準及大綱。

二、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醫學院舊制第五年級學生同此)及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第五年級學生之服務成績，經調用機關主管長官查驗證明服務時間及成績均合格滿意者，得全部移充畢業成績，由各原院校辦理畢業。

三、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第五年級學生之服務成績，由調用機關主管長官，依照左列標準考核之：

(一)服務精神——佔百分之四十。

(二)技術能力——佔百分之六十。

四、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五年級學生之服務時間，以滿十一個月為合格，在其他設施完備之醫院實習時間，得合併計算。

五、凡醫學院第五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為因戰時需要，得依照本部頒發之「醫救救護隊員調遣服務辦法」應調至各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服務，其服務成績得依照下列標準充作畢業成績：

(一)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與設備完善之醫院聯絡，參照部頒大學醫學院及醫科醫藥專科學校暫行課程表中，醫學院第五年及醫藥專科學校第四學年應有之課程，舉辦學生服務補充訓練班，以便在服務期間為各該級學生補習課程者，應事先將該項補充訓練班教員課程及設備，呈部核定，核定後學生受訓成績，得完全充作各該級學生之畢業成績。

(二)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與設備完善之醫院聯絡，參照部頒高級護士暨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中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應有之課程，舉辦助產及護士學生服務補充訓練班，以便在服務期間，為上項學生補習課程者，應事先將該項補充訓練班之教員課程及設備，呈部核定，核定後學生受訓成績，得完全充作畢業成績，所有該項訓練班成績及格之學生，應由服務機關主管長官簽發證明書，凡領有服務證明書之學生，得由原校辦理畢業。

(三)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無前項補充訓練而需用第三年級助產及護士學生服務者，僅得將服務成績充作普通門診實習及普通病房實習部分之畢業成績至各該級所有之其他課程，應於服務完畢後，仍應原校或入其他助產護士學校補修之。

六、凡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第三年級學生，為應戰時需要，得依照本部頒發之「醫救救護隊員調遣服務辦法」應調至各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服務，其服務成績，得依照下列標準充作畢業成績：

(一)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與設備完善之醫院聯絡，參照部頒高級護士暨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中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應有之課程，舉辦助產及護士學生服務補充訓練班，以便在服務期間，為上項學生補習課程者，應事先將該項補充訓練班之教員課程及設備，呈部核定，核定後學生受訓成績，得完全充作畢業成績，所有該項訓練班成績及格之學生，應由服務機關主管長官簽發證明書，凡領有服務證明書之學生，得由原校辦理畢業。

(二)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無前項補充訓練而需用第三年級助產及護士學生服務者，僅得將服務成績充作普通門診實習及普通病房實習部分之畢業成績至各該級所有之其他課程，應於服務完畢後，仍應原校或入其他助產護士學校補修之。

七、本標準及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七 畢業總攷加試課目成績計算辦法

(三十年七月二七四八七號電令國立浙江大學)

通考科目成績計算與畢業考試中其他必修科目相同。

三十八 畢業總攷不及格科目准予補攷

(三十年八月高字三〇五三八號指令復日大學)

查畢業總攷有一科或兩科不及格學生，依照規定，應不予畢業，惟為補救起見，其不及格科目，始准補考一次，如仍不及格，應留校重讀。仰即知照，此令。

六 學位與證書

一 學位授予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四、四、二二)施行日期(二四、七、一)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備設二級或一級。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或類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

碩士學位候選人。

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或類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 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第十條 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 學位考試。

二 論文考試。

碩士考試，由考試委員或候選人所修學科中指定與論文有關係之科目兩種以上，以筆試行之；必要時並得在實驗室內實施考試。
論文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交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均於每年第二學期末舉行；其日期及時間，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候選人須於考試前一個月繕正研究論文及論文提要各兩份，呈送所屬院所，由院所提出於考試委員會。
論文及提要，均須用本國文字撰作；但得同時提出用外國文字撰作之副本。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五條 考試成績之核算，論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學位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兩種成績各在六十分以上，始認為及格。

成績不及格者，須再在所屬院所繼續研究滿一年後，始得重行提出論文並受全部考試。

第六條 候選人研究滿兩年，願仍在院所繼續研究者，得請求延期一年，於下屆提出論文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校延聘該部核准之校內外委員各若干人（含由中教）組織之，由該部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主席。過必要時，此項委員並得由部指定。

一 人因委員當主席。過必要時，此項委員並得由部指定。

研究所主任暨負責指導候選人研究工作之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每一候選人給文之審查，由校外委員二人任之，其口試或筆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

學科考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

第九條 候選人考試成績，經主試各委員分別評定後，須提委員會，由全體委員為最後之決定。

第十條 候選人考試合格之論文（附提要一份）試卷及各項成績，須於考試後一月內，由校延部覆核。

第十一條 凡依規定申請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該部核准設立之研究所，其民國二十三年度及以後年度所招收研究生於研究期間應依本規則及該部核准之研究計畫，並經該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教育部制定公布施行。

四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教育部第四四三七號訓令（二五，四，七）

查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頒布業經二載，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亦已制定公布在案。各大學應即根據該部核准設立之研究院或研究所，如有二十五年應招收之研究生於本年度末研究期間，自應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茲規定辦法如次：（一）應由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所，應以各該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會同大學研究會擬訂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生資格證件，報部核准有案者為限。（二）應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如尚未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生資格證件，報部核准有案者為限。（三）應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如尚未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生資格證件，報部核准有案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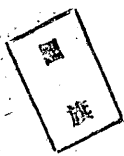


繼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將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呈經本部核定，應於舉行考試前，補報備核。(三)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應依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先期擬具校外外委員名單，呈部核准。(四)關於考試一切事宜，應由各該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與考試委員會，依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各規定，分別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學院遵照。

五 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式樣

教育部第一六一七九號訓令頒發(二八，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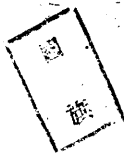


第一種證書樣式(已成立研究院者適用)

50公分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研究院 科研究所 部研究期滿致 核成績及格應准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 授予 碩士學位此證	校 長 研 究 院 院 長 科 研 究 所 主 任 部 主 任
貼 印 花 處 貼 相 片 處	學 校 關 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種證書樣式(未成立研究院但有研究所者適用)

50公分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科研究所 部研究期滿考核成績 及格應准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授予 碩士學位此證	校 長(或院校) 科 研 究 所 主 任 部 主 任
貼 印 花 處 貼 相 片 處	學 校 關 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附證書式樣)

教育部第五六一七號部令公布(二二、六、一三)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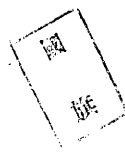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相片一張。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一角。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50公分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 學校 學院 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此證



校長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注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獨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校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裝糊。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其存號簿須連證書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
-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假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擬蓋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第二種證書式樣

50公分
40公分

蓋
章

總理
肖像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 長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關 防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透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

第三種證書式樣

50公分

黨
旗

總理
遺像

國
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

及核准予畢業此證

校 長

學校
鈐記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像片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說明

- 一 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兩字之下，在高一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別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
- 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聯絲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36公分

國
旗

總理
遺像

國
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此證

學校
鈐記

校 長

說明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及附屬設立之初級小學畢業生用之。在小學之初級畢業生，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級數字樣。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註小字。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綫。
- 六 證書後面應註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印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

七 大學畢業證書加載「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某學士學位」字樣

教育部第六八〇號訓令(二四、五、二八)

案查大學畢業證書，前經令飭得載「某某學士」字樣，現在學位授予法，經奉國民政府訓令，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茲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書，應遵照二十二年六月本部頒發畢業證書規程附載之第一種證書式樣，於「准予畢業」之下，依學生所入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或科，加載「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某學士學位」字樣，以符規制。

八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驗印時期及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辦法

教育部第八三三四號訓令(二二、八、八)

案查全國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驗印及畢業證書發給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請備案及驗印曾於二十一年一月以一〇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各校多未遵令如期辦理，即查臨時畢業證明書頒發限制，應予核定如左：

- 一 各校每屆畢業學生畢業證書，須須遵照前令於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驗印，逾期不得請求補驗。所有未經驗印之畢業證書，本部概不予以承認。
- 二 在學在未經畢業考試及格以前，各校不得發給畢業證明書，或試及格之畢業證明書須貼學生相片，加蓋鋼印，并註明其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是項證明書并須於換領正式畢業證書時收回註銷。

九 學生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移送法院究辦

教育部第九八五七號訓令(二二、九、二三)

案查據廣東省教育廳，上海市教育廳先後呈請嚴辦學生偽造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在刑法上之懲處，經函准司法部院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頒復。知在案。近

查各校呈報新生，各機關查詢學生畢業資格及學業證書等案內，時有偽造證書企圖濫混情弊，合行重申前令，除在該學生，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外，其偽造官廳印信者，無論已否畢業，一經發覺，應即報官或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追究。

一〇 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

教育部第七九號訓令（一九、八、二）

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學生於畢業後，發現其人學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情弊，應如何處理，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部。查該廳來呈所稱學生於升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有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或在其學年期滿，雖已修業期滿，惟冒名頂替，係屬欺詐行為，自應撤銷其畢業資格，由原校追繳畢業證書並予註銷，一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并登載公報以昭炯戒而杜流弊。

一一 畢業證書遺失後呈請證明畢業資格限制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一二五號訓令頒發（二五、一一、二六）

一 凡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證書遺失，原校業已停閉，來部呈請證明畢業資格者，適用左列各項之規定：

1. 事須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遺失作廢（報附呈）
 2. 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校長姓名、所在院系或科組、入學及畢業年月等項一覽表，並附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3. 原校職員或現任職代辦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簽名蓋章，證明人如所證與事實不符，應負相連責任）
- 二 原校尚在，呈請原校轉呈查證證明畢業資格者，適用前項（1）（2）兩條之規定。

一二 甄別試驗大學轉學證書除報名投考轉學外不得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教育部第二四六號批隊部字（二三、三、二）

查甄別試驗大學轉學證書，與高中畢業證書性質不同。該項證書證書，僅准用以投考核准准考之學系年級。如在校定學系自願降級年級投考時亦得適用。除報名投考轉學外，並不得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一三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

教育部第五四五〇號訓令頒發（二五、八、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院監督私立大學法（中華民國十五年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監督私立大學法（中華民國十五年制定）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各條規定辦理。經司法院監督私立大學校長，得對法律科之畢業生開列名冊，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三條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請求發給證明書，應檢同各該生之畢業證書分數成績單，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司法院審核，並隨繳證書費各三元印花費三角。（此條司法院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第四條 本規則於省立市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請求發給證明書時，亦適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實習與服務

一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實習原則

教育部第八四三號訓令(二四、一、二二)

查公立專科以上各學校學生出外實習與參觀辦法，往往超過實際需要，濫用公帑亟應予以糾正。關於出外實習辦法茲特規定原則如下：

- 一 專科以上學校高年級學生，因修學上之需要，得由教員率領出外實習；
- 二 非該科習之必需出外實習者，應由各校明自規定，選擇指導中，出外實習，應即以該種科目為限；
- 三 非該科習者，則校務須呈報教育司；
- 四 學校補助學生出外實習費用，以學費之半數為限，膳宿費由學生自理。以上各項理由各校自本年度下學期起，參酌各該校實際情形，訂定詳細辦法，妥善辦理。至各學校出外參觀旅行，亦不得支公帑，且應擇交通便利之地點，並應儘於假期中舉行，以免妨及正課。

二 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

教育部第三〇五二〇號令公布(二八、十一、三十)

一 各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之合作，適用本辦法。

二 校務合作之事業，如左列各項：

甲 學校聘請工廠之技術人員，担任教師、顧問、或講演。

乙 學校聘請工廠高年級學生至工廠實習，廠方應派員指導學生參加實際工作。但兵工廠收受實習生以確具久未服役兵工事業志願及具有確實保證者為限。

丙 學校與工廠互派各項問題之試驗、研究、與推廣，其問題與材料應由廠方供給，並盡力協助之。

丁 學校必要時可變通正常課業，集中時間，協助工廠實際工作，以應國防上之急切需要。

戊 工廠如需各種技術人員得商由學校代為訓練。

己 其他合作之事業。

三 學校與工廠因合作必需增加之經費，由雙方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按照實際情形，會呈行政院酌予補助。

四 學校與工廠合作起見，得斟酌情形，移設預備合作之部分工廠附近或廠內，以資便利。

五 校務之合作，由雙方商定後，擬具計劃，分呈各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六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三 專科以上學校組織職業介紹機關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九三〇號訓令(二三、一〇、二四)

本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為使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面得宜適當聯絡起見，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業於十月一日成立，規定學術人才，暫以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為限，該處所管事務，在在與各該校有密切關係，應即由各該校成立職業介紹機關以謀通力合作。茲規定辦法如次：

- 一 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均應組織職業介紹機關。
 - 二 各校應將職業介紹機關簡章成立日期及委員名單呈部備案，並函知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 三 各校職業介紹機關，得請請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協助辦理調查登記介紹等事宜。
 - 四 各校職業介紹機關應將會議紀錄及工作狀況等件隨時送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並將每屆畢業生名冊，簽註職業介紹，兩送該處。
 - 五 各校職業介紹機關應有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委託事件，應負責辦理。
- 以上各要項，除另令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外，所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均應切實照辦。其查公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茲經通令酌設畢業生職業介紹機關，應即併入本案辦理。

四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〇四〇號訓令(二六、九、一九)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戰時除應繼續實施正常教育外，應加緊實施後方教育，積極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功效。

第二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戰時服務，除動員編組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凡受戰事影響地區內之學校，仍應力持穩定，繼續授課，並加強政治國防教育，必要時得遷移校址或短時休課。

第四條 在戰時各學校，每週酌酌減普通學科教學時數四小時至六小時，即以其時間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

第五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除照前條規定施行特殊教學外，並須就其專門部分與戰事有關聯者加緊訓練，其時間即以減少普通或次要學科之時間補充。

第六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訓練團隊之編制(專科以上為隊，高中為團)，得構○○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隊)，以校長為指揮者。團隊下

1. 宣傳 採訪情報，除諜言，鼓舞民族精神，抗敵自衛，並宣傳戰時常識，國民責任及有關戰事之重要法令。
2. 警衛 警衛學校及其鄰近秩序，並協助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

3. 糾察 清查戶口，偵查閒談，檢舉奸細及不良份子，保護外僑，排斥敵貨，刺探敵情等項。

4. 交通 維持交通秩序，檢查郵電，車輛船隻牲口之調查徵集，及通信運輸等項。

5. 救護 防毒、消毒、解毒、急救、看護、担架、公共衛生等項。

6. 救濟 救濟戰區流亡婦孺難民等項。

7. 防空與消防 信號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統制及救火等項。

8. 募集與慰勞 募集軍事需要之物品以及現款，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軍民等項。

9. 其他。

第七條 各校應就需要、設備及人才，酌量編組若干訓練班，各學生應視其程度、能力及志趣，分別編配於各班。除臨時因次酌量證明曾准免予參加者外，不得規避。

第八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及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左列各項，酌量辦理訓練：

1. 機械工程 修理製造軍用機械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工程事項。

2. 電機工程 修理製造架設電氣機件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

3. 土木工程 修築橋樑、道路、堡壘、挖掘壕溝、水井、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4. 化學工程 製造防毒面具用品，消毒劑及彈藥事項。

5. 醫藥救護 治療、看護、防疫等項。

6. 駕駛 各種自動車輛船隻之駕駛等項。

7. 其他關於戰時行政、統制經濟、管理生產等技術事項，得分別組織訓練之。

第九條 各項特殊訓練及專門技能之訓練，由各學校適當之教員擔任之，並得由主管教育廳局會商該訓會推選，或由各校長商同軍事教官就地專門人員中聘請担任。

第十條 各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在非戰區內各校，以在各該校校內及鄰近區域為主；各專門技能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以在戰地後方為主。

第十一條 同地各校之服務團（隊）得聯合組織，由各院校長或教職員指定人員組織指導機關除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訓練之指揮外，並受當地最高軍政機關之指揮。

第十二條 各種訓練班之器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函請所在地有關各機關或團體借用。

第十三條 各訓練班所需必要之經費，由各該校商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作正開支。

五 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

教育部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會同制定（二六、九）

- 一 凡長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年在十八歲以上，志願參加戰時前方武裝後方服務者，須先向指定之地點登記，聽候分別訓練。
- 二 凡年滿二十足歲，志願担任前方作戰工作，經教育部檢驗身體合格者，由教育部商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施以預備軍官訓練後，配定其工作。
- 三 凡年滿十八足歲，曾受專門技術訓練，志願參加戰時後方技術工作者，由教育部商由軍政部責成其所屬機關（如兵工署、軍醫署等），或轉送其他軍事技術機關（如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等）依其能力配置其工作，有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訓練。
- 四 凡志願從事戰時宣傳及民眾組織等工作者，由教育部商請中央黨部辦理。
- 五 凡參加前方後方服務學生，概予保留原校學籍；戰時服務期滿而願繼續完成學業者，得仍回原校肄業。
- 六 各軍事機關訓練，此項學生需要專家協助時，得商由教育對戰高中以上學校教員酌量遞充。
- 七 本辦法由訓練總監部制定施行。

軍政部
教育部

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統籌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第六九八八號訓令（二九、三）

查本部年來統籌分發各校畢業生服務，旨在求人才之供求得合理之調整，俾教育成果對建國事業，克盡功能。惟查本案辦理以來各校選送服務學生對於需用人才機關得有適當之供應者固多，而因公文輾轉遲滯，或條件不合，未能獲得優良結果者，亦復不少。茲以二十八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將於本年暑期畢業，關於各該生就業問題，亟應先事妥籌，俾能補救已往之缺陷，而宏今後之舉功。茲今本部決定，自本屆起，本部處理各校畢業生就業事，即照後列辦法辦理：

- (一) 本部辦理各校畢業生就業事宜，訂於每年二月開始統籌。各校應於本月份內先將本期應屆畢業生人數分科系列表呈報，該項表格除填明暑期畢業生人數外，如寒、夏有畢業學生，並成將寒假期間畢業生人數另表填列，以便統計。
- (二) 此後各校呈報應屆畢業生，務須切實遵照本部規定之畢業生人數表填報（即在每年三月及十月間），表冊格式，除照原訂填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肄業院系入學年月暨該部核定文號，及已往七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暨操行、體育成績等項外，並應增列各生「服務志願」（此項應具體填明志願工作項目及希望工作地點），「希望待遇」及「畢業前後詳細通訊處」三項。又如各生以事實困難，不克担任某種工作，或不克發往某地工作，亦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以爲本部分派服務時之參考。
- (三) 各校應屆畢業各生，如已由校介紹工作或已準備自行就業者，亦應於前項冊報之志願服務欄內，分別填明以示區別。
- (四) 此後本部分發學生服務，即就各校應屆畢業生冊報甄選介紹。各生由部選定後，除由部函達需用人才機關外，即行由部通知各校轉飭各生前往服務機關報到，不再先行徵詢，或由校保送以資簡捷。
- (五) 各校於接得本部通知書後，應將該項通知書之第二聯加貼選介學生相片，加蓋鋼印，連同該生歷年各科詳細成績表，一併交付被介紹學生，以爲

發往報到機關服務之憑證。
(六)各校對本部選介各生，如因事實困難不克轉飭各生遵照，或對需用人才機關，所訂條件(如報到限期等)感有窒礙時，應於文到三日內申理由，或提具意見呈部覆核。

七 公醫學生服務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三三號部令(三〇，七，十一)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公醫學生待遇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醫學生之服務機關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衛生行政機關，
 - 二 醫學教育機關，
 - 三 經教育部衛生署同意認為有供給衛生醫務人員必要之其他公立機關。
- 第三條 公醫學生之分發由衛生署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 本人之志願；
 - 二 學業成績及學校當局之意見；
 - 三 機關之需要。
- 第四條 公醫學生服務期限內依左列規定之時期，按期各予進修一年，進修地點由衛生署會商教育部決定之。
 - 第一期服務滿二年者；
 - 第二期第一期進修後服務滿三年者；
 - 第三期第二期進修後服務滿三年者。
- 第五條 公醫學生進修期間酌支薪給。

前項薪給由衛生署會同教育部，按實際必需數目，按年編製概算呈候核定由國庫項下支給。
- 第六條 公醫學生服務期間薪給由服務機關支給，其服務期間之第一年薪給，在抗戰期內暫定為每月一百二十元。
- 第七條 服務期間由衛生署發給臨時醫師證書，在服務期滿後，再換發正式醫師證書。
- 第八條 公醫學生自學校至服務機關之旅費，由服務機關發給之。
- 第九條 公醫學生在服務期間，應遵守所在機關之服務規則。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醫學生志願書

學生

願為公醫學生遵守一切公醫學生規則畢業後充任公醫所具志願書是實，此上

民國

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學生

(簽名蓋章)

公醫學生保證書

茲保證學生

為公醫學生遵守一切公醫學生規則，畢業後充任公醫，如有中途無故退學或畢業後不遵章服務等情事，其應退還

各費，均由保證人負責賠償。此致

國立

大學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職業

住址

與學生之關係

中華民國

月

日

八 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七五三號訓令(二六、七、三〇)

一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為聯絡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之救護工作，增進救護效能起見，擬訂此辦法，統籌設計準備救護事宜。

二 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學校及高級助產學校，聯合組織「醫救救護團」，由本部設南京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三 全國各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各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各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均於八月十日以前成立救護隊，稱「醫救救護團第〇隊」，其排列號數由團本部決定之。

四 全國各醫藥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院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校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均為醫救救護團隊長。兼本部之命令，指揮全隊之調動及一切救護工作。

五 各醫救護隊應就其設備及人才之能力範圍，設置下列各組：

甲 醫藥專科以上學校

1. 內科組 由內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2. 外科組 由外科牙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牙醫專科學校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3. 司藥組 由藥學專科學校教員及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4. 防護組 由細菌寄生蟲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5. 救護組 由教員及醫學院二三四年級，醫學專科學校二三年級學生組織之。
6. 担架組 由學生及校役組織之。

乙 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1. 技術護病組 由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教員及第三年級學生組織之。
 2. 普通護病組 由高級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教員及第二三年級學生組織之。
 3. 急救組 由高級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教員及一二年級學生組織之。
 4. 担架組 由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男護士及校役組織之。
 5. 交通組 辦理傷兵運送事宜，由各級學生組織之。
 6. 通信組 由高級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學生組織之，並受特殊訓練。
- 六 各醫救護隊應自行置備各組練習時所需儀器物品，以資應用。
- 七 各醫救護隊組織成立後，應填具本會規定之表格，於八月十日以前寄送團本部登記。

- 八 各醫救護隊之各組人員，均須聽候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調派工作；其所需調動經費及工作時之給養設備等費用，均由主調機關負責。
- 九 各醫救護隊員調派至軍醫或衛生機關，各省市救護委員會或協助軍醫機關參加救護工作時，應聽從各該主管長官之命令；其有違抗命令者，應轉知各主管隊長懲罰。
- 十 各醫救護隊員如參加救護工作頗為勞力，應由各主調機關呈請其最高行政機關獎勵之。
- 十一 本辦法經常務會議通過後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附：

醫救護隊隊員登記表

隊	別	番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級	家長姓名	家庭住址	備	攷

院

學校校長

(印)填報

附註：在未編隊以前，各隊員用其學校名稱填計之。

九 各醫學院校最高年學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担任救護及防疫工作

教育部第〇〇〇六號訓令(二八、一、三)

案據本部醫務教育委員會呈稱：「查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定於十月十九日舉行，關於徵調醫科學生一案，當經議決：『由本會呈請教育部指令各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科專科學校五年級學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担任救護防疫工作，並呈報本部轉知當時學生人員訓練班支配工作』等由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備案呈請鑒核」等因，據此，查該項建議尙屬切要，合亟令仰該校轉飭遵照辦理。

一〇 醫學教育救護隊員調遣服務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九六二號訓令(二六、九、一八)

- 一 凡依照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所組織之救護隊隊員，其調遣服務悉應用此辦法。
- 二 本辦法所規定之應調人員如左：
 - (一) 外科醫師(外科教授及講師屬之)。

內科醫師（內科教授及講師屬之。）

外科助理醫師（外科助教屬之。）

內科助理醫師（內科助教屬之。）

藥師

醫務助理員（醫學院五六年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四年級及第五年級服務學生屬之。）

救護員（護士及助產學校教員及第三年級學生屬之。）

急救或檢藥員（護士及助產學校第二年級學生屬之。）

三 軍事委員會衛生勤務部，如需第三項所列之醫務人員經准教育部後，得逕行向各學校調遣，同時函教育部照備查。

四 凡曾向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登記之各校救護隊隊員經衛生勤務部調遣派赴軍醫救護機關服務後，應聽候各該調用機關指揮並遵守其規定之辦法，唯被調遣各校之女生，至少須有一女教員或職員奉調率領服務。

五 救護隊隊員調遣時所需旅費概依照衛生勤務部所規定之標準由調用機關發給。

六 救護隊隊員在被調服務期間，由調用機關依照其所規定之編制分別任用，並酌給生活津貼或津貼。

七 被調遣之各校救護隊人員，應先到衛生勤務部備案報到，並受短期訓練，其訓練綱要，由衛生部備案另訂分發。

八 醫學院第五六年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及第五年級在醫院服務學生，應一律先應調服務，並得視其服務所得經驗，由調用機關主管長官指導考

核，發給證明書，以充學業成績。

一 民國三十年徵用醫藥護士畢業生服務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三八一號指令（三〇、四、二二）

第一條 民國三十年之醫科（本醫學生除外）藥科牙科學校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之徵用實施依本辦法之所定。

第二條 本年畢業生除准以百分之十五留校服務外，其餘用分配比例如左：

一 軍政部軍醫署百分之四〇。

二 衛生署百分之三〇。

三 中國紅十字會百分之十五。

第三條 本年徵用報到時間以畢業後一個月為限，如延長至第三個月尚無正當理由提出報告者，得扣留其畢業證書至履行報到為止。

第四條 如有特殊原因申敘理由不能按照限期報到，經查確係實情者，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得將其報到期間核定延長之，如屆時仍不報到者，按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已派充其衛生人員訓練所中央醫院合辦醫師講習班受訓之學生，自三十一年一月結業時另定徵用服務辦法。

第六條 凡醫學院在畢業前按第二條之分配比例確定應徵之畢業生姓名，採用左列三項辦法：

一 由畢業生志願；

二 抽籤；

三 指定。

第七條 確定應徵姓名時，女生不在徵為軍用之列。

第八條 經第六條方法確定應徵之畢業生，校方應造具名冊二份，呈報教育部，即以一份轉送軍政部衛生署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分知關係方面查照。

第九條 本年畢業生受公益機關之聘用，未得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許可者，作為不應徵論處。

第十條 畢業生報到時須繳驗徵調證，其服務地址另表規定之。

第十一條 上海各醫學校畢業生不徵調證，由校方出其介紹信向服務機關主管長官報到，以資證明。

第十二條 畢業生到達指定之服務機關時，該機關應即通知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赴服務地報到之旅費，火車按二等票，輪船按房艙票全價計算，膳宿費用費每時八元，由學校預支，取據分向軍政部軍醫署衛生署中國約十字會領還歸墊。

第十四條 凡轉移徵用時其自學校起所需之旅費，由接受轉移之徵用機關發還歸墊。

第十五條 領取旅費經三個月尚未向指定之機關報到服務者除留其畢業證書外，並得由校方向其家屬追還。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由軍政部衛生署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辦法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辦二參字第一五三八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二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遣送後方服務辦法

教育部第二〇〇一一號訓令(三〇、五、八)

查關於戰區各院校本年暑期畢業生遣送後方服務事，現正由部依照前兩屆辦法籌劃辦理中，惟已往所訂各生旅費數額及集中報到地點，因今昔情形迥殊，似有重行改訂之必要。茲分別擬訂於左：

一、旅費數額已往規定此項學生旅費，計分兩次發給，即由校至集中報到地點一段，由本部駐滬、津專員發給。滬地學生發給國幣二百五十元，平津學生發給三百元。迨各生抵達集中地點報到，經部分發服務後，再由部視服務機關距離遠近，核發前往服務機關旅費平均每名約計一百元。換言之，上海學生由校至服務機關每名發給旅費共三百五十元左右；平津學生來後方至服務機關，每名發給旅費共約四百餘元。本年交通情形，既較困難，物價更漲，而因邊道關係所費實多，原訂旅費數額，勢有不敷。又該項旅費原分兩段發給在手續上亦不無煩瑣。本年擬改為一次發給，並酌予增加為四百五十元（上海來後方學生）及五百五十元（平津來後方學生）以示體恤。

二、集中報到地點 來後方服務學生原由部規定昆明爲集中報到地點嗣因港方交通斷絕，各生多由內地邊道，關於報到及照料事宜，曾令由浙江省教育廳及廣東教育廳分別辦理。茲查本部所屬贛區來後方服務學生指導處，在浙江金華，湖南衡陽及河南洛陽等地設有登記分處或招待站。茲爲使來後方服務學生報到便利計，擬即令由該登記分處或招待站辦理各生登記及照料事宜。

又關於各生來後方報到登記後，在候命分發服務期間（估計三月）前兩屆每名每月發給生活津貼費四十元本年擬增爲五十元上款均撥最近分別撥歸駐滬津專員暨各登記分處或招待站存備轉給。

一三三 教育部甄選國立各大學二十六年度畢業生分發邊遠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辦法

教育部第七八〇七號訓令（二七、九、二四）

甄選名額定爲一百名。

一 應甄畢業生由國立各大學依規定名額保送，但以二十六年度畢業者爲限。

二 各校保送之畢業生由本部核定分發邊遠省備充任中等學校教員，在服務期間月支生活費四十元，由本部於中小學教師救濟費項下支給。

三 各校保送畢業生須合左列標準之一：

（一）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生；

（二）其他院系畢業生肄業時曾習教育學科滿二十學分者。

前兩項畢業生，均以成績優秀，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者爲合格。

四 各校保送畢業生應開具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所屬科系等項，連同各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最近照片三張一併呈部備核。

五 各校保送畢業生名額，及省區分配如左：

西南聯大 二十名 分發雲南

西北聯大 二十名 陝西分發十名甘肅寧夏各五名

中央大學 十名 分發四川

武漢大學 十名 同右

四川大學 十名 四川分發五名，西康分發五名

湖南大學 十名 分發貴州

浙江大學 五名 分發廣西

中山大學 十名 分發廣西

廈門大學 五名 同右

七 甄選合格畢業生分發各省服務時，得由各該省教育廳按照路途遠近，酌給旅費。

- 八 分發服務之畢業生應遵守各該省教育廳及服務學校有關教員職務之各項規定。
- 九 分發服務之畢業生應將工作情形每兩月報告一次由服務學校校長加意考核，呈由各該省教育廳轉呈本部備核。
- 十 分發服務之畢業生，如有違背服務規定或工作成績不佳者，本部得取消其分發資格。

一四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派往邊地研究辦法

教育部第二〇五四〇號訓令頒發（三〇、五、二八）

甲 目的：

- 一 鼓勵優秀青年從事邊地研究工作；
- 二 協助各邊教機關推進邊地文化工作；
- 三 辦理本部指定研究工作及設計事項。

乙 辦法

- 一 各院校畢業生有志從事邊地研究工作品學兼優身體健壯能刻苦耐勞者，得由學校遴選，再由本部核定若干名。
- 二 邊地研究工作之對象各依邊地語文系統之分布為分區標準，其研究之種類如左：

(一) 語文：

1. 關於各邊胞言語聲韻之類別；
2. 關於各邊胞言語之香標紀錄；
3. 關於各邊胞語言文法構造之分析；
4. 關於各邊胞言語內地語言之比較；
5. 關於邊胞原有文字或符號之紀錄；
6. 關於各邊胞文字之來源產生創始人及沿革；

(二) 史地：

7. 關於文字之組織及文法結構；
 8. 搜集邊胞所有之經典文字；
 9. 搜集邊胞雕刻結繩之文字遺跡；
 - 10 關於邊胞歌謠故事之搜集；
 - 11 外國教會人士對邊胞語文之研究內容。
1. 關於邊胞之由來及歷代之變動情形；

2. 關於歷代邊胞變亂之始末與激結；
3. 關於邊胞歷史傳說故事之搜集；
4. 關於邊胞各種信仰禮俗節令之史述；
5. 關於邊胞社會生活之發展史實；
6. 關於歷代政府治邊史料之搜集研究；
7. 關於邊地各宗教史；
8. 關於邊地各種政制史；
9. 關於邊地之地形氣候；
10. 關於邊地之兵要地理；
11. 關於邊地之農田水利；
12. 關於邊地之畜牧墾殖；
13. 關於邊地之交通設計。

(三) 民俗：

1. 關於邊胞之類別分析（注意體型血型之研究）；
2. 關於邊胞社會組織與家庭組織；
3. 關於邊胞之婚喪娛樂；
4. 關於邊胞之服飾；
5. 關於邊胞之階級制度；
6. 關於邊胞工藝品之搜集；
7. 關於邊胞之起居飲食及節令風俗。

(四) 經濟：

1. 關於邊胞之農業生產；
2. 關於邊胞之林牧事業；
3. 關於邊胞之手工業及其他副業；
4. 關於邊胞之貿易情形；
5. 關於邊胞生產要素（土地、勞力、資本）之研究；
6. 關於邊地經濟活動如高利貸割制等情形之研究；

7. 關於邊地之經濟組織情形；
8. 關於邊地佃租及土地問題；
9. 關於邊地消費生活之情形；
10. 關於邊地經濟建設之設計研究。

(五) 自然：

1. 關於邊地生物之分佈情形；
2. 關於邊地生物特產之調查研究；
3. 關於邊地生物標本之採集；
4. 各種礦產之調查研究；
5. 邊地衛生及醫藥之調查研究；
6. 自然產物之利用與製造；
7. 關於邊地農牧品種及副產之改良研究。

(三) 派往邊地研究人員必要時得先受一至二個月之短期訓練，(著重學習國語注音符號)使能明瞭當地情形及研究技術應注意事項。

四 由本部派往邊地研究員之旅費研究費及生活費由本部發給之，各院校自行派往者，由各院校自行負擔，有特別情形者，得由部酌予補助。

五 研究人員徵選辦法：

1. 每年於各院校畢業考試前四個月由部開列各科研究員需要表，令飭各院校選送合格畢業生報部候核。
2. 凡畢業已久之大學生如願赴邊疆工作者亦得適用本辦法，惟須向原校請求選送。
3. 此項學生須呈繳左列各件：

- (一)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 畢業成績單；
- (三) 詳細自傳一篇。

六 研究人員工作進行辦法：

1. 擬定研究工作計劃及進度表；
2. 每月應將工作成績報部一次；

七 研究人員工作時限暫定為二年，成績優良，得任為本部編輯或其他職務，或派在邊地各機關擔任職務。

八 研究人員工作地點由本部規定之，如須變更地點，應呈准本部。

八 課程與教材

一 大學文理法師範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一八八九二號訓令)

- 一、大學文、理、法、師範、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均已次第公布。各院校應就二十七年第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並應於開學後將所設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列表呈部備案。
- 二、各院校於每年度屆終時，應將實施各科目之教材綱要，講義及所採教本名稱呈部。
- 三、二十七年各院校因特殊情形開學較早，未及實施部頒共同必修科目者，應自以後各學年分別補設，至畢業屆滿時補設完畢。
- 四、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設置之年期，得以配設上之便利酌予調動，調動之年期應以與原列年期前後銜接為限。
- 五、各學院共同必修之國文及外國文兩科，應於第一學年終了時，舉行嚴格考試。不及格者應繼續修習，至考試及格為止。

二 大學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教育部第七五五二號訓令頒發(二七、九、三二日)

科 目	規 定 學 分	年 度				備 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 文	六	三	三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 國 文	六	三	三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中國通史 (注重文化之發展)	六		三			
西洋通史 (注重文化之發展)	六			三		
論 理	四	二	二			

外國文 六十八 三十四 三十四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中國通史 (包括文化之部) 六 三 三 必學。應在第二學年修完

高等算學 六十八 三十四 三十四 數學、物理、化學。三年學生必須學過微積分。應在第三學年修完

社會學 六 三 三 必學。應在第三學年修完

政治學 六 三 三 必學。應在第三學年修完

經濟學 六 三 三 必學。應在第三學年修完

生物學 十六十二〇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兩週科目每週三小時。學生每週修課八至十學分

植物學 十六十二〇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兩週科目每週三小時。學生每週修課八至十學分

動物學 十六十二〇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兩週科目每週三小時。學生每週修課八至十學分

地質學 十六十二〇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兩週科目每週三小時。學生每週修課八至十學分

總計 四六一五四 一六一一九 一六一一九 七十八 七十八

附注 一 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黨義、體育、及軍訓均為經常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 表中前列六至八及、至十學分之科目，各校得在此規定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四 大學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教育部第七五五二號訓令頒發(二七、九、二二)

科目	規定				備註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國文	六	三	三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第一學地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五 大學農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教育部第一〇八〇八號訓令(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科 目	規 定 學 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 文	四	二	二			普通教育，文
本 國 史	六	三	三			普通教育，本
外 國 史	六	三	三			普通教育，外
化 學	六	三	三			普通化學，加學分修
地 理	六	三	三			普通地理，加學分修
物 理	六	三	三			普通物理，加學分修
地 質 學	三	三				普通地質學，加學分修
農 學 概 論 或 農 藝 概 論	四	二	二			普通農學，加學分修
經 濟 學 及 農 業 經 濟	四	二	二			普通經濟學，加學分修
農 場 實 習	二	一	一			普通農場實習，加學分修
總 計	三八	一七	二一	一七	二一	

附 註

- 一 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普通教育、體育、及實習，均為共同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 二 物理及化學，均為普通教育，農業化學系、農林系及農藝系必修科目，各校得酌量修習，其修習學分，由各校酌定。
- 三 表中所列一至四、三至六、或六至八學分之科目，各校得酌量修習，其修習學分，由各校酌定。

六 大學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教育部第一〇八〇八號訓令及第一四一四一號訓令類會(二七、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四	二	二			每週開演作文一次
外國文	六	三	三			每週開演作文一次
算學	八	四	四			
物理學	八	四	四			每週開演作文一次
化學	八	四	四			每週開演作文一次
應用力學	四			四		
材料力學	四				四	
經濟學	三			三		
微積分	二	二				
工廠實習	二					
建築初階及造園	二	二				
初級測量	三					
圖學	二					

註

木	丁	一	一			除建築工程系外，各系均設此科
等	計	五二	二〇	二〇	七	建築工程系及其他各系共同必修科目均
註						五二學分

除表中所列必修科外，黨義、體育、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七 大學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教育部第一〇八〇八號訓令頒發(二七、二八、二九)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六十八	三十四	三十四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英語	三十四	三十四				包括中國及世界兩部分
經濟	三十四		三十四			
算術	六	三	三			計在商學士之應用及練習
商業	六	三	三			
會計	八			三	三	
社會	八			三	三	
總計	四八	一九	一九	五	五	

一 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黨義、體育及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 表中所列三五、四、五、六、六、八、或八至十學分之科目，各校得在此規定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八 大學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教育部第一八八九二號訓令頒發(二八、八、一二)

一、部訂大學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各院校應就二十八年年度之第二學期開始施行，學年屆滿，並應呈遞遵照設置各科目之教材綱要，二十八年年度之三四兩年級應儘量參照部訂科目表設置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兩學院併合組成之學系，如數理、史地、哲學心理、歷史社會、政治經濟等學系得分組教學，其各組共同及分組必修及選修科目，各院校應參酌頒布該系科目擬訂呈部核定。

三、尚未頒布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各學系如新聞測量、鐵道管理學系應由各院校擬具暫行科目表，呈部定核。

四、三民主義、體育、軍訓為當然必修科目，除於一年級設格外，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仍應照規定設置體育軍訓科目。

五、文、理、商、農等學院各學系，及法學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工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法律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二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增修學分，但增修之學分，文理、商、農等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政治、經濟、社會三系，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工學院各系及法學院之法律學系，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

六、各學系必修科目，除因內容有先後程序不得變更者外，其設置學年及學期，各院校得因實際上之便利，酌予調動。

七、必修科目所列各科目學分數，均係最低限度，不得減少，各院校得因人才及設備情形，酌量增加學分。

八、各院校於必要時得在部訂各學系必修科目外，斟酌實際需要及設備情形，增設分系或分組必修科目，惟須呈部核准。

九、各學系選修科目之設置學年學期及學分，各院校得因實際上之便利，酌予調動。

十、各院校得於部訂選修科目外自設選修科目，惟不得超過該系選修科目總學分四分之一，并須呈部核准。

十一、各院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遵照部訂科目表將各學系設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學期，列表呈部備案。

十二、部訂科目表頒布後，各院校必須遵照實施。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及科目規定學分數者，不得畢業。

九 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教育部第一八八九二號訓令頒發(二八、八、一二)

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文
甲
必
科

規定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中國文學史

六

三

三

小說戲劇選讀	三	第三、四學年
文學批評	四	第三、四學年
傳記研究	三	第三、四學年
中國修辭研究	三	第三、四學年
現代中國文學討論及寫作	二	第三、四學年
詩史	三	第三、四學年
小說史	三	第三、四學年
戲劇史	三	第三、四學年
應用文	三	第三、四學年
西洋文學史	六	第三、四學年
外國語	六	第三、四學年

(附註)

- (一) 不分組之中國文學系或分組後之文學組，適用本表。
- (二) 本系得選修外國語文系課程。

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語言文字組必修科目表

文 之 必 修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	---	------	------	------	------	------	------	------	---

中國文學史	六	三							
文字學概要	六	三							
語言學概要	三	三							
聲韻學概要	三	三							
比較語音學	四一六	三							
古文字學研究	四一六	三							
中國語言文字學專書選讀	九	三							
古音研究	四	三							
韻法學	三	三							

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系英文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上課鐘點每週可酌加一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作文一次第四學年每週作文一次
英國文學史	六	三	三							略讀各時期代表作品
英詩選讀	六	三	三							以作品為據講解詩歌體裁格律及詩章變遷
英語語音學	三	一	五	一	五					每週上課二小時計重正音練習
小說選讀	六			五	三					著重作品象及原理與歷史
戲劇選讀	四			二	二					著重作品象及原理與歷史
分期英國文學研究(一)或(二)	六			三	三					可選擇某一世紀為一期得隨宜酌定隔年輪閱
歐洲名著選讀(古代或近代)	六					三	三			古代包含希臘史詩悲劇及新舊約等近代包含但丁裴凡蒂斯等里哀盧梭哥德等作家隔年輪閱
英國文學名家全集選讀	六					三	三			以全學年或一學期研究一人為原則例如沙士比亞至多須精選悲劇喜劇兩種
翻譯	三					一	五	一	五	每週上課兩小時備東英語滿至少每兩週作練習一次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四								
總計	60	62	10.5	10.5	10	9.5	11.5	9.5	10.5	

(附註)

- (一) 外國語文系以英文為主者適用此表，其以法文或德文為主，其必修課程及英文組標準大致相同。
- (二) 分期英國文學研究與歐洲名著選讀兩科設置年級，可隨意對調。
- (三) 隔年輪閱之學科學生已必修一種者，可選修另一種。

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系英文組選修科目表

科目	目規定學分	設置年及學期	備註
第二外國語	一八	第二、三、四學年	選此科者此選修三年

第二外國語

一八

第二、三、四學年

選此科者此選修三年

他系科同一種或兩種

分期英國文學研究(一)或(二)

歐洲名著選讀(古代或近代)

文學批評

法意德俄美等國文學

現代英美文學

專史研究

比較文學

文學概論

辯論及演說

應用英文

英文教學法

(附註)

(一)除第二外國語必以第二學年起始外，第二學年不設選修科。

(二)第三、四學年每年所開選修科目須在三種以上，每種均可由三、四年級合選。

大學文學院哲學系必修科目表

文 科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註
必 修	(六)	(三)	(三)	(三)	(三)			本門學分列入共同必修中計算
哲 學 概 論	三	三	三	三	三			
倫 理 學	三	三	三	三	三			
美 學	三	三	三	三	三			
普 通 心 理 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中 國 哲 學 史	六	三	三	三	三			
西 洋 哲 學 史	六	三	三	三	三			
印 度 哲 學 史	六	三	三	三	三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五〇七

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	開設學年及學期	備註
人生哲學	三	第三、三、四學年	
孔孟荀哲學	六	第三、三、四學年	
老莊哲學	三	第三、三、四學年	
高等邏輯	六	第三、三、四學年	
形上學	三	第三、三、四學年	
知識論	三	第三、三、四學年	
科學論或科學報告	二、四	第三、三、四學年	
總計	53 58	12 9 12 9 7 1 3 4 1 5	
文學文學部哲學系選修科目表			
選三 文 科			
周易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墨家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法家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程朱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陸王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柏拉圖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亞里士多德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康德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黑格爾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小乘佛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大乘經論研究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價值論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文化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歷史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現代哲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中國美術史	一	第二、三、四學年
哲學專題研究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科學概論	六	第二、三、四學年
散理邏輯	六	第四學年

大學文學部國史系必修課程表

支	科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四	心	學分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備	
	中國近世史	四十六	二、三、三	二、三			自修或先修或後修均可。其內容之政治經濟文化各樣俱全。	
	西洋近世史	六		五	五		自修或先修或後修均可。	
	中國斷代史	八十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詳附註(一)	
	西洋斷代史	八十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詳附註(二)	
	國別史	四十六	二、三	二、三			詳附註(三)	
	專門史	四十六			二、三	二、三	詳附註(四)	
	中國史學史或史學方法	三				五		
	中國地理	三						
	西洋史學史或史學方法	四			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二		
	總計	451	92	416	116	111	14	81

備註

- (一) 學生至少須修讀下列各斷代史學科之二：(1) 周周史(2) 秦漢史(3) 魏晉南北朝史(4) 隋唐五代史(5) 宋元史(6) 明清史(7) 或先修專門史公授為二則史(8) 明清史(9) 或先修專門史公授為二則史。
- (二) 學生至少須選讀下列西洋斷代史學科之二：(1) 西洋上古史(希臘史羅馬史分設亦可)。(2) 西洋中古史(拜占廷史十字軍東征史)。(3) 西洋近古史(文藝復興史宗教改革史)。(4) 西洋近世史(新航路開拓史)。(5) 西洋近古史(文藝復興史宗教改革史)。(6) 西洋近世史(新航路開拓史)。(7) 西洋近古史(文藝復興史宗教改革史)。(8) 西洋近世史(新航路開拓史)。(9) 西洋近古史(文藝復興史宗教改革史)。(10) 西洋近世史(新航路開拓史)。
- (三) 學生至少須選讀下列國別史二種：(1) 日本、俄國、英國、美國、德國、法國、印度、中國、日本及南洋羣島等國。每種至少須修讀一冊。

代史，每科四至六學分。

(四)學生至少須選留下列專門史二種，如中國經濟史、中國社會史、中國政治史、中國外交史、中國教育史、中國文學史、中國美術史、中國財政史、中國外交史(如外交方面特別有關之國家得分別議授)、南洋殖民史、中西交通史、西洋經濟史(或分別議授)、西洋美術史、西洋政治思想史、歐洲殖民史等，每科四至六學分。以上課程無論在任何國家設置，均得為史學系課程。

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修業科目表

文學院

選修

規定學分

授課學年及學期

備註

註

中國史部目錄學

傳記學

史籍名著

歷史教學法

史前史

考古學

世界地理

製圖學

人類學

文字學概要

社會心理學

大學歷史學系規定修業科目表

中國史部目錄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傳記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史籍名著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歷史教學法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史前史	三	第二、三、四學年
考古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世界地理	三	第二、三、四學年
製圖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人類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文字學概要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社會心理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科

微分方程

方程式論

射影幾何學

高等分析或高等微積分學

微分方程	三	第二學年
方程式論	三	第二學年
射影幾何學	三	第二學年
高等分析或高等微積分學	六	第三、四學年

註

波動力學
 數學物理
 數學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學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理									
必、科									
理論力學	六	三	三						
微分方程	三								
電磁學及實驗	九								
熱學及實驗	九								
光學及實驗	九								
物性學及實驗或 熱力學原理及實驗	四·五								
近代物理學及實	八								
量子理論物理學	六								
學士論文或研究報告	六								
總計		19.5	7.5	16.5	18.5	1	1	1	1

附註

本系學生第一學年於秋季修物理學。

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學課程表

二、理

理

目

規定修業

設置學年及學期

適用系及課程

三

第二、三、四學年

以四學之海軍總司令部主少沙力學體系之前編

包括熱力學及電磁學實驗

流體力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地球物理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應用光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電磁理論	三	第二、三、四學年
金工	一	第一、二、三、四學年
機械製	一	第一、二、三、四學年
實驗技術	二	第二、三、四學年
高等物理實驗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熱力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分子運動論	三	第二、三、四學年
電工原理	四	第二、三、四學年
天文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機工原理	四	第二、三、四學年
天體力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醫學理論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學習二年

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物理	規定	1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本門學分在共同必修中計算
化學	(六十一一〇)	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每週講義二小時實驗二次
定性分析	(四十五)	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每週講義二小時實驗三次
定量分析	(四十五)	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每週講義三小時實驗二次
有機化學	(四十五)	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每週講義三小時實驗二次
微分方程	(四十五)	3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理論化學	九	一・五	一・三	每週講演三小時實驗一次
工業化學	六	三	一・三	包括計算
有機分析	四	二二	三	每週講演一小時實驗二次
工業分析	五			每週講演二小時實驗二次
高等無機化學	二一三			
高等有機化學	二一四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一四			
總計	56 1 61	14	12	
		11.5	7.5	
		8 1 10	2 1 6	

大學理學院化學系選修科目表

選修科目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高等無機製備	三	第三、四學年	
工業化學計算	二	第三、四學年	
工業化學實驗	三	第三、四學年	
化學史	二	第三、四學年	
理論力學	三	第三、四學年	
高等有機製備	三	第三、四學年	
熱力學	四	第四學年	
電化學	四	第四學年	
膠質化學	四	第四學年	
電磁學及實驗	九	第四學年	
原子構造論	三	第四學年	
染料化學	二	第四學年	

生物化學	三、五	第四學年	得分爲炸藥化學及毒氣化學
國防化學	四	第四學年	
國防化學實驗	三	第四學年	
工業化學實驗	三	第四學年	
化工原理	九	第四學年	
燃料與燃燒	三	第四學年	
工業化學專題	三	第四學年	
近代物理學及實驗	八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選擇定一種外國語連習三年

大學理學院生物學系必修科目表（不分組之學校適用此表）

學科	規定學分	第一、第二學年		第三、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生物學	(八—一〇) (四—五) (四—五)					以上三種科目除在共同必修科目表內必修兩種外其餘一種在分系必修中修習之
化學	(八—一〇) (四—五) (四—五)					
物理學	八—一〇 四—五 四—五					
有機化學	五 五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六 三 三					每週講演二小時實驗二次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第二學期講一小時實驗二次
植物形態學	六 三 三					每週講演二小時實驗一次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第二學期講一小時實驗二次
生物學技術	二 二					每週講一小時實驗一次
組織學	四 四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二次
脊椎動物胚胎學	四 四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二次
種子植物分類學	四 四					每週講一小時實驗三次
植物生理學	四 四					
無脊椎動物學	四 四					

普通生理學	四	第四學年
苔蘚植物學	三	第四學年
蕨類植物學	三	第四學年
木本科植物學	三	第四學年
樹木學	三	第四學年
菌類植物學	三	第四學年
植物病理學	四	第四學年
藥用植物學	三	第四學年
細菌學	三	第四學年
原生動物學	三	第四學年
寄生動物學	三	第四學年
昆蟲學	三	第四學年
魚類學	三	第四學年
鳥類學	三	第四學年
獸種學	三	第四學年
海洋生物學	三	第四學年
淡水生物學	三	第四學年
古生物學	三	第四學年
人類學	三	第四學年
生物統計學	二	第四學年
神經解剖學	三	第四學年
優生學	二	第四學年
實驗胚胎學	三	第四學年
生物學史	三	第四學年
進化論	三	第四學年

以下各種科目備專習植物分類學者修習

以下各種科目備專習動物分類學者修習

以下各種科目備習動物解剖學及遺傳細學者修習

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五選科 規定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八十一〇) (四一五) (四一五)

在共同必修中修習之

得在第一學年開設與中國通史對調每週講二小時實
驗一次

生物學	六	三	三			
普通心理學	六	三	三			
實驗心理學	六	三	三			
統計學	三	三				
心理測驗	三	三				
比較心理學	三					
生理心理學	三					
理論心理學	三					
社會心理學	三					
應用心理學	三					
兒童心理學	三					
變態心理學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計	41	12	12	12	6	8

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五選科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物理學或化學	六	二、三、四學年
生理學	四	二、三、四學年
遺傳學	三	二、三、四學年
胚胎學	三	二、三、四學年
神經解剖學	三	二、三、四學年
比較解剖學	四	二、三、四學年

除在共同必修中已習動物學或化學二種外應選習另一種

社會調查	二	第二、三、四學年
教育心理學	三、六	第二、三、四學年
心理衛生學	二	第二、三、四學年
職業心理學	二、四	第二、三、四學年
學科心理學	二、四	第二、三、四學年
差異心理學	二、三	第二、三、四學年
法律心理學	二、三	第二、三、四學年
軍事心理學	二、三	第二、三、四學年
高級統計學	三、六	第二、三、四學年
心理學史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得外業證書
得分科證書

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六甲 地理通論	六		三	三					
氣象學	六		三	三					
氣候學	三				三				
地形學	六		三	三					
測量學	六		三	三					
製圖學	六				三				
入生地理	六			三	三				
中國地理(總論)	三			三					
中國區域地理	六			三	三				
世界地理	九			三	三				
地理實驗	三					三	三		

備

應包括圖理地理水文地理生物地理等各種大意得在第一學年修習

除講授外應特別注重考察及讀圖

應包括路線地形經緯三種測量及實習

每週講演一小時實習一次得在第二學年修習特別注重地圖投影

應特別注重經濟地理人口地理

得分區選擇要講授

得分區歐美三洲或依自然區分區教授

注重實地考察或作小區研究

註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一四
總計	59161
	12
	12
	14
	11
	819
	212

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六甲	新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	---	---	------	---------	---

教習地理	三	第三學年	
海洋學	三	第三學年	
民族學	三	第三學年	
政治地理	三	第三學年	
經濟地理	三	第三學年	
歷史地理	三	第三學年	
社會地理	三	第三學年	
土壤地理	三	第三學年	
地理學史	三	第四學年	
地球物理學	三	第四學年	
中國地理研究	六	第二、三學年	得分區講授
世界區域地理	六	第二、三學年	
地圖讀法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練習二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氣候組必修科目表

理	規	定	學	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選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地理通論			六		三	三							
氣象學			六		三	三							
氣象熱力學			三		三								

熱帶風暴	三	第四學年
病理氣候學	三	第四學年
氣候變化論	四	第四學年
物候學	三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選擇定一種外國語練習三年

大學理學院地質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地質學	(八、一〇) (四、五) (四、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在共同必修中必修之
地質測量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地形測量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岩石學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古生物學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構造地質學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地史學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分析化學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礦床學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應用地質學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光性礦物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野外實習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三、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計	54	12	12	15	13	11	11	

(附註)

必須於暑假內實習一次或二次方得畢業。

大學理學院地質學系選修科目表

理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結晶學	三	第四學年	
高等礦物學	三	第四學年	
高等岩石學	四	第四學年	
高等礦床學	三	第四學年	
岩石分析	三	第四學年	
物理探礦學	三	第四學年	
高等古生物學	六	第四學年	
高等地史學	四	第四學年	
標準化石	三	第四學年	
地層學	四	第四學年	
高等地質構造	四	第四學年	
區域地質	三	第四學年	
地質測量	三	第四學年	
脊椎化石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標準化石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沈積學	二	第二、三、四學年	
古植物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石油地質	二	第二、三、四學年	
中國地產(總論)	三	第二、三、四學年	
中國地質研究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探礦學大意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選擇定一種外國語講習二年

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必修科目表

必一法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社會學	(六)	(三)	(三)					以上三門除在共同必修中修習兩門外另一門在本系必修中修習之
政治學	(六)	(三)	(三)					
經濟學	六	三	三					
民法總則	六	三	三					
民法債編	八							
民法物權	四			二	四			
民法親屬繼承	四			二	四			
商法	六			五	三			
刑法總則	六	三	三					
刑法分則	四			一	二			
法院組織法	一			二	二			
民事訴訟法	八					三	四	
刑事訴訟法	六					三	四	
憲法	四	二	二					
行政法	六			三	三			
國際公法	四	二	二			二	三	
國際私法	六	三	三			二	三	
法理學	三			三				
中國法制史	三				三			
破產法	二					二		
勞工法	三						三	
強制執行法	二					三		
訴訟實習	不計學分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英文修式
中國現代政治問題
社會心理學
民情行使與管理
第二外國語

第二、四學年
第三、四學年
第三、四學年
第二、三、四學年

應擇定國語一種連修二年

大學法學院經濟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經濟學	六	(六)	(三)	(三)		在第一學年兼修科目中修習之
會計學	六		三	三		
實幣銀行學	六		三	三		
經濟地理	六		三	三		
西洋經濟史	六		三	三		
財政學(一)	六		三	三		
財政學(二)	六		三	三		總論財務行政立法收入支出公債 負債租稅
國際貿易與金融	六		三	三		
中國經濟史	六		三	三		
經濟政策	六		三	三		注意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計	64	9	9	15	15	7-8 7-8

大學法學院經濟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修習
第一學年度學期 備

高級數學	六	第三學年
高級會計學	六	第三學年
農業經濟	六	第三、四學年
工商管理	五	第三、四學年
勞工問題	五	第三、四學年
商法	四	第三、四學年
經濟循環	三	第三、四學年
土地問題	三	第三、四學年
公文程式	二	第三、四學年
高級經濟學	六	第四學年
經濟思想史	六	第四學年
成本會計	五	第四學年
政府會計	五	第四學年
審計學	四	第四學年
高等統計學	六	第四學年
統計實務	四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三	第四學年
合作經濟	三	第四學年
國際經濟問題	三	第四學年
中國經濟問題	三	第四學年
第三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必修科目表

規 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 分	四一六	二一三	二一三	三二四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包括統計學及經濟統計學

高等學、教育法、社會學、經濟學

社會學

西洋社會思想史 四十六 二二二 二二五

民族學 六 三三三 三三三

社會制度 九 三三三 三三三

社會心理學 三六六 (註) (註)

社會統計學 六 三三三 三三三

社會調查 三十四 三一四 三一四

近代社會學理論與方法 六 三一四 三一四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計 46 | 57 8 | 9 11 | 12 11 | 13 8 | 13 4 | 5 4 | 6

(附註)

(一) 學生至少必選專門社會學三種，如經濟社會學、法律社會學、政治社會學、教育社會學、宗教社會學、道德社會學、及意識形態學等，每科三學分。每學系至少開設四科。

(二) 選讀上述科目時，必須有中心學程作指導。如選讀經濟社會學，必須同時選修經濟學系之科目。選讀法律社會學，或政治社會學時，必須同時選修法律學系或政治學系之科目。

(三) 各校設系，得就地方特殊情形而有所偏重。例如開設內地而有農學院之各校，可偏於農村服務，位於海口大都市而有工商學院之各校，可偏於都市服務，設於邊疆之大學，則應偏重邊疆服務。各組所設科目，於選修科目表中詳列之。

(四) 本系與文學院歷史學系或其他學系合設有得編屬文學院。

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選修科目表

選四法	科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人口問題		三	第二學年	以下九種科目各組至少須選修二種
人文地理學		三十六	第二學年	如為六學分第二學期專攻「中國地理基礎」
社會經濟史		四十六	第三學年	得以「西洋經濟史」替代
近代社會運動		三十六	第三學年	
兒童福利		三十六	第三學年	或設「婦女與兒童」

每週須實習二小時

以下九種科目各組至少須選修二種
如為六學分第二學期專攻「中國地理基礎」
得以「西洋經濟史」替代

或設「婦女與兒童」

社會學	三	第四學年
社會立法	三	第四學年
社會政策	三	第四學年
社區研究	三一四	第四學年
社會管理學(或社會改造原理)	三一四	第三、四學年
個案與集團工作	三一四	第四學年
實習	四	第四學年
農村社會學	三一六	第三學年
農業經濟	六	第三、四學年
土地問題	三一六	第四學年
合作經濟	三一六	第四學年
中國地方政府	三一六	第四學年
社會教育	三	第四學年
公共衛生	三	第四學年
第五社會學	三	第三學年
社會團體行政	三	第三、四學年
犯罪學	三	第四學年
監獄學	三	第四學年
精神病社會工作	三	第四學年
勞工問題	三一六	第四學年
工商管理	三	第四學年
人類學(或民族誌)	三一六	第二、三學年
體質人類學	三一六	第三、四學年
比較語言學(或語言學概要)	六	第四學年
行政學	六	第四學年
邊疆行政	三	第四學年
教育原理	三五六	第四學年

以下三種科目各擇社會服務組必選

得在暑假期間舉行

農村社會服務組必選

以下六種科目農村社會服務組任選二種

都市社會服務組必選

以下六種科目都市社會服務組任選二種

以下八種科目邊疆社會服務組必選四種

教育行政

三三六

第四學年

邊疆教育

三三三

第四學年

高級統計學

四一六

第二、三、四學年

公文程式

二二二

第二、三、四學年

應擇定一級外國語連修二年至三年

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必一 工

目

規定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工程材料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熱機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槓桿學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平面測量

十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地質學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最小二乘方及應用天交或微分方程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材料試驗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鑛質測量及土工或水力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地測量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結構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鋼筋混凝土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鋼筋混凝土計劃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結構計劃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道路工程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水力學或鑛道測量及土工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電工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鑛道工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電工試驗

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以上各種科目均須任選

應擇定一級外國語連修二年至三年

每週講三小時實習六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土石結構及

水文學

水力試驗

契約及規範

畢業論文

總計

214
64
66
12
14
18
17
1
1
2
2
1
2

每週實習五小時

(附註)

三年級終了後，應舉行野外測量實習四星期至六星期。

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工一科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高等結構計劃

房屋建築

鋼筋混凝土拱橋計劃

鋼結構計劃

高等結構學

鋼橋計劃

河工學

運河工學

都市給水

灌溉工程

水力發電工程

河工設計

水工計劃

污水工程

高等道路工學

以下結構組必選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實習六小時

以下水利組必選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六小時

以下路工組必選

高等工程教育法令彙編

三五五

鐵路工程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道路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鐵道管理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鐵道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鋼橋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道路材料試驗	一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鐵道試驗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隧道工程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附註)

- (一) 各組除必選科目外，得任選他組必選之科目。
- (二) 土木系不分組者，得就本表所開科目任選。

大學工學院水利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工程材料	三		三					
熱機學	三		三					
機械學	二		二					
平面測量	十	五	五					每週講三小時實習六小時
水力學	三		三					
地質學	二		二					
最小二乘方及應用 天文或微分方程	三	三						
材料試驗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河工學	三			三				
結構學	六			三		三		
鋼筋混凝土	三			三				

水文學	二						
水力試驗	二						
電工學	三						
水文測量	三						
河工設計	二						
結構計劃	二						
鋼筋混凝土計劃	二						
土石結構及基礎	三						
電工試驗	一						
契約及規範	一						
畢業論文	二						
總計	59	61	12	14	15	16	

大學工學院水利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選修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每週實習
中國水工史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都市給水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流體力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防潦及排水工學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水工結構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灌溉工程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水力發電工程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河水工程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高等水力測驗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附註)

本系學生選修科目，除本表外，得就土木工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中選習之。

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工程材料	二									
機動學	二									
機械畫	三									
微分方程	三									
測量或工業分析	三									
熱工學	三									
金工	三									
機械設計原理	六									
機械設計製圖	六									
熱工試驗	四									每週實習九小時
材料試驗	一									每週實習六小時
電工學	六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工實驗	二									
水力學	三									
工業管理	三									
畢業論文	二									
總計	61									
	63									

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冶金及金屬學	三					第一學年下學期
機械製造	四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

備

以下機械製造組必選

每週實習六小時

高等機械設計
 原動力學
 原動力廠設計
 汽輪機
 內燃機
 水八機
 汽機機關
 應用機動學
 紡織工程
 材料搬運
 原動機設計
 兵器學
 自動機
 冷氣工程
 工業機械
 檢拔工具
 航空工程
 機車工程
 造船工程
 煙氣工程
 彈性力學
 彈力學
 高等熱力學
 機械動力學
 空氣動力學

大學工學院航空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高等機械設計	六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原動力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原動力廠設計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汽輪機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內燃機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水八機	三	第三學年
汽機機關	二	第三學年
應用機動學	二	第三學年
紡織工程	三	第三學年
材料搬運	二	第三學年
原動機設計	二	第三學年
兵器學	三	第三學年
自動機	二	第三學年
冷氣工程	二	第三學年
工業機械	三	第三學年
檢拔工具	二	第三學年
航空工程	三	第四學年
機車工程	三	第四學年
造船工程	二	第四學年
煙氣工程	二	第四學年
彈性力學	三	第四學年
彈力學	三	第四學年
高等熱力學	二	第四學年
機械動力學	二	第四學年
空氣動力學	三	第四學年

圖下動力組必選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空下三組任選

必四工
科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

工程材料

機動學

水力學

熱工學

機械學

微分方程

金工

測繪

機械設計原理
機械設計繪圖

熱工試驗

電工學

材料試驗

內燃機

飛機結構學(一)

空氣動力學(一)

飛機構造及修理

電工實驗

飛機發動機(一)

畢業論文

總計
61
83
11
14
15
16
4
1
1
2

大學工學院航空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試四工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第一學期每週實習六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實習三小時

第一學期每週實習三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九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航空儀器及設備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以下飛機結構組必選
空氣動力學(一)及(三)	六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飛機結構學(一)及(三)	六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飛機設計(一)及(二)	八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飛機修造實習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冶金及金屬學	三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引擎動力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以下發動機組必選
飛機發動機(一)	三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發動機設計(一)及(二)	八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發動機修護實習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燃料及滑油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工業化學	三	第三學年下學期	
工業管理	三	第四學年	以下兩組任選
風洞及引擎試驗	二	第四學年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附註)

本組學生選修科目得就他組必選科目中選習之。

大學工學機電機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五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必	分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工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程						
材						
料						
機						
動						
學						
機						
械						
查						
測						
量						
學						
微						
分						
方						
程						
電						
工						
原						
理						
金						
工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機測驗	十一	一	四	五	三	每週實習三小時
熱工學	十一	一	四	五	三	每週實習三小時
熱工試驗	七	一	四	五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直流電機	八	二	四	四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交流電機	六	二	四	四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機試驗	四	二	四	四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交流電路	二	二	四	四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畢業論文	57	1	1	1	1	
總計	59	14	7	8	1	

大學工學院電機工務學系選修科目表

電訊工程 (一) (二) (三)	十二	第三學年兩半年同開	以下電訊組必選
無線電工程	六	第四學年全年	
無線電實驗	二	第四學年全年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線道系統實用無線電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線電話試驗	一	第三學年上學期	以下電力組必選
電機學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水力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發電機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電機試驗	一	第三學年上學期及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機設計 (一) (二) (三)	四	第三學年上學期及第四學年下學期	半年課程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機及電氣工程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力學或工廠管理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電訊工程 (一) (二) (三) 十二 第三學年兩半年同開 以下電訊組必選

無線電工程 六 第四學年全年

無線電實驗 二 第四學年全年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線道系統實用無線電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線電話試驗 一 第三學年上學期 以下電力組必選

電機學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水力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發電機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電機試驗 一 第三學年上學期及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機設計 (一) (二) (三) 四 第三學年上學期及第四學年下學期 半年課程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機及電氣工程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力學或工廠管理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一) 各組除必選科目外，得就他組必選科目中選習之。
 (二) 電訊組得選數學系及物理學系科目。

六學工學院鑛冶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地質學	六		四	一						第二學期本校本國地質為主
命工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定性分析	四				四					每週講三小時實習六小時
定量分析	三				三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六小時
熱工學	六									第二學期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鑛冶學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機械學	二									
探礦學	三									
地工學(上)	三									
材料試驗	一									
鑛鑛學	七									實地三小時
電工試驗	一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熱工試驗	一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燃料學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燃料分析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平測測量	三									每週實習三小時
品質學	二									每週講三小時實習六小時
冶金學	二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鋼鐵冶金學	三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冶金學	三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畢業論文	五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總計 58 160 12 15 12 7 5 1 6 7 1 8

大學工學院礦冶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選修科目 規定學分

經濟地質(包括本國地質)

岩石學

探礦工程

礦山礦井測量

礦石分析及試驗

鐵道工程

水力及水力機

金屬探礦法

砂礦探礦法

礦山機械及運輸

礦場會計及管理

探礦設計

石油探採法

礦業法規

燃料學

物理化學

冶金學(一)

電工學(一)

煉鐵及冶金學

冶煉及耐火材料

金屬學

設置學年及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上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第四學年上學期

第四學年上學期

第四學年上學期

第四學年上學期

第四學年上學期

第四學年下學期

第四學年下學期

第四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上學期

第三學年上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第四學年上學期

第四學年上學期

第四學年上學期

備

以下探礦組必選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化學工程

冶金產物定量分析

電解學

合金製造

煉廠會計及管理

高溫試驗

繼電動探礦

礦業經濟

礦內支撐

鑛廠建築設計

水力學及水力機

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修科目表

工程學

有機化學

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

機械學

微分方程

物理原理

工業化學

礦山學

軍械儀算

熱工試驗

電工試驗

工程學

高等教育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以下探礦組任選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四四

工業分析	二								
化工機械試驗	二								
工業化學試驗	一								
畢業論文	二								
總計	59	61	12	14	12	12	7	1	8

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選七工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	---	---	------	---------	---

理論化學 六 第三學年全年

機械設計 三 第三學年上學期

材料試驗 一 第三學年上學期

藥物學 三 第三學年上學期

化工熱力學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德文或法文 六 第四學年下學期

化學工業專科 六 第三、四學年

高等化學原理 三 第三、四學年

工廠實習 三 第三、四學年

簿記及工業會計 三 第三、四學年

細菌學 三 第三、四學年

化學系其他高級課程 三 第三、四學年

大學工學院紡織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必八工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
-----	---	---	------	------	------	------	------	---

以下六種至少應選四種

每學期一分實習三小時

每一學期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包括結晶學

以下任選

應就各校環境需要及實際情形由部指定設置或由各校

報部設置一科或二科以上

三年級四年級暑期

染整學	六	第三學年全學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織物整理	六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空氣調節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針織學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紡紗試驗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工廠會計	四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工廠設計	四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專題實習	二	第三、四學年	以下任選
人造纖維	二	第三、四學年	
特種織造	二	第三、四學年	
動力織造	二	第三、四學年	
織物美術	二	第三、四學年	
指令學	二	第三、四學年	
工廠衛生	二	第三、四學年	
配色	二	第三、四學年	
工商法規	二	第三、四學年	
水文學	三	第三、四學年	
機械設計	三	第三、四學年	
工廠建築	三	第三、四學年	
織物設計	三	第三、四學年	

大學工學院建築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工程學	規定	第二學年	
九必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建築圖案	二八	四	四
營造法	六	三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五	五	五	五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五	五	五	五
第二學年	每週實習十二小時		
第三學年	每週實習十八小時		

大學工學院建築工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模型素描(一)	四	第二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透視法	一	第二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單色水彩	一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水彩畫(一)	四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建築史	四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鋼筋混凝土	六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測量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建築師法令及職務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施工及估價	一	第三學年下學期	
畢業論文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總計	60		
美術史	一	第二學年下學期	以下十一種至少應選七種
中國建築史	二	第二學年下學期	
模型素描(二)	二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水彩畫(二)	二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圖解力學	二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鐵骨構造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中國營造法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建築圖學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房屋給水及排水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燈學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暖房及通風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材料試驗	二	第三學年上學期	以下任選 每週實習三小時

古典裝飾

壁畫

木刻

雕塑及泥塑

庭園

都市設計

內部裝飾

人體寫生

結構學

第三學年上學期

第三學年上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第四學年上學期

第四學年下學期

第四學年上或下

第四學年上或下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實習三小時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實習六小時

每週講授三小時

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必修科目表

農科

規定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作物學

十二十六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遺傳學

三一四

〇〇 〇〇

作物育種

四

〇〇

生物統計田間技術

四

二

二

二

得與生物統計田間技術合併教授
得與作物育種合併教授

土壤及肥料學

六

三

昆蟲及經濟昆蟲學

六

三

植物生理學

四一六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氣象學

四一六

二一三

農具學

二一三

二一三

農場管理

三一四

〇〇

總計

52 / 66

10 / 15

11 / 12

13 / 14

12 / 17

3 / 4

3 / 4

(附註)

凡以農藝與園藝植物病蟲害或其他學門合併設系者，得稱農學系，分組教學。其各組共同及分組必修與選修科目，應參酌本表及合併學門之分系必修與選修科目表擬訂，呈部核定。

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選修科目表

選修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有機化學	四	第二學年	
真菌學	四	第二學年	
普通物理學	六	第二學年	
普通園藝學	二十三	第三學年	
蠶桑學	三十四	第三學年	
普通畜牧學	二十三	第三學年	
造林學	二十三	第三學年	
農田水利	三	第三學年	
植物分類學	三	第三學年	
植物切片學	二	第三學年	
農村合作	四	第四學年	
生物化學	四	第四學年	
細胞學	三十四	第四學年	
墾殖學	三	第四學年	
高等數學	三十四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練習二年

大學農學院森林學系必修科目表

農科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必修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大學農學院畜牧獸醫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普通病學	四	第二學年
藥物學	四	第二學年
傳染病學	四	第二學年
免疫學	三	第二學年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第三學年
總計	56—61	
有機化學	四	第二學年
生物統計	二—三	第二學年
生物化學	四	第二學年
土壤學	二—三	第二學年
胚胎學	四	第二學年
組織學	二	第二學年
養豬學	四	第三學年
內科學(普通病)	四	第三學年
養羊學	三	第三學年
養牛蟲學	三	第三學年
病理學	二	第三學年
養蜂學	三	第三學年
養鷄學	三	第三學年
調劑學	二	第三學年
乳品檢查	二	第三學年
飼用作物	三	第三學年
乳牛學	三	第四學年
內科學(傳染病)	三	第四學年
肉品檢查	三	第四學年
生殖系病	二	第四學年
臨診	二	第四學年
役用家畜學	三	第四學年
牧坊經營學	三	第四學年
外科學	二	第四學年
蹄體學	一	第四學年
畜產製造	三	第四學年
手術學	三	第四學年
養蜂學	三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大學農學院畜牧獸醫學系必修科目表

農 科 目
規 定 學 分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備 註

氣象學	二一三	二一三							
土壤及肥料學	六	三							
昆蟲及經濟昆蟲學	六	三							
農業微生物學	四一六	二			二一三	二一三			
養蠶學	四								
遺傳學	三一四	三一四							
栽桑學	四	二							
分析化學	四	二							
蠶體解剖	三								
蠶體生理學	四	三							
蠶體病理學	四								
蠶體遺傳	三								
蠶種學	三								
製絲學	四								
蠶業經營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一四								
總 計	59 65	14 16	9	12 13	9 10	8 9	7 8		

大學農學院蠶桑學系選修科目表

農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生物統計 二一三
有機化學 四
植物生理學 四一六
普通物理學 六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農學部農藝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植物生理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普通畜牧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植物病蟲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農藝化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野蠻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農業經濟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農業化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土壤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昆蟲及經濟昆蟲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土壤及肥料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農業化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植物生理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遺傳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果樹園藝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花卉園藝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園藝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練習二年

農學

農場管理

學位論文或研究報告

總計

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選修科目表

農選五科

- 有機化學
- 苗圃學
- 植物統計學
- 測量學
- 植物生理學
- 堆肥學
- 灌溉學
- 植物切片學
- 植物解剖
- 植物分類學
- 觀賞樹木
- 園藝選種
- 園藝品製造
- 農畜合作
- 果品學
- 果實處理
- 樹木栽培
- 草藥栽培
- 促成栽培

三六

二一四

54 67

規定學分

四

三

二一三

六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一六

四一六

二一三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三

10 11

11

15 14

11 14

5 7

5 7

設置年及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二一五 二一五

一一二 一一二

備

註

園藝學系

三三三

農藝管理

二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細菌學

三一四

第四學年

投影畫

三

第四學年

農學

規定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必六科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有機化學

三一四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氣象學

二二三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土壤及肥料

六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真菌學

四一六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昆蟲學

六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植物生理學

四一六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細菌學

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昆蟲形態學

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昆蟲分類學

四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植物病理學

四一六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經濟昆蟲學

四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病蟲害防治

六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一四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總計

51 | 61

15 | 19

13 | 15

7 | 8

8 | 9

4 | 5

4 | 5

大學農學院植物病蟲害學系選修科目表

選六農科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科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生物統計

二一三

第二學年

無脊椎動物學

三

第二學年

遺傳學

三一四

第二學年

普通動物學

六

第二學年

昆蟲生理學

三

第二學年

高等昆蟲學

六

第二學年

註

作物學	四一六	第三學年	田間技術	二一三	第四學年
普通園藝學	二一三	第三學年	作物育種學	四一六	第四學年
普通畜牧學	二一三	第三學年	昆蟲生態學	三一三	第四學年
植物病理方法	二	第三學年	蠶桑學	三一四	第四學年
昇蟲方法	二	第三學年	寄生蟲學	三一三	第四學年
生物化學	四	第三學年	造林學	三一三	第四學年
分析化學	四	第三學年	養蜂學	三	第四學年
動物生理學	二一三	第三學年	農業微生物學	六	第四學年
植物生理學	四	第三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植物分類學	二	第四學年			

大學農學院農化學系必修科目表

農必七科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氣象學	二一三	第一學期	二一三			
有機化學	六八八	三一四	三一四			
植物生理學	四一六	二一三	二一三			
農業微生物學	四一六	三一四	三一四			
分析化學	六八八	三一四	三一四			
土壤及肥料學	六	三	三			
肥料分析及實驗	二	二	二			
土壤化學及分析	四	二	二			
農產製造學	六八八	三一四	三一四			
農產品分析	二	一	一			
營養化學	三	三	三			
生物化學	三	三	三			
膠體化學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選修科目表

普通物理學

農具學

生物統計學

普通植物學

動物生理學

食品化學

理論化學

化學機械學

普通畜牧學

土壤管理

肥料學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農產製造特論

13 | 17 | 18 | 16 | 11 | 13 | 11 | 13 | 4 | 1 | 1 | 2

一一二 一一二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食品製造

畜產製造

動物化學各論

食品化學

理論化學

化學改良

土壤調查

化學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肥料製造法

四一六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一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園藝學與森林學畜牧學並
醫學四科學生在選兩科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地方自治	二	第四學年
財政學	三	第四學年
簿記學	三	第四學年
農業教育	三	第四學年
農藝學	三	第四學年
藝苑學	三	第四學年

農村組織
貨幣與銀行
農場管理
第二外國語

三六〇	第四學年
三	第四學年
三	第四學年
三	第四學年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大學商學院銀行學系必修科目表

商必一科	規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	----	------	------	------	------	----

商用數學 三 三 三 三
貨幣銀行學 六 三 三 三
銀行制度 三 三 三 三
商法 八 二 二 二

銀行會計 三一四 (二) (二) (二) (二)
投資學 三 三
公司理財 二一三 二一三
國際匯兌 三 三 三 三
中外金融市場 三 三 三 三
統計學 六 三 三 三
財產保險學 三 三 三 三
農業金融 三 三 三 三
銀行實習 二 二 二 二
經濟政策 六 三 三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一四 一一二 一一二

總計	56	14	13	13	16	7	1	8	6	1	7
----	----	----	----	----	----	---	---	---	---	---	---

注重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

大學商學院銀行學系選修科目表

商選科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社會學	三	第二、三學年
政治學	三	第二、三學年
高等會計學	六	第二、三學年
商用外國語	三十四	第二、三學年
商業心理學	三	第二、三學年
國際貿易	四	第二、三學年
商品學	三	第三、四學年
工商組織與管理	三十四	第三、四學年
高等經濟學	四	第三、四學年
經濟統計	四十六	第四學年
合作經濟	三十六	第四學年
商業信用	三	第四學年
中央銀行論	三	第四學年
商情預測	三	第四學年
信託專業	二十三	第四學年

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必修科目表

商選科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必一科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商用數學	三				
貨幣銀行學	六				
商法	八				
統計學	六				
成本會計	六				
政府會計	三十四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備註
銀行會計	三	第二學年	CHD
所得稅會計	三	第二學年	CHD
會計報告分析	三	第三學年	CHD
高等會計學	六	第三學年	三
審計學	四	第三學年	二一三
會計實習	二	第三學年	二一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第四學年	二
總計	55		
	61		
	11		
	8		
	14		
	12		
	11		
	15		
	6		
	8		
	5		
	7		

選修科目

社會學	三	第二學年
政治學	三	第二學年
商用外國文	三	第二學年
公司理財	三	第二學年
會計制度	三	第二學年
主計制度	三	第二學年
工商組織與管理	三	第三學年
國際貿易	四	第三學年
國際匯兌	三	第四學年
投資學	三	第四學年
經濟統計	四	第四學年
高等經濟學	四	第四學年
會計問題	三	第四學年
鐵道會計	三	第四學年

備

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
商三科						
統計應用數學	六	三	三			
統計學	六	三	三			
貨幣銀行學	六	三	三			
審計學	四	二	二			
社會調查	二			二		
社會統計	二				二	
經濟統計	四				二	
高等統計學	四				二	
高等會計學	六			三	三	
商情預測	三				三	
統計實習	四				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二	
總計	49	13	13	7	6	3
	59	14	14	19	18	5

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社會學	三	第二學年	
政治學	三	第二學年	
統計行政與法規	三	第二學年	
成本會計	六	第三學年	
工商組織與管理	六	第三學年	
國際貿易概論	四	第三學年	
國際調查	三	第三學年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國際匯兌	三	四	第三學年
農業金融	三	四	第四學年
生命統計	三	四	第四學年
統計問題	三	四	第四學年
數理統計	三	四	第四學年
會計報告分析	三	四	第四學年
人壽保險	三	四	第四學年
勞工統計	三	四	第四學年
指數論	三	四	第四學年
高級經濟學	三	四	第四學年
主計制度	三	四	第四學年

大學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必修科目表

商 必 四 科	規 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商用外國文	六			三	三					
統計學	八			二	二					
商法	六			三	三					
貨幣銀行學	四			二	二					
國際貿易	三					二	二			
運輸學	二							三	三	
商品學	三									
國際匯兌	三									
中外金融市場	四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三									

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
商法	六		二	二	二	
勞動問題	二			二		
貨幣銀行學	六		三	三		
商品學	二		二			
銷售學	二			二		
運輸學	三			三		
市場學	三				三	
統計學	六		三	三		
工商組織與管理	六			三	三	
公司理財	二			二		
高等會計學	六			三	三	
採購學	二				二	
工廠管理	三			三		
人事管理	二				二	
工廠法	二				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二	
總計	57	10	12	14	15	16

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商法	三	第二學年	
社會學	三	第二學年	
政治學	三	第二學年	

商用外國文	三十四	第二學年
勞工統計	三	第三學年
國際貿易	四十六	第三學年
國際匯兌	三十四	第三學年
倉庫管理	二	第三學年
商業心理學	三	第三學年
成本會計	六	第三學年
近世經濟政策	三	第四學年
財產保險	三	第四學年
人壽保險	三	第四學年
簿記學	三	第四學年
銀行管理	三	第四學年
高等簿記學	四十六	第四學年
成本會計	四十六	第四學年
鐵道會計	三	第四學年
會計學分析	三	第四學年
商情預測	三	第四學年

大學商學院商學系必修科目表

商學	規定	備
必六科	學分	學期
統計學	六	第一學期
商學數學	三	第二學期
商法	八	第一學期
貨幣銀行學	六	第二學期
高等會計學	六	第一學期
商品學	二	第二學期

運輸學	三								
市場學	三								
國際貿易	四								
國際匯兌	三								
工商組織與管理	六								
商業實習	二								
經濟政策	六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十四								
總計	60	1	62	14	11	12	7	7	1
							1	2	8
							0	1	10
									10

注重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

本系修業於文學院或法學院。

大學商學院商學系選修科目表

選修科目

規定學分

備

社會學	三								
商業心理學	三								
合作經濟	三								
商用外國文	三十四								
成本會計	六								
審計學	四十六								
銷售學	三								
中外金融市場	三								
信託事業	二十三								
銀行會計	二十四								
交易所	二十三								
商情預測	三								

設置學分及學期

備

投資學	三	第三、四學年
經濟思想史	三	第三、四學年
廣告學	二、三	第三、四學年
商業政策	三	第三、四學年
戰時經濟	二	第三、四學年
公司理財	三	第三、四學年
經濟統計	四、六	第三、四學年

一〇 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教育部第二五二〇二號訓令頒發(二八、一〇、一二)

類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八	四	四				
外國文	八	四	四				
普通科	十二	三	三	三	三		
自然科學	六	三	三				
社會概論	四			二	二		
中國文化史	六		三				
西洋文化史	六		三				
教育概論	六		三				
教育心理學	六		三				
中等教育學	六		三				
普通教學法	四			三	三		
總計	72	20	20	14	14	2	2

(附註)

三民主義、軍訓、體育、音樂，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並給在選兩種各六學分
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人類學地理學任選一種六學分

備

註

一一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教育部第二三〇六一號訓令頒發(二八、九、三三)

一、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各學區應於二十八年年度之第二學期開始施行。學年屆終時，並應呈送各科目之教材綱要。二十八年度之三四五各年級，應儘量參照部訂科目表設置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尚未頒布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各學系，如家政學系，應由各學院擬具實行科目表，呈部核定。

三、三民主義、音樂、體育，實訓為當然必修科目，須遵照規定辦理。

四、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七十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增修學分，但五年中增修學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五、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之設置學年及學期，除因內容有先後程序不宜變更者外，各院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調動。

六、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所列各科目學分數，均係最低限度，不得減少，各院得因人才及設備情形，酌量增加學分。

七、各師範學院於必要時得在部訂各學系必修科目外，酌酌實際需要及設備情形，增設分系或分組必修科目，惟須呈部核准。

八、各師範學院得於部訂選修科目外自設選修科目，惟不得超過該學系部訂科目總學分四分之一，并須呈部核准。

九、各師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遵照部訂科目表，將各系設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學期，列表報部備案。

十、部訂科目表頒行後，各院必須遵照實施。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不得畢業。

一二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教育部第二三〇六一號訓令頒發(二八、九、三三)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學年	學期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普通心理學	六
	第二學期	教育心理學	三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教育統計	三
	第二學期	心理及教育測驗	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教育統計	三
	第二學期	心理及教育測驗	三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教育統計	三
	第二學期	心理及教育測驗	三
第五學年	第一學期	教育統計	三
	第二學期	心理及教育測驗	三

在第一學年共同必修科目中學習之
得移至第一學年講授與本國文化史有關

注重本國倫理學說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選修科目表

部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師	發展心理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包括方學及就業指導		
	教育哲學	四	第二、三、四、五學年			
	教育行政	四	第二、三、四、五學年			
	初等教育	三	第三、四、五學年			
	社會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比較教育	四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教育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西洋教育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教育原理及實施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八	第三、四、五學年			
	教學實習	十六	第三、四、五學年			
	畢業論文	二	第三、四、五學年			
	計	81 83	11 12		9 10	
	師	心理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注成教育與社會適應之關係教育學之偉大精神及建國理想 注取教育與社會適應之關係教育學之偉大精神
		教育心理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社會心理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比較心理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心理衛生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學校衛生與體育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教育測量及調查		二	第三、四、五學年			
鄉村建設與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一四

師範教育

二

家事教育

二

女子教育

二

職業教育

二

學校行政

三

民權行使及講習

二

升學及職業指導

二

兒童及青年讀物

二

課程編覽

二

中國社會史

四一六

中國經濟史

四一六

總理學說

三一六

近代教育思潮

三

中國文學書選讀

四一六

圖書館學

二

公文程式

二

演說與寫真

二

師範學院公民訓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社會學	(六)	(三)	(三)						
政治學	(六)	(三)	(三)						
經濟學	六	三	三						
法學通論	六	三	三						
總理學說	三一六			(三)	(三)				

備
 以上四種科目在共同必修科目表內
 規定必修兩種其餘兩種在分系必修
 中修習之

倫理學	三			三						
中國政治	六			三						
中國政治及倫理思想史	六			三						
青年心理	三			三						
社會心理學	三			三						
心理衛生	二			二						
教育心理學	三			三						
教育原理與實施	三			三						
教育哲學	四			二						
學校衛生與體育	三			二						
校務行使與實習	二			一						
升學及職業指導	二			一						
各科教學及教法研究	八			二						
教育實習	十六			三						
畢業論文	二			三						
總計	81	86	0	6	15	14	7	7	1	8

師範學院公民訓育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開設學年及學期	備
論理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教育統計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心理及教育測驗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實驗心理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發態心理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遺傳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社會史	四	第三、四、五學年	

注重本國倫理學說
包括中國憲法及五權憲法之理論中央及地方政
府之組織與運用
包括立國精神及建國理想

中國經濟史	四一六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教育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西洋教育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美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哲學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西洋哲學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各國政府及政治	六	第三、四、五學年
社會政策原理	三一四	第三、四、五學年
教育行政	三一四	第三、四、五學年
初等教育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社會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女子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職業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職業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鄉村建設與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教育調查及調查	三	第三、四、五學年
課程編製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兒童及青年讀物	三	第三、四、五學年
軍事學概論	二	第三、四、五學年
近代教育思潮	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	四一六	第三、四、五學年
演說及辯論	二	第三、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一四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學院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注重教育與社會變遷之關係教育行政之偉大精神及建國理想
 注意教育與社會變遷之關係教育行政之偉大精神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計

中國文學史
歷代文選
現代詩選
詞選
曲選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一)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二)
文字學概要
語言學概要
各體文習作
古今文法研究
文學概論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教學實習
畢業論文
總計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師範學院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中國近世史	四	第三、四學年
訓詁學	二一三	第三、四學年
小說戲劇選讀	三	第三、四學年
佛典翻譯文學	三	第三、四學年
理學概要	三	第三、四學年
傳記研究	二	第四、五學年
應用文	二	第四、五學年
西洋文學史	六	第四、五學年
圖書館學	三	第四、五學年
中國地理(總論)	六	第四、五學年
國語運動史	二	第四、五學年
中國修辭研究	三	第四、五學年
聲韻學概要	三	第四、五學年
文字形體變遷史	四	第四、五學年
教育測驗與統計	三六	第四、五學年
兒童及青年讀物	三	第四、五學年
演說與辯論	二	第四、五學年
音樂歌詞	二	第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四	第四、五學年
訓育原理及實施	二	第四、五學年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第四、五學年

師範學院英語學系必修科目表

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	十二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英國文學史	六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	十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英國文學史	六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	十二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英國文學史	六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	十二	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
英國文學史	六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	十二	第一學期	第五學年
英國文學史	六	第二學期	第五學年

備
 第二、三學年每週作文一次第四學年
 每兩週作文一次
 略讀各時代代表作品

師範學院英語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英語選讀	六	三	
英語語音學	三	一、五	
小說選讀	六	三	
戲劇選讀	四	二	
英文文法及修辭學	六	三	
英文名著選讀	六	三	
英語會話演說及辯論	六	一、五	
文學概論	三	一、五	
翻譯	三	一、五	
應用英文	三	一、五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八	三	
教學實習	十六	三	
畢業論文	二	一、二	
總計	90		
	93		
	6		
	6		
	17.5		
	17.5		
	17.5		
	11.5		
	11.5		
	8.5		
	11.5		
中國文學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分期英國文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英國文學名家全集選讀	六	第三、四、五學年	
文學批評	四	第三、四、五學年	
現代英美文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專家研究	四	第三、四、五學年	
比較文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依作品為據講解詩歌體裁格律及音韻
 每週上課二小時注意正音練習
 著重作品分析及原理與歷史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連習二年

第二外國語
英國史
西洋哲學史
期刊選覽
中外教育史研究
教育原理及實施
升學及職業指導

師範學校數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數學概論	3					
物理學	3					
微積分	3					
方程式論	3					
高等分析或高等微積分學	6					
高等解析幾何學	6					
近世代數學	6					
複變數函數	3					
微分幾何學	3					
數學史	3					
理論力學	6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6					
教學實習	16					
畢業論文	2					
總計	75	11	11	12	15	7

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微積分等
在第一學年共同必修科目中學習之

師範學院教學系選修科目表

師範五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論理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微分方程式論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化學	六十八	第三、四、五學年	
	向量分析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數論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常微分方程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實變數函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射影幾何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天文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普通地誌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力學及實驗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光學及實驗	六	第三、四、五學年	
	物理學及無線電學	五	第三、四、五學年	
	植物學及實驗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動物學及實驗	四	第三、四、五學年	
	教育心理及實施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學及職業指導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學院理化學系必修科目表

師範五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物理學	六十八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化學	三十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生物學	三十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教育心理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職業指導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得在第一學年學習化學及物理史論

在第一學年並簡必修科目中學習之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
 每週講四小時實驗一次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二次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二次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二次

師範選科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物理學	(六) / (三) / (三)		
化學	六 / 八 / 三 / 四 / 三 / 四		
微分方程	三		
物理學及實驗	三		
理論力學	六		
光力及實驗	六		
熱學及實驗	五		
電磁學及無線電學	六		
定性分析及實驗	四		
定量分析及實驗	四		
有機化學及實驗	八		
理論化學及實驗	六		
分科教材及教法	八		
教學實習	十六		
畢業論文	二 / 四		
總計	89 / 95		

師範學院理化學系選修科目表

師範選科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應用光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電磁理論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實用無線電	三	第三、四、五學年	
高等物理學實驗	三	第三、四、五學年	
聲學理論	三	第三、四、五學年	
熱力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電工原理	四	第三、四、五學年	

理論物理學

近代物理學及實驗

物理學史

數學複習

工業分析

鑒賞化學

高等無機化學

高等有機化學

國防化學

化學史

金工

中外教育家研究

訓育原理及實施

升學及就業指導

師範學院史地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理論物理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近代物理學及實驗	八					第三、四、五學年	
物理學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數學複習	十二					第三、四、五學年	
工業分析	四、五					第三、四、五學年	
鑒賞化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高等無機化學	二、三					第三、四、五學年	
高等有機化學	二、四					第三、四、五學年	
國防化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化學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金工	一					第三、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一、四					第三、四、五學年	
訓育原理及實施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史學通論	三						
中國上古史	三、四						
中國中古史	四						
中國近世史	四、六						
西洋上古史	四						
西洋中古史	四						
西洋近世史	六						
自然地理	六						
人文地理	六						

得分為炸藥化學及毒氣化學

起自道光至抗戰為止在當時外方壓迫所引起之政治經濟文化各種改革

和自維也納會議至現在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國地理(總論)	三																			
中國區域地理	六																			
世界地理	九																			
中國歷史地理	三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八																			
教學實習	十六																			
畢業論文	二十四																			
總計	87	92	6	6	7	9	12	17	18	17	18	19	11	10	11					
師範學院 地理系必修科目表																				

選科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中國史部目錄學

中國史學史或史學方法

國別史

專門史

史前史

史學

國文學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

中國史學專書選讀

歷史文選

國防地理

經濟地理

政治地理

地理觀察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學生得選國別史一種如日俄英美法德國別史
學生得選中國社會史中國經濟史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哲學史中國文學史中國史學史中國地理史等一種或二種每種四、六、八分

注重實地觀察或作小區研究

得分區或擇一教授
得分區歐美三區或依自然區分區教授

地圖設法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天文地理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測量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地形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氣候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氣象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兒童及青年讀物	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四	第三、四、五學年
訓育原理及實施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升學及職業指導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學院博物學系二修科目表

師範科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生物學	(六)	(三)	(三)			
化學	六					
有機化學	四					
無脊椎動物學	四					
脊椎動物學	三					
組織學	四					
動物生理學	四					
比較解剖學	六					
植物形態學	六					
植物分類學	四					
植物生理學	四					
普通地質學	六					
普通礦物學	四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在第一學年共計修習科目如下

包括生理衛生學及公共衛生

課程名稱	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人體生理學	五	第三、四、五學年
衛生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八	第三、四、五學年
教學實習	十六	第三、四、五學年
畢業論文	二、四	第三、四、五學年
總計	90-92	
師範學院博物學系進修科目表	5	
自選	5	
人體生理學	5	第三、四、五學年
昆蟲學	3	第三、四、五學年
寄生蟲學	3	第三、四、五學年
植物學	3	第三、四、五學年
血學	3	第三、四、五學年
營養論	2	第三、四、五學年
藥用植物學	3	第三、四、五學年
醫藥常識	3	第三、四、五學年
進化論	2	第三、四、五學年
遺傳學	3	第三、四、五學年
優生學	2	第三、四、五學年
生物化學	4	第三、四、五學年
應用地質學	3	第三、四、五學年
古生物學	6	第三、四、五學年
岩石學	6	第三、四、五學年
生物地理學	2	第三、四、五學年
生物統計學	2	第三、四、五學年

土壤學	二一三	第三、四、五學年
普通農藝學	三一四	第三、四、五學年
普通園藝學	二一三	第三、四、五學年
蠶桑學	二一三	第三、四、五學年
造林學	二一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一四	第三、四、五學年
訓育原理及實施	一	第三、四、五學年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學院體育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體育原理	五										
人體解剖學	五										
人體生理學	五										
衛生學	四										
體育測驗	三										
體育行政	三										
童子軍	六										
體育指導及裁判法	三										
矯正體育及按摩	三										
遊戲與體操	四										
技巧運動	二一四										
競技運動	四										
球類運動	六										
韻律活動	二一四										

第一學期課表一覽表

包括生理衛生學校衛生及公共衛生

包括體育建築及設備

包括教護法

得分科教授

女生得少習二學分

男生得少習二學分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游泳	二								
武術	三								
各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八								
教育學	十六								
畢業論文	二一四								
合計	86	192	6	12	13	13	16	16	9
				13	14	16	17	17	10
				16	17	16	17	17	8
				16	17	16	17	17	10
				9	10	8	10	11	9

師範學院體育學系二修科目表

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人體解剖學	人體解剖學	三	第三、四學年	
人體機動學	人體機動學	三	第三、四學年	
營養概論	營養概論	三	第三、四學年	
醫學常識	醫學常識	三	第三、四學年	
軍事學概論	軍事學概論	三	第四、五學年	
水質及心機運動	水質及心機運動	三	第四、五學年	
游泳研究	游泳研究	三	第四、五學年	
童子軍專科	童子軍專科	三	第四、五學年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三	第四、五學年	
運動生理	運動生理	三	第四、五學年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	三	第四、五學年	
體育史略	體育史略	二	第四、五學年	
音樂	音樂	二	第四、五學年	

獎學

中外教育家研究

升學及就業指導

訓育原理及實施

- 三 第四、五學年
- 二 第四、五學年
- 二 第四、五學年
- 二 第四、五學年

一三二 初中師資須受童子軍訓練各師範學院應加授童子軍課程

教育部第一四四八號訓令(三〇、四、十四)

查初級中學之童子軍訓練係學生體格之鍛鍊及軍事常識之演習關係至鉅，本部久已規定為必修科目，惟欲求此種訓練之施行有效，專恃童子軍教練員之負責尚嫌不足，茲特規定凡屬初中師資一律須受童子軍訓練，各師範學院並應加授童子軍訓練課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一四 大學醫學院及醫科暫行課目表

教育部第七九八四號部令公佈(二四、六、一四)

(一) 說明

- 一 本課目表自二十四年度起，全國各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或醫科一律試行。
- 二 各科教材大綱，由部另行發交各學校參攷研究。於一年內，由各該校呈述具體意見，以供參攷。
- 三 課目數分配表中各課目之講授，皆應及於指定各時數，得量量而情形酌量伸縮；但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並須呈報部核准。
- 四 各學生課目時數分配表中第一、三、五年期間及第四、五年期間之課目，得個別酌量移動，但須事呈報部核准。
- 五 其時數應按各學科內應得時數為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觀念，以符預防與治療並重之原則。
- 六 婦女應注重醫學文法，教學時間為一年；若欲增加，即作為補習性質。
- 七 第一外國語時間，不得少於外國語全部時間三分之二。
- 八 數學應注重統計精神病及神經病學應加授心理學。
- 九 產科應注重產十二次，接生四次，並應用產科模型，指示學生。
- 十 臨床各科，應注重各地習見之病。
- 十一 醫學史、醫師倫理、社會學、醫院管理法等課目作為選修課目，在剩餘之時數內支配之。
- 十二 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或醫科之考試原則如下：
 - 甲 每一課目修畢必須考試。
 - 乙 除上述考試外，考試又分前後兩期，前期試各種基本科目，後期試各種臨床課目，前期考試於第二第三學年末舉行之，後期考試即為畢業考試。

丙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丁 學生於第六年應作畢業論文一篇

(二) 課目時數分配表

類別	課目	講	授時	實	習	臨	症數	共	計	總	計		
普通科及基礎科學類	黨義		三六						三六				
	國文		一〇八						一〇八				
	第一二外國語		二七〇						二七〇				
	數學		七二						七二				
	生物學		九六						二七六				
	普通化學		五一						二〇四				
	分析化學		三四						一三六				
	有機化學		三四						一三六				
	物理學		一〇〇						三〇〇				
	初理學		一〇〇						三〇〇				
	解剖學類	胎學		一六						六四			
		解剖學		九三						三二四			
組織學			三〇						一二〇				
經系解剖學			一六						六四				
生理學及生物學		生理學		六〇						二四〇			
		生物化學		六〇						二四〇			
		生理學		四八						一九二			
		病理病類	細菌學		六四						二〇〇		
			病理學		七五						三〇〇		
			寄生蟲學		三二						九六		
			細菌學		六四						二〇〇		
			病理學		七五						三〇〇		
	寄生蟲學			三二						九六			

一、五三八

計

物理診斷學	三三	六四	九六	
實驗診斷學	三三	六四	九六	
內科學	三三	六四	九六	
熱帶病學	六〇	三〇〇	四六〇	一、〇九二
小兒科學	六八	八四	六〇	
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六〇	四八	一〇八	
皮膚花柳科學	四〇	八〇	一二〇	
外科學	一〇〇	三一六	四一六	
泌尿科學	一六	二四	四〇	
畸形外科學	三三	六	三八	六六四
眼科學	四八	四八	九六	
耳鼻喉科學	三三	四二	七四	
公共衛生學	八〇	二二八	二〇八	二〇八
婦產科學	九六	八四	一八〇	一八〇
放射學	一六	一六	三三	三三
法醫學	一六	一六	三三	三三
戰時救護訓練	九六		九六	九六
體育				
總計	二、二七九	二、二四三	一、一六〇	五、六八二

備註
 (一) 依修正學校法在學期及休假日間規程除紀念假外每星期以十八星期為限以三十三小時計算，五年為五，九四〇小時。本表時間總數為五，六八二，尚餘三五八小時，以備體育及選科之需。
 (二) △第四年學期衛生調查時間在外；聚野外演習時間在外；△體育時間由各校自行酌定，惟須各年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接生時間在外。

(三) 各學年課目時數分配表

學年	課目	總時數	學年總時數
第一學年	黨義	三六	一、一五八
	國文	一〇八	
	外國語(一二種)	二七〇	
	數學	七二	
	物理學	三〇〇	
	化學(普通及分析)	三四〇	
	戰時救護訓練	三二	
	體育	二七六	
	生物學	一三六	
	有機化學	三二四	
第二學年	解剖學	二二〇	一、二二四
	組織學	六四	
	胚胎學	六四	
	神經系解剖學	一〇八	
	生物化學	三三二	
	戰時救護訓練	二四〇	
	體育	一三二	
	生理學	二四〇	
	生物化學	一三二	
	生物化學	一三二	
第三學年	黨義	三六	一、一五八
	國文	一〇八	
	外國語(一二種)	二七〇	
	數學	七二	
	物理學	三〇〇	
	化學(普通及分析)	三四〇	
	戰時救護訓練	三二	
	體育	二七六	
	生物學	一三六	
	有機化學	三二四	

第四學年

藥理學	一九二
細菌學	二〇〇
病理學	三〇〇
寄生蟲學	九六
戰時救護訓練	三三
體育	

一、一九二

第五學年

物理診斷學	九六
實驗診斷學	九六
內科學	二三〇
外科學	三二二
熱帶病學	六〇
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一〇八
小兒科學	七六
皮膚花柳科學	六六
放射學	三三
體育	

一、〇七六

內科學	二三〇
外科學	一〇四
小兒科學	七六
皮膚花柳科學	五四
婦產科學	一八〇
公共衛生學	二〇八
眼科學	九六
耳鼻喉科學	七四
泌尿科學	四〇
矯形外科學	三八

一、一三三

法醫學
體育

三三

第六學年實習

內科(包括小兒科,精神病科,皮膚花柳科等) 四個月
外科(包括泌尿科,畸形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 四個月
婦產科 一個月
公共衛生 一個月
假期 一個月
共計 十二個月

(四)每週科目時數分配表

第一學年

科目	講授	實習	合計	講授數	實習	合計
黨義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三		三	三		三
外國語(第一二種)	六		六	六		六
數學	四		四	四		四
物理學	二	四	六	三	八	一一
化學(普通)	三	九	一二	二	六	八
化學(分析)	一		一	一		一
戰時救護訓練						
體育						
總計	二〇	一三	三三	一九	一四	三三
第二學年						
生物學	五	一	六			
有機化學	二	六	八			

解剖學
 組織學
 胚胎學
 神經系解剖學
 生物化學
 戰時救護訓練
 體育
 總計
 第三學年
 生理學
 生物化學
 藥理學
 細菌學
 病理學
 寄生蟲學
 戰時救護訓練
 體育
 總計
 第四學年
 物理診斷學
 實驗診斷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熱帶病學

課程	每週	學期	合計	學數	學期	合計
解剖學	二	四	六	二	九	二
組織學	二	四	六	二	九	二
胚胎學	二	四	六	二	九	二
神經系解剖學	二	四	六	二	九	二
生物化學	二	四	六	二	九	二
戰時救護訓練	一	四	四	一	四	一
體育	一	四	四	一	四	一
總計	一〇	二四	三四	一一	二四	三四
生理學	四	八	一四	四	八	一四
生物化學	二	六	一二	二	六	一二
藥理學	三	六	一八	三	六	一八
細菌學	二	六	一二	二	六	一二
病理學	二	六	一二	二	六	一二
寄生蟲學	一	四	四	一	四	一
戰時救護訓練	一	四	四	一	四	一
體育	一	四	四	一	四	一
總計	一〇	二四	三四	一一	二四	三四
物理診斷學	二	四	六	二	五	七
實驗診斷學	二	四	六	二	五	七
內科學	二	四	六	二	五	七
外科學	二	四	六	二	五	七
熱帶病學	四	六	一〇	二	五	七
總計	一〇	二四	三四	一一	二四	三四

醫學教育法

三九三

- 二 各科教材大綱由部另行擬定各學校按部研究，於一年內由各該校呈遞具體意見，以供參攷。
- 三 課目時數分配表中各科目之時數，均按實際及產症各時數，得按當地情形酌量增減，但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須呈報本部核定。
- 四 基礎及臨床各學科內應儘量採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觀念，以符預防並重之原則。
- 五 國文應注重醫學文字，教學時間為一半。若欲增加，即作為補習性質。
- 六 學生普通化學程度不夠者，應予補習。
- 七 數學應注重統計，精神病及神經病學應加授心理學。
- 八 產科學應看產十二次，接生四次，並應用產科模型指示學生。
- 九 產症各科應注重各地習見之病。
- 十 熱帶病學歸入內科。瘧形外科泌尿科及外科手術歸入外科教授。
- 十一 醫學史，醫師倫理，社會學及醫院管理法等課目，作為選修課目，在剩餘之時數內支配之。
- 十二 剩餘之時數除支配前項各選修課目外，所餘時間均作為臨症。
- 十三 學生修學四年課程後，應在良好醫院服務一年。
- 十四 醫學專科學校之考試原則如下：
 - 甲 每一課目修畢必須致試。
 - 乙 除上述考試外，考試又分前後兩期，前期試各種基本課目，後期試各種臨症課目，前期致試於第二第三學年末舉行之，後期致試即畢業考試。

丙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二) 課目時數分配表

類	別	課	目	講	授	實	習	臨	症	共	計	總	計	
普通科及基礎科學類		常識			三六					三六			三六	
		國文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外國語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數學			七二						七二			七二
		生物學			三三						九六			一二八
		化學分析			六八						二〇四			二七二
		有機化學			六八						二〇四			二七二
		物理學			九〇						一八〇			二七〇
		物理學												一八〇
		物理學												三九五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解剖學類

解剖學
組織學
胚胎學
神經系解剖學

一一八
三〇六

四二四

四二四

生理及藥物類

生物化學
生理學
藥理學

七二
二一六
一〇八

二八八

四三二

病理類

細菌學
寄生蟲學
病理學

七二
二二六
二二六

二八八

五七六

診斷及內科類

物理診斷學
實驗診斷學
內科學

一八八
一一八

三三六

六五二

小兒科學

六四

八八

一五二

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四八

四八

九六

一、〇二二

皮膚花柳科學

四八

六四

一一二

外科類

外科學
眼科學
耳鼻喉科學

一六〇
六四
六四

三〇〇
九〇

四六〇
一五四

六一四

婦產科類

婦產科學

九六

八四

一八〇

一八〇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學
放射學
法醫學
戰時救護訓練
體育

六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一八
一六

一九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九二
三三
三三
九六

總計

一、七八〇

一、七〇二

一、一三八

四、六二〇

四、六二〇

備考

(一) 依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除紀念假外，每學期以十八星期，每星期以三十三小時計算，四年共為四、七五二小時，本表時間總數為四、六二〇，尚剩餘一三二小時，以備體育及選科之需。

(二) 十接生時間在外；一暑期衛生調查時間在外；×野外演習時間在外；★體育時間由各校自行酌定，惟須各年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三) 各學年課目時數分配表

學年	課目	總時數	學年總時數
第一學年	黨義	三六	一、二〇六
	國文	一〇八	
	外國語	一四四	
	數學	七二	
	生物學	一二八	
	分析化學	二七二	
	有機化學	二七〇	
	物理學	一四四	
	生物化學	一四四	
	生理學	三三	
	臨時救護訓練		
第二學年	體育		一、一七六
	解剖學	四二四	
	組織學		
	胚胎學		
	神經系解剖學	一四四	
	生物化學	二八八	
	生理學	二八八	
	細菌學	三三八	
	寄生蟲學	三三	
	病理學		
	臨時救護訓練		

第三學年

藥理學	一四四
物理診斷學	三二六
實驗診斷學	三二六
內科學	二二〇
外科學	二二〇
小兒科學	一五二
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九六
皮膚花柳科學	一一二
放射學	五三三
戰時救護訓練	三三一
體育	

第四學年

內科學	三二六
外科學	二三〇
婦產科學	一八〇
公共衛生學	一九二
眼科學	一五四
耳鼻喉科學	一五四
法醫學	三二
體育	

第五學年實習

內科(包括小兒科、精神病科、皮膚花柳科等。)	四個月
外科(包括泌尿科、矯形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	四個月
婦產科	一個月
公共衛生	一個月
假期	一個月
共計	十二個月

(四)每週課目時數分配表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〇〇

課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講授	實習或臨症	講授	實習或臨症	
藥理學	三	六	三	六	九
物理診斷學	三	六	三	六	九
實驗診斷學	三	六	三	六	九
內科學	三	六	三	六	九
外科學	三	六	三	六	九
小兒科學	三	六	三	六	九
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三	六	三	六	九
皮膚花柳科學	三	六	三	六	九
放射學	三	六	三	六	九
戰時救護訓練	三	六	三	六	九
體育	三	六	三	六	九
總計	三三	六六	三三	六六	九九
內科學	三	六	三	六	九
外科學	三	六	三	六	九
婦產科學	三	六	三	六	九
公共衛生學	三	六	三	六	九
眼耳鼻喉科學	三	六	三	六	九
牙科學	三	六	三	六	九
法醫學	三	六	三	六	九
衛生學	三	六	三	六	九
物理學	三	六	三	六	九
化學	三	六	三	六	九
生物學	三	六	三	六	九
植物學	三	六	三	六	九
動物學	三	六	三	六	九
英文	三	六	三	六	九
美術	三	六	三	六	九

〔附註〕

第一學年
 此表係按學期十八週計算，但各課程時數可依實際目數分配表及各學年時數分配表核計，每週教授，不必數足十八週。如在第十六週某課時數已足，即可停止教授，舉行考試。

十六 中醫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

教育部第一〇二一五號部令公佈(二八,五,二)

(一)

- 一 本科目表自二十八年度起全國中醫專科學校一律試行。
- 二 各科教材大綱由本會醫學教育委員另行編訂，並交各校參考研究，在一學年內務須有具體意見，報向委員會陳述。
- 三 科目時數分配表中各科目之講授實習及臨床各時數，得按當地情形酌量伸縮，但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並須呈本部核定。
- 四 基礎及臨床各科目應注意量論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觀念，以符治癥以預防發源之原則。
- 五 國文應注意醫學。
- 六 學 生國文程度應足夠者，准予補習。
- 七 國語應注意醫學。
- 八 教授應注意，醫學思想之重要科目之區別，及醫學。
- 九 產科學應採西醫手術教授，並須以產科模範計水。
- 十 臨床各科應注意各地習見之病及因時令流行之病。
- 十一 正骨科應併外科教授，並注意西醫手術。
- 十二 外國語社會學、衛生統計學、康復治療、醫學管理法、醫師倫理等科目均為選修科目，在剩餘之時數內支配之，如再有餘暇可隨時修習。
- 十三 學生修學四年課程後，應在良好之中醫院服務一年。
- 十四 考試原則如下：
 - 甲 每一科目修畢必須考試。
 - 乙 除上述考試外並應舉行前後兩期考試：
 - 前期試各種基本科目，後期試各種臨床科目，前兩期考試於第二或第三學年舉行之，後兩期考試為畢業考試。
 - 丙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二)科目時數分配表

類	別	科	目	講	授	一	處	置	一	處	定	一	共	計	一	處	計	數
普通科及基礎科學類	普通科	基礎科學類	普通科	講	授	一	處	置	一	處	定	一	共	計	一	處	計	數
						三	六						三	六				

國文	一〇八	九六	一〇八	一〇八
生物學	三八	二〇四	二〇四	二七二
植物學	三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四四
動物學	三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七二
中世醫學史	七二			三九二
解剖學	七八	二九四	二九四	二八八
生理及藥物學	七二	二一六	二一六	六八〇
物理化學	九八	二九四	二九四	三九二
化學	九八			二八八
藥學	九八			二八八
細菌學	七二	二一六	二一六	五七六
寄生蟲學	七二	二一六	二一六	五七六
病理學	七二	二一六	二一六	五七六
物理診斷學	二一六	二一八	二一八	二〇二八
內科	六四	八八	八八	一五二
外科	四八	四八	四八	九六
皮膚花柳科	四八	四八	四八	九六
眼科	一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六〇
耳鼻喉科	四八	六四	六四	一一二
婦科	三八	六〇	六〇	九六
產科	一六	四八	四八	六四

針灸按摩科類	針灸學	三三二				
	按摩科學	一六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學	六四	二二八		一六	六四
放射學	射學	一六	一六			一九二
法醫學	法醫學大意	一六	一六			三三
戰時救護訓練	戰時救護訓練	九六	一六			三三
體育	體育					九六
總計		一、六四〇	一、九三三	一、〇四四	四、六一六	四、六一六

備考

(一) 本系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每日課程，除紀念假外，每學期以十八星期，每星期以三十三小時計算。四年共為四、七五二小時。本表時間總數為四、六一六小時，尚餘九六小時，以備體育及實習之用。

(二) 實習時間在醫院內者，每日課程，除紀念假外，每學期以十八星期，每星期以三十三小時計算。四年共為四、七五二小時。本表時間總數為四、六一六小時，尚餘九六小時，以備體育及實習之用。

(三) 各學年科目時數分配表

第一學年
 三民主義
 國文
 生物學
 化學分析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學
 生理學
 生物化學

科目

總時數

學年總時數

三六
 一〇八
 一三八
 二七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九六
 七二
 一、一三二

育法令彙編

四〇三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戰時救護訓練

體育

生理學

解剖學

胚胎學

神經系解剖學

細菌學

寄生蟲學

病理學

生藥學

藥化學

方劑學

戰時救護訓練

體育

生藥學

藥化學

方劑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小兒科學

皮膚病及神經病學

皮膚花柳科學

放射學

戰時救護訓練

體育

體育

三二

一四四

九六

二八八

二八八

一九六

三二

一九六

三四二

三三〇

一五二

九六

九六

三二

三二

一、二七六

一、一四四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實習

內科學	三四二
外科學	二三〇
婦科學	九六
產科學	六四
眼耳鼻喉科	一一二
針灸科	六四
按摩科學	三三
公共衛生	一九二
法醫學	三二
體育	

- 內科 (包括小兒科精神科皮膚花柳科等)
- 外科 (包括泌尿科矯形外科眼耳鼻喉科等)
- 婦產科
- 針灸科學科
- 公共衛生
- 嬰幼
- 共計

- 四個月
- 四個月
- 一個月
- 一個月
- 一個月
- 一個月
- 十二個月

(四) 每週科量數分配表

科	日	講		合		計		期	
		心	受	切	計	受	計	受	計
三民主義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二		二		二		二
物理			六		六		六		六
生物			六		六		六		六
衛生					八		八		八
體育					一		一		一
法醫學					三		三		三
公共衛生					八		八		八
針灸					三		三		三
按摩					六		六		六
產科					九		九		九
婦科					六		六		六
內科					三		三		三
外科					四		四		四
小兒科					一		一		一
精神科					二		二		二
皮膚花柳科					二		二		二
泌尿科					二		二		二
矯形外科					二		二		二
眼科					二		二		二
耳鼻喉科					二		二		二
針灸					六		六		六
按摩					三		三		三
公共衛生					八		八		八
法醫學					三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合計					三		三		三

法醫學 公共衛生 體育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物理學	一	三	一	三
生理學	一	三	一	三
生物化學	一	三	一	三
解剖學	一	三	一	三
組織學	一	三	一	三
胚胎學	一	三	一	三
神經系解剖學	一	三	一	三
中國醫學史	一	三	一	三
戰時救護訓練	一	三	一	三
體育	一	三	一	三
共計	一五	一八	一四	一八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生物學	二	六	二	六
解剖學	二	六	二	六
組織學	二	六	二	六
胚胎學	二	六	二	六
神經系解剖學	二	六	二	六
細菌學	二	六	二	六
寄生蟲學	二	六	二	六
病理學	二	六	二	六
藥理學	二	六	二	六
生理化學	二	六	二	六
方劑學	二	六	二	六
戰時救護訓練	二	六	二	六
體育	二	六	二	六
共計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科目	每週		合計		授課	合計		說明
	週	次	週	次		週	次	
生藥學		二		七	一	三	四	
藥化學								
方劑學								
物理診斷學		三		九	三	七	一〇	
內科		二		六	二	五	八	
小兒科		二		六	二	五	八	
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三		九	三	七	一〇	
皮膚花柳科								
放射學								
戰時救護訓練								
體育		一		二	一	三	六	
共計	一四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四	

科目	每週		合計		授課	合計		說明
	週	次	週	次		週	次	
內科		三		九	三	七	一〇	
外科		二		六	三	五	八	
婦科		一		三	一	三	六	
產科		一		三	一	三	六	
眼耳鼻喉科								
皮膚科								
放射學								
共計	五		四		一	二	二	

總數

四〇七

針灸科學	二				二			
公共衛生學			四		六		二	
法醫法						二	二	
體育						一	四	二
共計	二二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三	二二	二二	三五

(附註)

此表係按修學期十八週計算，但各課程授課數可依據「科目時數分配表」及「各學年時數分配表」核計。分週教授，不必教足十八週，如在第十六週課料時數已足，即可停止教授，舉行考試。

一七、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

(三十年五月六日發女第一七五〇三號)

(一) 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說明

- 一、各學員之講授之書及而應各學數，得按當地情形而伸縮，但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并有呈經本署核定。
 - 二、外國文曾講授一學期。在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每星期教授時數計之一小時。
 - 三、醫學於高中原有三年課程者，未須注重統計。
 - 四、歷史地理以本國為主，至少須各佔總時數三分之一。
 - 五、基礎及臨床各學科內，應儘量預備預習及公共衛生觀念，以符治療預防並重之原則，臨床各學科尤須注重各病習見之病。
 - 六、精神病及神經病應加授心理學。
 - 七、產科學至少應有十二次，授生四次，並應以產科模型，指示學生。
 - 八、器械病學應入內科學，矯形外科泌尿科及外科手術應入外科講授。實習時間包括早班及晚間操作內。
 - 九、醫學史應注重中國醫學史。
 - 十、社會學及醫院管理法，作為選修科目，在剩餘之時數內支配之。
- 每學期以十八期，每學期按三十四小時計算，五年共為六二五四小時，本表時間總數為五九九六，尚剩餘二二四小時，除支配前項選修科目外，所遺時間擬作臨症。
- 十一、婦產科學之授法公共衛生之暑期衛生調查，軍事訓練之野外演習，均應于本表規定時間外行之。
 - 十二、學生修學五年課程後，應在附屬完善之醫院實習一年。

(二)科目時數分配表：

類 別		科 目	講 授	實 習	臨 症	共 計	總 數	備 註
普通科學類	三民主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化學 物理 生物學	三民主義	七二			七二		
		國文	三三四			三三四		
基礎醫學類	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病理學 藥理學 微生物學 物理化學 生物化學 動物學 植物學 牛物學	解剖學	二二六	二五二		三七八		
		組織學	三六	七二		一〇八		
		生理學	五〇	一〇八		一六二		
		病理學	五〇	一〇八		一六二		
		藥理學	五〇	一〇八		一六二		
		微生物學	五〇	一〇八		一六二		
		物理化學	五〇	一〇八		一六二		
		生物化學	五〇	一〇八		一六二		
		動物學	五〇	一〇八		一六二		
		植物學	五〇	一〇八		一六二		
		牛物學	五〇	一〇八		一六二		
		臨床醫學類	內科學 小兒科學 精神醫學 神經病學	內科學	一八八	一〇八	三三四	六二〇
小兒科學	六四				八八	一五二		
精神醫學	四八				四八	九六		
神經病學	四八				四八	九六		

(三)每週科目時數分配表：

總計	體育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軍事訓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醫師倫理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醫學史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理學治療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法醫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公共衛生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其他各科類	九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皮膚花柳科學	四八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外科學	四八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眼科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耳鼻喉科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婦產科學	九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合計	三、四八六	一、四九六	一、〇一四	五、九九六	五、九九六	七九六	七九六	七九六	七九六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講授	實習	合計	週數	講授	實習	合計	週數
三民主義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國文	五	五	一〇	五	五	一〇	五	五
英語	四	四	八	四	四	八	四	四
歷史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地理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化學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體育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三	三
軍事訓練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醫師倫理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醫學史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理學治療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法醫學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公共衛生學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其他各科類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皮膚花柳科學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外科學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眼科學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耳鼻喉科學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婦產科學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合計	三、四八六	一、四九六	五、九九六	五、九九六	五、九九六	七九六	七九六	七九六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科目	講授	實習或臨症	合計	講授	實習或臨症	合計
醫學	三	四	七	二	一	三

第四學年

科目	講授	實習	合計	講授	實習	合計
解剖學總論	五	一〇	一五	二	四	六
胚胎學及解剖學	二	六	八	四	八	一二
內科解剖學	二	四	六	四	八	一二
生物化學	二	四	六	四	八	一二
生理學	二	四	六	四	八	一二
細菌學	二	四	六	四	八	一二
寄生蟲學	二	四	六	四	八	一二
病理學	二	四	六	四	八	一二
外科	二	四	六	四	八	一二
日文	二	四	六	四	八	一二
體育	二	四	六	四	八	一二
總計	一六	二〇	三六	一六	二〇	三六

第三學年

科目	講授	實習	合計	講授	實習	合計
分析化學	三	三	六	二	六	八
物理學	三	三	六	二	六	八
生物學	三	三	六	二	六	八
軍事訓練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體育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總計	二九	二九	五八	二六	二六	五二

診斷學	四	八	二	四	八	二
內科學	三	六	九	三	六	九
外科學	二	二	四	二	四	六
婦產科學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小兒科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醫學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二〇	二〇	三五	二二	三五	二二

第五學年

內科學	二	四	六	四	二	六
外科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小兒科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皮膚花柳科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眼科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耳鼻喉科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衆衛生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醫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醫學倫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醫師倫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二二	二二	三七	二二	三七	二二

內科（包括小兒科精神病科皮膚花柳科等）

外科（包括泌尿科矯形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等）

婦產科

公共衛生

總計

一八 專科以上學校實施戰時教程

教育部第一四四五九號訓令（廿八、六、廿三）

查本部自二十四年度起，即頒令全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戰時教程，以明適應戰時需要。茲據各校檢報告，各校能照戰時教程規定，其數目多少，以資參酌。除分令各該校，務須遵照前開訓令之研究，現值抗戰進入重要階段，應用戰時教程，尤為重要。本部為適應戰時需要，特將戰時教程實施效果，對於各校戰時科目之增設，分次付戰時教育問題研究會詳加研究，擬定全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應設戰時科目如下：

- 一、文科
 - 民族文學
 - 抗戰史料
- 二、法商科
 - 日本問題
 - 戰時經濟
 - 戰時法令
- 三、教育科
 - 戰時教育問題
 - 軍事心理學
- 四、理科
 - 國防科學
 - 國防地理
- 五、工科
 - 軍事工程
 - 軍事電訊
 - 汽車修造
- 六、農科
 - 戰時食糧問題
- 七、醫科
 - 戰時救護

各校應由該校自擬戰時科目，及社會需要，增加其他有關抗戰建國之科目，如各該校學生對於上述學術技能有特殊發明或研究，應由該校呈報本部備查。此令。

一九 醫夜應在三四年級課程中特別注意輕傷救治及防毒技能限三個月內訓練完畢

教育部第一七五二八號訓令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二六、十、五）

四個月
四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十一個月

案准軍事委員會第六部本年九月三十日義字第四八號公函，請令飭全國各醫學院及醫專學校，對三四年級學生加以短期之輕傷救治訓練，以備調赴前方工事等由，准此，事關軍事需要，應予照辦，該校在三四年級課程中，自即日起，應特別注重輕傷救治及防毒之技能，限三個月訓練完畢，以應必要時之需要。關於輕傷救治及防毒訓練之課程，可就原有外科課程中變通提前教授。除分別函令外，合令遵照辦理；並將此項訓練經過情形及受訓學生名冊報部備查。此令。

二〇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教育部第六〇八號訓令轉發（二二、六、一二）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專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學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二條 解剖分台如解剖及納埋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死因必加以剖驗之病屍體；
-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第一款之屍體時，必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呈報書式應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在呈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第七條 普通解剖時如屍體有損壞情形者，應由官署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 二 屍體來源；
- 三 付解剖原因；

附 解剖年月日；

五 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應妥為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每年十一月內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編存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附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源；

三 解剖年月日；

四 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 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報書式樣

為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謹照

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鈞○

計開

- 一、屍體來源
- 二、屍體姓名
- 三、屍體性別
- 四、屍體年齡
- 五、屍體籍貫
- 六、屍體死因
- 七、屍體親屬
- 八、屍體時期

收備

右表報告

○○○○○

○校長○○○○具口
○副長○○○○具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具

二一 施行學分制劃一辦法

教育部第六六〇號訓令(二一、一、三〇)

查大學規程規定學分制與學年制同時並用，各大學施行學分制，辦法多有不同，茲為劃一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

- 一 凡標取「學分」或其他名稱者，應一律改稱學分。
 - 二 凡需課外實習之科目，以每週已課一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及無課外實習之科目，以二小時為一學分。
 - 三 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在四年修業期間，須習滿一百三十二學分。
 - 四 大學各系學生，前兩年以學分計算，至少修三十六學分為限，後兩年以至少修三十六學分至多修三十學分為限。
 - 五 上列各條所稱學分，係指一學科目而言；緊縮軍事訓練及體育均不在其內。醫學院修業年限不願，其學分俟另行規定後再行公佈。
- 右列各點，定自二十一年度開始實行。

二二 規定各校一律採用數學一名詞

教育部第一七二一六號訓令公布(二八、七、七)

查本部前以念慈等專電，以各校對於數學名稱兩名詞習於並用，易滋觀念混淆，會令行設法該學系之大學校院教授發表意見，規定統一。茲據該辦在案。嗣經設有該學系之技師學院暨普通二十八九校，計變成四校者十三校，贊成用算學者十三校，意見不一致者二校。當經提出大學理學部會議決議，由本部決定「一、選令各級以上學校一律採用，以圖劃一。茲查數理化已成為學術界通用之名稱，六部之意，「數」居其一，編譯已久，統貫規程中均已採用「數學」二字，修改法令亦感煩瑣，而及內大學校院所設學系用「數學系」或「數理系」名稱者凡二十餘，用「算學系」名稱者七十餘，雖在多數，故決定各校教系應一律採用「數學」一名詞以始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二三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七八四號訓令

- 第一條 教育部為編訂大學用書起見，設立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十六至五十八人，由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擬訂及審核大學用書之編輯方針；

二、計劃大學用書之編輯事項；

三、計劃優良大學用書之選擇與介紹事項；

四、擬訂用書之出版辦法；

五、其他 部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工作效能起見，得依大學學科之類別分設各組。各組委員及秘書長均由部長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開會時由部長主席。常務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秘書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組會議由該組召集人召集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部長視常務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由 部長委派或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薪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事項，由部長核定公布並請遵照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四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計劃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六一號指令)

一、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下稱本會)編輯之大學用書，暫分為下列三類：

甲、大學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

乙、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用書；

丙、各學院分系選修科目用書。

前項用書包括必要參考書在內。

二、大學用書書目由本會按照部頒大學科目表編訂之。

三、大學用書之體例以適用於教學為原則，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四、大學用書之編輯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甲、採選成書；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乙、公開發布；
丙、特約編者。

五、各書稿經本會按照規定手續審查合格呈部核定後，應由該會遵照該部所定之編審辦法辦理之。

六、大學必修科目用書之編輯以左列進度為原則：

甲、第一、二年編輯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

乙、第三年編輯各學系二年級必修科目用書；

丙、第四年編輯各學系三年級必修科目用書；

丁、第五年編輯各學系四年級以上必修科目用書。

七、大學用書之編費預算之分配適用左列之標準：

甲、第一年 百分之四十，共同必修科目用書；百分之四十，分系必修科目用書；百分之二十，分系必修科目用書。

乙、第二年 百分之七十，分系二年級必修科目用書；百分之三十，分系二年級必修科目用書。

丙、第三年 百分之七十，分系三年級必修科目用書；百分之三十，分系三年級必修科目用書。

丁、第四年 百分之七十，分系四年級以上必修科目用書；百分之三十，分系四年級以上必修科目用書。

八、大學用書除遠處寄不另附酬外，稿律之報酬適用左列辦法之一種：

甲、讓與版權；

乙、半讓與版權；

丙、租賃版權。

九、凡核定採市之稿件，須由著作人與國立編譯館簽訂契約。

十、本會所經本會通過之新 部次長核准施行。

二五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體例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六一號)

一、大學用書之編輯體例以能適用於教學為原則。

二、大學用書名稱定為「教育部審定大學用書」。得簡稱為「部定大學用書」。凡文應以篇、章、節、目為次序。

三、每一稿件之字數，視各該學科之性質及學分而定，每一學分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為原則，但參考書之字數不在此限。

四、每一稿件應附全書參考資料目錄，每章之末應視學科性質附研習問題或閱讀書目。

五、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必須加標點符號，如附插圖說明，應附照片及彩色圖外，須用黑墨易紙繪成。

- 六、正文中應用外國名詞，一律採用譯名，附註中得酌用外國名詞原文。
- 七、正文中對於中文及需待補充之處，應加小註，附列於每節之後，每章小註，以數目字依序標明之。
- 八、每一稿件必須附索引及中外譯名對照表，以便查考。（關於書版格式等詳細規定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二六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書稿審閱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六一號令）

- 一、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閱書稿，適用本辦法。
- 二、書稿之審閱依照下列之步驟：
 - 甲、初審：由國立編譯館負責；
 - 乙、覆審：初審合格書稿，依其門類，由本會分組委員或專家三人覆閱，必要時得再行覆閱，每項書稿合格後，始得送交本會。
 - 丙、校訂：覆審合格書稿由覆審委員或專家公推專家一人校訂之。
 - 三、書稿經校訂合格校訂後，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並部核定，交由國立編譯館辦理出版事宜。
 - 四、初審覆審認為不合格之書稿或原著作人，不必附送覆審意見。
 - 五、校訂書稿時校訂者得簽附意見發交原著作人修正，成書時並須聲明校訂者姓名。
 - 六、常務委員會對於書稿如有意見，得送請校訂者覆閱或逕商原著作人修正之。
 - 七、書稿之審閱除初審外，均由本會酌致酬金，其標準如左：
 - 甲、分組委員或專家覆審書稿，每種由會致送審查費國幣貳拾元；
 - 乙、專家校訂書稿，每拾萬字由會致送校閱費叁拾元至壹百元。
 - 八、凡經審定之大學用書有修改必要時，得由本會函請原著作人加以修正。

二七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採選成書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六一號令）

- 一、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於採選成書適用本辦法。
- 二、已出版書稿之適合於部定大學科目者本會審閱合格者得採選為部定大學用書。
- 三、本會對於成書得自動或由書局或著作人請求加以審閱。
- 四、本會得對書稿之適合於部定大學科目者，以爲採選成書之參考。

五、成書後之辦法，適用本會書編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六、各書局出版之書籍，經本會評選後，仍由原書局出版，其出版費由出版者負擔，出版費由出版者負擔，出版費由出版者負擔。

七、本會評選之書籍，其出版費由出版者負擔，出版費由出版者負擔，出版費由出版者負擔。

八、本會評選之書籍，其出版費由出版者負擔，出版費由出版者負擔，出版費由出版者負擔。

二八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譯委員會公開徵稿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六一號指令)

一、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開徵求書稿時，適用本辦法。

二、徵稿範圍：

甲、大學各學院分設共同必修科目用書；

乙、大學各學院分設必修科目用書；

丙、大學各學院分設必修科目用書。

前項用書包括必、要參考書在內。

三、徵稿得分別舉行。

四、徵稿必須適合本會用書編譯例所定之標準，如係譯文必須附寄原書。

五、本會徵求之書稿經本辦法決定採用後，作為部定大學用書。

六、本會徵求之書稿，其採行之權，由本會或受稿人隨時決定之：

甲、翻譯版權 稿費每千字十五元，如有特優稿件，得增加稿費。(其不復以字數計算者除外)。

乙、半譯與版權 稿費與版稅數額由本會與投稿人商定之。

丙、租賃版權 由本會與投稿人商定之，並加贈稿費每千字五元。

七、本會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

二九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特約編著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六一號指令)

一、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於特約稿件之編著適用本辦法。

二、特約編著之學科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定之。

三、每一學科由各該分組委員推薦專家一人至三人，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定一人，特約編著之。

四、特約編著人得在擬具各該學科之編著要覽及大綱，商請本會同意後着手編輯。

五、本會認為必要時，得對於其該學科特別成立專門委員會，擬具編輯要覽或大綱送交特約編著人參考。

六、特約編著之稿件，應於一年以內完成，必要時得由編著人商請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展緩完成日期。

七、特約編著之稿件採用與否及編辦法，稿費每千字拾伍元，如有特優稿件得增加之；其不採用者稿費之一部。

三〇 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設三民主義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以下簡稱三民主義課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兩學分，每週兩小時。

三、三民主義課程之教學方法，應注重三民主義之原理原則及其實施方案（如建國方略及本會所屬代表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等）研究中國各項問題。（如民族問題，民生問題，地方自治問題，行政機構問題，土地問題，資本問題，一般經濟建設問題，教育問題，倫理問題），并就各該問題以三民主義與其修正主義作比較研究而歸納於三民主義而結論。

四、教育部應遴選三民主義人材起見，得與各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物色國內外大專畢業以上學校担任教職之同志。（包括分組依此標準，編與執行。）

五、前條研究會，應本條二條規定之原則，編訂三民主義講授小綱，經部員核准後，即由三民主義課程標準，研究會并分組依此標準，編與執行。

六、研究會并應蒐集講授材料，定期印發各當業教師，以爲經授之用。

七、各校三民主義課程之教授，由教育部遴選四條研究會會員中選交各校隨聘任。

八、各校三民主義課程之教授與其主任教授同樣待遇，并應兼任導師，必要時得酌量補助其教費。

九、各級二、三、四年級學生灌輸三民主義之理論，教育當局得在各校酌設政治、經濟、社會各等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一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應編入各社會科教科用書中

（三十年五月第二一五四七號指令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

查建國大綱，係建國三民主義之依據，該書之內容應編入各社會科教科用書中，以昭一統青年由信而三民主義所實行之建國

續，此點於編輯社會科學一類用書時尤應注意。仰該會通知各編輯人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編入社會科學用書中。

三二二 工學院系加設實業計劃一科目

(三十年五月第二一五四八號訓令)

國家實業計劃，為我建國過程中最重要之設備之一。各工學院畢業生為推動建設之中心，實業計劃，應為其必修之學業。其目的在於自易施之於實事。茲規定全國各工學院系每年度應加設「實業計劃」科目，俾該校學生對於中興未來之建設，有一完整之觀念而知努力之方向。

九 訓育與軍訓

一、訓育綱要

教育部第三一七六號訓令頒發（二八、九、二五）

中華民國教育所需之訓育，應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數百子弟，在社會為有為守之分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為維護正義保衛大同之英雄，故必須使學生在學之程度，作育系統有基礎之實績，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茲將訓育綱要及其實施要目述之於次：

（一）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好學而不惑，智者能之；力行而不憂，仁者能之；知恥而不懼，勇者能之。培養之道在於求其真，求其真則知益；行仁之益在於其德，其德則情厚；養勇之實在於自強，自強則志堅。而培養此三者，不以意志之堅定為先，蓋意志固極力固，今之青年之志氣固自強之能力，與學而好學，欲培其力與習慣，尤非先堅定其意志不可也。故應知情三者之發展與實踐，為構成品格之要素。情一固不能盡其功。求其各於道德對於學生之訓練，以激發其情感，情感之陶冶，夫能達其平均之發展，是故道德式體，精神萎靡，青年心理，不流於浮誇，而對於進取，發此之弊，責在訓育。若其習慣，實由教師之忽於德育指導，蓋教育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健全之人格，若其精神有精澆之弊，則其人格之發展，亦自難求。而教育之責任，在於其於自強，於國家則去其私而適承其德，此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為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前之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提揚人生之價值，而健全其知識技能與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育體育能相互為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二）道德之概念

訓育既為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故於訓育實踐之先，必須對於道德有明確之概念。過去言道德者，多着重於個人私德之修養，而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僅於禁止工夫之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世之難，在於其迷惘，而忽於科學觀念之發達。勿論團體生活之訓練，則社會自處於被動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則民族自缺乏蓬動向上之熱情，至於科學觀念之發達，則民族之創造力量與一切文物無由彰明而光大，茲欲矯正道德之概念，必須從道德之所以產生。

道德之產生，在於其進化之中心，民生實為其進化之中心。蓋人類歷史愈進步，人類與群之間關係愈複雜，則其生活之問題亦愈繁；於是制定各種制度，規範人類之行為，以為解決各種問題之準則，而道德亦為人類行為規範之一，是道德之產生，實由於民生之適應生存之要求。道德既起源於民生，則民生之概念，即為其生活之基礎，應為其生活之基礎。民生之目的，在於其適應生存之要求。民生之目的，在於其適應生存之要求。民生之目的，在於其適應生存之要求。

意義為何？曰：「在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不足以促人類全體生活之增進；無進取精神之培養，不足以謀宇宙生命之繼續；無科學觀念之啓迪，不足以促其民族文物之彰明。是故人民生活之充實，社會生存之扶植，國民生計之發展，民族生命之延續，須賴團體之進取與科學的道德行為以完成。

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善羣爲修己之表現，修己爲善羣之始基。就修己而言，養心，則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爲尙；養身，則以勤四體、節衣食、慎起居爲貴；治生，則以勤勞、儉樸、創業、服務爲務。就善羣而言，則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的；對家庭則爲親慈子孝，兄弟弟恭，夫婦和順，鄰里敦睦；對社會則爲信義謙和，博愛互助，博愛敬，憐孤恤貧，育幼樂羣；對國家，則爲忠貞公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際，則爲平等互惠，和睦尚信，重義明恥；對萬物則爲同情博愛，創善善用。凡此諸端，均爲人生應具之最低限度條件，互入而不變者也。惟自古昔聖哲，昭示德目，往往參差錯縱，互有重複，今既時代變遷，名詞亦隨之而異。因具其義與合綱要，訂爲四字訓，凡上列二，學子青年，尤當身體力行，爲修己善羣之始基。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謙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苟人人能本此行，父以之教子，師以之教弟，長官以之教屬僚，將帥以之教士卒，則齊家、齊家、接物、立業、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公之道，各有所在。道德之概念必能愈見彰明，而道德之標準亦隨之而建立矣。

(三) 訓育之目標

建國之事，雖多端，簡括之可分爲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爲事，其標準爲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爲道，其標準爲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爲人，其標準爲經濟建設；衛之對象爲國，其標準爲軍事建設；治事之前事爲自治，能治乃可以治事；信道之前事爲自信，能自信始足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爲自育，能自育斯有自衛；衛國之前提爲自衛，能自衛方克以衛國。管養衛事達材之事，而信者則足以成德。教育既係濟國家之需，以設施，故教育之目標

的訓練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爲：（一）自信信道；（二）自治治事；（三）自育育人；（四）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著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於堅強其信仰，鍛煉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能。今後訓育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

（一）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統一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二）禮儀廉恥的操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三）刻苦儉樸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四）高尚的德性，與自衛衛國的智慧——自衛衛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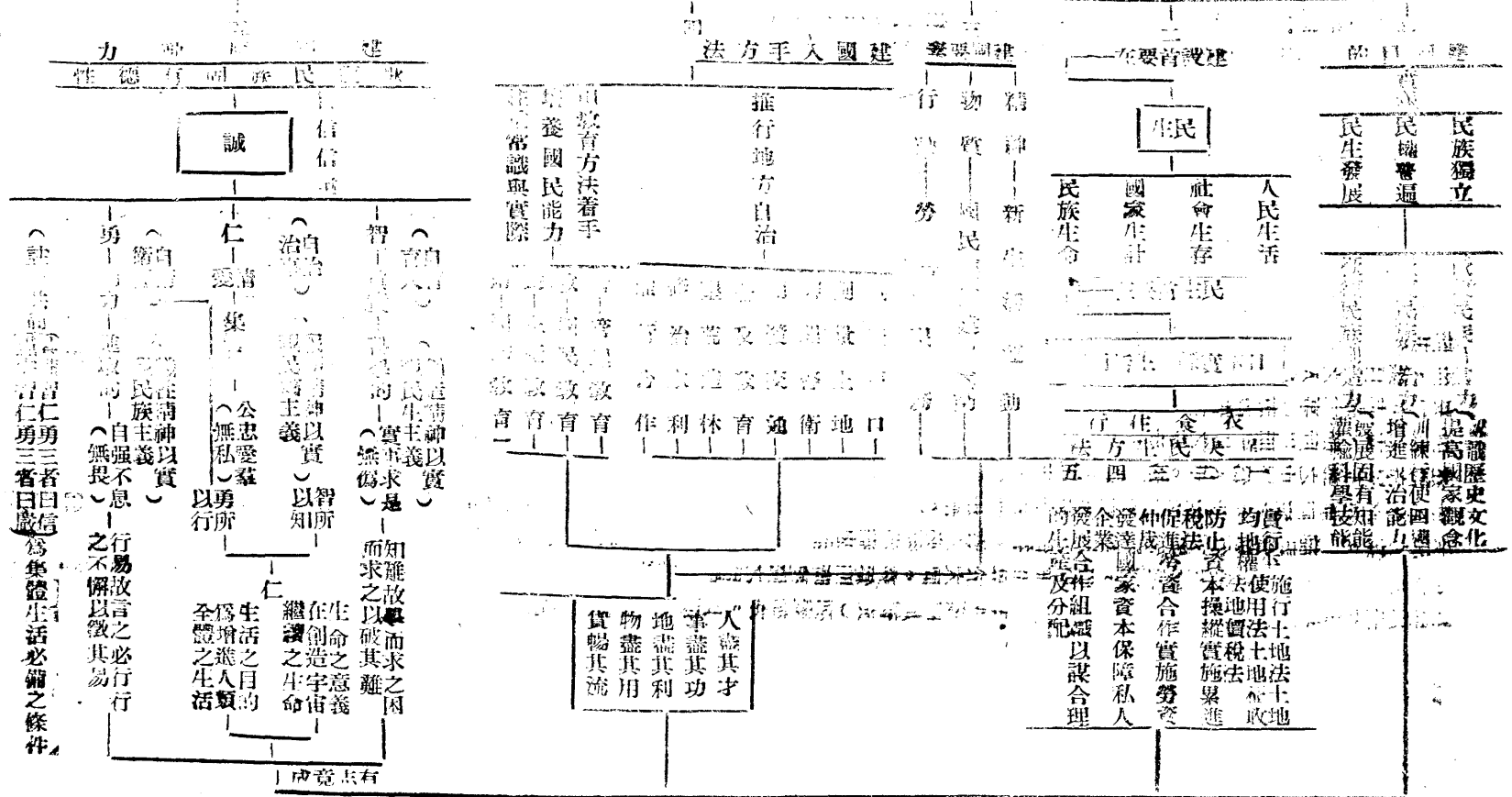
根據上列四目標，更爲分別說明：

自信信道

民無信不立，古有明訓。信以立己，則爲自信，信以行道（行實即今語，卽爲實行主義，在我國則爲實行三民主義），則爲共信，自信堅，便或自強不息，共信篤，便能捨生取義。自信與共信之動力，導源於立志。昔時我國教育係以立志爲重，語云「士尚志」，大學所謂「知止」者，皆指立志而言。志向既立，行爲則專，履險而不餘其氣，臨危而不喪其守，朝斯夕斯，事必有成。所謂立志，貴於果生宜然，卽入人均應以此爲做人之鵠的。志有大小，隨其智能而定，如農民之努力耕種，以增加其生產量，工人悉心研究技藝，以發揮其效率，力之所注，心之所向，無非導源於立志，蓋志者所以徵人生之目的，無目的之人，必難期事業之有成。學生爲國家大業所賴以繼承，民衆未來光明所賴以創造，吾人對其志趣之宏立，苟有合理之指導。中山先生以青年要「立志做大事」語誦告誠全國青年學生者，其意亦在此。立志之指導，不特在個人爲勉勵，其於國家尤無其勇切。蓋個人之志，所以決其一生之成就，而國家之志，則所以明一國之前途及其對世界文化所負之責任。我國對於世界人類所抱之志願，爲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蓋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步驟則從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爲入手。故吾人三民主義爲教育青年者所應有之責任，而實爲三民主義爲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吾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之時期，訓育之中心，必當重國家之文化政治經濟教育等項，而以上列諸事，使僑胞。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抗戰建國之全部方案。總裁爲執行方案領導建國之領袖。吾人必須竭盡忠誠，遵從努力，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民族生命延續不斷，國民生活發達無窮，社會生存井井有方，人民生活幸福滿溢，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茲爲明晰建國之目的和程序，以及應備之要素與動力起見，謹將 總裁示訂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程序表及前年廬山集訓時手訂之建國運動（第五項略加補充）列表如左，以明人人應有之共信。

建 國 運 動

建 設 三 民 主 義 的 新 中 國



現 實 義 主
成 完 國 建

之社會經濟情形盡是下流與小貧，學生固不能發奮創進之能力，舉凡物產之傾廢，以發國民之生計；而謀求其升官發財之途徑，徒以個人之私慾為務，則於國家將無由完成現代工業化之建設，於社會更無由增加制劑負担之義務，而計民生必致其累，教育而得如此之結果，豈非作繭自縛害國而速亡乎。夫小學、中學、大學為一縣、一省、一國之人民出其財力所辦理者，其學生既多，多數人民之供養以成其學，自應以充實創造之能力，發揮服務之宏願，為多數自身無私無私之人民解除其生活上所感之一切痛苦，為其所有之信念。負有教育責任者，對此觀念，務當隨在激勵，隨時提示，使學生了解求學之機會得之自誰，求學之責任應為誰負，而後飲水思源得以堅守其公共務私，厚人薄己之惡識，而增進其創造服務之精神於無窮，我國歷史上人物，可為後世楷模者至多，如顏回之樂道忘貧，不以「一簞食一瓢飲」而改其樂，「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故其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凡此樂道忘憂之研究與進，公而忘私之服務精神，實是極值得仿效之教育訓練，若不自此公而觀念培養學生之研究興趣與服務精神，而但造成好以學者自命而求個人享受之分子，則教育難見其功效，無功效之教育，縱能發達，其如國家之貧弱，民生之凋敝何！

過去多數求學教育之青年，原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及受教育以後，反至對其個人之生活，亦無法以維持，自育不得，安能育人。考其原因，由於現時學校設備，每易造成極端享受之環境。校舍堂皇，設備甚貴，消遣設備，窮極奢侈，學生享受數年如此之生活，已成奢侈之習慣，一出校門，生活頓，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遂至灰心失望，絕天力人，加以社會惡勢力之引誘，不知不覺中感染卑劣之行為，為求一己生活享受之滿足，因而忘其對人民對國家所負之責任。今後之學校教育，務須注意學生之生活，不可使之與社會生活懸殊，減少其安樂之待遇，增進其勤苦之習性，然後能推其造輪人羣之宏念，並去其所謂創造之能力。而此種美德之養成，全賴教育之功。自應力求儉約，增進其勤苦之習性，是吾人所應努力求其實現者三也。

關於自育育人之訓練，各級學校應採用下列之辦法：(一)從事社會調查，俾使民衆之痛苦增加其同情之心；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培養學生之服務精神；(二)舉行生產訓練與團體訓練學生參觀工廠及農場，以培養學生對於工業農業之興趣，而增進其對於應用之認識；同時使學生了解植物治毒相繼而知節檢，以廣其廉；(三)謀創業之急需與「有志竟成」之意志而進取，以鼓其勇；講述各團體工商各業發達之事實及其創業人物之傳記，並採以遠圖方略之要義，以徵其謀國家之艱巨，以激發其迎頭趕上之勇氣，用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完成。

自衛衛國

個人事業之成敗，國家生存之保障，莫不有賴於持久而奮鬥。而奮鬥之支持必須有健全之體格。惟從一般統計數字觀之，我國人民平均死亡年齡之低與健全體格之少，殊足為人。而社會一般人體格之薄弱，輒以文弱二字形容，甚而有以「五無補雞」之力，百無一用之謂之。此固由於營養之不足，且由於病弱之分子且如此羸弱之軀，不僅難以任重道遠，抑且難以抵抗疾病之侵襲，自衛固不可能，將何以守其一執干戈以衛社稷！

一、注意營養。體格之健全，或由由於營養之不良，或由由於勞動之過度，或由由於疾病之侵襲，或由由於病弱之分子。故欲求體格之健全，必須注意營養之充足，且須注意衛生之常識，有生理衛生之教授，對於學生體格之健全，大有裨益。二、注意體育。體育之健全，關係於學生之體格，尤當特別注意。體育之健全，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點，獎勵優異，並應注意體育之普及，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達於自強。同時對於學生中勇於體育之精神，尤當特別獎勵，俾其入正軌。三、注意管理。必嚴格執行，以養其體格。四、注意訓練。訓練之健全，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點，獎勵優異，並應注意訓練之普及，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達於自強。同時對於學生中勇於訓練之精神，尤當特別獎勵，俾其入正軌。五、注意環境。環境之清潔，亦應特別注意，明以所以教養，自強乃能自強。人人具有健康之體格，則可以如虎如以抗疾病，且可擔荷力以當天任。人人具有勇愛國之精神，之備平時可以服兵役，可以執干戈以禦侵略，且能揚聲威以進天門。故自育自強

- 六 由公共事業之愛護而積極參加整老、撫孤、恤貧、防災、互助等社會工作，以培養其服務心與公德心。
- 七 由盡力提倡樂餘各種運動及國術，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 八 在教育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公共體育場、國術館、閱報社、公園、電影院、劇院等有關社會教育機關及事業，均應因地充分表現整齊清潔與迅速的精神，並在思想上行動上養成崇禮愛樂尚美德，使之增進樂體生活與習慣與組織管理的能力。

戊 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

- (一) 邊疆學校之設，應以開發邊疆，普及教育，及求語言文學歷史之統一。
 - (二) 開發邊疆，應以民族觀念與民族觀念之隔阂。
 - (三) 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及邊疆與內地地理經濟等之密切關係，以闡明國內各民族感應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 (四) 應持其宗教信仰，並隨時利用科學常識，以除其有礙於智育發展之迷信習慣。
 - (五)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與團體生活之訓練，以養成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
 - (六) 引證內地及邊疆之禮俗，說明其利弊，使其知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有之態度。
- 二 華僑學校教育標準，除適用國內各級學校教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 (一) 提示祖國固有文化，以培養華僑學生之愛國思想，並培養其國民道德。
 - (二) 注重本國歷史地理之教學，以堅定其國家民族觀念。
 - (三) 多講國內時事，以激發其愛護國家之精神。
 - (四) 指示僑民所在地人民風俗習慣之優點，以使其知所取捨。
 - (五) 引證我國及所在地之道德規律，以訓練其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有之態度。
 - (六) 提示祖國之需要與華僑之責任，以使其明瞭未來之使命。

二 青年訓練大綱

教育部第六五七號通令(二七，二，二三)

甲 基本觀念

一 人生觀

子 目標

-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為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為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丑 實施要點

1. 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為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擴張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實人類全體之幸福。
2. 為主義民族之家而犧牲，一己之生命並非唯一之生命，要將一己之生命溶融於整個民族歷史與生命之中，使能延續於民族全體，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二 民族觀

子 目標

1. 認清中華民族為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3. 認清中華民族富有組織精神之民族。

丑 實施要點

1. 講述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為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2. 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特點，闡揚其優點，矯正其缺點。
3. 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三 國家觀

子 目標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丑 實施要點

1. 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2. 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担負之基本責任。
3. 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4. 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於歷來外患史實。
5. 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精神之故事。
6. 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高等教育法法令彙編

四 世界觀
7 五分科田鄉土教材並實地考察。

子 目標

-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 2 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丑 實施要點

- 1 講述近數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 2 分析近代國際關係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之國際地位。
- 3 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 4 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乙 訓練要項

一 信仰

子 目標

- 1 信仰三民主義。

- 2 信仰並服從領袖。

丑 實施要點

- 1 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 認清三民主義為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為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 2 講述領袖之言行 激發其信仰領袖服從領袖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唯，時時刻刻以領袖之言行為念。

二 德行

子 目標

- 1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 2 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 3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丑 實施要點

1. 依照下列十二守則體會力行：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利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2. 遵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疏忽之行爲。
 - 二 忠誠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三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四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五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六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墮落之行爲。
 - 七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苟且貪鄙之行爲。
 - 八 趨若圖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濫之行爲。
 - 九 法紀嚴明，整肅儉容，不容有萎靡頹廢之行爲。
 - 十 誠心修身，篤行健體，不容有卑劣淫僻之行爲。
 - 十一 體格強健，精神煥發，不容有萎靡不振之行爲。
 - 十二 訓練有素，技能純熟，不容有疏懈怠慢之行爲。

丑 自衛衛國的技藝
實施要點

1 鍛鍊身體，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八由於鍛鍊，故須養成恒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始能歷盡風霜，不避艱險，肩負對國家民族所應負之責任。

鍛鍊方法舉例如下：

- 一 登山。
- 二 游泳。
- 三 遠足。
- 四 拳術。
- 五 競賽。

2 注重衛生

- 一 飲食要有定時。
- 二 衣服要整潔。
- 三 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 四 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3 學習軍事技能

- 一 射擊。
- 二 駕駛。
- 三 騎御。
- 四 露營。
- 五 救護。
- 六 偵察。

丙 生活

子 目標

- 1 軍事化。
 - 2 生產化。
 - 3 藝術化。
- 丑 實施要點

五 服務

子 目標

- 1 重秩序守紀律 一切行動務須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 2 勞動與節儉 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 3 整齊與清潔 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然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污穢泄沓之惡習。
- 4 簡單與樸素 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什物係爲人所用，勿使人爲什物所累。

丑 實施要點

- 1 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 2 參加各慈善團體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 3 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訓練方式

一 日常活動

- 子 小組集會 除討論及研究各種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權之使用及組織能力之培養。
- 丑 野外遠足及聚餐 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俾一旦有事可在隨時指定之地點集合。
- 寅 農村服務 使了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疾苦除鍛鍊身體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 卯 救濟服務 使練習各種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意義。
- 辰 露營訓練 使練習軍旅習慣及集團生活，以爲異日捍衛國家馳赴疆場之用。
- 巳 外省旅行 使了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並認識自國之境界，而和愛護及保衛之心志。

二 教學課程

(另訂)

三 各學校應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製匾懸掛以資厚迪

教育部第一二一九號訓令(二〇、二、一八)

案奉行政院第三三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二四號呈稱：案奉第一九四號訓令開：『准文官廳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二四號呈稱：案奉第一九四號訓令開：』經國民政府決議查照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抄發原令，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并抄件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練，難期至善，道德亦非提倡，無以久存，況經明令煌煌，允資表揚，若不特為揭示，何以啓發民心，且恐事過境遷，恐不經意，殊失政府匡正人心，博收頌風之意，擬與轉呈中央頒令各省政務廳，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無不踴躍響應，自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暨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宣傳，而期共勵，應為奉行盡力，可無稍懈，其應行辦理之處，除飭令各省政務廳，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外，所請奉令頒發掛各線由，是否存案，應由各省政務廳，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除飭令各省政務廳，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外，此，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並須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以資宣傳，而期共勵，除飭令各省政務廳，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外，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行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四、各校應懸掛國訓匾額並制定校訓校歌嚴令學生熟誦青年守則綱要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發文○七三〇六號)

查全國各級學校，無論其為公立或私立，自其分齊觀之每一學校，各有其不同之歷史環境，及一貫之精神，故每校應依其所有之特徵，制定校訓校歌，昭示諸生以必遵之準繩，自其共同者觀之，凡屬中國之青年，均應有其共同之道德信念，以確其民族自尊自信之基礎。茲規定(一)全國公私私立各級學校均各制定一特有之校訓及校歌。(二)各校一律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共同之國訓，並製成匾額懸掛於各該校之禮堂。(三)專科以上各級學校學生，特由本部頒發青年守則即轉印分發，並隨時由各該校主持訓育人員，隨時加考核，務須每生均能熟誦背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局轉行所屬各校遵照辦理，並限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各校校訓、校歌呈報備核，其已呈報校歌者，免再呈報。此令。

附發青年守則(即黨員守則)一併

青年守則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五 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

第三七五九四號訓令（三十、十一、一）

（甲）提高訓導人員標準

- 一、爲建立學生之正確思想訓導人員須由對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充任之。
- 二、訓導人員須由具有相當學識資歷及訓育經驗能取得學生信仰者充任之。
- 三、爲糾正紛歧錯亂思想思想工作技術相當重要負訓導責任者應儘先再經訓練合格或具有此種工作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 四、訓導人員須經檢定合格者始得充任，並提高檢定標準。

（乙）訓導方式

- 一、現行校訓導人員管理學生多偏重於表面紀律，而疏忽實際生活及思想，嗣後應切實遵照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之規定注重生活及思想之指導，不得本末倒置。
- 二、訓導人員應發勸各種科學研究，領導學生課外活動，提高其科學、文學、音樂、藝術、體育、社會服務等興趣，並增進其技能，使能安心學業而求途發展。
- 三、各級學校教職員均須切實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除於訓練方面分任工作外，應利用教務機會，切實訓導。
- 四、各社會科學及國文教員間，應適合青年好奇心心理討論問題影響學生思想甚巨，遇此情形，訓導人員應報告學校當局，予以說服或勸告，始仍無效者，可直接報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予適當之處置。

六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教育部第二四五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第一條 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

- 一、生活指導組；
- 二、軍事管理組；

三、體育衛生組。

第二條 生活指導組，設主任一人，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兼任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訓導計劃之擬訂；
- 二、關於導師之分配；
- 三、關於學生訓導之分組；
- 四、關於學生思想訓導；
- 五、關於學生團體之登記與指導；
- 六、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 七、關於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 八、關於各項規章表冊之擬定。

第三條 軍事管理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軍事教官兼任之，秉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升降旗及各種集會之領隊；
- 二、關於禮堂操場宿舍之管理；
- 三、關於參觀旅行之指導；
- 四、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

第四條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由體育主任或校醫兼任之，秉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課外體育活動之督導；
- 二、關於學校衛生之計劃與監督；
- 三、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訂定之日施行。

七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教育部第一五二六號訓令頒發（二七，三，二八。）

一 本部為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知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範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二 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

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三 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護，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四 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五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摺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級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六 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導主任代表主席。

七 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爲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間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爲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改訂辦法另訂之。

八 導師認爲學生不堪訓練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九 學生畢業，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十 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十一 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依本綱要規定之。

十二 本綱要經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八 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教育部第一五二六號訓令（二七，三，二八。）

導師制綱要，本部已經制定，現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惟此項訓育制度，在我國新教育史上，係屬首創；欲求推行盡利，則在實施以前，非有充分考慮不爲功。故於頒發導師制綱要之時，更舉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以備各校之參攷。

本部創設導師制之宗旨，已於綱要中言其梗概。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為重，而以知識技能爲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爲師者之責任，非僅授課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爲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爲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尙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故舊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爲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講堂爲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說。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爲世道人心之患，早爲有識者所深憂。本部爲矯此弊失，復納教育於正軌起見，爰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其辦法已於綱要中明白規定。但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如果決心實施，而致慮欠周，則流弊亦所不免。故於導師制施行之時，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並保持密切之合作。

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分繫於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選擇導師時，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足爲學生之表率。

。校長於選定導師以後，對於學生之分組，亦應考察各生個別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歸一組，抑或於一組之內，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不同之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此等辦法，涉近微妙，非可以公式規定，悉心體驗，是在各校校長。校長對於各導師之施行訓導，應隨時加以協助與指導。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商討解決。其在中等各校及中等以上女校，如教員及女職員人數不多，並得將每組學生人數較規定酌量增多。

導師為直接實施訓導之人，其重要更不待言。導師實施訓導時，最應注意之點，為以身作則。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為導師者，首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以楷模。對於學生之訓導，應依照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對於學生個性，亦應深加體察，其有特長者，應予發展之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雖應力求親切，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謀。導師對於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導師訓導學生，除對國家社會負責外，對於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除依訓導之規定，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外，訪問與通信，應隨時行之。

學生家長對於導師之推行亦負有責任。蓋導師制之目的，不僅為國家造就好公民，亦在為家庭培植佳子弟。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將因導師制之推行而消除。凡為家長者，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在家庭內之行為，隨時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有所依據。同時家長對於導師應表其尊敬。在吾國封建制度中，西席為家庭之上賓，備受家長之尊崇與禮遇。今雖行學校制度，親師之關係變更，但為導師者，如能盡心訓導其子弟，家長亦應同樣表其尊敬，固不應有今昔之別也。

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誠能依照以上指示各點，共助導師制之推行，則不特可免流弊，且將為學校訓育開一新紀元，為社會進德以一新基礎，本部有厚望焉。

九 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一〇四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一三）

第一條 根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十條之規定，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應隨時派員督導導師之推選，並以切實推進導師制與否，為考察所屬各校成績之一。如各校奉行導師制著有成績者，應予以獎勵。

第二條 各校校長應以身作則，督率各教師履行導師之任務，並以各教師切實執行導師制之任務與否，為進退教師標準之一。導師中對於學生訓導著有成績者，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

第三條 各校導師應規定訓導時間，以與各該組之學生接觸。遇有偶發事項時，並應隨時施行訓導。

第四條 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授課之時數，如係確因訓導而感覺繁重者，得將規程中所規定之最高時數酌減，但各校不得以授課最高時數減少，而減低該教員之待遇。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導人員，係指現在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訓導主任及生活指導組主任與訓導員。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接受審查之手續如左：

1. 教育部擬派充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由教育部提請審查之。

2. 各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學校擬聘之訓導人員，由校呈教育部轉咨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在一年內未備審查手續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甲)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任大學教授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審查合格者，得充大學訓導長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

(乙)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以上學校生活指導組主任或訓導員。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生活指導組組員或訓導員一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2.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或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二年以上或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一年以上，或助教兩年以上者。

(丙) 凡任訓導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由學校呈報為訓導主任資格之審查，任訓導主任兩年以上者，得由學校呈報為訓導長資格之審查。

第六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合格後取得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之資格。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2. 曾任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委員并任大學教授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請求審查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1. 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

2.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3. 志願書。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及第六條所規定之登記合格人員，由審查委員會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並分函中央社會部及教育部，教育部依據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令知原呈報之學校並發給合格人員，以審查合格之通知書。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繼續任職七年以上准離校進修一年

教育部第五二三號訓令(三〇，一，六)

查本年度本部召集之訓導會議決議：「為獎勵訓導人員工作效率起見，凡在校工作五年以上，應給予一年或半年機會到各地各校檢查辦理訓導實況，

或指定某地研究有關訓導上之問題」一節，又「查本部爲服務本年之教員，有難按研究或考察機會，以作更專深之研究起見，對於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專任教員，暨國立專科學校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員，其在一校連續任教滿七年以上，而未經休假進修者，曾訂有二十九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各在卷，茲爲獎勵各校訓導人員服務並增進訓練起見，凡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具有本學教授資格，由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日起，繼續在一校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未經休假進修者，准照二十九年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要點辦理，俾資進修而宏訓導效率，仰即知照。此令。

一四 關於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甲款及第六條乙款中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之解釋

(民國廿九年八月廿二日發文 字第二七五〇六號)

查本年六月八日第一七八四三號訓令檢發之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甲款及第六條乙款中「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內教員二字係指獨立學院教授或專科學校專科教員中具有同等資格者。仰即知照。此令。

一五 調整高中以上學校訓導與軍事訓練辦法

(民國廿九年八月六日第二五六三九號訓令)

- 一、學校軍訓教官主持軍事學科術科之教學事宜受教務長或教務主任之指導。
- 二、學校訓導，由訓導主任主持。關於軍事管理部分，於訓導處設軍事管理主任主持之。大學軍訓主任教官，如具有(一)爲軍國民代表員，(二)爲官階級(三)品學兼優之資格者，得由學校聘爲訓導主任，協助訓導主任主持訓導處事宜。軍事管理主任，由軍訓主任教官或訓導主任兼任之。

1. 關於升降旗及各種集合之領導；

2. 關於膳堂操場宿舍之管理；

3. 關於參觀旅行之指導；

4. 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

爲訓導便利起見，各校應組織學生總隊，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任總隊長，主任導師，副訓導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分任副隊長。

三、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訓導處管理組織組長，由訓導主任教官，或軍訓教官兼任。

四、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軍訓教官，如依照中等學校訓導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審查合格者，得由學校聘爲訓導主任，其未經審查者，得聘任爲導師，協助管理事宜。

五、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四三

五、軍訓實驗區不設總教官，關於各軍訓實驗學校軍訓事宜，設軍訓實驗學校軍訓會議，由學校校長，教務長或教務主任，訓導長或訓導主任教育，教官組織之。每二週開會一次，由各校長輪流主席，輪流召集，開會時教育部政治部各派高級人員一人參加。

三、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教育部訓令（二七，九，十四）

甲 總則

- (一) 教育部為注重新生訓練工作，增進各校優良校風起見，特訂定本綱要，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行。
- (二) 高中以上學校於新生入學時舉行訓練，訓練期間定為兩週。
- (三) 新生受訓期，應舉行儀式及宣誓。誓詞為：「余以至誠愛我中華民國，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之領導，並遵守校規，努力求學，如有違背誓言，願受處分，謹誓」。其誓詞由全體新生簽名後存校備查。

乙 目標

- (一) 在使新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正確之觀念。
- (二) 在使新生對於三民主義有堅定之信仰。
- (三)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歷史規章及內容有深切之了解。
- (四) 在使新生對於求學有堅定之志願。
- (五)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性質（例如大學之各院系，專科學校之各科及高級中學與同等之師範職業學校等個別性質）有明確之認識。
- (六) 在使教職員明瞭新生之個性。

丙 組織及人員

- (一) 新生訓練之組織，適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辦理。高中以上各學校，應將各該校全數新生，另行編制為一中隊，隸屬於各該校之軍事訓練隊或軍事訓練團，中隊長由隊長或團長兼任，主持新生訓練事宜；該中隊並得增設隊附一人至二人，由軍事訓練隊或團之隊附或團附兼任之，協助隊長辦理訓練事宜。
- (二) 中隊之下設置區隊及分隊（專科以上學校）或小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設隊長一人，隊長得就舊生中品學優異者派充之，負傳達報告及維持風紀之責。
- (三) 每一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派指導員一人，由校（院）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負各該隊新生生活修學等指導之責。
- (四) 訓練期內，至少開新生訓練會議二次，以中隊長隊附及各隊指導員組織之，隊長為主席，討論新生訓練一切事宜；區隊及分隊或小隊長均得列席。

丁 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分為政治訓練，修學指導，道德修養，小組討論，校史章則，軍訓體育，音樂等科，其細目與教材，由各校參照附列大綱及各該校性質與學生

與黨打。以中山...

（一）新進訓練...

（二）新進訓練...

（三）新進訓練...

（四）新進訓練...

（五）新進訓練...

（六）新進訓練...

（七）新進訓練...

（八）新進訓練...

（九）新進訓練...

（十）新進訓練...

（十一）新進訓練...

（十二）新進訓練...

（十三）新進訓練...

（十四）新進訓練...

（十五）新進訓練...

（十六）新進訓練...

（十七）新進訓練...

（十八）新進訓練...

（十九）新進訓練...

（二十）新進訓練...

（二十一）新進訓練...

（二十二）新進訓練...

（二十三）新進訓練...

新進訓練...

(一) 本校學生應遵守之校規及宿舍規則。

(二) 谷對世... 訓練... 訓練...

科(谷)...

政治訓練... (一) 三民主義及其哲學基礎 (二) 總統對教育青年之訓示 (三) 國民革命史 (四) 特種建國綱領 (五) 國民憲法及三民主義

道德修養... 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青年訓練六綱有編各點實施訓練

小組討論... (一) 軍事學科 (二) 陸軍 (三) 海軍 (四) 空軍 (五) 軍用術語之說明

個別談話... (一) 本校校史 (二) 本校使節目的及校規 (三) 本校組織及教職員 (四) 本校環境及設備 (五) 本校章程

授史... (一) 國政校政及其重要影響 (二) 音樂與人生之關係

體育... (一) 體育之重要性 (二) 體育與生活之關係

音樂... (一) 國政校政及其重要影響 (二) 音樂與人生之關係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第一條 國防訓練... 國防訓練之目的在於訓練國民之愛國精神...

第二條 學生在國防訓練內... 得酌用本辦法管理之。

第三條 學生起點... 國防訓練之起點應在國民小學...

第四條 國防訓練... 國防訓練之實施應由國防部...

第五條 國防訓練... 國防訓練之實施應由國防部...

第六條 國防訓練... 國防訓練之實施應由國防部...

第七條 國防訓練... 國防訓練之實施應由國防部...

第八條 國防訓練... 國防訓練之實施應由國防部...

第九條 國防訓練... 國防訓練之實施應由國防部...

第十條 國防訓練... 國防訓練之實施應由國防部...

第十一條 國防訓練... 國防訓練之實施應由國防部...

第十二條 國防訓練... 國防訓練之實施應由國防部...

第六條 爲維持全校軍風紀起見，所有工役，應擬規定之服裝，并加以必要之訓練。

第七條 學生對校（院）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軍禮。

第八條 爲促進軍事管理之效率起見，隊長或團長以下各級長官，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內務，武器，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應受軍事訓練之學校，應組織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隊或團隊式樣及製法如附圖一，其圖記如附圖二。

第十條 學校軍事訓練隊或團之成立，須呈報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核准。其數字番號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及高級中學與同等學校編定頒發。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爲一隊，設隊長一人；隊之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爲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區隊之下爲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隊暫定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區隊，每區隊爲三分隊，每分隊約十人。照此組織者，爲甲種編制；若僅有一中隊之人數者，爲乙種編制；僅有一區隊之人數或不足者，爲丙種編制。（編制如附表）。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各校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爲一團，設團長一人；團之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爲小隊，設小隊長一人；每小隊六八至十人。（編制如附表）。

第十三條 軍事訓練隊或團之下級，組織須按照年級班次編成，以便分別訓練及管理。

第十四條 校（院）長爲隊長或團長，應組織隊或團本部，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訓育人員，軍事教官爲隊附或團附，襄助隊長或團長負責辦理軍事管理事宜。

第十六條 中隊長，區隊長，分隊長或小隊長均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隊員軍紀風紀之責。

第十七條 關於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隊長或團長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訓育人員，軍事教官或軍事助教，承隊長或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九條 各職員對於軍事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請請隊長或團長酌量採納施行。

第二十條 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爲原則，不支薪俸。

第三章 服裝

第二十一條 服裝以樸素爲主，爲求整齊畫一起見，其質料顏色，夏季用國產土黃色斜紋布，冬季用國產黑色呢或黑色棉布。（但原有者不另再製）。

集訓中訓練服裝於出隊時應隨時更換，不得存留於宿舍。

第二十二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式樣（參見圖式）

一 夏季訓練服（參見圖式）

二 冬季訓練服（參見圖式）

三 軍用軟帽式樣

三 普通服制先期。

四 普通服制先期。

甲 五項紫色布運動鞋，黑色膠底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乙 五項紫色布運動鞋，黑色膠底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丙 五項紫色布運動鞋，黑色膠底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丁 五項紫色布運動鞋，黑色膠底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五 備用者須用潔白日簷帽。

六 備用者須用潔白日簷帽。

七 備用者須用潔白日簷帽。

第十八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十九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二十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二十一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二十二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二十四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二十五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二十六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二十七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三十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三十一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三十二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三十三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三十四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三十五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三十六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規定手續請假，並須將事由書面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

第三十七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十八條 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井不得講話戲玩爭鬧。

第三十九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鬧動煩雜，應由值日生報告隊或團本部處理之。

第四十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四十一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各生即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四十二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新生活標準。

第四十三條 每早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誡學生，愛惜身體。

第四十四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懸在窗台上晒衣物等。

第四十五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如非應用物品及小說畫片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四十六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四十七條 晝間除午睡時間及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第四十八條 午睡起床後，應將床被整理清楚。

第四十九條 在寢室內養成軍風紀之習慣，不得唱歌喧擾。須一律脫帽置於床之中央，在夜間井不得私置燈火。

第五十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五十一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察候。

第五十二條 如遇檢查或隊附團附以上長官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差見者，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坐位立正，並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五十三條 學生聞上課之號音，即行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後，帶入教室，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但學校因校舍或教室有特殊困難而不能集合時，得由校（院）長酌量變更之。

第五十四條 教師或教官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五十五條 講授時如遇高級長官蒞臨時，經教員或教官發「立正」口令後，隨即起立致敬。

第五十六條 如遇教師或教官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官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五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官出室後，再有依次離坐，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第五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嬉戲及隨着教科以外之書籍，井不得隨意吐痰。

第五十九條 學生上教室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離坐，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或教官許可後，方得離開。

第六十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之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情弊。筆記或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第六十一條 敎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但各生亦須共同負責，不得亂拋雜物於地上。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六十二條 凡各班學生開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爲準備，以待敎練。

第六十三條 凡學生在已備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爲遲到論。

第六十四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敎官懲罰外，并呈請隊長或團長處分。

第六十五條 聞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敎官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會操或連敎練時

，須由值日區隊長或分隊長聯合報告。

第六十六條 下課課目及訓話時，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作。

第六十七條 稍息時不准言笑或移動地位、叉腰、背手等姿勢。

第六十八條 操作時不得藉故便溺或其他事件，如有不得已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敎官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六十九條 如敎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七十條 煥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敎官敬禮，候敎官答禮後，始行解散。

第七十一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迅速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第七十二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軍風紀，不得中途落伍逃避。

第七十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并嚴禁吸煙。

第七十四條 聞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七十五條 野外之規則，除上述各條件外，餘則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七十六條 爲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七十七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七十八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第七十九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第八十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值當時間，由本日上午起至翌日正午止。

第八十一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官報告。

4. 檢查服裝及武器。

5.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衛兵

第八十二條 凡遇臨時集會，爲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衛兵，以優良學生爲衛兵司令；其守則除照本規定外，得參照風紀衛兵守則行之，集會完畢後即撤消之。

第八十三條 衛兵專爲維持軍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循規矩嚴守紀律及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八十四條 衛兵一律全副武裝。

第八十五條 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八十六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八十七條 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資格，但會官長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八十八條 翻閱會外間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極力負責保持。

第八十九條 巡查會內外附屬有無危險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九十條 衛兵無論晝夜，所持之槍，不得離手，并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吸煙唱歌等情事。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禮節，須極端注重，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官長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槍立正敬禮。

第九十二條 衛兵換班時，須由衛兵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九十三條 凡攜帶物品出外，須持有放行單，并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即報告衛兵司令處置之。

第十三章 診斷室

第九十四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報長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第九十五條 凡臨時發生疾病及重病者，得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

第九十六條 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集，攜帶受診名冊，整隊率往診斷室，靜候呼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回隊，并將名冊交隊或團本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及陸軍禮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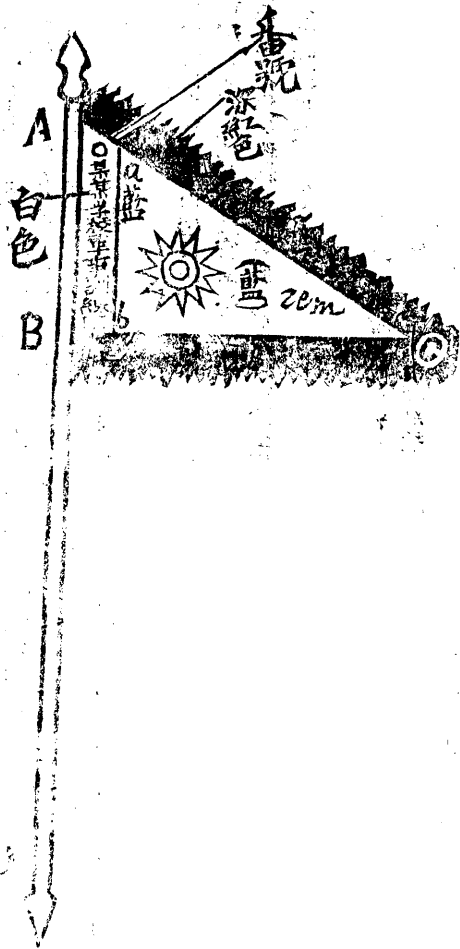
第九十八條 本辦法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布實行。

附圖一

附記一

AB=96cm, BC=1.2m, AC=1.5m, AD=2.5m, A'B'=68cm, A'B'//AB.

- 一 旗徽之內半徑十生的，中半徑十二生的，光芒半徑十八生的，其圓心即ABC△之三角平分線之交點，白邊寬四生的。(指旗面者)
- 二 青大白日邊寬二生的，標幅黃黑錦字，旗邊紅穗長八生的。
- 三 標題幅頂上小三角形內，青製訓練總監部所頒發之號。(阿拉伯字)。
- 四 旗須二面一體。
- 五 旗杆白色木製，頂矛以黃銅爲之，下脚以鐵爲之。
- 六 標題習齊「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字樣。
- 七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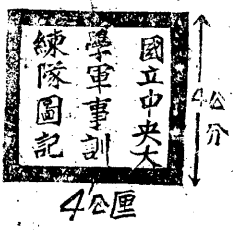
圖記爲四公分正方形，邊寬四公厘，

內刻「某省某立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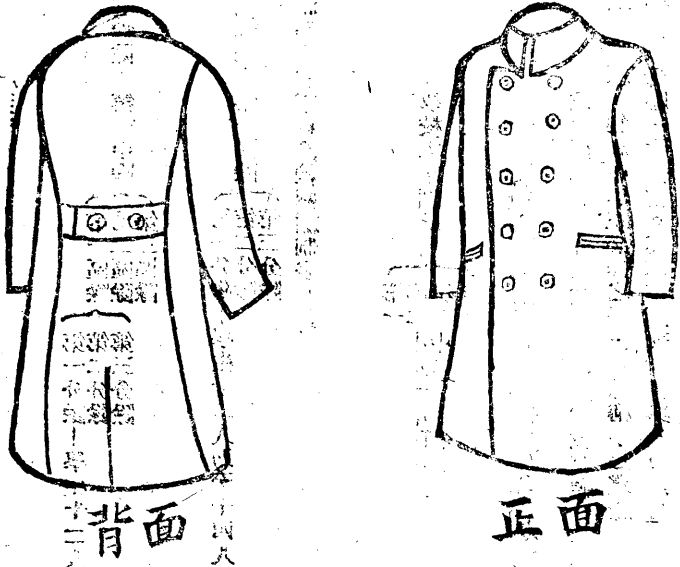
圖記」字樣，用篆體字分三行排列如

上式。

二 圖 附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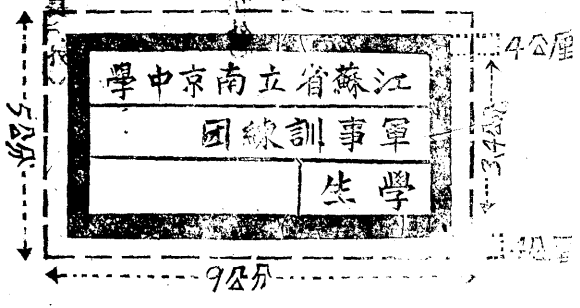


背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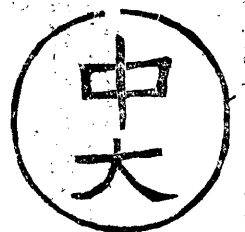
高等學校教育法各令彙編

附圖五



附記：外圓半徑爲五，邊寬二米厘，字書視其簡，其寬以二米厘爲標準。

附圖四 領章



左邊校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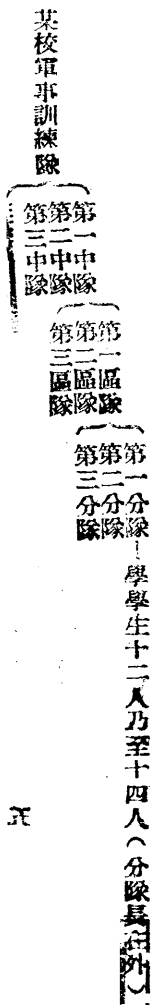
右邊番號

(內頁之番號係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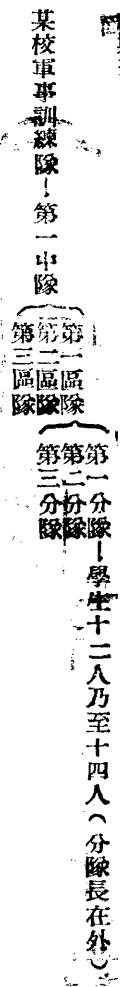
附記：線底黑線，線草線，內書某

省(市)立(市)立學校軍事訓練或附學生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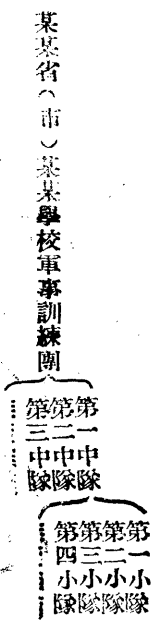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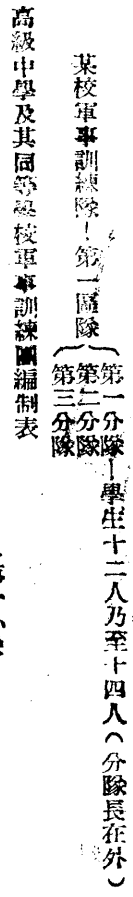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中編編制表



乙種編製表



丙種編製表



一八 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

教育部第五八九三號指令江蘇省教育廳（二二、六、一九）

查體育及軍事訓練，為高中學生必修之課程，據稱手足殘廢之學生，不能授與體育及軍事訓練等情，自係特殊情形，不無可原，所有體育課程之室內演講及軍事訓練學科，仍應一律修習。其軍事訓練術科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應視各該生手足殘廢之實在情形分別減免其一部或全部。

一九 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

（廿五年四月廿八日第五七四九號訓令）

為謀切合國難時期需要起見，茲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本綱要共分四章：一、精神訓練，二、體格訓練，三、特殊教育與研究，四、勞動服務。

第一章 精神訓練

一、廣行訓教合一。各校對於訓育，前此頗多忽視，今後應特別注重。各校訓育職務應由校長及多數教職員共同担任，不可僅由少數訓育人員負責。各校教職員須力為學生表率，藉收入格感化之效。在訓育組織方面：(一)各校應一律設置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或訓育委員會)，以重要教授、講師，主要職員，及軍事教官，體育教師組織之，主持全校訓育事宜，以校長為主席，或由校長遴請重要教職員為主席。(二)儘可能範圍內，推行導師制度。各校如無特殊障礙或重大困難，應酌行導師制，使各科系年級分別指定專任教員為導師，計學生每若干人，設導師一人，平日督察學生個性，導以指導其課業與修養。詳細辦法可由各校依其實際情形酌定之。

二、施行軍事管理。各校應一律施行軍事管理，學生應一律制服。軍事管理之實施，當特別注重於整潔、機素、耐勞、守紀律等習慣之養成。

三、舉行特別講演。各校應利用紀念週及課外時間，舉行特別講演，敦睦校內外人士對於青年修養，立國精神，政治情狀，國防常識等問題，作有系統之講示；使青年對於國難真相，獲得正確之認識，對於人格修養，樹立堅定之信仰。

第二章 體格訓練

(一)軍事訓練

(甲)依照軍事教育方案規定，各校一年級應受平時軍訓及集中軍訓，除集中軍訓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統籌辦理外，其平時軍訓應由各院校長督促軍事教官切實辦理。

(乙)各校平時軍訓所需設備，須力求充實。除槍械等設備由訓練總監部統籌辦理外，其他設備應由各校按照部定標準負責完成。

(丙)各院校長應督促軍事教官指導學生多作各種實地演習，凡與軍事有關之後方勤務如防空、警衛、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及交通運輸等項，並應由各校督同軍事教官，就本地環境，酌量舉行演習。

(丁)實施女生軍事看護訓練時，須與當地醫院及衛生機關密切聯絡。

(戊)醫藥科學生除由各院校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切實設置有關軍醫各課目外，應受軍醫集中訓練，與集中軍訓聯絡進行。

二、普通體育

(甲)體育須注重普及訓練，過去頗有專重少數選手之情形，應予矯正。

(乙)各校應一律列體育為各年級之必修課程，其內容以器械運動，技巧運動，團體運動，球類運動，游泳(以上三項團體教學)及其他軍事上應用之技能為教材。至課外運動，以田徑，游泳，球類運動，國術等為主，騎馬，舟車駕駛等亦可酌量列入，亦須限定每生每週至少參加若干次，不得任意缺席。

(丙)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與軍訓同。平時成績以優劣動情計分，席缺者扣分，由各校嚴訂成績核算法辦理。

(丁)各校對於體育設備經費，應列入各該校預算內。

三、健康檢查與衛生設備

(甲)實施軍訓與體育，應同時顧及受訓者之身體狀況。各校應於學期開始時，認真舉行全體學生體格檢查一次，其確有疾病不勝劇烈運動者，准予免

(除全部或一部之訓練。)

(乙)實施軍訓與體育時，各校應注重衛生設備，如原有設備不敷應用，應迅速設法增置。

(丙)各校對於學校衛生設施經費，應列入正式預算內。

第三章 特殊教學與研究

一、現有課程之整理各校現行課程，應切實加以整理，注重各系之基本訓練。各種選修科目，凡內容比較空泛或與基本訓練無重要關繫者，應予刪除；其現有科目，凡有增入有關國防之特殊教材者，應予列入該種教材。

二、增置特殊教學科目或研究科目各校各科系及研究所，可酌量設置與國防有關之特殊教學科目，使學生學習，或設置與國防有關之特殊研究科目，由教員或學生研究。惟此種教學科目或研究科目之增置，須不妨礙學生之基本訓練；須有相當之師資與設備以杜膚淺而致無裨實際之弊。各校設置此種科目時，務先將計劃報部核定。

三、經費本部自下年度起，對於公立各校，得指定其預算之一額（或特撥款項）作為特殊課程目講授研習之用，對於私立各校，得將政府津貼之一部指作此項用途。

四、實習國防學科之教學或研究，應與軍事、國防、衛生、經濟、建設及其他有關各機關，取得必要之聯絡，以利研究與實習。必要時，並得請本部代為接洽。

第四章 勞動服務

一、各專科以上學校，應利用星期日，寒假，春假，暑假，及其他例假之一部份時間，使學生實行勞動服務，藉以養成青年刻苦、耐勞、互助、合作、與為公眾服務之精神，並培養其組織能力與作事方法。

二、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時，應督令全體學生參加。對於怠惰不肯參加者，得依其情節，分別予以警告，記過，扣分或其他必要之制裁。各校校長並應敦請年富力強之教職員參加此種服務，以資指導。

三、各校於實施勞動服務時，得將參加服務之教職員及學生為適當之組織，以教職員軍事教官體育教員為其領導，其詳細辦法由各校斟酌定之。

四、勞動服務之種類可大別為三類：一為參加當地公益事業及各項建設工作；如植樹，防災，救災，工程，農藝，調查戶口，職字運動，公共衛生運動，新生活運動等等。二為參加軍事後方勤務之實習，如防空，警衛，民衆組織，糧食管理，運輸管理，以及電話電報機之裝置使用等等。三為本校勞務，如校舍清潔，校園整理，器用修理等等。

五、各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或訓育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酌定本學期本校勞動服務計劃，或按每月酌定本校勞動服務計劃。又寒暑假春假將屆之時，應酌定假期內本校勞動服務計劃。

六、各校於某次勞動服務完了之後，指導人員應予學生以適當之批評，促其注意。

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〇四七號代電轉發（二八，一一，二三）

甲 總綱

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第二項丁節子自之規定「三民主義青年團應與教育部聯合領導全國青年實施精神總動員」，茲經會商決定辦法如左：

一 由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督促教職員及學生切實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二 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命令所屬團隊督促團員切實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三 由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指定主管人員參加當地地方自治組織及人民團體之國民月會，担任講述，並指派教職員學生利用星期日及寒暑假期間導檢查社會一般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四 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命令各級團隊指派團員參加當地地方自治組織及人民團體之國民月會，担任講述，並召集團員利用星期日及寒暑假期間導檢查社會一般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乙 實施辦法

一 在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學生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本身，應絕對做到下列各項之規定，可定為公約共同遵守，如有違背，應受嚴厲之處罰。

子 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

(一) 清苦自守，不借債供個人之享用。

(二) 節省金錢，按期儲蓄建國儲金。

(三) 不吸鴉片煙，不酗酒，不賭博，不淫佚。

(四) 不看肉慾淫漫的電影和歌舞。

(五) 不買外國化粧品及一切奢侈品。

(六) 不添置外國質料的衣服。

(七) 不聽酒唱，不看淫戲。

(八) 不讀誹謗誹刺的書籍。

(九) 不讀淫穢的雜誌。

丑 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勇氣者：

(一) 對於國家的國旗及元首領袖立正或鞠躬致敬。

(二) 早晨醒起，即大聲疾呼：

(三) 舉行早操或體操練習。

(四) 身體衣著必須清潔整齊。

(四) 不陳地吐痰及大小便溺。

(六) 遵守總會時間。

(七) 健步隨隊挺胸邁步，不左顧右盼。

(八) 操復健操時行及參觀時，立正。

(九) 認真工作，不敷衍，不推諉，不停頓。

(十) 練習工作餘暇，熱心參加戰時服務。

實 關於革除舊且倫生之習氣者：

(一) 不貪生怕死，逃避危險艱難的工作。

(二) 不驕倨及傳播敵人漢奸方面所造的謠言。

(三) 不夢想和平，中途與敵人妥協。

(四) 尊敬抗戰死傷將士，殉職官吏，同情被災難民，盡力加以撫慰。

(五) 獎勵英勇愛國犧牲自己之人。

(六) 對全遊閒怠惰之人，應加規勸及檢舉。

卯 關於杜絕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一) 不挪用濫用，或侵吞公款公物。

(二) 不僥借地位，營私舞弊。

(三) 不收藏金銀器物或飾品。

(四) 不逃避對國家應盡的義務，如參加兵役工役及被徵用物品。

(五) 不假借國名義，為個人圖名圖利。

(六) 不兼職兼薪或兼領軍馬費。

(七) 不看重自己財物，隨時捐獻國家。

辰 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一) 信仰三民主義，切實力行。

(二) 不把個人或團體的利益，看得比國家民族的利益還重。

(三) 不鼓吹有喪中華民族國家獨立完整之思想。

(四) 不自命清高，無黨無派，須有正確之思想為一生立業之基礎。

(五) 不作表面正直，暗中鬼祟的活動。

(六) 明知自己思想錯誤，要有改正的勇氣。

(七) 不利用團體，作個人的活動。

(八) 參加一個團體，不能掛名不做事。

(九) 在工作上競爭，不用手段搶領導權。

(十) 做事不爭功，不參過。

二 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被指定參加附近地方自治組織或人民團體之國民月會，應作如下之講述：

子 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講述改革不良生活之意義，報告前方艱苦犧牲之事實，喚起哀痛警惕之自省，並檢討當地習慣或實際上各種不良生活之實例及其改革辦法，其主要目為：

(一) 國民道德須知。

(二) 戰時生活示範。

(三) 政府禁止不肖嗜好之法令。

(四) 煙賭嫖之害及戒除方法。

(五) 戰時節約運動之意義與辦法。

丑 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各地月會均應於清晨舉行，以提倡早起之習慣，並講述左列課目：

(一) 中國民族奮鬥之歷史，及我先民慘澹經營之事實。

(二) 歷代先烈成功軼事。

(三) 總理及領袖生平。

寅 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者：

各地月會中應講述下列課目：

(一) 發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愛國守法觀念。

(二) 提倡忠勇尚武之精神。

(三) 肅清中途妥協之幻想。

(四) 暴露敵軍殘暴之事實。

(五) 發揚我國軍民忠勇義烈犧牲之事實。

(六) 分析敵人政治戰略之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勇之情形。

卯

(七) 宣傳兵役之意義及辦法。

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各地月會應講述下列課目：

(一) 闡揚體義廉恥之要意

(二) 肅清逃避兵役及逃避各種法定之戰時徵用之私圖。

(三) 鼓勵毀家紓難一切輸財輸力等助戰運動。

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各地月會應講述下列課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服從領袖與鞏固統一。

(三) 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

(四) 羣志集中力量集中。

三 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部應經常派員利用星期及寒暑假期間進行下列各事：

(一) 勸導青年：

1 改革不良習氣風俗。

2 戒絕不良嗜好。

3 實行戰時節約及建國儲金。

4 早睡早起。

5 戰時服務。

6 鍛鍊體格講求衛生。

7 加緊生產建設。

8 促進兵役。

9 追悼殉職殉難軍民官吏。

10 撫慰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

11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領袖。

(二) 檢查青年：

1 有無提倡不良習俗者。

- 2 有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 3 有無遊閑浪蕩不節省時間金錢者。
- 4 有無漏夜不睡日高不起者。
- 5 有無不熱心參加戰時服務者。
- 6 有無精神萎靡身體衰弱者不講求衛生者。
- 7 有無荒廢田園停歇工場不事生產者。
- 8 有無規避兵役工役者。
- 9 有無不尊敬殉職殉難軍民官吏者。
- 10 有無欺淩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者。
- 11 有無違反三民主義不服從領袖者。

(三) 獎勵或懲戒青年：

- 1 屢勸不聽確有惡劣思想行為者，輕則將其姓名公布，重則報告教育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予以合法之懲戒。
- 2 接受勸導，自勵遵行者，應予以口頭嘉獎。
- 3 不經勸導即已遵行者，應將其姓名及事實報告教育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予以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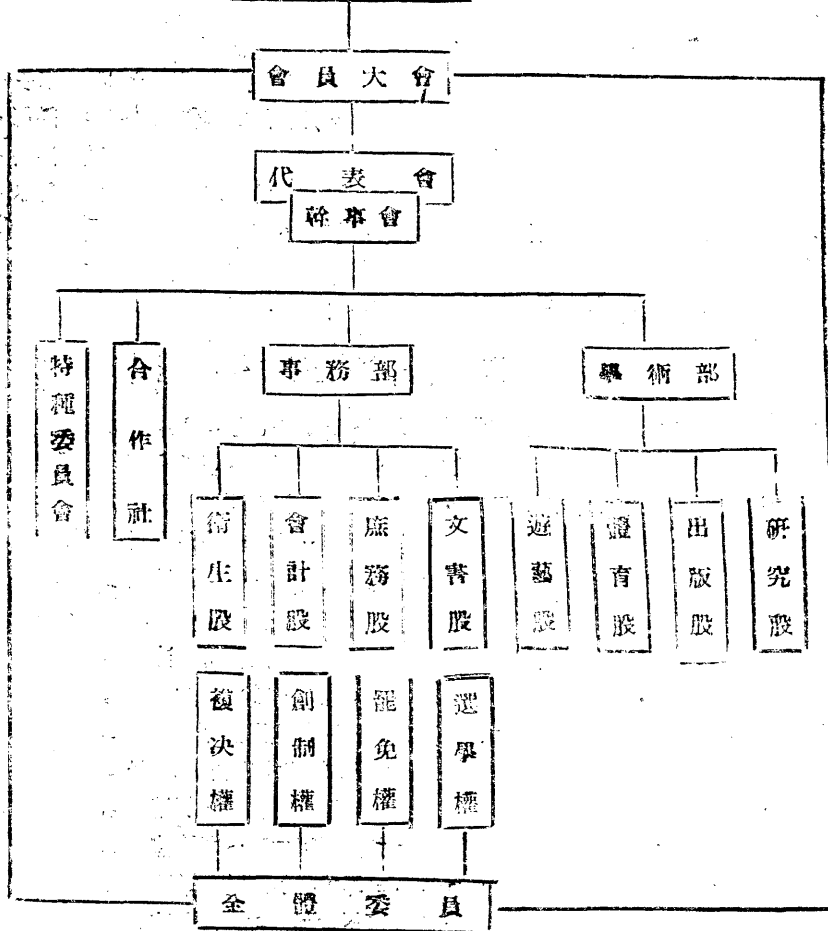
二一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黨務會以通過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中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下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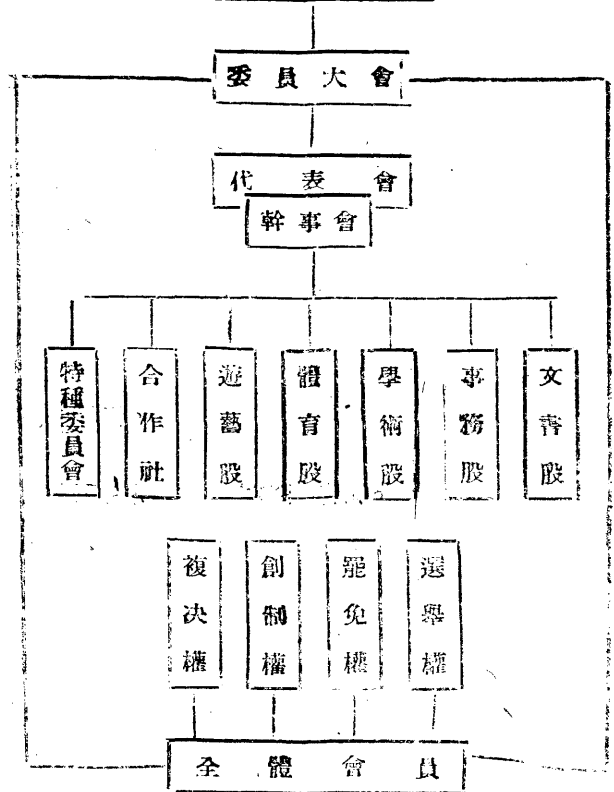
高等學校自治會組織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二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條例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學校之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并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式另訂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各院科系按應選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組織之。
-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得設文書、設事務、學術、體育、游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第十一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不得酌量增設佐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加效率。
-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會議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應編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應編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決議施行。

二二三 學生自治會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須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或立籌備會，並由僑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及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會員號數；
 - 二 姓名；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年齡；
 - 六 學級；
 -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 八 住址及通訊處。
- 第八條 各年級或學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游藝及合作社與各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派學校員指導。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田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四 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軍政部第一五八八九令頒發（二八、七、一〇）

- 一 爲運用教育力量就現有教育機關於最短期內協助解決兵役問題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 各市縣應就各級學校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分爲若干兵役教育區，每區以一校一塾或一社教機關爲中心，各校塾員生及社教機關人員，除年齡幼稚者外，皆爲兵役指導員，學校校長私塾或社務機關主持人員即兼各該區主任，負推動並指導兵役教育之責。
- 三 兵役教育區主任率同本區內之兵役指導員，調查區內壯丁實數，每員分配若干名，各負勸導之責。

二五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

教育部第二六〇九八號頒發（二八、一〇、二一）

- 一 根據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甲）項（二）「利用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寒暑假春假等休假期間臨時下鄉宣傳兵役」之規定，特訂本綱領。
- 二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教職員應一律參加指導，學校軍事教官及助教，並爲之編造學生名冊，其下鄉日期、行程、區域、均應預爲準備，惟須受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導。
- 三 學生假時兵役宣傳，由政府轉令各省市有關機關行之。
- 四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之組織，無論已受軍訓與尚未受軍訓之學生。概準軍隊之編制，以學校爲單位。已受軍訓之學生，就原有軍訓團、（隊）組織之。未受軍訓之學生，臨時編組之，均由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督飭省教育廳兵役處國民軍訓處實施之。
- 五 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冠以各該校之校名，稿爲某某學校學生×假兵役宣傳×某本隊×中隊×區隊×分隊。
- 六 各校學生假時兵役宣傳隊，以分隊爲單位，以大隊爲最高地位，每十五人編爲一分隊，三分隊爲一區隊，三區隊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人數不足三中隊，在二中隊以上者，得成立一大隊。大隊以上一總隊，總隊由省市長兵役宣傳委員會教育廳，軍管區兵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會同組織之。不足一大隊之學校得成立直屬中隊部。總隊以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未成立者以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爲總隊長（或主席兼司令指定參謀長代辦），教育廳兵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爲副總隊長。大隊長以各校校長擔任爲原則，在二大以上者，以各該校之高級教職員任大隊附，中隊長以上學校教職員担任爲原則，區隊長以學生担任爲原則，直屬中隊部，以各該校之校長任之。
- 七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按宣傳之性質及學生之志趣分別編組，演講、化裝演講、歌詠、等類分隊分別編配於各中隊或區隊中，不必另立名目，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在未出發前，應由各該軍事教育當地兵役宣傳機關，於課外時間施以三日至四日之業務講習，其辦法由省市長兵役宣傳委員會主成立前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訂定。
- 八 學生兵役宣傳講習實施辦法，交各校所在地之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轉令各校在校實施。
- 九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講習之課目如左：

1. 兵役法暫行條例摘要；
2. 國民服勞務實施規則草案摘要；
3.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摘要；
4. 陸軍兵役懲罰摘要；
5.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摘要；
6. 優待出征之敵軍人家屬辦法；
7. 補用年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8. 營區保甲條例摘要；
9. 兵役宣傳大綱；
10. 宣傳方法技術及服務注意事項。
- 十 學生兵役宣傳地區之劃分；以普及村鎮為原則，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規定之。
- 十一 學生假期宣傳隊宣傳方式，分為左列各種：
 1. 文字宣傳——如傳單、標語、口號等；
 2. 口頭宣傳——如講演、訪問、廣播、歌詠等；
 3. 戲劇宣傳——如戲劇團等。
- 十二 學 兵役規則宣傳 應臨苦耐勞，以身示範，尤須注意服裝、言語、態度、舉動各項，服裝宜樸素整潔，言語宜普通清晰，態度宜端莊誠懇，舉動宜拘束大方。
- 十三 學生宣傳宣傳應以公共宣傳對敵之程度，並以深入鄉僻家喻戶曉為原則。對象除士農工商各界外，對於兵役人員應徵入伍士兵及傷病兵及其家屬與老少婦孺等均應對之廣為宣傳。
- 十四 學 假期兵役宣傳簡明扼要，淺近通俗，使民衆切實了解，俾收實效。
- 十五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無不週到地區，不得接加民間之供給。
- 十六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附帶徵兵役調查工作，調查表由政治部訂定格式，轉令填報，調查表格格式另定之。
- 十七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個人服務之成績，各校應評定優劣，並予以獎懲。
- 十八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各地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派員考查，並負責評定各校之成績，遞呈中央，以憑獎懲，規則另定之。
- 十九 各地短期兵役宣傳所需材料、交通、飯食等項必要之經費，由所在地之省（市）政府統籌核發，得作正式報銷。
- 二十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大綱，由政治部頒發。
- 二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體育與衛生

一 修正國民體育法

教育部第三九六八號訓令(三〇、十、十八、)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團體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機關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

適宜於時項訓練所中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或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為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

教育部第一三三二號部令公佈(二五、二、四)

1. 目標:

(1) 鍛鍊健全之體格;

(2) 培養公勇合作之精神;

(3) 訓練應用於一般生活及職業之技能;

高等學校教育法令彙編

二、時間支配

- (1) 正課每星期兩小時。
- (2) 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二次，每次五十分鐘，運動之種類，得安當地氣候，分季規定；每種運動，應於更換他種運動前舉行校內比賽一次。每早舉行全體早操十五分鐘。

三、教材大綱

- (1) 球類：如籃球、足球、壘球、排球、網球、手球（在牆上拍擊者）等，（女生去足球）。
- (2) 田徑運動
- (3) 游泳
- (4) 器械運動
- (5) 國術：如少林拳，形意拳，太極拳，八卦拳，刀術，棍術，槍術，劍術，彈丸，棒段，搏擊等，（女生去搏擊）。
- (6) 藝上運動
- (7) 體操：如德國新式體操，丹麥操，及矯正操等。
- (8) 特種運動：如武藝要術，劈刺，擲彈溜彈比賽，武裝跳高與跳遠，角力及障礙跑等，（限於男生）。
- (9) 韻律活動如十風舞，陽蹈舞，形意舞等，（限於女生）。
- (10) 射擊運動：如射箭，槌球，推木餅，圍網球，擲馬蹄鐵，踢毽子等。
- (11) 野外活動：如堆船，登山，露營，駕駛，騎馬，乘自行車，滑冰等。
- (12) 其他。

四、教學要點

- (1) 上課及參加課外運動時一律着運動服裝完畢後務須更換。
- (2) 每次上課開始時，以跑步一次為爲原則。
- (3) 各種運動當地應接適氣候，與學校設備，分季教學，（例如春季田徑運動，夏季游泳，秋季足球，冬季滑冰等）。
- (4) 一二年級，注重各種運動之基本動作，而為普通之練習三四年統每學期應選個性之好尚，至少專修兩種程度較高之運動科目。
- (5) 每次上課：每一教員所教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
- (6) 一二年級上課時，須分班教學，不得混合編制。
- (7) 所有體育教材，一二年級預定期制，妥為分配，以免偏重及遺漏之敝；至於三四年級專修科目，以能養成學生畢業後之運動習慣，用以調節身。

及適應國家將要者為主。

(8.) 評定體育成績，以下各項作爲準則：

(n) 技能之優劣。(憑測驗之結果)

(b) 上課及參加課外運動之勤惰。

(c) 努力之程度及進步。

(d) 上課及參加課外運動時品性行爲與態度之攷查結果。

(e) 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等。

五、教育：

(1.) 學校至少應有二十畝之運動場一所，內設各種球場田徑場等。

(2.) 學校須有沐浴設備以備學生運動後淨身之用。

(3.) 凡與教材有關之各種運動器械，亦儘酌量設置。

六、附則：

(1.) 獨立學院及藥專科之體育課程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2.) 專科學校及學院之體育課程，須按本綱要教學要點(四)(七)兩項(二年級，(專科二年畢業者)三四年級改作二年級(專科二年畢業者)三年級(專科三年畢業者，成三四年級)(學院)外，餘均適用之。

(3.) 本綱要係指大學普通體育而言，大學體育學系，及體育專科學校不適用之。

三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教育部第一四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三、十三)

一、目標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身心及環境之需要，繼中等學校體育訓練之後，作更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鍊鍛體格，使機體發育健全；

2. 培養公私品德，發揚民族精神；

3.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應用技術；

4. 養成衛生及以運動爲調節身心之習慣。

二、在抗戰時期中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無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於左列諸點：

1. 培養爲國家民族以至人類服務之志趣；

2. 訓練自衛衛國之知能；

3. 增進組織領導之能力；
4. 養成善用閒暇時間之習慣。

二、實施綱要

- 一、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最低限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對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宏大之效果。
- 三、體育場地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 四、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 五、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途如左：

1. 體育正課 為學校必修科目之一種。其目的在繼中學之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而適用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選擇性之所近者，於課外自由選用。

2. 早操 為學校體育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 課外運動 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一部，全校學生必須參加，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分別練習適合個性之運動。其目的在練成實用之技能，及養成以運動為調節身心之習慣。

4. 其他 舉行各種之野外活動，如遠足，旅行，露營等。其目的在使學生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六 體育代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定整體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發揚優良之公司品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定標準，力求普遍之發展。

七、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發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學生健康。

八、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批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體格與進步，完成預期之目標。

九、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十、師範學院為造就師資之機關，對於體育應特加注重，使每一學生能充分瞭解體育在教育上之意義，而以推行體育為己責。

三、行政組織

一、專科以上學之體育設施，由體育衛生組兼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之。

二、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指導員（體育教員兼任）及衛生護士若干人，分任本組事宜。

三、各校應設體育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體育衛生組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教授或講師，軍訓主任教官，校醫余及教授中藥心育衛生者一人至三人組織之，設計並改進全校體育衛生事宜。體育衛生委員會章程，由各該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各種體育設施計劃，應由體育衛生組於每學年之始擬訂草案，提交體育衛生委員會通過，經過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及院校長核定施行。有關體育正課事項

1. 並須與敬事處取得密切聯繫？一切實施成績須由體育衛生組詳細記錄保存，以備查考，其主要項目如左：
2. 全年度學校實施計劃大綱。
全年全體育場經費預算。

體育及設備擴充計劃及其經費預算

4. 全年度各班級體育教材進度預定表。全年度課外運動實施計劃，辦法，及其成績記錄與統計等。

5. 全年度體育表演，運動比賽，及野外集團活動等實施計劃，及其成績記錄與統計等。

6. 健康檢查辦法，記錄統計，及其矯治結果等。

7.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成績標準及其記錄統計。

8. 其他與體育有關事項之計劃，章程，辦法，及實施成績記錄等。

五、各種體育設施計劃之制定及推行，應依下列各項辦理：

1. 訂清目標及學校與學生環境需要，應密計劃，正認明特殊雙方意願。

2. 各種活動之實施，應隨時注意其進展情形，如發現與預期目的有不符之處，應即加以修正。

3. 一切辦法規則，不論巨細，務必嚴格執行，以培養學生守法之精神，課外活動如能在體育衛生組監督指導下由學生自動進行，必能獲得較大之教育效果。

果。

4. 學生體育團體應鼓勵其自動組織，並善為運用，提倡校內校外各科運動比賽，藉收社會訓練之利益。

5. 體育活動應與其他課外活動聯絡辦理，以滲調節身心之目的。

6. 隨時利用場地設備及學生力量之推助並領導學校附近之民衆從事體育活動。

六、各校聘任衛生主任及體育教員，其資格待遇，均應比較其他部份教員之規定統一辦理。

七、各校聘任體育教員，應學生人數為標準，全校學生滿二百餘人者，於體育衛生主任（兼任體育教員）外，至少須加聘任一人，學生滿四百人者，至少須加聘二人，以後照此比例類推。大學各學院不在同一地點者，應於每一學院設一體育人員，兼負該部份體育行政之責。

八、女生體育應由女體育教員擔任，其人數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九、體育衛生主任主持一切體育切體育衛生體育行政事宜，其授課課點以每週八小時為度；體育教員授課課點，比照其他教育辦理。課外運動及早操之編點應合作每週八小時正課計算。

四、經費設備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根據體育設施之需要，按本年度編制體育預算，列入學校經常預算。並不得徵收學生體育費。

二、體育經費預算額，應依學生人數為比例，以每一學生每學年二元為最低限度標準。

三、體育經費之動支標準如左：

2. 購置費(如球類, 田徑賽得耗費用品及其他器械用具之修整添置等)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
3. 事業費(如體育委員, 校內外賽動比賽之佈置, 施費, 招待, 獎品等)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
- 四、各校應根據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 編造臨時預算, 列入建設費, 於年度開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 五、各校體育場地, 應以能同時容納全校學生各種運動為原則, 最低限度亦應按照學生人數, 設置合於左表所列之場地健身房屋為陰雨時上課及課外活動所必須之場所, 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之。

(註)在抗戰期間遷後方之各校, 有經濟或環境上之特殊困難, 不能照左表所列標準設置者, 得將困難情形詳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變通。

地 場	學 生 數			
	501 以下	1001 人以上		
總 積 (平方公尺)	8.00—15.00	15.00—120.000	20.00—20,000	
健 身 房	闊	15x50公尺	16.50	21.50
	長	29.00公尺	32.50	34.50
高	4.70公尺	6.70	6.70	
跑 道	300公尺—400公尺			
沙 坑	2	3	3	
足 球 場	1	2	2	
小 足 球	2	4	4	
壘 球 場	1	2	2	
籃 球 場	2—4	4—8	8—12	
排 球 場	2—4	4—6	6—8	
網 球 場	2—4	4—2	6—8	

學 號	300	300
姓 名	310	81年6月

六、各校體育因其設備，總科學校環境，學生人數，場地多寡，運動項目等條件，設置是效應用之數量，其標準另發訂之。

七、各校體育場設備之未達部頒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辦。

五、體育時間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之實施，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項為主要部份，各項之時間規定如左：

1. 體育正課，各年級每週至二小時。
2. 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至二十五至二十分鐘
3. 課外運動每一學生每週至少三次，每次至少五十分鐘

二、體育正課鐘點之支配，應注意左列兩點：

1. 飯前飯後一小時內不宜排列體育正課。
2. 體育正課鐘點宜平均分配於一週中，如每週三小時者，則排於星期一三五或二四六日，每週二小時者，則排於星期一四，二五，三六等日。
3. 早操應於每日早晨升旗禮舉行；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三兩課間行之。
4. 課外運動於下午三時後舉行，如每週三次，則分爲兩組，一組星期一，三、五、日舉行，一組星期二，四、六日舉行，並應注意學生參加時，儘量運動。
- 五、各校除規定時間內之體育運動外，仍須儘量舉行比賽表演，及野外集團活動，鼓勵學生普遍參加，以滿足體身上之需要。

六、體育正課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正課，每週至少二小時，各年級學生一律必修。

二、體育正課教材，以左列各種為範圍：

1. 體操
2. 韻律活動
3. 技巧運動
4. 球類運動
5. 競技運動
6. 自衛活動

- 7. 冰上運動
- 8. 冰上運動
- 9. 遊戲運動
- 10. 其他運動

三、在抗戰時期中，體育教材更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注意左列各項：

1. 採用救護比賽，搬運競走，障礙賽跑，擲手榴彈比遠，或比準等教材，訓練後方服務及國防應用技術。
2. 舉行緊急集合，及露營，遠足，爬山等野外活動，訓練團體規律而生活。
3. 增加團體比賽及自衛活動（如拳術，劈刺，摔打等），培養團結，互助，勇敢，奮鬥等精神。
4. 各校對於體育課應由體育衛生組依照各班級程度之不同，分別編製全年度教材進度預定表。
5. 體育教員應依據各級班進度預定表分別編製每週教案，以便有計劃之教學。
- 六、體育課每課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

1. 準備活動：四至八分鐘（全體活動，如走步，砲兵及體操等）；
 2. 三項活動：三十至四十分鐘（示範，分組，練習，指導，矯正，比賽等）；
 3. 結束，五至八分鐘（集合，討論，解散後沐浴）。
- 七、體育正之實施，除用學年制分班上者外，得採用左列之任何一種方法，或另採其他認為最適當之方法。
1. 不分組，由學生自選時間適宜之一組參加；其法先依每週規定之時數編排授課時列表，按學生人數之多寡，假定為若干組，由學生自行選定一組參加。
 2. 將每週三小時之授課時間表列如左，以供參考。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一	第一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二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三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十組				
					四時以後

四	第二組	第四組	第六組	第八組	第十組
五	第一組	第三組	第五組	第七組	第九組
六	第二組	第四組	第六組	第八組	第十組

(說明)右表係按學生一千八百每週三小時之設計。假定以五十人為一班，應有二十班但預定時間僅有十組(其中應指定一組或數組專備女生選修)，故於各生選定後。視各組參加人數之多寡，每組再分為若干班，每班以三人至五十人為度。例如選第一組之學生有一百四十五人，則應分為三班，稱為第一組甲班(五十人)第一組乙班(五十人)，及第一組丙班(五十人)，三班同時上課。分班時可先行測驗(或依過去成績分配)俾體力相等者分配在同班上課，以利教學，如此排列，對於課外運動時間之支配，尤為便利，即凡最軟之各組均在每週二十四日參加課外運動，變數各組，均在一週一三五日參加課外運動，每週體育正課二小時者，亦後依此規則妥為編排。學生較少，或場地設備充足之學校，可以同時有較多班次上課者，應選在上午十一至十二及下午一至二之時間上課。

2. 一二年級仍按班級上課，其餘各年級自選；其法凡一二年級，仍將體育正課時間列入整個課程表內，學生在課班級內上課。三年級以上則抽前法而定，各組擇四時間，由學生選定一組參加，並依程度分班教學。

3. 高年級依運動種類分組；其法一二年級仍照前法參加固定之體育正課，三年級以上則依運動種類不問列為若干組，由學生就其性之所近選定一組參加。某組參加人數過多時，再按能力分班教學。列如足球組，籃球組，網球組，排球組，田徑賽組，拳術組，器械組，舞蹈組，游泳組等，使學生得專習所好運動。某種運動因時空關係，不能全年應用者，應予以改選機會。

4. 不分年級用標準測驗分班教學；其法，每學年開始時舉行測驗一次(舊生或即依據上學之成績)，依成績之優劣分為若干班，予以適當之教學。在肄業期內，各種運動至少須達到某種標準。方為及格。此種方法，至為合理，但施行時比較繁雜，且於全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未達一般標準以前，誠恐程度相差太大，及格標準不易釐訂。但各校得此法為實驗。

八、體育正課之教法，應參考部編中等學校體育教授綱目，並求適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身心之需要，對於編練學生自練習與自動組織管理，尤須注意。

九、體育教育，對於每課之教學心得及意見，應隨時記錄於每週教案之附備欄內，作參考研究資料，並供觀察人員之查閱。

十、如因氣候關係，室外不能運動，應在健身房或其操場所照常上課。其暫無上述場所者，亦應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運動方法規則等，並作適當之室內遊戲運動，絕對不得停課。

十一、體育正課之管理，應注意左列各點：
1. 教員於每次上課前，應將需要運動用品妥為準備，以免臨時備置，耗費時間。

2. 學生因病不能上體育正課者，必須經校醫或學校指定之醫師證明後，方得請假。
3. 上課時，應注意紀律之訓練，整隊集合務求敏捷而有秩序。對於一切規則，務必切實執行，養成學生守法精神。並應嚴格查點缺席人數及姓名，以備考核。

4. 全班學生活動機會宜注意其普遍均等。

5. 隨時利用機會，訓練學生之自治能力。並宜訓練小組領袖，協助管理領導，增進教學效能。

6. 上體育正課時，學生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其式樣由各校自訂。

十二、女生體育應與男生分班上課，女生體育正課例假，應有嚴格之規定詳細記錄，以維護其健康。

七、早操

一、早操以全體學生一律參加為原則，通學生離校過遠者得由各學校酌量辦理。

二、早操或課間教材次序之排列。動作之效能，以及分量之寡，均須根據生理及教學原則，事先編訂。

三、早操或課間操教材，以每月更換一次或二次為原則，務其各個動作能正確與熟練。並應將每次新教材，刊印分發，使學生能明瞭各種動作之名稱與做法，以備將來自習及教導他人之用。

四、冬季早操或課間操，得參用跑步。

五、早操或課間操時，由體育教員，軍事教官，及訓導處職員，分負督促管理及稽核缺席人數之責，缺席學生，應每週公佈一次，並錄送體育衛生組備查。

六、上早操或課間操時，學生應一律穿著制服或運動服裝，違者作無故缺席論。

七、上早操或課間操時，應照緊急集合辦法，迅速到場，若操練動作已開始，而猶未入隊者，即作無故缺席論。

八、早操或課間操，尚能訓練學生論流領導，則教員得考察學生努力情形及矯正姿勢之便。

九、各校應根據上列原則及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中之規定，訂定早操或課間操管理規則，切實執行。以達訓練之目標。

八、課外運動及比賽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實施課外運動，全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課外運動以每日下午三時後舉行為原則，但必要時，亦得利用其他空暇時間舉行。

二、各校課外運動項目，應根據定課教材，學校環境及設備，學生程度及需要等條件訂定之。種類愈多愈好，俾學生能分別選擇其最適宜之項目，長期練習，養成運動之習慣。

三、課外運動項目經決定後，由體育衛生組連同參加辦法，在學期之始公佈，使各學生依法報名參加。然後支配其場地及時間。

四、施行課外運動時，宜有合理而有效之組織，令學生自行管理，藉以訓練其辦事能力，體育教員僅負監督及技術指導之責任。組織方法由各校自定。

五、各項課外運動感隊練習者，應按學生技術為程度，分級組織，僅令學生當報名時先行組織成隊，以利訓練而增興趣。

六、課外運動出席，缺席之考查，及運動用品之領用與歸還，均須訂定規則，嚴格執行。

七、對於有危險性之運動（如器械操之鞍馬動作，游泳、擲標槍、擲鐵餅等），應隨時監督與管理。

八、男女生之課外運動，應分場舉行。

九、各校於每學期中，至少應舉行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各一次，分別於第一二學期內舉行，藉以引起學生練習運動之興趣，及檢討平日體育訓練之成績。

十、運動會之內容，以個人與團體競技為主，其項目由各校自定。並規定每一學生必須參加一項或數項，（身體殘廢及患病者除外）以求普及。

十一、運動會中之團體競技項目，得以院系，或班級為單位，每一單位之出席人數，至少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以平均成績定次第。

十二、運動會中之個人競技項目，除普通田徑賽外，其他適合於生活之需要運動（如摩登，自由車比賽，搬運，角力舉重等）亦宜酌量列入，並按能力分

分組，務使運動範圍廣闊，而能適應各種不同之程度，俾學生多有參加運動比賽之機會。

十三、體育表演會之內容，以平日體育正課內訓練之各種運動項目為主，除競技運動外，舉凡體操韻律活潑巧運動游戲運動等均可列入。

十四、除運動會與體育表演外，各校應利用課餘時間，分季舉行個人或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如競技球類等，此種比賽，每學期至少須舉行兩項上，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由體育衛生組織訂整個計劃於學生開始公佈，使各學生有所準備。

十五、分項運動比賽之組合方法，得酌用左列辦法：

1. 院際

2. 系際

3. 級際

4. 班際（體育班）

5. 集團單位（如學生自由組織團體，宿舍，自修室，膳桌等）。

十六、各校宜聯合本地或外埠同等程度之他校舉行聯合運動會，表演會，或通訊比賽等以資切磋。各該地正式機關主辦之體育活動，亦應鼓勵學生自由參加，或以學校名義參加，藉資提倡。

十七、各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時，對於運動之代表之選派與管理，應按部頒「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一切實辦理，以樹立運動比賽之良好風氣，

十八、各校對於運動比賽之獎勵辦法，宜資精神而輕物質。

九、健康檢查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學年之始舉行學生健康檢查，作體育實施根據。並促進學生注意自身健康之觀念，而養成良好之衛生態度與習慣。

二、健康檢查應與衛生人員合作辦理，其詳細項目及辦法另訂之。

三、檢查後如發現學生身體上有何缺點或疾病徵象，應分別矯治或實施預防，以達檢查之目的。如有非學校單獨設施所能奏效者，應與學生家庭及衛生機關

合作，切實辦理。

四、除舉行定期健康檢查外，定訂定辦法，舉行左列各種事項：

1. 每月由學生自動測量體重一次，並由體育衛生組織表比較其增減與正常體重之差。

2. 每月舉行衛生習慣考查一次。

3. 每月舉行健康比賽一次。

五、一切檢查與比賽結果，均須有詳細記錄與統計，以資查考比較。

4. 十、成績考核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有具體之測驗與考查方法，從容觀方面平定之，並須訂定詳列辦法，以資遵循。

二、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左列各項：

1. 技能測驗：……估總分百分之二十；

2. 運動精神：……估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3. 出席勤惰：……估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4. 體育常識：……估總分百分之二十；

師範學院各系科之體育應續考核，以上四項應估百分之二十五，各項平定及得分標準暫定如左：

1. 技能測驗，此項測驗方法及積分標準，在教育部未決定公佈前，由各學校依學生測驗成績，自行統計，決定及其格標準及計分表，暫為應用，測驗項目，以每學期五至十種為度，其中至少應包含跑跳、擲、及球類基本運動，每項均以百分計算，然後求其平均分數再按其估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分內。

2. 運動精神由教員根據平日體育上課，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態度行為，精神，紀律，組織與領導能力等評定。其分數之計算，可於給分法或扣分法中在擇一種行之。然後依其應估百分之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或另訂辦法，扣除其體育總分。

3. 出席勤惰，依該學校所用致檢辦法辦理並依其應估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或另訂辦法，扣除其體育總分。

有體育常識教員根據平日講演之體育理論與方法規則等發成問題若干則，舉行測驗，依正誤之多寡給分，然後再依其估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四、體育成績以總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體育不及者不得畢業。但體育成績總分雖滿六十分，而出席勤惰一項不及格者，仍作體育不及格及論。

五、體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訂定補行測驗或補習辦法，嚴密施行，以資補救。

六、各校學生體育成績，應單獨製成體育成績表，每學期詳細記錄，由體育衛生組保存，以便查攷。及比較各個學期進步狀況。

十一 附則

一、本方案與暫行大學體育程度綱要相互為用，雙方容內如有不符之處以本方案為準。

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偏重之必要時，由教育部以命令補充或修正。

四 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

教育部第一〇八四八號訓令(三〇、三、二一)

- 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應即依照部頒辦法切實設置。
- 二、體育教員入選，各校應慎選物色，品格能力與技術均為選擇之重要標準。
- 三、各校對於體育行政以上應有之計劃，辦法，記錄，規章，應逐一審訂，並於學年開始前，彙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 四、體育經費，應於三年內完成方案之規定，其有特殊困難者，得採分期遞減學生體育費，同時遞增學校經常費之辦法。
- 五、體育設備之元質，應即製定計劃，呈核辦理。
- 六、體育正課鐘點，除實施方案另有規定者外，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不得任意縮減或用其他方法取巧。
- 七、體育教材，應視地方環境及設備情形，慎加選擇。凡足以培養青年耐久力與應用技能之鍛鍊方法，如長程競走、賽跑、騎馬、駕自行車、划船、以至滑翔跳傘等，均宜充分週知，球類運動止課餘中不宜多佔時間。
- 八、早操及課外運動，全體學生除經核定准免者外，均須參加課外運動，並視其能力興趣妥為指導分配。全校導師及訓導處人員，均有管理監督之責任。
- 九、運動比賽，應經常舉行，並督促學生普遍參加。
- 十、露營、旅行、應利用假期，積極提倡，每年至少各舉行一次，每次參加人數，至少在全校學生百分之二十以上。
- 十一、健康檢查，必須依法辦理，注意每一學生體格變化狀態。
- 十二、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 十三、中等以上學校應兼辦社會體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使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融會貫通，以期獲得較大之效果。其兼辦社會體育應行注意之點如左：

五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教育部第一四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三、十三)

- 一、本標準係根據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內容編訂。
- 二、各校學校體育設備未達本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劃連同經費預算呈准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運動消耗用品，如球及零星雜件等，應視運動場地，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等條件，設置足數應用之數量。
 四、本標準既係最低限度，則各級學校應視需要情形，儘可能範圍內儘量增設，以利體育之實施。
 五、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區體育發展程度與運動興趣及環境氣候等頗多差異，各校學校應就有特殊性之運動項目（如水上運動冰上運動等），充分設備，以應需要。

項目	數量	學校				附註
		小	學中	等	以上	
聯合器械	數	二〇〇人以下	二〇一人以上	五〇〇人以下	五〇一至一〇〇〇人	至少包括滑梯，浪椅或鞦韆，吊繩或繩梯，三種
軒輕板	數	一	一			高低不宜相同
軒輕梯	數	二	四			高低不宜相同
大搖船 (有底座)	數	一	二			高低不宜相同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設備
小搖船	數	二	四			
滾桶	數	一	一			
盤梯	數	一	一			亦稱攀登架
木步	數		一			中等學校可設備
巨人梯	數		一			
橫梯	數		一			
平均板	數	二	三	二	三	高低闊狹不相宜相同女校應酌加
助躍板	數		一	二	三	
墊子	數	二	四	六	八	
杠	數			一	二	

田徑賽										類								
終點柱	擲鐵餅圈	抵趾板	起跳板	跳欄架	竹標槍	標槍	鐵餅	鉛球	橫竿	高撐竿跳	跳高架	助木	木欄	吊繩 (七公尺高)	吊環	跳箱	木馬 (有鞍)	變杠
一(付)								一	十		一							
一(付)		一	一					二	二十	四	二							
一(付)	一	二	二	四十	四	四	二	三	二十	四	二	二十五(檔)	一(座)	二	二(付)	二	一	二
二(付)	一	二	二	六十	八	六	二	六	三十	六	三	二十五(檔)	二(座)	四	四(付)	四	二	四
二(付)	一	三	二	六十	十二	八	四	六	四十	八	四	二十五(檔)	三(座)	六	六(付)	四	二	四
				小學可酌備欄架 中學以上學校應備作高中低三用者		非男女同校者可減半	男女兩用	高級小學用六磅八磅中學用六磅八磅十二磅專科以上學校用八磅十二磅十六磅			應製能活動升降之一種可供撐竿跳高之用		每座分三種不同高度	女生用梯繩				高低調換不相宜同

各種球類計分簿	球										類							
	藥球	乒乓球拍	乒乓球拍 (連網)	網球柱 (連網)	壘球棒	壘球壘	排球裁判椅	排球柱 (連網)	籃球計分板	籃球計時表	籃球架 (連網)	中角旗及旗	足球門 (連網)	沙耙	發令鎗	碼表	皮尺	接力棒
		一(付)	一									一(付)	一			一		
一(份)		二(付)	二		一(套)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			六		
一(份)	四	二(付)	二	四	一(套)	一	二(付)	一	一	二(付)	六	一(付)	一			八		
一(份)	六	三(付)	三	六	一(套)	二	四(付)	一	一	五(付)	六	一(付)	一			十		
一(份)	八	四(付)	四	八	二(套)	二	六(付)	一	一	八(付)	十二	一(付)	一			十		
		同右	女校應酌加	中等學校得酌量設置	初級小學可不備	初級小學可不備	小學宜用低網			此係戶外球場健身所用籃球場不在內	民交庫用	小學用足球門可不用網中學可酌備 亦足球門一二付				中等以上學校應備十五公尺及三十公尺各一認		

除學校中已有體育課程及設備外，民衆體育場之設置爲數甚少，以致各業人等絕無運動機會，成年男女婦女尤少體育興趣，今後務求全國男女長少各有參加體育之機會，此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一也。近來各學校體育皆側重個人運動，而各地運動會亦多注重以比賽爲目的之體育，甚有一二擅長體育技能之學生，平時對於其餘各課可不修習，學校方面因希望其奪獲錦標，往往特予優容，姑勿問有數種劇烈運動適足以損害身軀，即因此而任其逾越校規，亦屬非是。今後各校體育均應注重團體方面，務使其在各個學生身上爲普遍之發展，各校尤宜爲各當地體育之提倡者，喚起社會使人民均能實行體育之鍛鍊，以資普遍推行，始不背中央提倡體育之本旨，此辦理學校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二也。中國民族積弱已久，提倡體育，非謀普遍之發展無以救國民體質之羸弱，並以糾正渙散退縮，以至一切不良嗜好等之積習，而發揚我民族精神。合行令仰各該校院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九 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體育系體育專修科各體育專科學校各國立中學高中師範科各師範

學校爲訓練童子軍師資應以童子軍訓練爲必修科

教育部第一三六〇七號訓令（二八，六，一四）

查童子軍訓練爲實現青年及兒童三育並重之一種良好方法。吾國學校自實施此項訓練以來，成效頗著。初中早規定童子軍爲必修科，小學亦漸普遍實施。茲爲訓練中小學優良童子軍師資起見，自下學期起該院校應以童子軍訓練爲必修科，轉學生畢業出爲教員時，均得擔任童子軍教練，以期此項訓練更趨推廣，而收宏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一〇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四、一二、二七）

- 第一條 各級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運動會選派各該校運動代表，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校學生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得選派爲學校運動代表，並應於參加運動會前由學校具函證明之。
 - 一 品行端正者；
 - 二 上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係及格者；
 - 三 身體健壯堪行劇烈運動者；
 - 四 正式入學在校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選派爲學校運動代表：
 - 一 曾犯業餘運動員規則而失去資格者；
 - 二 曾受教育部或地方體育委員會或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停止運動之處分而未滿期者；
 - 三 曾因違反本校運動選手規章取消資格而未恢復者。

第四條 各校運動代表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不能因充校運動代表而免繳任何規定之費用；
 - 二 不能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受任何津貼及優待；
 - 三 運動衣履以學生自備為原則，並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製備，應遵守學校訂定之管理辦法。
- 第五條 每一運動代表同時不能兼充兩種球類運動代表。
- 第六條 各校運動代表於比賽時有越執行為者，應由學校予以相當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得開除學籍。
-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一一 學生運動衣上不得用外國文字

教育部第一七五四號訓令（二〇、一〇、二〇）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二二八〇號公函奉交浙江省執行委會呈請取締全國各級學生運動衣上濫用外國文字標識一案，並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各級學校運動衣上如果用外國文字為標識，自應取締。

一二 專科以上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教育部第一〇七二〇號部令公布（二五、七、二五）

一、目標

- （一）充實專科以上學校衛生設施，對於全校教職員學生及工友之疾病，予適當之診治預防；
- （二）改善校內環境衛生，以保障生活安全，增進個人健康；
- （三）養成學生對於衛生之正當觀念，以期負引導社會，促進民族康健之責任。

二 組織

-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負責辦理學校衛生之固定組織列如健康課，健康組，或衛生課，衛生組等名稱；
- （二）專科以上學校，應將各校內各關係部分共同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同等意義之委員會，設計全校衛生事宜；
- （三）專科以上學校之設有衛生教育科系，健康教育科系，其學校衛生事宜，應由各該科系主辦。

三、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衛生主任人員，應由衛生教育或醫學專門人才擔任，除主任人員外，應酌聘專任醫師，護士，藥劑生等，並在可能範圍內添用衛生稽查，牙醫師及助理員等項人員。

四、經費 專科以上學校衛生事業之經費，應列入年度預算。

五、工作綱要

(一) 健康檢查新生須經健康檢查及格，方得入學，舊生每學年開始時施行複查一次，凡身體欠佳之學生，衛生課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二) 環境衛生

(1.) 清潔夫役及廚役等之管理；

(2.) 校內環境衛生視察及其維護；

(3.) 衛生法規之執行；

(4.) 全校之環境衛生設計及其改進。

(三) 預防接種新生入學，須一律施行牛痘接種與傷寒及霍亂預防接種；

(四) 管理傳染病校中遇有法定傳染病發現時，除以病人施以嚴密之隔離及相當之處置外，並須立時通知當地衛生機關；

(五) 診療疾病 每日舉行治療門診，並每星期舉行診察門診；

(六) 衛生學術講演 於課外的聘專家講演衛生學術；

(七) 舉辦校工衛生訓練班由衛生人員主辦之。

六、設備

(一) 診治疾病應用之器具器械及藥品等；

(二) 健康記錄(健康檢查，缺點矯正，疾病診治等記錄)；

(三) 顯微鏡及檢驗痰，大小便，與記血球血色素之設備；

(四) 宿舍舍學生滿二百人以上者，應有療養室一間內置牀二張，及療養應有之設備；

(五) 置置垃圾及撲滅蚊蠅之設備與檢查環境衛生之表格；

(六) 預防接種應用之設備；

(七) 接體重及身長測量器具；

(八) 各種衛生教育應用圖表書籍。

一三三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教育衛生部會令公布(一八、一、一)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施行，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被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任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補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五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第六條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七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八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結果，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九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四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

一、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二 曾患左列病症否。用左列符號示之。

三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劃一橫線。

四 年級 除注明離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五 檢查結果，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 十 極輕畸形或疾病；
- ++ 極輕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 +++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六 矯治情形用左列符號示之：

- ／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安中者；
-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 ○ 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醫治應再注意者；

○ ○ 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醫治應再注意者；

○ ○ 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醫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七 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皮鞋，僅留貼身衣褲。

八 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平板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九 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綫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

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綫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綫之位置測定之。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 修整 查是否作良。

十一 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瞼結膜之顏色。

十二 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蟲）。

十三 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 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程度分為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五 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 鼻 查有無鼻黃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十七 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槽著濃症及其他牙疾。

十八 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體增殖。

十九 淋狀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窩腺附腺及鼠蹊腺。

二十 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二十一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二十二 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二十三 脾 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 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蹠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其他畸形等。

二十五 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學 生 健 康 檢 查 記 錄

學 校 名 稱		校 址		號 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齡	檢 查 時 所 報
籍 貫		住 址			實 足
父 健 存 否		職 業	經 濟 狀 況		如 已 故 其 死 亡 原 因
母 健 存 否		職 業	經 濟 狀 況		如 已 故 其 死 亡 原 因
曾 患 右 列 病 症 否	痧 疹	猩 紅 熱	天 花	百 日 咳	白 喉
	傷 寒	赤 痢	瘧 疾	耳 聾 下 炎	吐 血 痰
檢 查 以 前 曾 受 乙 種 傳 染 病 預 防 注 射	破 傷 風 疫 苗 注 射	預 防 傷 寒 疫 苗 注 射	預 防 白 喉 毒 素 注 射	抗 毒 素 混 合 液 注 射	其 他
人 學 時 期	年 級	教 室	平 均 分 數	告 假 日 數	校 籍 附 記 (如 曠 學 及 其 理 由 時 期 等)
年 月 日					
學 校 衛 生 事 項		服 務 人 員 與 學 生 家 屬 商 議 記 項		經 第 一 次 檢 查 後 傳 染 病 預 防 接 種	
年 月 日				時 期	何 種 接 種

參 照 實 足 年 齡 計 算 表

衛 生 部 保 健 司 學 字 第 一 號

健 康 檢 查 表

年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時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時 父 母 在 場 否						
類 別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定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情 形	矯 治 情 形
體 重						
身 高						
(胸 圍)						
肺 活 量						
皮 膚						
及 頭 皮						
視 力						
(辨 別 色 力)						
眼 睛						
其 他						
耳 鳴						
耳 聾						
鼻 牙 痛						
扁 桃 體 炎						
淋 病						
中 心 肺 病						
包 蟲 病						
疝 氣						
疝 氣 科						
整 形 外 科						
其 他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一) 查照填載方法

(二) 上列項目之具有括弧者小學生得略者得去之

(三) 印刷時大小准此

總 務 處 令 發 給

四九一

是年齡計算表

陰曆月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十一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二	十二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三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二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四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三歲	三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五	三月	二月	一月	四歲	四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六	四月	三月	二月	五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七	五月	四月	三月	六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八	六月	五月	四月	七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九	七月	六月	五月	八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十	八月	七月	六月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三歲
十一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四歲
十二	十月	九月	八月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五歲

備

甲 乙
 本表為求實正年齡之用，凡在表內所填之月份，均係陰曆月份。如欲換算陽曆月份，應將陰曆月份換算之。例如陰曆十一月，換算陽曆為十二月。又例如陰曆一月，換算陽曆為二月。此類換算，應參閱陰曆陽曆對照表。本表之用途，在於計算兒童之年齡，以便編排年級。凡在表內所填之月份，均係陰曆月份。如欲換算陽曆月份，應將陰曆月份換算之。例如陰曆十一月，換算陽曆為十二月。又例如陰曆一月，換算陽曆為二月。此類換算，應參閱陰曆陽曆對照表。本表之用途，在於計算兒童之年齡，以便編排年級。

一五 檢驗女主體格應儘可能範圍由女醫辦理

教育部第四三五號訓令（二四、四、八）

查各校入學考試，或各廳局留學放試等，例有體格檢驗一項，關於檢驗女生體格事宜，嗣後應儘可能範圍內，由女生辦理；如無女醫時，應免除解衣檢驗。

一六 各級學校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九五號訓令（二六、九、一七）

- 一 際此霍亂盛行時期，全國各級學校，均應依此辦法，切實施行霍亂傷寒預防注射。
- 二 凡年滿十六歲之學生，應注射以中央防疫處出品之霍亂傷寒混合疫苗，注射三次（至少兩次），每星期一次，第一針〇·五公撮，第二三針均各一·〇公撮。十六歲以下六歲以上之兒童，每針分量均減半。
- 三 凡有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之各省市，應由該會負責籌辦埋各該省市學校之霍亂與預防注射事宜。
- 四 未有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之各省市縣，應由各該地方教育機關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接洽，或由各級學校逕行與當地正式醫師接洽施行此項預防注射。
- 五 各省中健康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局，或各級學校需要霍亂傷寒混合疫苗，得向南京中央防疫處或該處當地經理處照定價半價購用。
- 七 本部所印行之霍亂及傷寒預防方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印分發。

一七 學生營養補救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五九號訓令（二十、三、五）

案查營養改進運動宣傳推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五案第四項：「儘量利用學校或學校童子軍團於勞作或烹任實習時研究有關營養問題」及第六案三項：各大學中學及小學之集會應請衛生機關派員講解營養改進要點」等由；茲經本部訂定學校學生營養補救辦法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是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此令。

附學校學生營養補救辦法

- 一、多吃雜糧（小麥玉米，高粱，小米等五穀）以濟米荒，多吃黃豆及其製品以濟蛋白質之不足。
- 二、提倡糯米蒸飯，并改良蒸飯方法及傾棄米湯茶湯等不良習慣，以免維生素礦物質之拋棄。
- 三、多吃蔬菜水果其烹菜時間之長短，以能殺菌與寄生蟲為度，不應過久，不加鹼質，以免毀滅維生素。

- 四、多晒日光以補助維生素丁之不足。
- 五、在甲狀腺腫流行區域食鹽內應加碘化鉀。
- 六、須利用廢料，如豬血豆渣等，以作食物。
- 七、各學校中如有隙地宜種植富有營養之蔬菜。
- 八、學校中宜提倡畜養雞鴨豬羊等，以改良現時動物蛋白質之缺乏。
- 九、在經濟可能範圍內，可酌加調味與脂肪，俾價廉之食品，亦能適口而增加食慾。
- 十、各級學校膳食委員會應設法實習營養食譜。
- 十一、各校應請衛生機關派員講解營養改進要點。
- 十二、各學校應將辦理及研究營養之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查。

公費免費獎學金及貸金

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六二六四號部令)

- 第一條 各級學校獎勵家境清寒體格健全資稟稱穎，成績優異之學生起見，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設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
- 第二條 免費學額，免除學費之繳納。
前項所謂學費，包括各校所收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 第三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暨全國各級私立學校，均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免費學額：
 - 一、小學（略）
 - 二、中等學校（略）
 - 三、專科以上學校 按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 第四條 公費學額，除以第二條免收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圖書、書籍等費。
- 第五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除設置免費學額外，並應一律依左列規定，設置公費學額：
 - 一、小學（略）
 - 二、中等學校（略）
 - 三、專科以上學校 除造紙或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及師範學校另有規定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四之公費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各級私立學校之經費比較充足或受有政府補助者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 第六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設置公費學額之經費應列入學校經常費預算內。
-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年暑假以前，就各該校學生人數與本規程規定之比例，訂定下年度應設之免費學額與公費學額，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末應將本年度內所已設置之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設置之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應酌量分配於該校各年級學生。其分配於次年度新招學生之學額，並應於招收時載入招考簡章，以實惠。
- 第十條 凡學生家境清貧，其家庭無力負擔子弟就學費用者，得將其二人以上之切實保證書，向原籍縣市（包括普通市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居住在三年

以之縣市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

第十二條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各級學校或公私立學校董事會或校董會，對於前條申請，執行審核，其合格者提請縣市長給予家境清貧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組織之，請以教育局長或縣市主管教育科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章程由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凡申請免費或公費之待遇者，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投考學生 投考學生應於報名時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其因特殊情形不及於報名時呈繳者，得於錄取後一星期內補繳。

二、在校學生 在校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依照本章程規定，檢核合格者應予公費學額者，其公費學額應給予家境清貧證明書。其公費學額應予公費學額之學生。

各校錄取學生及在校學生，其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者，如超過該校應設之免費或公費學額，各校應以其免費或公費學額，給予入學考試成績優異者優先補發之學生。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應依本章程規定，檢核合格者應予公費學額者，其公費學額應予公費學額之學生。

第十六條 凡受有公費或公費待遇之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不及之等者，其校務等項應予停費，或公費待遇，其詳由各校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對於發給公費學額之給予，應由校務委員會或職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其免費或公費學額委員會，共同審定以示公開，而無偏袒。

第十八條 各級學校依本章程設置之公費學額，其給予學生之費用由各該校按照當地生活標準酌定。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應予公費學生，如有冒充清貧或偽造家境清貧證明書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得由各該校向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各費，並得停止發給該生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倘有徇情隱匿情事，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應將辦理免費或公費學額經過情形，分別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校應設之各種獎學額，其經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團體，或私人，並非由本機關經費者，仍應予補助，並不影響之。其免費或公費學額之規定，應依本章程規定之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前次發給公市（一七、一、九）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勳子女，其本人或其家屬貧苦，其生活困難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免收學費、雜費、膳費、宿費、並得酌量補助。

第二條 免收學費、雜費、膳費、宿費、並得酌量補助。

甲 免學費、雜費、膳費、宿費、並得酌量補助。

乙 免學費、雜費、膳費、宿費、並得酌量補助。

丙 免學費、宿膳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下略）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勳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勳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勳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勳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勳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其住所；

二 革命功勳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勳者死亡、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係限於革命功勳者親生或繼承之子女

教育部第三四七二號指令浙江有教育廳（二〇、九、九）

查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所規定「革命功勳子女」係限於革命功勳者親生或繼承之子女。其弟妹不得請求免費。至據即條例，查實不實，自不

能比擬適用。再縣立學校，係公立學校之一種，如屬合於免費條例，凡在公立學校肄業者，皆可享受免費待遇。

四 殉國將士遺族得援照革命功勛子女免費條例辦理

教育部第六一七七號訓令(二一、八、三一)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諭江蘇省立實驗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呈請令行教育部通飭全國學校對於抗日陣亡將士遺族予以優待一案，應交教育部核辦。函達查照」等由，業經本部以「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載：「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又第四條規定革命功勛分爲二項；其第二項載：「依國民政府戰事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等語；此次抗日陣亡及受傷殘廢之官佐士兵似合於革命功勛之規定，其子女就學，擬請援照上項條例准予請求免費，以慰忠魂。」等語，呈奉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

五 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抗戰功勛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負擔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前項請求，以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爲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 一 免學費 免講義費並補助在校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 二 免學費 免講義費並補助在校膳宿費全部。
- 三 免學費 免講義費並補助在校膳宿費半數。
- 四 免學費 免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其由校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第四條 應申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除，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 一 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 二 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請書四分，黏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申請書格式

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時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該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表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所		照片
			現在	永久	
所在學校	科年級	助費種類及補助費			
家屬狀況	家庭狀況				
抗戰功勳事實及時日					
證件	(附呈卹金給與令或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證件)				
家屬親屬或	名蓋章	保人	署名	章	蓋章
	署	人	名		名
				所在學校	

年 月 日 填

案經行政院交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民代表等昨等條陳關於教育各節，其第三項爲：「請指示中央大學，可否徵集若干免稅韓人學生」。本部當以：「韓人轉民，所有待遇，自應與一般國民相等，特來歸之人，大都無力受高等教育者，在政府爲協助弱小民族培養專門人材起見，在大學中酌定歸化韓民免費學額，似亦可行，惟所入學校，不必限於一區，擬由本部規定，全國各大學，遇有歸化韓民，或其他願歸我國籍之民族之學生，請求免費入學，考試及格，經本部將予核准者，准免除其學膳費之一部或全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遵照等語，呈送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由歸轉飭遵照到部。自應通令遵照，因各省該校遇有歸化韓民，或其他願歸我國籍之民族之學生，考入各該校肄業請求免費，各該校校長應即酌量情形，擬定免除學膳費之一部或全部，只報本部，俟核准後，即遵照辦理。

九 修正教育部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以上學校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一〇七號部令公佈（二八，五，一二）

- 一 教育部擬發進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自學校請求派起見，在邊疆教育補助費內撥充補助之用。
- 二 補助名額及院系科分配，於每年度開始時由教育廳公佈之。
- 三 凡考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落榜請求補助。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亦得援例申請補學。

一〇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辦學基金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中央第八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一 二十萬元基金由中央秘書處作爲
 - 二 林主席名下存入中央銀行，以其利息，辦理獎勵事宜。
 - 三 獎勵辦法，擬自息金五分之二資助學生二名，以研究：（一）農礦，（二）醫科，（三）機械，（四）軍用化學等科目爲範圍，其餘息金五分之三，就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俱優者三名，及師範生，予以一百元，及十元，二十元之獎金，並由理、化三科成績俱優者三名，按照本條予以六十元、五十元、四十元之獎金。其已領受各科成績俱優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以上三科成績俱優之獎學金。
 - 四 獎學手續由教育部辦理，其留學生之派遣，由教育廳酌量特優之。畢業生考取之。
 - 五 教育部應將每年派學生支用經費及學生成績，呈報省市政府，並請其將領受獎學金之姓名，領受獎學金日期，報部備查。
- 林主席及中央秘書處。

一一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一四一號訓令）

第一條 教育部爲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潔優秀學生及紀念

總統抗戰建國功勳起見，特自二十九年年度起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潔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以下簡稱中正獎學金)

第二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暫定爲四百名，每年給獎學金國幣四百元。

第三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半數於統一招生及各校自行招生時，由教育部核定學科及名額，以考試成績決定之；半數由教育部分配名額，令各校或選舉行發給之在校學生，由教育部審核決定之。

前項學科及名額於招考或學年開始以前，由教育部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中正獎學金之給予，須具備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條件：

(一) 中等學校畢業生

甲、家境清潔有志深造確係無力升學，經原籍地方政府或原畢業學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乙、成績優異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經繳驗原畢業學校畢業證件暨成績證明書者；

丙、統一招生考試或各校入學試驗成績特優，經審查合格者；

(二) 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

甲、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之正式生家境清潔無力繼續學業，經原籍地方政府或現肄業學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乙、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肄業成績特優繳驗成績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具備前條第一項甲、乙兩款之條件者，得於一招生或各校自行招生報考時，填具獎學金申請書(附式樣)及家譜調查表，(附式樣)並取具前條各項證件呈送各地招生委員會，或各校連同考試成績轉呈教育部審查。

第六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正式生，具備前條第二項各款之條件，得於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填具獎學金申請書及家譜調查表，並取具前條第二項各款證明文件，呈送所在學校審核，按照規定名額加倍甄選，連同名冊轉呈教育部審查。

第七條 中正獎學金之審核由教育部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潔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經專科以上學校清潔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合作之學生名單，送經教育部擬核後公布之。

第九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應即呈繳保證書，(附式樣)由所在學校彙呈教育部備查。保證人必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所在學校校長或教授；(專科學校爲專任教員)

二、原畢業學校校長；

三、擔任以上公務員。

第十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其每年應領之獎學金，由教育部分兩期發交學校。除由學校將應繳各費扣除外，其餘之款由校分兩次交付受獎學生，

每學期開學時付十分之六，每學期之中付十分之四，並由導師監督其用途。

第十一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應由學校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中正獎學金核定每次為一年，領受獎學金學生於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繼續申請時應由所在學校將各該學期試驗成績彙報教育部審核，如無第十三條各項情形者，得繼續核給其獎學金。

第一年末請領或未核給獎學金之在校生，如合於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條件者，亦得依照第六條之規定申請之。

第十三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甲款或第二項甲款之證明與事實不符者；

二、學期試驗總名均成績不滿七十分者；

三、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四、輟學或退學者。

有第一或第三項之情形者，除發發獎學金外并追還已領之獎學金。

第十四條 各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其所遺名額如教育部認為必要時，得酌量情形重新支配。

第十五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在畢業後二年內，有受教育部指定服務之義務。

第十六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享受公費或免費待遇，並不得領受他種獎學金貸金或其他任何津貼。

第十七條 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得申請中正獎學金。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正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詳細住址 永久： 最近：			
畢業學校			
學業成績	學業總平均： 操行等第：		體格
申請何科獎學金			(在校生不填)
將來志願			
證明文件 中等學校畢業證件： 成績證明書：			

貼像片處

註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家境調查表

備註	學生		家長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畢業學校	年齡	年齡	經濟狀況
	費用之來源	在中等學校平均每年之費用	何人負擔費用	每年收入
		籍貫	姓名住址職業	每年支出
		詳細住址		該生不申請獎學金可續學否
			詳細住址	子女人數

學生
家長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中正獎學金保證書

學生 因家境清寒無力升學業經依照規定申請中正獎學金

金並蒙

教育部核准該生在校時當恪守學校一切規章努力向學備有專科以上學

校清寒恢復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或第三項之規定之情形

本人願負責追還已領之獎學金特為保證此證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職業

住址

最近通信處

永久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二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收支保管及稽核辦法

一、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以下簡稱中正獎學金)之收支保管及稽核手續由本部總務司會計處，及專獎學金兼查委員會同辦理之。

二、中正獎學金由本部指定銀行，成立基金戶專款存儲。

三、支用中正獎學金，除按照本部處理收支暫行辦法辦理外，其支票應由 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同簽字蓋章。

四、各級學校中正獎學金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本部於核定各該應領獎學金學生名額後，分兩學期發交學

校，由校遵照前項規定，分期轉發。

五、各校領受中正獎學金學生，因故追還其獎學金時，應由校隨時將款繳部，由部併入原款存儲。

六、各校受中正獎學金學生每學期應填送收據由校彙呈本部審核後彙案報銷。

前項收據樣式另訂之。

七、中正獎學金之收支數額由本部會計處每兩月份造表送交審查委員會備查。

一、三 戰區學生申請中正獎學金合格者仍准享受膳食費用補助辦法所規定之待遇

教育部第一四六五號指令國立江蘇醫學院(三〇、三、一九)

查戰區學生申請中正獎學金合格者，准再申請半額獎金，原係因近來各地生活程度高漲，為顧念戰區清寒學生，特予特別辦理。該項學生，仍應

享受膳食費用補助辦法所規定之待遇，合令知照。

一四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二二號部令公布(三〇、三、三一〇)

第一條 張齊旂先生爲紀念張自忠將軍抗戰殉國起見，舉行徵募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基金國貨展覽會，募集基金國幣壹萬陸仟捌百元，長期存入中國銀行，以每年息金貳千零拾陸元爲張自忠將軍獎學金。

第二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名額暫定爲四名，每年給獎學金伍百零肆元。

第三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之給予，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一年以上之正式生，肄習電機工程或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化學工程、化學或其他與國防有關科系者。

乙、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肄業成績特優繳驗成績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申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式樣)並取具第三條甲乙兩項證明文件，呈由所在學校審核後函達舉行獎學金最優者，並具名册(附式樣)呈送教育部審查。

各校選送申請上項獎學金之學生，每校每年不得超過二名。

第五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之審核，由教育部暨交專科以上學校海察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兼辦之。經審查合格學生名單，送經教育部覆核公佈之。

第六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自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核給，核定時期，三十年度爲半年，三十一年度起每次爲一年。領受是項獎學金學生生期滿後續行申請。

第七條 經教育部核定領受張自忠獎學金學生，應即呈繳保贖書(附式樣)，由所在學校呈送教育部備查。保贖人之資格，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所在學校校長院長或教授(或專任教員)。
乙、荐任以上公務員。

第八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應由所在學校於每學期學期試驗結束後，將其學期試驗成績單報部審核。

第九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其應領之獎學金，由教育部於每學期發交學校轉給。

第十條 領受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發給其第二學期獎學金。

甲、學期試驗平均成績不滿七十分者。

乙、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丙、中途輟學或退學者。

有乙項之情事者，除停發獎學金外，並退繳其已領之獎學金。

第十一條 領受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二年內有受教育部指定服務之義務。
 第十二條 領受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再享受公費免稅待遇，並不得領受他種獎學金或任何其他常津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地址	最近的： 永久的：
現任肄業學校 院系及年級	立 (大學 學校) 學院 學系 (科) 年級
將來志願	
家長姓名	職業
(粘貼二寸半身照片)	與該生 之關係
註備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 (簽名蓋章)

漢已領之學金特為保證此證

(簽名蓋章)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最近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五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第二七四九三號部令頒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戰區(即游擊區)經濟來源斷絕之學生，(以下簡稱戰區生)暨經濟困難十分困難之貧苦生，(以下簡稱貧苦生)起見，并參照行政院核定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二三兩項，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戰區生及自費生將求貸金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戰區生，指在戰區內，及自費生，應體念國家財力艱難，特別培育青年之至意，發揮服務本校之精神，為建國而努力，除平時及寒暑假期間應照學校一般規定履行勞動服務外，平時每週至少須有三小時為學校服務，如超過上列時間者，由學校酌給酬金，其服務項目如左：

- 一、參加農場工农业生产工作；(如為學生實習者不在此限)
- 二、抄寫講義文件；
- 三、訂書製圖；
- 四、校舍道路等之清潔整理及協助管理；
- 五、整理圖書儀器器具；
- 六、其他。(項目由校按照實際需要報部備核)

服務成績由校紀錄備部隨時抽查。

第四條 學校因勵行學生勞動服務將員工切實核減至最低限度，以節開支並報部備查。

第五條 凡核給膳食貸金之戰區生為補助其戰時生活並減輕其將來償還力起見，特以一部份膳食補助金，其數額定為十八元。

第二章 種類及標準

第六條 貸金種類如左：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 戰區生——膳食貸金——特種貸金。

(二) 自費生——補助膳食貸金。

第七條 戰區生膳食貸金分甲乙丙種如後：

甲種 照第十條計算應需總額，除以十八元為膳食補助金外，餘為貸金。

乙種 照第十條計算，應需總額由學生自繳十八元，其超出之數，除以十八元為膳食補助金外，餘為貸金。

如物價較廉區域每月膳食總額在四十元以內者，不適用乙種。

第八條 特種貸金另以部令訂之。

第九條 自費生補助膳食貸金分甲乙兩種如後：

甲種 照第十條計算應需總額除學生繳納十八元外，貸給其超出數之全額。

乙種 照第十條計算應需總額除學生繳納十八元外，貸給其超出數之半額。

第十條 每月以學校所在地購入中等米或麵粉價額之平均數，采按二市斗一升折合，麵粉按四十二市斤折合，另加核定膳食所需之燃料油鹽菜蔬廚工機車費目，為每一學生全月膳費總額。

第三章 申請及審查

第十一條 凡戰區生及自費生請求貸金者，均應由家長及監護人申請，其無家長及監護人或家長監護人均滯留戰區者，由保證人或本校導師詳細考察其家庭狀況，代為申請，學生不得自為申請人。

第十二條 凡由保證人或導師申請者，均應補繳家長或監護人委託證件。

第十三條 申請貸金時，應填具貸金申請書。(書式附後)

第十四條 學校接獲貸金申請書後，應交由貸金審查委員會，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與子女入學人數，嚴格審查，不得稍有寬假，必要時得召申請人來校詳詢。

第十五條 貸金審查委員會，於學期開始時，由校長遴選教職員若干人報部核聘組織之，委員會議事簡章另訂之。

第十六條 貸金之申請審查於每學期開學半個月時舉行，經審查核定者膳食貸金及補助膳食貸金，每學期按六個月計算，如因特殊情形逾期申請者，經核准費自申請之月起算。

第十七條 上學期已經核定者，本學期仍應重辦申請審查。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十八條 凡戰區生及自費生在領取貸金期內，如得有家庭或其他方面經濟自行申請停止貸金者，應在換行成績內酌加其分數。

第十九條 凡已核給貸金之戰區生及自費生學業成績及換行成績均列為中等者，得將本學期所領貸金免予償還，由部發給免償證件，並由校公佈之。

第二十條 凡學業及格而換行成績列為丙等，或換行成績在乙等以下，而學業成績不及格，應行留級者，均停止其貸金。

第十九條 凡已核給貸金之職區生及自備生，如未遵照第三條之規定實行服務者，停止其貸金。

第二十條 凡已核給貸金之職區生在特設明付之貸金，應即停給，但職區生無家可歸者，不在此限。

需服習校住宿之職區生，必須勵行服務，違則按照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已核給貸金之職區生及自費生，如另有原籍省縣地方政府或其他方面補助款項者，（或學金除外）應扣抵其貸金一部份或全部。

第二十二條 凡已核給貸金之職區生及自費生，應由學校負責考察平時之生活及消費情形，如發覺其經濟並非困苦者，應立即停止其貸金，並追繳其已領貸金。

第二十三條 職區生自費生平時生活消費或進修其原籍省縣並未新絕者，自費生知其經濟並非困苦十分困難者，而申請人爲其認請貸金，一經查覺，除立即停止其貸金，及追繳已領貸金外，並予申請人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章 償還辦法

第二十四條 凡已領貸金之職區生及自費生於畢業時，應將所欠之貸金總數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訂償還辦法之畢業證書上說明。（貸金總數載在貼像片處之下面償還辦法條下方面）

第二十五條 中途退學之職區生應將所欠貸金總數照前條辦法說明之。轉學證書上，甲校應將證書上所欠之貸金總數，轉傳或於乙校畢業證書上。

第二十六條 中等學校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其原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上所載之貸金總數，學校應即登記於其轉學或畢業證書載於專科以上學校轉學或畢業證書上。

第二十七條 凡支領貸金之職區生及自費生於畢業時，由學生本人出具貸金收據一紙，（收據式附後）並須有負責保人簽署由學校妥爲保存，於清償後發還或註銷之。

中等畢業生所出之貸金收據，於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後，應由學校通知該中學將收據移轉存，俟該生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出具貸金收據時，即予發還，以免重複。

第二十八條 各校應將每屆畢業之職區生及自費生所欠貸金數目，根據貸金收據造具冊冊查。（冊式附後）

第二十九條 凡畢業證書上所載之貸金，應於就業後第二年開始，向原畢業之學校償還，每年償還數目，按其薪資收入至少爲百分之五，償清期限至多爲二十年。

第三十條 學生每次償還貸金款項學校應隨給收據一紙存執，俟清償後，由學校於畢業證書所載之貸金總數上加蓋「償清」印戳，由現任校長加蓋私章，此項收據即行作廢。

第三十一條 凡未照二十九條規定歸還貸金者，經查明後由學校通知其服務處所，代爲扣還或向担保人追繳。

第三十二條 中途退學之學生其貸金償還辦法，由各校自行擬訂報部備核。

第三十三條 學費、收學費、償還貸金入帳專冊，除以百分之五十留校作爲留校優待學生獎學金外，其餘百分之五十解繳教育廳統籌辦理全省留校學生獎學金。

刑事業之用。

專科以上學校經收學生所還貸金，其有一部份屬於該生原在中學時期所欠者，經查明該中學如尚存在，應就留校百分之五十數額內比例，撥交該中學作
 清寬優秀學生獎學基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教育部頒佈之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貸金申請書

學號

學生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科系	年級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服務處所	職務		
機關所在地	每月收入	每月支出			
直屬親屬人口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說明
家庭經濟狀況					
住址	(1) 永久	(2) 現在			
請求貸金種類	(屬於戰區生者)	膳食貸金(甲)種	特種貸金(甲)(乙)種		
	(屬於自費生者)	補助膳食貸金(甲)種			
參加勞動服務項目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與學生關係	住址	永久	現在
學校審定貸金種類	核定該生參加		勞動服務項目		
(貸金審查委員會全體簽名蓋章)					

填表說明(1)表列各欄至項填入(2)直系親屬人口其已就業者應將職位及每月收入於說明欄內註明如正在求學者應將肄業某地某校註明(3)家庭經濟狀況應將動產不動產詳細註明(4)雙線以上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填列雙線以下由貸金審查委員會填列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學後半個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委員如因故不能担任向本會提請辭職時，應由校長（獨立學院院長）遴員補充報部核聘。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學校訂定報部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頒布之日施行。

一七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規則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七四九三號部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救濟家長在戰區（即游擊區）經濟來源斷絕之學生（以下簡稱戰區生）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戰區生請求貸金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受領貸金之戰區生，應體念國家財力艱難特別培育青年之至意，發揮服務本校之精神，為建國而努力，除平時及寒暑假期間應照學校一般規定，履行勞動服務外，平時每週至少須有三小時為學校服務，如超過上列時間者，由學校酌給酬金之其服務項目如左：

一、參加農場工廠生產工作；（如為學生實習者，不能代替服務）

二、抄寫講義文件；

三、訂書製圖；

四、校舍道路等之清潔整理及協助管理；

五、整理圖書儀器校具；

六、其他。（項目由校按照實際需要報部備核）

服務成績由校紀錄，備部隨時抽查。

第四條 學校因勵行學生勞動服務，應將員工切實核減至最低限度，以節開支，並報部備查。

第五條 凡核給膳食貸金之戰區生為補助其戰時生活並減輕其將來還力起見，特以一部份作膳食補助金，其數額定為十八元。

第二章 種類及標準

第六條 貸金種類如左：

（一）膳食貸金；

（二）特種貸金。

第七條 戰區生膳食貸金分甲乙兩種如後

甲種 照第十條計算，應需總額除以十八元為膳食補助金外，餘為貸金；

乙種 照第十條計算，應需總額由學生自繳十八元，其超出之數，除以十八元為膳食補助金外，餘為貸金。

丙種 為物價較廉區域，每月膳費總額在四十元以內者，不適用乙種。

第八條 各校如領有平價米供給戰區學生膳食者，應全部為膳食補助金，不以十八元為膳食補助金。

第九條 特種貸金另以部令訂之。

第十條 每月以學校所在地購入中等米或麵粉價格之平均數，米按二市斗一升折合，麵粉按四十二市斤折合，另加核定膳食所需之燃料油鹽菜蔬之膳費數目

為每一學生每月膳費總額。

第三章 申請及審查

第十一條 凡戰區生請求貸金者，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其無家長及監護人或家長監護人均滯留戰區者，由保證人或本校導師詳細觀察其家庭狀況，代

為申請，學生不得自為申請人。

凡由保證人或導師申請者，均應補繳家長或監護人委託證件。

第十二條 申請貸金時，應填具貸金申請書，（詳見附後）

第十三條 學校接收貸金申請書後，應交由貸金審查委員會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與子女入學人數，嚴格審查，不得稍有寬假，必要時得召申請人來校詳詢。

貸金審查委員會於學期開始時，由校長遴選教職員若干人報部核聘組織之，委員會組織簡章另訂之。

第十四條 貸金之申請審查於每學期開學半個月時舉行，經審查核定者，膳食貸金及補助膳食貸金每學期按六個月計算，如因特殊情形逾期申請者，經核准

後自申請之月計算。

上學期已經核定者，本學期仍應重新申請審查。

第十五條 凡經學校審定戰區生貸金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造名冊，（冊式附後）連同申請書呈核。

第四章 獎懲辦法

第十六條 凡戰區生在領取貸金期內，如得有家庭或其他方面接濟，自行申請停止貸金者，應在操作成績內酌加其分數。

第十七條 凡已核給貸金之戰區生，學業成績及操作成績均列為甲等者，將本學期所領貸金免予償還，由部發給免償證件，並由部公佈之。

第十八條 凡學業成績及操作成績列為丙等，或操作成績在乙等以下，而學業成績不及格，應行留級者，均停止其貸金。

第十九條 凡已核給貸金之戰區生，如未遵照第三條之規定履行服務者，停止其貸金。

第二十條 凡已核給貸金之戰區生，在暑假內之貸金應即停給，但戰區生無家可歸者，不在此限。

暑假留校住宿之戰區生，必須履行服務，違則按照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已核給貸金之戰區生，如另得有原籍省縣地方政府或其他方面補助款項者，（獎學金除外）應扣抵其貸金一部份或全部份。

如得有補助款項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停止其貸金。

第二十二條 凡已核給貸金之戰區生，應由學校負責致察平時之經濟及消費情形，如發覺其經濟並非困苦者，應立即停止其貸金，并追繳其已領貸金。

第二十三條 戰區生如原籍并非戰區或雖係戰區其經濟來源並未斷絕者，一經查覺，除立即停止其貸金及追繳其已領貸金外，并予申請人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章 償還辦法

第二十四條 凡已領貸金之戰區生於畢業時，應將所欠之貸金總數及第廿九條至三十一條所訂償還辦法，於畢業證書上註明，其貸金總數載在貼相片處之下面，償還辦法載在背面。

第二十五條 中途轉學之學生應將所欠貸金總數照前條辦法，載明於轉學證書上，甲校轉學證書上所載之貸金總數，應轉載於乙校畢業證書上。

第二十六條 中等學校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其原錄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上所載之貸金總數，學校應即登記，於其轉學證書上註明並載於專科以上學校轉學或畢業證書上。

第二十七條 凡受領貸金之戰區生於畢業時，由學生本人出具貸金收據一紙，（收據式附後）并須其負責担保人簽署，由學校妥為保存，於清償後發還或註銷之。

中學畢業時期所出之貸金收據，於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後，應由學校通知該中學將收據移轉存，俟該生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出具貸金收據時，即予發還，以免重複。

第二十八條 各校應將每屆畢業之戰區生所欠貸金數目，根據貸金收據，造具總冊呈部備查。（冊式附後）

第二十九條 凡畢業證書上所載之貸金，應于就業後第二年開始，向其畢業之學校償還，每年償還數目，按其薪資收入至少為百分之五，償還期限至多為二十年。

第三十條 學生每次償還貸金款項，學校應隨給收據一紙存執，俟清償後，由學校於畢業證書所載之貸金總數上加蓋「償清」印戳，由現任校長加蓋私章，此項收據即行作廢。

第三十一條 凡未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歸還貸金者，經查明後，由學校通知其服務處所，代為扣還或向担保人造繳。

第三十二條 中途退學之學生，其貸金償還辦法，由各該校自行擬訂報部備核。

第三十三條 學校經收學生償還貸金，應入帳專儲，除以百分之五十留校作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基金外，其餘百分之五十解繳教育部統籌辦理全國有關學生福利事業之用。

專科以上學校經收學生償還貸金，其有一部份屬於該生原在中學時期所欠者，經查開該中學如尚存在，應就留核百分之五十數額內比例撥交該中學，作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基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教育部頒佈之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一八 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發文第三四九二六號訓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校長、教務長、總務長、訓導長或獨立學院院長、事務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醫士會計人員爲當然委員外，由校長遴選教職員四人至六人，報請核聘之。
-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爲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學生貸金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已給貸金學生平日經濟狀況之考察事項。
 - 三、關於貸金停止之審查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學後半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委員如因故不能擔任提請辭職時，應由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補充報告核聘。
-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學校訂定報部備案。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頒布之日施行。

一九 規定特種貸金辦法

(民國卅年八月七日發文高字第叁〇〇叁柒號)

- 查(1)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規則，業經頒布上本學年度起施行在案。茲按照該規則(2)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規則，業經頒布上本學年度起施行在案。茲按照該規則(1)第八條(2)第五條將特種貸金規定如後：
 - (1)甲種：每名每學期四十元，名額不得超過戰區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 (2)乙種：每名每學期三十元，名額不得超過戰區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
 - (3)丙種：每名每學期二十元，名額不得超過戰區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
- 以上三種，准於每學期申請一次，每一學生以申請一種爲限。凡屬校爲貧苦之戰區學生，得由校核給丙種特種貸金，其比較更貧苦者，得核給乙種特種貸金；其確屬最貧苦者，得核給甲種特種貸金。所有原訂之零用貸金及特別貸金，同時廢止。各該校(院)務須從嚴審核，不得稍有寬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辦理。此令。

二〇 公醫生家在戰區確屬經濟困難者得比照師範生申請特別貸金及零用貸金

教育部第三四二八號訓令(三〇、一、二、八、)

查本部前頒公醫學生待遇暫行辦法，曾規定公醫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包括免收證書費、圖書費、實驗費，以及其他類似費用。本部於核發各校公醫學生待遇經費時，並曾撥發一部分予圖書、實驗、研究、制服補助費。茲為體念各校公醫生之家在戰區確屬經濟困難者，規定該項學生得比照師範學院學生申請特別貸金及零用貸金，除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轉知各生，此令。

二一 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

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三日男陸字一四一六九號令知照院會五三一次通過

- 一 國立各學校應將校膳費與生膳費分列之兩種：甲類每人每月以學校膳費為準，米按二市斗一升折合，(麵粉按食米比例計算)另加校膳費各物之價，乙類則以膳費為準，每生每月膳費計十八元，其膳費之數家庭無力負擔者，得由家長請求學校發給補助膳食費，俾學校查定後，酌按甲乙兩種發給之甲類膳費計數之半額，乙類則按甲類之半額。
- 二 國立各學校公費學生(包括師範生及公立醫學院學生及其他公費生)膳費標準與戰區貧苦學生甲類膳費同。
- 三 國立各學校自備膳費之學校應將貧苦學生甲類膳費標準計算，每人每月膳費計十八元，其膳費之數家庭無力負擔者，得由家長請求學校發給補助膳食費，俾學校查定後，酌按甲乙兩種發給之甲類膳費計數之半額，乙類則按甲類之半額。
- 四 前二項應由部費或各學校費者，由行政院先以緊急支助令撥發交教育司支。每兩週由部造冊呈院計算一次，並於年終補辦追加預算內或生膳費及公費生膳費，應由部或各學校或原有經費內負擔一部份基數。(戰區在核給乙類膳食費者每人至少負擔十元)
- 五 省私立學校戰區貧苦學生膳費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六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另訂之。
- 七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麵粉與米之比例，暫以每人每月消費中等麵粉四十二市斤等於中等米二市斗一升計算，其比值為麵粉每二十市斤五元(即每市斤五角五分)麵粉每市斗五元。(即每市石五十元)
- 第三條 凡麵粉價格照前項比例，高於米價之區域，應一律食米以節公帑。

第三條 每一學生每月膳食所需燃料油鹽菜蔬工資等數目，由教育部參酌各地，物價分別規定，並於必要時增加或核減之。

第四條 各校應組織物價查報委員會以校長及主辦事務人員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專負查報米麵燃料油鹽菜蔬市價之責。

第五條 各校每月應將購入食糧總數量及總價值折成米每一市斗或麵粉每一市斤實價填列「購入食糧價格表」(表式一)並應將逐日食糧市價填列「調查

食糧日計報告表」(表式二)報部

第六條 各校應於每三個月將當地燃料油鹽菜蔬市價，按新制度量衡折合，並就每生每月所需各項之數量分別列表彙報一次。

第七條 各校購買米麵及一切膳食所需物品發票，應妥為保存，以備本部隨時派員檢查。

第八條 各校所報物價如有浮冒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舉發應查明屬實者，所有參加物價查報委員會人員，均應嚴加處分，並追繳浮冒價款。

第九條 教職員及工友膳食應與學生絕對劃分，不得混合。

第十條 各校每學期開學後，其第一個月應根據本學期本部核定之戰區生膳食食費金與自費生補助膳食食費金名冊，實應補給膳費之公費生分別造具左列清冊每種四份送部。

(1) 戰區生請領膳食食費金人數清冊。(冊式一)

(2) 自費生請領補助膳食食費金人數清冊。(冊式二)

(3) 公費生請領膳費人數清冊。(冊式三)

自第二個月起每月紙須分造後列各異動清冊每種四份送部無庸編造全名冊。

(1) 戰區生請領膳食食費金人數異動清冊。(冊式四)

(2) 自費生請領補助膳食食費金人數異動清冊。(冊式五)

(3) 公費生請領膳費人數異動清冊。(冊式六)

第十一條 前條所訂清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與第五條所訂兩種糧價表同呈報，不得割裂，但某項清冊如為事實所無者從缺。

某項學生如該月份人數無異動者，應於文內聲明。

第十二條 各學校填報糧價表及各項清冊，應以一學校為一單位，但附屬學校或分校所在地與本校不在同一地域者，得分別列報。

第十三條 第十條所訂之清冊四份除由部抽存一份，並以一份備呈行政院外，其餘兩份送審計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校有研究生膳費，應由學生自繳十八元，其溢用之數，併入請領公費生膳費冊內列報。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頒布施行。

表式二

(某某學校)調查食糧市價日計報告表(中等食糧市價)																														
年 月 份																														
價																														
日市																														
米 每市石 麵粉 每市斤																														
元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說明

- 一、本表專以米及麵粉兩項為限
- 二、市價應逐日填入為原則
- 三、本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與購入食糧價格表及各清冊一同送部以備參考

註	附									
<p>一、本册一式四份於次月十日以前與其他清册及兩種糧價表一同送部</p> <p>二、異動原因欄應將增減人數在「增」或「減」格內分別填入並將增減原因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新增核給膳食貸金之學生如未專案呈報者應將貸金申請書附送</p>										

册式五

<p>(校名) 年</p> <p>月份自費生請領補助膳食貸金人數異動清册</p>		<p>一、人數總計及每人應給補助膳食貸金數目</p>		<p>增減由抵連上月共計人數</p>		<p>每人應給補助膳食貸金數目</p>	
種類	甲	乙	上月份人數	本月份增加人數	本月份減少人數		
<p>二、學生異動人數清册</p>							
學號	姓名	異動原因	籍貫	年齡	性別	科別	年級
		增	減			(甲)	(乙)
						種	備
						考	

附	一、本册一式四份於次月十日以前與其他清册及各種糧價表一同送部
	二、公費種類欄應就核實有之各種公費生依次填列
	三、異動原因欄應將增減人數在「增」或「減」格內分別填人並將增減原因於備考欄內註明
	四、原有膳費基數一欄應就該校預算原列之每人膳費底數填列
	五、研究生即以學生自繳之數為底數列入「原有膳費基數」欄
註	

二二 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戰區學生膳食食貨金應注意事項

(卅年十月廿二日第四五八五號令)

- 一、教育部為劃一省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戰區學生膳食食貨手續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戰區學生膳食食貨金種類及計算以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食貨金暫行規則第七八兩條及第十條為準，但原由省政府負擔一部份者，仍由省政府照案負擔。
- 三、麵粉與米之比價為麵粉每二十市斤五元（即每市斤二角五分）等於米每市斗五元，但照上項比例，如麵粉價格高於米價時，應一律食米，以節公帑。
- 四、每一學生每月膳食所需燃料油鹽菜蔬工資等費數目，由教育部參酌各地物價分別規定，並於必要時增加或核減之。
- 五、各校應組織物價查報委員會以校長及主辦事務人員，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專負查報米麵燃料油鹽菜蔬市價之責。
- 六、各校每月應將購入食糧總數量及總價值折成米每市斗或麵粉每一市斤實價，填列購入食糧價格表，（表式一）並應將逐日食糧市價填列調查食糧市價日計報告表（表式二）報部。
- 七、各校應於每三個月將當地燃料油鹽菜蔬市價按新制度量衡折合，並應每月每月所需各項之數量分別列表彙報部。
- 八、各校購買米麵及一切膳食所需物品發票應妥為保存，以備本部隨時派員抽查。
- 九、各校所報物價如有浮冒情事，一經查覺，或被檢舉發覺查明屬實者，所有參加物價查報委員會人員均應嚴罰一分並追繳浮冒價款。

十二 學術研究

一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六一五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一三）

第一條 教育部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
 - 二 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
 - 三 審核各研究院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授予，暨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事項。
 - 四 審議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改進事項。
 - 五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 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事項。
 - 七 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
 - 八 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本部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副司長爲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二十五人，由直轄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選舉十三人，由部聘任，選舉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聘任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國立學院院長者。
二 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
三 曾任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著之著作或發明者。
- 第五條 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 第六條 聘任委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依照原聘任續另聘，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職爲限。

-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於本會委員中聘任之，於大會閉會期間，處理日常會務。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開大會一次，由部長召集。遇有必須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常務委員每兩月開會一次。
- 第十條 大會及常務委員開會時，均由部長主席。
-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案，由部長採擇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負責研究本會及教育部部長交議之專門學術問題。
-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酌添旅費或公費。
- 第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指定兼任或派充之。
-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選舉辦法

教育部第三〇一三九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一，二五）

- 一 本辦法依據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立之。
- 二 學術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用記名投票法分科選舉之，文理法三科每科選舉二人，農工商醫教育藝術軍事及體育七科，每科舉一人，各科依定額得票最多者，由教育部長聘任為委員。
- 三 上項選舉遇得票同時抽籤決定之。
- 四 依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被選舉人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甲 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國立獨立學院院長者。
 - 乙 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
 - 丙 曾任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丁 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五 被選之聘任委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其所遺缺額應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依照缺額人數另選補足之。
- 六 學術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選舉事宜由教育部長指派人員辦理之。
- 七 本辦法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三 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教育部三十年九月廿九日公佈施行

一、爲使建國事業與學術研究發生密切聯繫起見，政府各機關得因實際之需要，就各大學委託教授，於指定範圍內從事研究。前項所稱教授，包括獨立學院之教授及下等研究院所之研究員。

二、政府機關委託教授從事研究者，依左列手續行之：

(一) 確知某教授堪任某項研究者，由委託機關函徵原校同意後委託之，同時函請教育部備案。

(二) 某項研究並未確定堪任研究者之教授者，函請教育部代爲物色人選委託之。

三、受委託研究之教授，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工作報告。

四、受委託研究之教授，應仍在原校服務並支領原薪。

五、受委託研究之教授，得充分利用原校之圖書設備，並得請求學校予以其他便利。

六、受委託研究之教授在一定時期內，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教課時間，於必要時並得有相當時期在校外工作。

七、此項研究必需之研究費及增聘教員費用，由原委託之政府機關補助之。

八、特種編譯工等委託教授担任而需時較多者，適用本辦法。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教育部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章程 (草案)

(二十九年四月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教育部爲造就三民主義教學人才起見，特依據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舉辦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不分性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一) 現任或更任專科以上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導長(訓導主任)；

(二) 更經檢定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黨義教師；

(三) 現任或更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對三民主義有研究者；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文、法、師範科之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 曾在國內外大學得文、法、師範科碩士以上學位而有著作者。

第三條 會員人會以按照左列手續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爲限：

(一) 專科以上學校保送；

(二) 中央黨部派送或省市黨部保送。

第四條 派送或保送會員人會，須附送會員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人會申請書二份，及各項證明資格文件。

第五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恭請總裁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兼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任之。副會長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會長副會長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會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名譽導師五人至九人，由會長就本黨先進中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總務部及研究部。

第十條 總務部分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掌本會文書及會計項；

第二組 掌本會刊物之出版發行及交換等

第三組 掌本會款項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一第二兩組之事項。

第十一條 研究部分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掌會員通訊及編費事項；

第二組 掌本會圖書之編目閱覽等事項；

第三組 掌會議通知會場紀錄及其他與開會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部及研究部各設主任一人，組長三人，幹事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由會長任用之。

第十三條 本會集合研究時期，得調派或聘用臨時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之研究目標如左：

(一) 編製三民主義講授大綱，作為三民主義課程標準。

(二) 按照講授大綱編製教材。

(三) 蒐集講授材料以資講授時參考。

(四) 開發三民主義理論。

第十五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遵照中央指示，分為下列九組，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核准增減之。

(一) 民族問題組

(二) 民主問題組

(三) 地方自治問題組

(四) 行政機構問題組

(五) 土地問題組

(六) 資本問題組

(七) 經濟建設問題組

(八) 教育問題組

(九) 倫理問題組

第十六條 本會研究方法如左：

(一) 會員入會時至少須認定一組研究，最多不得超過三組。

(二) 平時以通訊方法研究，暑假時集合研究，集合研究之期間，不得少於四星期。

保送獎勵學款
章印

審結結果

五 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教育部第一四八四〇號部令公布(三〇、四、十六、)

- 第一條 教育部對於著作及科學技術發明與美術之獎勵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著作之獎勵分(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劇本及詩歌)(二)哲學(三)自然科學(四)社會科學(五)古代經籍研究五類。科學發明及技術發明之獎勵分(一)應用科學(二)工藝製造二類。藝術類之獎勵包括圖書音樂建築及雕塑。
- 第三條 教育部每年就本國學者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中按照前條所稱各類選拔若干種獎勵之每年辦理上項獎勵時倘某類無可供選拔者得暫缺之。
- 第四條 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以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原則。
- 第五條 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得獎者之候選人，除教育部選行提出及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推荐者外，原著人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得自行申請。
- 第六條 凡經提出或推荐及自行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均須繳送左列各件：
 - 一、說明書：詳載著作發明者或製作者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並就學經歷，經歷及著作發明或製作品之名稱類別及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要點及製作經過(說明書式樣附後)。
 - 二、原著作或發物品美術品。
 - 三、介紹書詳載推薦人或介紹人對於該著作發明或製作品之意見。
 - 七條 自行申請者繳送之介紹書須由專家二人出具之此項專家應合於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教授担任有關該項著作或發明之學科者；
 - 二、研究院所之研究員原係研究該項學科者；
 - 三、對於該項學科確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
- 第八條 著作發明及藝術作品之獎勵，於每年秋季辦理之。自行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以憑辦理。
- 第九條 著作發明及藝術作品之獎勵，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第十條 經審查合格之各種著作發明及藝術作品，由教育部按照其價值，每種給予原著人發明者或藝術作者二千元至一萬元之獎金。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注意：民國三十年度請獎期展至十月底)

- 七、各院校教職員指導學生組織有關中國文化之學術研究會及講演會等。
- 八、各院校指導人員應利用各種集會啓迪學生對於固有文化之信心。
- 九、各大學研究院之各學部，應注意整理中國材料，研究中國問題，編譯中國典籍，并負向世界學術界宣傳介紹之責。

八 注重中國藝術之研究(一)

教育部訓令第五二一九號頒發(廿八，三，十三)

查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所定教育實施方針第六項謂：「對於吾國文化精華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本部遵此原則，即於二十七年通令全國各私立音樂及藝術專科學校注重本國音樂藝術之教學與研究，以期發揚民族精神，提高民族自信，並令擬具具體計劃呈報備核有案，乃進據報告：該校所定課程，以西洋畫為必修科，而以中國畫為選修科，以致中國畫教授，均感不滿，相率離去。等語查該校為國立藝術教育機關，所負之使命甚大，似此輕視中國藝術將何以發揚吾國藝術原有之優點，而立民族之自信！仰即改正態度，另行厘訂課程，以符代表大會所指示之方針，並應將整理計劃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九 注重中國藝術之研究(二)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三八三號訓令)

我國古代教育，備於六藝，六藝之學，禮樂為先，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蓋樂之為用，所以化民成俗，協和邦國，不獨為教育之最後目標，抑且為政治之最高理想。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孝經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故古者聘問必有樂，朝覲必有樂，燕享必有樂，祭祀必有樂，禮之所在，即樂所在，禮以節人，樂以和人，非樂無以使人和諧，非樂亦無以臻那隆之治也。以言藝術，吾國亦發達最早，其見於史者，如昭陵六駿武梁畫像，龔鼎中外，隋唐佛塑，工精墨絕，五代而後繪畫之學，迺益發達，迄於有宋，設置畫院分科鑽研，繪及明清，青畫造詣，亦有可觀，論其精神，莫不博大精深，發為葆光。是皆我國固有文化之精英，亦我國社會道德維繫之所在。

自西洋文化輸入以後，先進之士，因鑒於物質文明之不如人，乃興辦學校，研究科學，以求富強，惟復而對本國文化失去自信，流弊所及舉凡西人所有者，則以為為善盡美，必摹倣之移植之；凡為吾國所有者，則視為無價值必鄙棄之摧殘之，數千年來所辛勤創造而賴以陶淑德性之音樂藝術，遂亦為社會及教育界所忽視，致失民族固有之精神良可慨也。

西洋音樂藝術非無可取之處，惟其社會背景與我不同，故所表現之特色亦不能無異，然取人之長，益我之富，要以不離乎民族精神為歸宿。故總理論中國固有文化，則曰從根救起，論歐戰物質文明，則曰迎頭趕上，蓋必如此而後可以鑒定我民族自信，亦必如此而後可以恢復民族地位促進世界大同也。我國民性素稱醇厚雄偉，且忠孝仁愛儼蓋平昔諸美德，融會於音樂藝術者，尤精微而淵深，際此復興民族時期當恢復我中華民族固有之音樂藝術精神起見，負音樂藝術教育責任者應益加奮勉。

願近數十年來，我國負責音樂藝術教育之責者，對於中國之音樂藝術未能適當注意，不免傷精神教育之一大缺憾。自今以往，各音樂專科藝術專校及大學

設院音樂藝術系科，於西洋音樂藝術各科而外應盡力研究發揚中國固有音樂藝術，舉凡對於教授之延聘，課程之設置，教材之選擇，學生課外研究之組織，藝術展覽與音樂會之舉行，以及平日訓練學生精神各方面，皆應以適合上項目的為依歸。並應迅速擬具提倡中國音樂藝術之具體計劃，呈報備案。務期以實舉藝術之力發揚民族精神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一〇 注重中國藥學之研究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五二一九號部令)(藥學專科學校)

查抗戰期間，醫藥品劑至感需要，我國近來以仰給舶來品之故，自日寇對我港口，輸入減少，遂感不敷應用。以致前方受傷將士及後方染疫同胞，均無法治療，耗損國力，莫此為甚。該校負改良醫藥藥品之責，爾茲需要孔殷，亟應將中國固有藥品，加以研究改良，以為西藥之代用品，且以康各省夙稱產藥最富之區，該校更可乘此機會，就近設法改良。仰即擬具改良國藥計劃。呈報備案為要。此令。

一一 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二四二號部令公布)(二八、八、一)

第一條 書院及類似書院之私人講學機關其備左列條件方得設立

一 主持人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資望品格為海內所宗仰者。

二 不流有三民主義者。

三 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投票通過者。

四 學生額次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五 有充足之基金者。

第二條 私人講學機關之學生概不給予資格。

第三條 私人講學機關遇有特殊情形必須政府補助經費時，應遵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辦法辦理。

第四條 私人講學機關，每年須將該機關狀況呈報教育部，其應報之項目，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五條 私人講學機關成績優良願改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得按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手續請求立案並改稱。

第六條 私人講學機關設立後，本部將隨時派員視察，其有違犯規定者，即予以取締。

一二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獎勵醫藥科學生閱讀醫藥圖書雜誌辦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第一〇六一號函分發)(二七、四、一三)

一 本會為獎勵全國各大學醫學院及醫藥學專科學校在校學生閱讀醫藥學圖書雜誌起見，特釐訂本辦法。

二 凡與醫學有關之本國及外國文字圖書雜誌，均可自行選定閱讀，閱讀完畢後，應依照左列格式摘要（文言白話均可），向本會報告。

書名	類別	年分	卷數
編者姓名		年數	
圖書或雜誌名稱		卷	期
出版處		出版日期	
編者姓名			
內容提要			

三 本會收到上項報告後，即參照圖書雜誌分別審核。

四 本會依據審核成績，每篇報告酌給獎金一元至五元，按月結算一次。

五 家境清寒學行優異醫藥科學生，由院長提出具證明書得申請本會「長期讀書報告獎」。選定醫藥學雜誌一覽，經本會核辦後，每月報告至少在一篇以上，由本會按月發給獎金十元至十五元，以資接濟。逾期報告不到或潦草敷衍者，本會得隨時停止之。

六 所有報告，得在本會主辦之刊物中擇尤發表。

七 本辦法經滿教育部備案施行。

十三 私立學校

一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一〇六九三號部令公布（二二、一〇、一九）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同之。
-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私立學校以上學校，以教育總局為主管機關。（下略）
-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規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 第五條 私立學校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第八條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 第九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為目的，及在課內宣揚宗教或灌輸宗教之學校內得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他種學校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標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 第十二條 設立者為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 第十三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四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 第十五條 校董會至多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處廳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下略）。

第十七條（略）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附屬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同。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務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選去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逕向財務項目分別送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四、私立學校經費來源。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經費之財源及盈虧狀況，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行政機關，得隨時向於十月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審計其財源。逾期不結時，由審計人員自行查核之。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其財源不得收歸公有，或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在內，為財源，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查核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組織職務事項發生懸疑時，應請法院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應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擅自招生，呈請開辦應具左列各事項，送開辦學校準備圖說及說明書，送

呈查核：

(1) 學校名稱（如在外國者名稱亦應列入）及其地點。

(2) 學校所在地。

(3) 學校及校舍情形。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名額預算表；

(5) 組織規則及規程；

(6) 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7)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8)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 開辦後遷過情形。

(2)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費額，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廳核

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 三、教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 五、設備是敷應用者。
 - 六、資產或資金之利息過剩及備用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附屬學校(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未依照本規程規定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同等待遇。
第三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一)

高
等
教
育
法
令
彙
編

校董會立案呈報項表		
名 稱		
目 的		
事務所所在地		
不屬前項以外其他款 之詳細項目		
校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經 歷	
	担 任 職 務	
董	住 址	
	備 考	
說 明	一、此表係按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凡校董會呈請立案 時用之 二、第(四)項收入一項包括學費政府補助費及個人捐贈等無論常年臨時 均應分別列入但臨時二者應併聲明	

(校董會用表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準用之)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二)

五
五
五

學校校務狀況表(甲)	
關於教職員進退事 項	
關於學生入學畢業 退學死亡事項	
關於學生肄業事項	
關於學生課外作業 事項	
關於經費事項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二)續

學校校務狀況表(乙)	
關於設備事項	
因令臨時發生事項	
關於未來計劃事項	
其他事項	
備 考	
說 明	一、本表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 二、第七項如學期疾疫災變及與外界交涉事項屬之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三)

校董會經辦重要事項報告表	
月	日
說 明	校董會每年呈報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應用此表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四)

學校收支金額及項目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要
舊存	現	款			
	息	金			
新	學	費			
	補	助	費		
	其	他			
	總	計			
	收	總	計		
開	俸	薪			
	工	資			
	購	置			
	其	他			
支	總	計			
實存	現	金			
備	考				
說	明	一 校董會每年結賬前年度收支金額總項目應用此表 二 有價證券及外國貨幣等均按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五)

校長院長及職員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六)

教 員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所 授 學 科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 薪							
備 考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七)

學 生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院 科 系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說 明	院科系一欄僅適用於私立專科以上級學校						

私立 學校經費用之(八)

學校財產原目表

項	目	單	人	價	額	現	在	價	值
不	產								
有	價								
圖	書								
標	本								
校	具								
其	他								
總	計								
備	考								
說	明	此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編報一次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來源表

私立 學校經費用表之(一)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所	在
經	費	來	源
組	織	及	制
備	考		
說	明	一 彙表私立二字之下列學校名稱 二 經費來源一欄詳填填報 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該欄填妥外並應將該項章程附列備查	

五五九

經常費預算表

		經常費預算表			
歲	經	資產或資金之息金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常	計			
入	臨時				
	合計				
歲	經	俸給費	職員俸	給給	
		設	教員役	食	
		備	校	工	費
		費	圖	標	本
	常	辦	儀	費	
特	校	器	費		
計	具	具	費		
計	公	費			
計	別	費			
出	臨時				
	合計				
備	考				
說	期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建 築 費 說 明	購 地	
	建築校舍	
	建築學校宿舍	
	建築圖書室	
	建築實驗室	
	其 他	
	購置中國圖書	
	購置外國圖書	
	購置儀器課本	
	購置校具	
其 他		
備 考		
一 時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程表 (學院(科)系)

學年	支	科目	
		必修	選修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私立 早報開辦用表之(五)

高等
教育
法令
彙編

教科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某學院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五六三

私立 聖約翰書院用表之(六)

參考書目金表

高等
教育
法令
彙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册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册數	

私立 早報開辦用表之(七)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早報開辦用表之(八)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五六五

私立 早報開辦用表之(九)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所授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薪		備考		

私立早報開辦用表之(九)

私立 早報開辦用表之(十)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課目		月薪		備考			

校長辦長及職員履歷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	室內			
面積	露天			
寄宿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	考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一)

學校概況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育實施情形	
備	考
說	明

一各對私立二三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一欄在本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五六七

私立 早讀立案用表之(二)

		經常費預算表			
歲	經	資產或資金之息金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入	常	計			
		臨時			
		合計			
歲	經	俸給			
		職教員			
		校役			
出	常	圖器校			
		備費			
		辦公費			
備	考	特別			
		計			
		臨時			
		合計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等教育法令彙

私立 早讀立案用表之(三)

		課程表(學院(科)系)	
年	配	科目	
		必修	選修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五六八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教科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參考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機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五七〇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校長院長及職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薪				
到校年月				
備考				

高級教育法令彙編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所授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薪				
到校年月				
備考				

五七一

二 私立學校不得以地名爲校名係指學校所在地之名而言

教育部第三二三五號指令上海市教育局（二三、三、二六）

查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中小學規程規定私立學校不得以地名爲校名，係指學校所在地之地名而言，其用意在於使私立學校不致與公立學校名稱混淆。來呈程稱各地名，除虹口係授市區城內之地名，不得採用爲私立學校校名外，其餘多係外埠地名或通名，或該市範圍廣泛之類似地名，自不必受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條暨中小學規程之限制。

三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國民政府公布（一九、四、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獨立學校，司法院認爲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第六條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七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核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四 校董會停頓時期所有校董會應負各項責任應由改組後校董會繼續負責

教育部第八三七號電山西省教育廳(二三,七,七)

私立學校規程業經本部於上年十月修正公布并通飭遵照在案。查修正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內規定有一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逾期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等語。如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應即改組，校董會應負各項責任應由改組後校董會繼續負責。

五 私立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五五號函天津特別市政府(一八,一一,二二)

逕復者：接准貴市政府第一七九八一號公函，以貴市政府教育局呈請核示，頒發校董會印信辦法。函開查照前復等由。查該局所稱校董會印信辦法，理由似學不合，應准刊發，至刊發手續，應比照本年八月十六日，本部第一〇八七號訓令，所規定之已立案私立學校印信頒發辦法辦理。

六 私立高級學校印信頒發辦法

部發教育部第一〇八七號訓令(一八,八,一六)

查私立各級學校印信之頒發經本部擬定辦法，呈奉行政院院令國民政府令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律刊發印信等因，所有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當用之印信，應即按級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其印信尺度一律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與所附印信圖式(登記本體方形每邊五又二分之一公分)辦理。

七 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行文應用令

教育部第一〇號電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一七,一一,五)

查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行文程式應比照本部頒發之一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公文程式(第二項規定辦理)。該局對於上海私立專門以上各無校行文均應用令。

八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二〇三號訓令(一九,二,二八)

本條為整頓私立學校起見，茲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並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名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二)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名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三)凡新開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四)凡經令

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任之學生，應由各該學校負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送交各該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聽候另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

九 凡受任何機關團體補助或津貼之私立學校不得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視同一律

教育部第一四六〇號指令 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一九二七年七月五）

查此案經據情咨准鐵道部咨復稱：

復稱：「查北平鐵道大學自創辦以來，所授學費，因與本部事業有關，經本部於十八年度秋季始業起，每月補助津貼一千元，所有該校畢業生，並准予擇充酌派各略實習。至各大學入該校學生，應否與本部直轄交大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學生同等待遇，給予津貼？在各省區情形不同，應請轉知各大學辦理」。等因；察核原咨所稱，鐵道部與該北平鐵道大學，僅因特種事業關係，給予補助津貼費，並未經過正式立案手續。又凡受任何機關團體補助津貼之私立學校，其未經部核准立案者，概不得與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視同一律。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

一〇 外人舉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購置地產限制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四九〇號指令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二六、六、一六）

（一）購置地產，須經所在地省市政府，內政及教育部之核准。

（二）所購地產，專用於擴充學校本部校舍，不得用以辦理附屬機關，並不得作收益宗教及其他一切非教育事業之用。如有違此項限制，經查出時，隨時由主管政府機關取銷或按票價收回。

（三）學校停辦時，此項地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規定（即「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辦理。

（四）此項學校之原由外國人（或外籍團體）舉辦，或現尚有外國人（或外籍團體）參加其董事會等組織者，須於曾經教育部立案五年以上，經政府獎勵，學校行政課程及訓練，實際上已能完全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始得此法待遇。

（五）除上列各項外，所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國一般土地法規辦理。

（六）購置地產，應用學校名義，由本校之校董會董事長或校長簽訂契約內，應將本規定各項錄入。

一一 取締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

教育部第四六九號訓令（一九二五年五月五）

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略稱：「本市私立學校間有聘請社會聞人當世名流，擔任名譽校長者，實則各項校務從不顧問。在擔任名譽校長者，自係熱心教育，不惜假以名義，以示提高；惟主持教育者，多利用其聲望，以冀得社會信仰。故遇學校發生糾紛每致負責無人，處理困難，直接受害者，即為學生；不問校事不負責任之名譽校長制度，擬請取締。以免青年受人欺騙而杜少數辦學者，借名趨搖」等情到部；查原呈所陳各節，固不備上海各校為然各地當亦不乏此類情事。嗣後無論何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如或設有名譽校長一職應即一律取消，用杜假借。

二 私立學校現任教職員得兼任本校校董

教育部第一三八三號指令江蘇省教育廳(二三、一一、一五)

私立學校現任教職員亦得兼任本校校董會校董惟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校董會負有學校財務上之責任，宜多聘校外人士參加。

一三 佈告學生勿投考未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第九號佈告(一八、五、三)

查學生就學擇校宜慎，近來私立學校，往往不遵定章，自由設立，其辦有成效者，固屬不少，而辦理不善近營業者，亦所在多有。本部為整飭學校起見，現正分別調查，嚴格取締。最近如本京之文化大學，已令其停止招生上海之滬東大學，亦已令其停辦。嗣後學生投考，務各慎加別擇，凡未經本部准予設立及立案之學校，切勿貿然而往，以致業廢學空，自貽後悔，且該項學校，無法律根據，即幸而畢業，亦不能與合法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此事為學生自身利害所關故不憚切宣示，希望北諭斯旨。

一四 限制宗教團體設立學校

教育部第一〇七〇二號訓令(二三、九、三)

查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前經本部制定於十八年四月布告並通令飭遵在案，嗣據浙江省教育廳呈請解釋該辦法第二項內「機關」二字之意義，經以「所謂機關」二字之意義，係指教堂寺觀或各教信徒因佈道講經而設立之會社講習所，旨在傳習教義者而言」等語指令遵照，近查各宗教團體仍有自立名目，設立機關，表面雖不沿明學校名稱，實際仍是學校組織，殊屬不合，茲再明白規定，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如或設置機關傳習教義，概不得沿用學校名稱，亦不應仿照學校規則，編製課程，招學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授以中小學應有之科目，以杜假借而免混淆。

一五 已立案私立學校教員在任事前應一律宣誓

教育部第二三〇六號指令上海市教育局(一九、一〇、〇)

查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應與公立學校視同一律所有教職員自應遵照宣誓條例，在任事前一律宣誓

一六 外籍教員對於就職宣誓得自由參加

教育部第二〇〇八號指令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一九、九、四)

查各級學校教職員均須於任事前或任事後兩個月內履引宣誓，在宣誓條例業經明白規定在案，惟外籍教員因有契約及他種關係得聽其自由參加。再關於研究黨義一節，本部前准鐵道部總字第一八四六號咨據交通大學呈，以該校教員研究黨義，事有困難，請查詢各校情形見復等由過部當以查外籍教員集合

研究，既有困難可即由校購備關於本黨黨義各譯本發給各外藉教員自由研究等語咨復轉飭遵照在案。仰即知照！

一七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教育部第七號布告（一八、四二三）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定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為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為集合徒眾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為欲祛此弊，必先釐定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法。（二）凡宗教團體為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收生徒者，概不得借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凡宗教團體，彙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學者，得依照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政府官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定規章，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事業有名無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為至要。

一八 查察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

教育部第一二九號訓令（一九、二、一一）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查關於取締教會學校一案，早經貴部定有註冊立案中國人為校長，及限制讀聖經等辦法，並准函復各在案。但一年以來接到各地報告教會學校激起風潮之文件，仍不稍減。細察原因：一由於前項辦法，對於教會學校之內容如何，似尚不甚關注；一由於教會學校對於前項辦法，大半陽奉陰違所致。茲又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本月二十五日呈（會一三七二）為：「轉呈金華縣執委會嚴厲取締教會學校以杜文化侵略列呈一件，請轉飭遵辦」等語，奉批：併前項意見再交教育部切實整頓。除批復外，特檢同京附呈函請查照核辦」到部；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立所設得作宗教宣傳。並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迭經本部分飭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仰各該廳以後對於已未立案之教會學校就下列各點嚴密查察。

- 一 對於黨義教育是否實施？所有黨義教員及訓育主任，是否曾受檢定合格？
- 二 中等以上學校是否已遵章不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其有設選修科者，有無強迫選修等情弊？
- 三 小學本無所謂選修科，是否尚有以選修科名而令兒童有修習宗教科目之實？
- 四 課外有無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情事？

一九 公私私立各級學校校董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論

教育部第一六六號代電察哈爾省教育廳（二〇、七、一四）

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董，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論。

十四 國外留學

一 國外留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四、二九)第六四三二號部令修正(二二、三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省市)考取或由公共機關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為公費生。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法人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為自費生。
- 第三條 各省市應就其留學教育經費項下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其本省，市留學自費生成績優長者。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省市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 第四條 公費生損辱國體或忘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所屬之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本部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如係公費生，並遣還其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管理留學機關指留學監督處及使領館而言。
- 第二章 公費生
- 第五條 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專科。
研究科目之種類，公費名額留學國利、年限及經費狀況等，須由各省市依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質，於每屆招生前詳為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但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逾六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經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覆試決定之。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為各省市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本部覆試日期。但距京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
- 第七條 各省市考選公費生詳細章程則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之規定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覆試辦法由本部另定。
- 第八條 凡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一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第十條 前條各件經省市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一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 初試

（甲）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二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

一、黨義二、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覆試

（甲）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專門科目

第十二條 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試二種。投考人對於留學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第十三條 凡經省市考試及格科目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並須於五月十五日前將考取在各項成績連同第九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經覆試及格者，予以覆試及格證明書，不及格者不得再請覆試。

各省市初試得於每學科應派名額加倍錄取，送部覆試。

第十四條 覆試考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消其資格。

第十五條 出國及回國川資，由各省市視留學國語程度及其他情形規定之。

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由各省市規定，但出國時須預給三個月學費，留學經費皆以留學國語為標準。

第十六條 各省市於每公費生出國時，應撥存其留學管理留學機關準備金一千元，以供災害救濟疾病留學等意外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公費生留學期間，非有特別情形經省市轉呈本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地點，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須分別呈部及各省市審查備案。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尙未呈報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按用第十七條辦法之辦理。

第二十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學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各省市，令其返國，並由各省市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早由管理留學機關向各省市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畢業後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各本省市報到，如本省市需要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生限在本省市服務，逾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其詳細辦法由各本省市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送部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自費生

第二十六條 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七條 自費生每學期須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呈請管理留學機關審核後轉部備案，一學期不報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並勒令回國。

第二十八條 自費生留學經費，須依照附表保證書說明欄內所舉約數籌備。

第二十九條 自費生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逕將特別成績連同證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送各本省市審查，費本部審定認可者，得享受各本省市獎學金補助。

第三十條 自費生自得獎金之日起，應受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三十二條 自費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呈部審查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留學證書

第三十三條 公自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現程之規定，請領留學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經公共機關遣派者，並須呈繳畢業證書及履歷書。

第三十五條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六條

具有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由公共機關或私法人遣派者，應由遣派機關代請發給留學證書，並須呈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各件。

第三十八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將其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復加簽註，得延期三個月，但

第三十九條

以一次為限。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請求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及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條

留學甲國之自費生，欲改往乙國留學者，須呈請本部核發往乙國留學證書，並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一條

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四十二條

華僑自費生經管理留學機關考試國文及本國史地及格者，方得由該管理留學機關轉請本部發給留學證書。

第四十三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 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

三 不得呈請獎學金補助；

四 回國時呈驗畢業證書，不予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邊遠各地，如陝、甘、雲、貴、藏、青、海、寧、夏、新、疆、熱、察、綏、等處，因有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國外留學生畢業證件登記辦法

（一）公費生畢業回國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最後學期之成績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二）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待領士博學士位者須呈繳畢業

論文一本，私法人所遣派者，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履 歷 書

附表 二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婚姻狀況及女兒人數	學 歷	服 務 歷 務	派 派 關 關	川 關 關	費 數	每 年 公 費	附 記	說 明	
													中 文
		年 歲 月	省									<p>(一) 學歷及服務經歷兩項須註明起止年月</p> <p>(二) 自費生除私人所遣派者外免填遣派機關川裝費數及每年公費生自三項</p> <p>(三) 西文譯名不得縮寫且須依照本國習慣以姓排在名前並勿另取外國名字</p>	
留學別國		留學年限		特及科研 題定其自究		家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長 現 在 永 久	

二 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初試覆試同適用

教育部第一五二二號電（二三、三、九）

開封河南省教育廳覽庚電悉，初試覆試同適用佳印附嚴庚電

教育部長鈞鑒：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一條投考人留學國語程度較差得以他國國語代之之規定，初試可否援用？現報名限期將盡除另呈請外，請先電示，祇遵河南教育廳長齊真如叩印。

三 教育部覆試各省市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

教育部第九一五二號部令公布（二二、九、七）

- 一 教育部根據國外留學規程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組織各省市考選國外留學生覆試委員會，辦理覆試事宜。
- 二 覆試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部長由每屆覆試時指派及聘請專門人員若干人充任並以主管司長爲主任委員。
- 三 審查各省市呈送初試考取生各項成績及覆試命題閱卷等事宜，由覆試委員會辦理審查。初試考取生各項證件，由主管司辦理。
- 四 覆試成績由覆試委員會評定後，送請教育部部長核定。
- 五 覆試日期地點及科目，由覆試委員會彙報公布之。
- 六 本辦法自教育部公布施行。

四 各省市考選公費學生檢驗體格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四九號令（二三、二、一六）

- 一 各省市舉行考選公費留學生時，應依照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應考各生，施行體格檢驗。
- 二 前項體格檢驗，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指定醫院或醫生辦理；體格檢驗單須由各該醫院或醫生簽證後方爲有效。
- 三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將初試及格各生之體格檢驗單檢呈兩份，與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三條所規定各件，一併送部復查。
- 四 初試及格各生體格檢驗單，經本部審查認爲有復驗必要時，得於復試前，令該生等赴中央醫院復驗。
- 五 各生體格檢驗單，經本部審查合格後，除一份存部備查外，其餘一份，由部加蓋驗訖字樣，於發給各生復試及格證時，一併發交收執。

五 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基金公費留學生考試辦法

教育部第六七三六號部令公布（廿七、九、九）

- 一、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基金第一屆公費留學生考試，由教育部組織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二、考試委員定爲五人，其人選如左：

(一) 林主席指派一人；

(二) 中央秘書處指派一人；

(三) 考試院指派一人；

(四) 中央大學校長；

(五)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三、考試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 審核應考人資格；

(二) 聘請命題及閱卷委員；

(三) 審核應考人攷試成績；

(四) 決定錄取學生。

四、考試委員會開會，由教育部召集之並以教育部所派人員爲主席。

五、前項錄取之學生，由考試委員會送請教育部核定公布。

六、考試委員會因辦理考試事務，得請教育部酌調部員兼理之。

七、考試委員會，及職員均爲義務職。

八、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所需之費用以報名費抵充。不足時由教育部補助之。

九、考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結束，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教育部轉陳林主席及中央秘書處備查。

十、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六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基金攷選公費留學生章程

教育部第六七三七號部令公布(廿七、九、九)

一、名額及學科：軍用化學一名。

二、留學國別：美國。

三、應考資格：應考人須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化學系，工業化學系，應用化學系，或化學工程學系畢業，曾繼續研究所醫藥學科或從事於與所醫藥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經原肄業學校暨研究或服務處所證明學行特優者。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甲、報名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廿五日止，逾期概不補報。

五、報名手續及程序；

乙、報名地點：重慶本部。

甲、報名時應繳畢業證書，研究或服務證明書，學行證明書，（上述證件於考試揭曉後發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五張，並填具報名書，保證書。

乙、報名費定爲國幣二元。

丙、報名後應前往本部指定醫院檢驗體格，不合格者不得應試。（檢驗費用由應考人自行繳納。）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

甲、考試日期：十一月一日至三日。

乙、考試地點：臨時指定。

七、考試科目：

甲、普通科目：1、黨義2、國文3、本國史地4、英文。

八、計分方法：

乙、專門科目：1、有機化學2、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3、化學工程，或理論化學。

甲、普通科目中黨義、國文、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五，英文佔百分之二十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九、留學年限及辦法：

甲、本屆公費生錄取後，先由本部派往軍用化學有關機關實習，於明年下初出國留學。期限定爲二年，在必要時經特許者得延長一年。

乙、本屆公費生出國研究計劃。應先期呈報核定。

丙、關於本屆公費生出國後之管理，學業之呈報各事項，依照程國外留學規之規定辦理（學業成績報告，應每次各填具各三份）。

十、公費數額：

本屆公費生留學費用規定如左：

甲、治裝費：國幣五百元。

乙、往返川資：各國幣一千二百元。

丙、學膳宿費：每月美金一百二十元。（出國前先發三個月費用，抵美入學後續發三個月費用，以後每半年應由註美大使館轉發一次。）

附報名書、保證書、體格檢驗表格式各一份。

姓名(收)		別號		英文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市縣		
住址	現在	永久	日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與投考人之關係		
		職業	投考人婚姻狀況及兒女數		
學歷	中	專	專以學		
	研究經歷:				
	服務經歷:				
<p>黏貼像片處</p> <p>照像須知</p> <p>(1) 照像時須將眼鏡及帽除去</p> <p>(2) 照片不可修改</p> <p>(3) 面部大小自額至頰須長一英寸</p> <p>(4) 像片須用上等紙印成</p> <p>(5) 像片不可黏在破紙上</p>		證件			
		備註	(註明專門科目選擇「化學工程」或「理論化學」)		
		說明	<p>(一) 學歷及服務研究經歷等項須註明起止年月</p> <p>(二) 西文譯名不得縮寫且須照本國習慣以姓排在名前並勿另用外國名字</p>		

保 證 書

具保人現年

歲保

省

縣人今願保

君投考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基金第一屆公費留學生考試所有關於

君一切行為既由鄙人負責此致

教育部

保 證 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一) 住址

(二) 通信處

(三) 職業

(四) 與投考人之關係

附註：保證人以有固定職業者為限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基金
第一屆公費留學生考試禮格檢驗表

報名號數 此處請勿填寫

姓 名	照像須知詳報名書
年 齡	
籍 貫	
性 別	
已 未 結 婚	

(以上各項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像片黏縫處請醫生蓋章

檢驗醫師注意：

體格檢驗標準

1. 體格檢驗，須包括詳細之全身檢驗，與大小便檢驗，其不合格者不准應試。
2. 凡有結核病者，不拘肺部或他部之結核病，不合格。
3. 凡有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砂眼，及其他重要疾病，由檢驗醫師認爲有妨礙學者均不合案。
4. 請按照下列項目一一檢驗

檢驗項目表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發育：	優 正常 不良	營養：	胖 瘦 優 平常 不良
體溫：	(攝氏表)	脈搏：	
血壓：		耳 聽力	左 右 耳疾
眼：	視力 左 右 砂睛	辨色力	
鼻：	齒： 咽喉：	頸部：	
胸部：	形態	脊柱：	
肺臟：			
心臟：			
腹部：	疝氣：	肛門：	
生殖器：	淋病有無	癩痕有無	
四肢：			
皮膚：	傳染性皮膚病	淋巴腺：	
神經系：	雙側肌反應 有無	膝腱反應 有無	
精神病	有無	殘廢部分	有無
尿：	蛋白質	糖	
其他：			
檢查結果：請檢驗醫師填明「准予應考」「不准應考」 字樣並請正寫字跡均須十分明確易於辨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醫師蓋章
 檢驗室完蓋印

七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四號咨外交部（二八、八、一）

一 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派遣，自費留學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其他外匯補助費，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請購外匯者外，一律暫緩出國。

二 特准派遣之公費生及無須請購外匯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會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會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

三 特准派遣之公費生，以研究軍事、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為目的，經切實需要者為限。

四 公費生研習科目為軍事部分者，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派遣之，研習其他科目者，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之。

五 已在國外之公費生，如係學醫、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其學費生活費及回國川資，應核給外匯，但應由教育部查明：（一）如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二）如已畢業者，令即回國；（三）畢業後有實習必要者，實習完畢，令即回國。

六 已在國外之公費生，所習科目，非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而出國已滿三年者，應令即行回國，但出國雖未滿三年，而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已令回國之留學生，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通知書。

七 已在國外之自費生，如成績優良而家庭無力負擔其費用者，得酌給救濟費，如成績不佳，無令提前回國者，由教育部考察其家庭狀況酌給回國川資。

八 前項救濟費及回國川資，以現幣交付，由教育部咨財政部准向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購買外匯。

九 已在國外之自費生，除第七款所列各情形者外，無論學習何種科目，一律不核給外匯。

十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八 修訂抗戰期內國外留學生救濟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三九一號）令公佈（廿八、六、二）

一、請求救濟之公費生或自費生，或成績優良而家庭無力負擔其費用者，經本部查核屬實，亦得酌予救濟。

二、合於前條規定之公費生及自費生請求救濟時，除須呈繳在學證明書，及成績成績單，及其他足資證明研究或實習成績之文件外，並須填具救濟申請書兩份，呈由所在國大（公）使館核轉本部，以憑辦理，其不合手續者，一律不予救濟。

三、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而出國未滿三年之公費生及自費生，申請救濟時，其救濟費之核給標準，分為下列四種：

（一）成績特殊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說明屬實，且出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一年，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分四

次發給。

2. 成績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證明確實，且出國期間在二年半以內者，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半年，每月國幣一百五十元，分兩次發給。

3. 成績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證明確實，且出國期間在二年半以上，三年以內者，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三個月，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一次發給。

4. 成績不甚優良之學生，出國未滿三年，應令提前回國得由部發給回國旅費國幣八百元。

前項受救濟之學生，如領完核准之生活費後，出國期限尚未滿三年，而畢業或級有特殊表現者，得酌量准予救濟。

四、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公費生及自費生，出國已滿三年者，應即回國。在本辦法公布後半年內得請求核給旅費國幣八百元。

五、出國已滿三年之公費生及自費生，照章應令即回國，其合於第一條之規定，成績特殊優異，而所習學科，確與國防建設有密切關係者，如畢業(包括研究或實習)尚未結束，經所在學校或研究實習機關所在國大(公)使館證明屬實後，得准予延長期限，並得續請救濟，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半年。

六、出國已滿三年之公費及自費生，除特准延長留學期限者外，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得申請救濟。

七、公費生及自費生如已有國內其他機關補助或接濟者，一律不得給救濟費。

八、未領留學證明書之學生，請求救濟，一律不予核准，其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者應補報出國原委，經審查認可後，得發給回國旅費國幣八百元。

九、在抗戰期間出國留學之自費生，一律不發給救濟費或回國旅費。

十、救濟費之發給，由本部按期咨請財政部核轉外匯平衡委員會撥給外匯，寄交所在國大(公)使館轉發，此項救濟費亦得由留學生家屬在國內具領，但以請求救濟時敘明者為限。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九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三六號部令公佈(二八，一，三一)

一 教育部為統籌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服務及繼續學業起見，特舉辦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

二 凡在抗戰發動以後由本部飭令回國或自行回國之留學生均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登記。

三 申請登記之留學生，以領有本部發給之留學證書者為限。

四 登記地點在重慶本部，但在外埠者得用通信登記，通信登記者，其各項證件應用掛號郵寄，如郵寄遺失，本部不負責任。

五 登記日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月底止，但在截止期間後回國者，得補請登記。

六 申請登記時須填具登記表，並呈繳國內學校畢業證件及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證件驗畢加蓋印章後，即可發還)。

七 留學生登記審查合計後，由本部依左列兩項分別處理之：

(一)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大學畢業後在國外研究院研究一年以上者，由本部就可能範圍內，按照本人專門研究，分別介紹服務，並得由本部指定相當工作，酌給生活費。

(二) 出國前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尚未畢業，出國後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亦未畢業者，由本部按照其所習學科，分發於國內同等學校試讀，俟學期試驗及格後，編為正式生。

八 留學生已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照本辦法登記後，免除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登記但自費生得領士博士學位者仍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分發服務簡則

教育部第一七五九七號訓令頒發(二八，七，二八)

一 審查合格之留學生(以下簡稱留學生)分發服務依本簡則行之。

二 留學生分發工作、編譯、研究、教學、技術及其他工作，由本部審查時依其專長及志願，酌量分派核給生活費，其分發工作地點不在其居住地者，並得酌給旅費。

三 前項工作服務期以六十二月底為止，延長者由本部另行通知。

四 留學生分發服務後，應即呈繳不兼職證明書，證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甲)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乙)現在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五 留學生分派在各大學或各機關擔任研究或服務者，其工作應由其本人與各該校或機關主管人員商定，或由各該主管人員逕行指定之。

六 留學生分派在學校或機關任研究工作，應自行擬定研究詳細計劃，商得主管人員同意呈部核定後開始工作。

七 留學生在各校擔任研究工作時，各該校應予以便利。

八 留學生分派在各校研究或服務者，各校如需要得指定其担任教學或其他工作，惟教學時間以六小時為度。

九 分派任編譯工作之留學生，除工作機關已由本部指定者外，應自行擬定編譯計劃，呈部核定，每月所編文稿，至少須滿一萬五千字以上，如係譯稿，每月至少須滿二萬字以上。

十 留學生服務時，應於每月底呈繳工作成績，其研究或編譯工作，非短時期所能完成者，應於月終呈繳詳細工作報告，以憑核發生活費。

十一 留學生經指定工作地點者，由本部直接發給。

十二 留學生經分發服務後，如查明担任其他有給職務，其生活費停止發給，並追還已領生活費，取消登記資格。

十三 留學生所編譯之文稿將來出版時，其著作權除在國立編譯館者應由原編譯館共有外，餘由原編譯人享有，但以必須由本部審查後，交齊局印行。

- 十四 留學生服務有特殊成績，經本部審查後，得酌予獎勵。
- 十五 留學生分發各學校或機關工作者，應受各該主管人員之指導，並遵守其一切規定。
- 十六 留學生在工學期間，本部如有其他需要時，得隨時派員工作。
- 十七 本簡則由教育部部員核准施行之。

三 公佈認可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名單

教育部第三六二〇八七號令公佈(三〇·九·二〇)

A LIST OF FOREIGN UNIVERSITIES, COLLEGES AND TECHNICAL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 THE UNITED STATES

Universities

- 1. Alfred University, Alfred, N. Y.
- 2. Boston University, Boston, Mass.
- 3. Brown University, Providence, R. I.
- 4. Bucknell University, Lewisburg, Pa.
- 5.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 6. Clark University, Worcester, Mass.
- 7.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N. Y.
- 8.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 Y.
- 9. DePaul University, Greencastle, Ind.
- 10. Detroit University, Royal Oak, Mich.
- 11. Duke University, Durham, N. C.
- 12. Hamline University, St. Paul, Minn.
- 13.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
- 14.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nd.
- 15.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Md.
- 16. Lehigh University, Bethlehem, Pa.

17. Line old University, Lincoln University, Pa.
18.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Baton Rouge, La.
19. Miami University, Oxford Ohio
20. New York University, New York, N. Y.
21.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Evanston, Ill.
22. Ohio University, Columbus, Ohio
23. Ohio Wesleyan University, Delaware, Ohio
24. Princeton University, Princeton, N. J.
25. Purdue University, Lafayette, Ind
26. Stanford University, Stanford University, Cal.
27. State University Of Iowa, Iowa City, Iowa,
28. Syracuse University, Syracuse, N. Y.
29. Temple University, Philadelphia, Pa.
30. Tulane University, New Orleans, La.
31. University Of Akron Akron, Ohio
32. University Of Arizona, Tucson, Ariz.
3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l.
34.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
35.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Cincinnati, Ohio
36.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Colo.
37. University Of Delaware, Newark, Delaware
38. University Of Florida, Gainesville, Florida
39. University Of Georgia, Athens, Ga.
40. University Of Idaho, Moscow, Idaho
41.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 Ill.
42. University Of Kansas, Lawrence, Kans
43. University Of Kentucky, Lexington, Ky

44. University Of Hawaii, Honolulu, Hawaii
45. University Of Maine, Orono, Maine
46.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Md.
47.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Mich.
48.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Minn.
49.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University, Miss.
50.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O.
51. University Of Nebraska Lincoln, Neb.
52.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Chapel Hill, N. C.
53. University Of North Dakota, University, N. D.
54. University Of Oklahoma, Norman, Okla.
55. University Of Oregon, Ore.
56.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pa.
57.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ittsburgh, pa.
58.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Rochester N. Y.
59.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Columbia, S. C.
6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al.
61.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Tenn
62.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
63. University Of Utah, salt Lake City, Utah
64. University Of Vermont, Burlington, Vermont
65.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Washington
66.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Wis.
67. University Of Virginia, University, Virginia
68. Vanderbilt University, Nashville, Tenn.
69. 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 Lexington, Va
70. Washington University, St. Louis Mo.

71.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Cleveland, Ohio.
 72. Yale University, New Haven, Conn.
- Colleges
1. Allegheny College, Meadville, Pa.
 2. Amherst College, Amherst, Mass.
 3. Antioch College, Yellow Springs, Ohio
 4. Beloit College, Beloit, Wis.
 5. Bethany College, Bethany, W. Va.
 6. Bowdoin College, Brunswick, Maine.
 7. Carleton College, Northfield, Minn.
 8. City College Of New York, Staten Island, N. Y.
 9. 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 Williamsburg, Va.
 10. Colorado College, Colorado Springs, Colo.
 11. Dartmouth College, Hanover, New Hampshire
 12. Grinnell College, Grinnell, Iowa
 13. Heidelberg College, Tiffin, Ohio
 14. Howard College, Birmingham, Ala.
 15. Iowa State College, Ames, Iowa
 16. Kansas State College, Manhattan, Kansas
 17. Knox College, Galesburg, Ill.
 18. Lafayette College, Easton, Pa.
 19. Lawrence College, Appleton, Wis.
 20. Massachusetts State College, Amherst, Mass.
 21. Michigan State College, East Lansing, Mich.
 22. Mills College, Oakland, Cal.
 23. Missouri State College, State College, Miss.
 24. Mount Holyoke College, South Hadley, Mass.

25. North Carolina State College, Raleigh, N. C.
26. Oberlin College, Oberlin, Ohio
27. Oregon State College, Corvallis, Ore
28. Otterbein College, Westerville, Ohio
29. Pennsylvania State College, State College, Pa.
30. Radcliffe College, Cambridge, Mass.
31. Reed College, Portland Ore.
32. Rutgers College, New Brunswick, N. J.
33. St. Olaf College, Northfield, Minn.
34. Smith College, Northampton, Mass.
35. Springfield College, Springfield, Mass.
36. Swarthmore College, Swarthmore, Pa.
37. Tufts College, Medford, Mass.
38. Union College, Schenectady, N. Y.
39. Vassar College, Poughkeepsie, N. Y.
40. Wabash College, Crawfordsville, Ind.
41. Washburn College, Topeka, Kans.
42. Washington State College, Pullman, Wash.
43. Wellesley College, Wellesley, Mass.
44. Wesleyan College, Macon, Ga.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Institutions

1. Alabam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uburn, Ala.
2. American Conservatory Of Music, Chicago Ill.
3. Armou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icago, Ill
4. Bradley Polytechnic Institute, Peoria, Ill.
5.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asadena, Cal.
6. Carnegi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ittsburgh, Pa.

7. Case School Of Applied Science, Cleveland, Ohio
8. Colorado School Of Mines, Golden, Colo.
9. Drexel Institute, Philadelphia, Pa.
10. Kansas State Agricultural College, Manhattan, Kans.
11. Lewis Institute, Chicago, Ill.
12. Lowell Textile Institute, Lowell, Mass.
13.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mbridge, Mass.
14. Michigan State College Of Mining & Technology, Hancock, Mich.
15. Missouri School Of Mines & Technology, Rolla, Mo.
16. New England Conservatory Of Music, Boston, Mass.
17. New York College Of Music, New York, N. Y.
18. Norwich University, Northfield, Vt.
19. Oregon Agricultural College, Corvallis, Ore.
20. Peabody Conservatory Of Music, Baltimore, Md.
21. Pratt Institute, Brooklyn, N. Y.
22.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Brooklyn, Brooklyn, N. Y.
23.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Troy, N. Y.
24. Rice Institute, Houston, Texas
25. Rose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rre Haute, Ind.
26.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oboken, N.J.
27. Utah State Agricultural College, Logan, Utah
28.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cademy, West point, N. Y.
29.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Annapolis, Md.
30.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Lexington, Va.
31. 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Worcester, Mass.

ENGLAND AND IRELAND

England and Wales

1.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Birmingham
2. University Of Bristol, Bristol
3.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4. University Of Durham, Durham
5. University Of Leeds, Leeds
6.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Liverpool
7. University Of London, London
8.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9. University Of Oxford, Oxford
10. University Of Reading, Reading
11.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Sheffield
12. University Of Wales, Cardiff
13. University College Of the South—West Of England, Exeter
14. University College Of Nottingham, Nottingham
15. University College, Southampton

Scotland

1. University Of Aberdeen, Aberdeen
2.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Edinburgh
3. University Of Glasgow, Glasgow
4.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St. Andrews

Ireland

1.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Northern Ireland
2. University Of Dublin, Trinity College, Irish Free State
3.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Dublin, Irish Free State

III, CANADA

1. McGill University, Montreal, Quebec
2. 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 Ontario

3.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nyer, British Columbia
4. University Of Montreal, Montreal, Quebec
5. University Of Ottawa, Ontario
6.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Ontario

iv. FRANCE

Universites

1. Universite d'AIN--Marseille
2. Universit' d'Alger
3. Universite de Beasancon
4. Universite de Bordeaux, Bordeaux
5. Universite de Caen
6. Universite de Clermont--Ferrand
7. Universite de Dijon, Dijon
8. Universite de Grenoble, Grenoble
9. Universite de Lille, Lille
10. Universite de Lyon
11. Universite de Montpellier, Montpellier
12. Universite de Nancy, Nancy
13. Universite de Paris, Paris
14. Universite de Poitiers
15. Universite de Rennes, Rennes
16. Universite de Strassbourg, Sarassbourg
17. Universite de Toulouse, Toulouse

Ecoles et Instituts

1.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 Musique et de Declamation, paris
2. Ecole d'Application de Médecine Navale, Toulon
3. Ecole d'Application du Genie Maritime, paris

4. E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 Paris
5. 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Paris
6. Ecole Nationale d'Agriculture de Grand-Jouan--Rennes, Rennes
7. Ecole Nationale d'Agriculture de Grignon
8. Ecole Nationale d'Agriculture de Montpellier, Montpellier
9. Ecole Nationale d'Horticulture, Versailles
10. Ecole Nationale des Chartes, Paris
11. Ecole Nationale des Eaux et Forêts, Nancy
12. Ecole Nationale des Haras, Le Pin
13. Ecole Nationale des Industries Agricoles, Paris
14. E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Paris
15.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éronautique, Paris
16.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éramique de Sèvres, Sèvres
17.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Paris
18.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ines, Paris
19.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ines, Saint-Etienne
20. Ecole Nationale d'Alfort, Alfort
21. Ecole Nationale Vétérinaire, Lyon
22. Ecole Nationale Vétérinaire de Toulouse, Toulouse
23.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Paris
24.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 des Jeunes Filles
Sevres
25. Ecole Polytechnique, Paris
26. Ecole Supérieure d'Electricité, Paris
27. Ecole Supérieure de Filature, Tissage et Bonneterie, Mulhouse
28. E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et Métiers, Paris
29. Ecole Supérieure des Postes et Télégraphes, Paris

30. Institute National Agronomique, Paris

31. Institute oceanographique, Paris

V. SWITZEERLAND

1. Universite de Bale (Universitat Basel)
2. Universite de Berné (Universitat Bern)
3. Universite de Fribourg (Universat Friburg)
4. Universite de Geneve (Universitat Genf)
5. Universite de Lausanne (Universitat Lausanne)
6. Universite de Neuchâtel (Universitat Neuenburg)
7. Universite de Zurich (Universitat Zurich)
8. Ecole Polytechnique Federal, Zurich (Eidgeno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n Zurich)
9. Universite Commerciale de Saint-Gall (Handelshochschule in St. Gallen)

VI. BELGIUM

1. Universite Catholique de Louvain, Louvain
2. Universite (d'Etat) de Gand, Gand
3. Universite de Liege, Liege
4. Universite de Travail de Charleroi, Charleroi
5. Universite Libre de Bruxelles, Bruxelles
6. Ecole de Medecine Veterinaire de L'Etat, Cureghem
7. Ecole des Mines et de Metallurgie, Mons
8. Ecole Supérieure des Textiles, Verviers
9. Institute Agronomique de L'Etat, Gembloux

VII. SWEDEN

1. University of Upsala, Upsala
2. University of Lund, Lund

VIII. DENMARK

1.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VIV AUSTRIA

1. Universität Technische Hochschule, Wien

X. CZECHSLOVAKIA

1. Universität, Prag

XI. EGYPT

1. Foad I University, Cairo

2. El-gamah El-Azhar, Cairo

XII. PHILIPPINE ISLAND

1.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XIII. HONKONG

1. University Of Hongkong

XIV. GERMANY

Universitäten

1. Berlin, Friedrich Wilhelms-Universität

2. Bonn, Rheinische Friedrich Wilhelms-Universität

3. Breslau, Schlesische Friedrich Wilhelms-Universität

4. Erlangen, Bayerische 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5. Frankfurt a.m., Johann Wolfgang Goethe Universität

6. Freiburg, i. Br., Badische Alber-Ludwig-Universität

7. Giessen, Hessische Ludwigs-Universität

8. Göttingen, Georg August-Universität

9. Graz, Karl Franzens Universität

10. Greifswald, Ernst Moritz Arnd-Universität

11. Halle. S., Martin Lyther-Universität Halle-wittenburg

12. Hamburg, Hansische Universität

13. Heidelberg, Ruprecht-Karls-Universität

14. Innsbruck, Leopold Franzens-Universität
15. Jena, Friedrich-Schiller-Universität
16. Kiel, Christian-Albrecht-Universität
17. Köln, Universität
18. Königsberg i. pr. Albertus-Universität
19. Leipzig, Universität
20. Marburg i. H., Philipps-Universität
21. München, Ludvig-Maximilian-Universität
22. Münster, Westf., Westfälische Wilhelms-Universität
23. Rostock, Universität
24. Tübingen, Württembergische Eberhard-Karls-Universität
25. Würzburg, Julius-Maximilians-Universität
26. Wien, Universität

Akademien

1. Bransberg, Staatliche Akademie
2. Danzig, Staatliche Akademie für praktische Medizin
3. Düsseldorf, Medizinische Akademie (Staatlich)

Technische Hochschulen

1. Aachen, Technische Hochschule
2. Berlin, Technische Hochschule
3. Braunschweig, Technische Hochschule Carolo-Wilhelmina
4. Breslau, Technische Hochschule
5. Danzig, Technische Hochschule
6. Darmstadt, Technische Hochschule
7. Dresden, Technische Hochschule
8. Graz, Technische Hochschule
9. Hannover, Technisch. Hochschule

10. Karlsruhe, Bad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Fridericiana
11. München, Technische Hochschule
12. Stuttgart, Württemberg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13. Wien, Technisches Hochschule

Bergakademien

1. Clausthal im Harz, Preussische Bergakademie
2. Freiberg, Sächsische Bergakademie
3. Leoben, Montanistische Hochschule

Tierärztliche Hochschulen

1. Hannover, Tierärztliche Hochschule
2. Wien, Tierärztliche Hochschule

Forstliche Hochschulen

1. Eberswalde, Forstliche Hochschule
2. Hannover-Münden, Forstliche Hochschule
3. Tharandt, Forstliche Hochschule

Landwirtschaftliche Hochschulen

1. Hohenheim, Württ. Landwirtschaftliche Hochschule
2. Tetschen-Liebwerd, Landwirtschaftliche Hochschule
3. Wien, Hochschule für Bodenkultur

Handels-Hochschulen

1. Berlin, Wirtschafts-Hochschule
2. Königsberg i. Pr., Handels-Hochschule
3. Leipzig, Handels-Hochschule, Hochschule fü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en
4. Nürnberg, Hildenburg-Hochschule, Hochschule für Wirtschafts- und Sozialwissenschaften

5. Wien, Hochschule für Welthandel

Philosophisch-Theologische Hochschulen

1. Samberg, Philos.-Theol. Hochschule
2. Dillingen A. D., Philog. —Hochschule
3. Freising, Philois. —Theol. Hochschule
4. Passau, Philos. —Theol. Hochschule
5. Regensburg, Philos.-Theol. Hochschule
Hochschule für Lehrerbildung

XV. ITALY

Regie Università

- | | |
|-------------|-------------|
| 1. Bari | 12. Palermo |
| 2. Bologna | 13. Parma |
| 3. Cagliari | 14. Pavia |
| 4. Firenze | 15. Perugia |
| 5. Genova | 16. Pisa |
| 6. Macerata | 17. Roma |
| 7. Messina | 18. Sassari |
| 8. Milano | 19. Siena |
| 9. Modena | 20. Torino |
| 10. Napoli | 21. Catania |
| 11. Padova | |

Università del Sacro Cuore, Milano

Regi istituti Superiori Di Ingegneria

- | | |
|------------|-----------|
| 1. Genova | 2. Milano |
| 2. Palermo | 4. Pisa |
| 9. Torino | |

Regi Istituti Superiori De Architettura

- | | |
|------------|------------|
| 1. Firenze | 2. Venezia |
|------------|------------|

Università E Istituti Superiori Liberi

- | | |
|-------------|------------|
| 1. Camerino | 2. Ferrara |
| 3. Urbino | 4. Milano |
| 5. Firenze, | |

Instituto Superiore di Scienze Sociali politiche
Cesare Alfieri'

Regi Instituti Superiori Agrari

- | | |
|------------|---------|
| 1. Perugia | 2. Pisa |
|------------|---------|

Regio Instituto Superiori Agrarie Forestale

- | | |
|--|--|
| 1. Firenze | |
| Regi Instituti Superiori Di Scienze Economiche Sociali | |

- | | |
|-----------|------------|
| 1. Bari | 2. Firenze |
| 3. Genova | 4. Venezia |

Regie Università di Studi Economici e Commerciali

- | | |
|--|--|
| 1. Trieste | |
| Instituti Superiori di Scienze Economiche e Commerciali Liberi | |

1. Milano, Università Commerciale Luigi Bocconi

2. Bologna

3. Palermo

Regi Instituti Superiori Di Magistero

- | | |
|------------|------------|
| 1. Firenze | 2. Messina |
|------------|------------|

Instituto Superiore Magistero Maria Immacolata

1. Milano

Instituto Superiore di Magistero suor Orsola Benincasa

2. Napoli

Regio Osservatorio Vesuviano

1. Napoli

Regia Accademie Belle Arti e Licei Artistici

建築師學會名錄

六〇六

- | | | |
|------------------|------------|------------|
| 1. Bologna | 2. Carrara | 3. Firenze |
| 4. Milano | 5. Napoli | 6. Palermo |
| 7. Reggio Emilia | 8. Roma | 9. Torino |
| 10. Venezia | | |

Regi Conservatori di Musica

- | | | |
|------------|-----------|-----------|
| 1. Firenze | 2. Milano | 3. Napoli |
| 4. Palermo | 5. Parma | 6. Roma |

Regia Accademia di Arte Drammatica

1. Roma

十五 學術團體

一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 二、褫奪公權；
 - 三、患精神病；
 -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者。
-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呈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為縣市委黨部或特別市委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續依左列之規定：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內政部，省為民政廳，縣市為社會局，設社會局之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於于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文化團體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籌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 各種學術團體應呈請教育部備案

教育部第八九四號訓令（二〇、五、五〇）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之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均經本部先後奉頒轉發在案。全國各學術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前項原則大綱等辦理；本部十八年十二月頒發之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其內容要點，在前項原則大綱等內均經分別規定，自可廢止。惟本部為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種學術團體，有指示監督之責，嗣後凡經主管署核准之案之學術團體，應一律連同各該學術團體章程及表冊，轉呈本部審核備案，以實審核而便監督。再各學術團體須於每年度終結後，詳開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查核，並應由主管官署轉文本部備案：

- 一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二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 三 前年度新加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五 文化團體所屬主管官署之決定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〇五號訓令（二〇、八、二二）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請市教育局呈為遵照中央制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應分別，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據情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四八五號公函開：「查文化團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頗多，自應區別其標準，以便決定其主管官署。茲特擬定辦法如下：（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如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於發給許可證時，詳細審核其宗旨，就其側重之方面，而指定其主管官署，（二）已經成立之文化團體，其組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而尚未決定其主管官署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各有關之主管官署審查決定之，除函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並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十六 附 錄

一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及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預算之未確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各機關初擬之收支計劃經費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或人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在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雖用仍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依法令契約或贈與之所定，僅用專款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加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經費依設定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出。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出。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賬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現爲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屬物或備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第十二條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屬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計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備決定下年度應辦

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并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

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并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劃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逕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計劃具，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并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分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并應併歲入

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業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爲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并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爲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爲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爲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爲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爲之，經分別決議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 一、爲專賣或特許費有獨佔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 二、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案件。
 - 三、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四、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 五、爲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 六、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 前項各條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基列入總預算外，其費用之部份依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大體計劃。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六條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致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項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預算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其立法完備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或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按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編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內編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

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劃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遵

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五十四條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支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

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規定不得爲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蓋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廢餘及尚未取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第六十三條 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四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爲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五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第六十六條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畫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或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編

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 一、國防緊急設施。
-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 三、重大災變。
-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即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機關單位概算之籌劃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機關與其主辦會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編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算，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定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預算科目之濫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前項之規定，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收入支出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起，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發還之。

前項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後，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為之。

前項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縣政府及縣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前項核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定。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前項核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定。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五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規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縣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訂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一

一、總預算書明略。

應說明左列各事項

- 甲、施政方針；
- 乙、國家財政狀況；
- 丙、國民經濟狀況；
- 丁、國有營業狀況；
- 戊、國債狀況；
- 己、其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概算數分析表

-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辰、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 一、總說明書 應說明左列各事項：
 - 甲、施行方針；
 - 乙、財政政策；
 -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 丁、繼續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 戊、國債狀況及計劃；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己、圖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總略。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入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入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并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編製并加說明。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幕分析表 但除(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巳、各特種基金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二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八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均應由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表式繕造，併屬於省市政守者，應將該表附件所定總概算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註明之。
- 第三條 預算表之表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 第四條 經常門與特種門之歲入歲出屬於經常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經常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 第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造，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 第六條 凡有歲入及歲出事項，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計畫價值繼續編造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預算之數列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逐年度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 第七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特別經費者，應於編造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主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
- 第九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須將該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報及報呈不全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 第十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呈另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 第十一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將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 第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 第十三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 第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

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前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限期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彙集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審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半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款，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造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寫字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八條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中央主計機關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

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級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政局。

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實早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收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收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呈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審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審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核定總預算。

第四十二條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自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三條 中央核定概算意見，暨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繕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定期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

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預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補助撥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送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送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送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算數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或原加入下半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自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依經常門之當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依經常門之當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入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者，應經該機關之程序，擬定經費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既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各基金或應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餘額預算各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讓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就相當於經常門之當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就相當於經常門之當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政府會同該省市長核准後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七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預算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簽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送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用途分別，準用關於由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簽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六十條

關於縣市及縣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市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編訂呈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六十一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來設立主計機關者，其主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主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二條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擬同中央第二級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一 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各級統算亦適用)

經常門常時臨時部份

第一款 稅收收入：第一項關稅、第一目貨物進口稅，第二目貨物出口稅，第三目釐金稅，第四目酒稅，第五目鹽稅，第六目糖稅，第七目其他貨物稅，第二節釐金稅，第三節其他貨物稅，第二目鹽稅，第一節酒稅，第二節鹽稅，第三節其他貨物稅，第四節其他非金屬稅，第三目其他貨物稅，第二目貨物出產稅，第一目捲菸稅，第二目火柴稅，第三目水泥稅，第四目棉紗稅，第五目麥粉稅，第六目火酒稅，第七目汽水稅，第八目其他貨物出產稅，第四項貨物取稅，第一目菸稅，第二節菸稅，第三節菸稅，第四節菸稅，第五項印花稅，第六項特種營業稅，第一目銀行收證證券交易稅，第二目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第三目其他特種營業稅，第四項特種營業稅，第一目交易所稅，第二目銀行收證證券交易稅，第三目其他特種營業稅，第二項所得稅，第一目營業稅，第二目特種營業稅，第三目證券所得稅，第九項遺產稅，第十項由縣縣政府行政區之市分得之營業稅，第一目某某市，(鈔類)第十一項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第一目。市，第二目某某縣。(餘類推)

第二款 專賣收入。

第三款 特種收入：第一項特種收入，第一目某某特種收入，(餘類推)第二項特種收入，第一目某某特種收入，(餘類推)第三項其他特種收入。

第四款 贖買及賠償收入：第一項贖金；第二項罰鍰；第三項沒收收入；第四項沒收物變價；第五項沒入；第六項過失金；第七項賠償金。

第五款 附公絕產收入：第一項附公絕產；第二項附公絕產變價。

第六款 規費收入：第一項行政規費，第一目執照費，第二目註冊費，第三目公證費，第四目公證費，第五目律師費，第六目律師費，第七目律師費，第八目律師費，第九目律師費，第十目律師費，第十一目律師費，第十二目律師費，第十三目律師費，第十四目律師費，第十五目律師費，第十六目律師費，第十七目律師費，第十八目律師費，第十九目律師費，第二十目律師費，第二十一目律師費，第二十二目律師費，第二十三目律師費，第二十四目律師費，第二十五目律師費，第二十六目律師費，第二十七目律師費，第二十八目律師費，第二十九目律師費，第三十目律師費，第三十一目律師費，第三十二目律師費，第三十三目律師費，第三十四目律師費，第三十五目律師費，第三十六目律師費，第三十七目律師費，第三十八目律師費，第三十九目律師費，第四十目律師費，第四十一目律師費，第四十二目律師費，第四十三目律師費，第四十四目律師費，第四十五目律師費，第四十六目律師費，第四十七目律師費，第四十八目律師費，第四十九目律師費，第五十目律師費，第五十一目律師費，第五十二目律師費，第五十三目律師費，第五十四目律師費，第五十五目律師費，第五十六目律師費，第五十七目律師費，第五十八目律師費，第五十九目律師費，第六十目律師費，第六十一目律師費，第六十二目律師費，第六十三目律師費，第六十四目律師費，第六十五目律師費，第六十六目律師費，第六十七目律師費，第六十八目律師費，第六十九目律師費，第七十目律師費，第七十一目律師費，第七十二目律師費，第七十三目律師費，第七十四目律師費，第七十五目律師費，第七十六目律師費，第七十七目律師費，第七十八目律師費，第七十九目律師費，第八十目律師費，第八十一目律師費，第八十二目律師費，第八十三目律師費，第八十四目律師費，第八十五目律師費，第八十六目律師費，第八十七目律師費，第八十八目律師費，第八十九目律師費，第九十目律師費，第九十一目律師費，第九十二目律師費，第九十三目律師費，第九十四目律師費，第九十五目律師費，第九十六目律師費，第九十七目律師費，第九十八目律師費，第九十九目律師費，第一百目律師費。

第七款 代辦項下收入。

第八款 代辦項下收入。

第九款 物品售價收入：第一項物品售價，第二項物品售價，第三項物品售價，第四項物品售價，第五項物品售價，第六項物品售價，第七項物品售價，第八項物品售價，第九項物品售價，第十項物品售價，第十一項物品售價，第十二項物品售價，第十三項物品售價，第十四項物品售價，第十五項物品售價，第十六項物品售價，第十七項物品售價，第十八項物品售價，第十九項物品售價，第二十項物品售價，第二十一項物品售價，第二十二項物品售價，第二十三項物品售價，第二十四項物品售價，第二十五項物品售價，第二十六項物品售價，第二十七項物品售價，第二十八項物品售價，第二十九項物品售價，第三十項物品售價，第三十一項物品售價，第三十二項物品售價，第三十三項物品售價，第三十四項物品售價，第三十五項物品售價，第三十六項物品售價，第三十七項物品售價，第三十八項物品售價，第三十九項物品售價，第四十項物品售價，第四十一項物品售價，第四十二項物品售價，第四十三項物品售價，第四十四項物品售價，第四十五項物品售價，第四十六項物品售價，第四十七項物品售價，第四十八項物品售價，第四十九項物品售價，第五十項物品售價，第五十一項物品售價，第五十二項物品售價，第五十三項物品售價，第五十四項物品售價，第五十五項物品售價，第五十六項物品售價，第五十七項物品售價，第五十八項物品售價，第五十九項物品售價，第六十項物品售價，第六十一項物品售價，第六十二項物品售價，第六十三項物品售價，第六十四項物品售價，第六十五項物品售價，第六十六項物品售價，第六十七項物品售價，第六十八項物品售價，第六十九項物品售價，第七十項物品售價，第七十一項物品售價，第七十二項物品售價，第七十三項物品售價，第七十四項物品售價，第七十五項物品售價，第七十六項物品售價，第七十七項物品售價，第七十八項物品售價，第七十九項物品售價，第八十項物品售價，第八十一項物品售價，第八十二項物品售價，第八十三項物品售價，第八十四項物品售價，第八十五項物品售價，第八十六項物品售價，第八十七項物品售價，第八十八項物品售價，第八十九項物品售價，第九十項物品售價，第九十一項物品售價，第九十二項物品售價，第九十三項物品售價，第九十四項物品售價，第九十五項物品售價，第九十六項物品售價，第九十七項物品售價，第九十八項物品售價，第九十九項物品售價，第一百項物品售價。

第十款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第一項租金，第二項使用費，第三項特許費。

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一項利息，第二項折損及申論，第三項其他溢餘，第四項權利，第五項其他利潤。

第十三款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第一項公有營業盈餘，第二項公有事業盈餘。

第十四款 協助收入：第一項協助收入，第二項市協助收入，第三項其他協助收入。

第十五款 贈與及遺贈收入：第一項人民贈與及遺贈，第二項行政機關贈與，第三項其他贈與及遺贈。

其他收入。

特殊門部時常時部份

第一款 財產及權利價值收入：第一項不動產售價；第二項其他售價；第三項其他權利價值。

第二款 公債收入：第二項內債，第一項某種公債；（餘類推）第二項外債，第一項某種外債；（餘類推）

第三款 長期儲蓄收入：第一項國內長期儲蓄，第一項長期借款，第二項長期除貸款。

第四款 收回資本收入：第一項公有營業資本收入；第二項公有事業資本收入。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以上各機關單項收入，列入經常門特殊各款，未列者歸入經常門時常時部份，其名稱與中央不同者，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並參照地方事實，分別填列。

二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暫行預算科目表（各級概算表實行之）

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政權行政支出：第一項中央執監委員會；第二項中央執監委員會；第三項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項國防最高會議；第三項國民參政會，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二款 國務支出：第一項國民政府；第一項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項官廳第三項參事處；第四項主任處；第五項其他機關；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三款 行政支出：第一項行政院；第二項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第一項民政部，第二項首都警察廳；（餘類推）第三項警察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第一目警察委員會；（餘類推）第四項行政督察專員機關；第五項第一預備金。

第四款 立法支出：第一項立法院，第一目立法院；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五款 司法支出：第一項司法部及所屬機關，第一目司法部，第二目司法行政部，第三目最高法院，第四目行政法院，第五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六目最高法院檢察廳，第七目法官官訓練所，第八目首都高等法院，第九目某某省高等法院；（餘類推）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六款 考試支出：第一項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第一目考試院，第二目考選委員會，第三目銓敘部，第四目某某省銓敘部；（餘類推）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七款 監察支出：第一項監察院及所屬機關，第一目監察院，第二目審計部，第三目某某省監察使署；（餘類推）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八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第一項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第一目教育部，第二目國立編譯館，第三目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第四目故宮博物院；（餘類推）第二項國立各學校，第一目中央大學，第二目中央政治學校，第三目北平大學；（餘類推）第三項國立各研究院，第一目中央研究院；（餘類推）第四

項特種教育費，第一目各特種學校，第二目各訓練班，第五項留學經費，第一目清華大學留學經費，第二目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餘類推）第六項其他文化費，第一目新聞事業費，第二目國家科學獎勵金；（餘類推）第七項第一預備金。

第九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第一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第二項經濟部，第二目商標局；（餘類推）第二項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第一目交通部；（餘類推）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款 衛生署及海防支出：第一項衛生署及所屬機關，第一目衛生署（餘類推）；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一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第一項賑濟委員會，第一目賑濟委員會；（餘類推）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二款 國防支出：（國防費應保守秘密在總預算內不列細目）。

第十三款 外交支出：第一項外交部及所屬機關，第一目外交部，第二目駐滬辦事處；（餘類推）第二項使領館，第一目大使館；（餘類推）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四款 僑務支出：第一項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第一目僑務委員會，第二目廣東僑務處；（餘類推）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五款 移殖支出：第一項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第一目財政部；（餘類推）第二項關務署及所屬機關，第一目關務署；（餘類推）第三項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第一目鹽務總局（餘類推）第四項稅務署及所屬機關，第一目所得稅事務處；（餘類推）第六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七款 債務支出：（債報付列此款）

第十八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第一項文職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第二目女職人員退休金，第二目女職人員撫卹金；第二項武職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第一目武職人員退休金，第二目武職人員撫卹金；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九款 損失支出。

第二十款 信託局管理支出。

第二十一款 普通補助支出。

第二十二款 其他支出。

特殊臨時部份

-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凡屬此類之永久性財產購置費及營造費均屬之。
- 第二款 國務支出：同上。
- 第三款 行政支出：同上。
- 第四款 立法支出：同上。
- 第五款 司法支出：同上。
- 第六款 考試支出：同上。

第七款 監察支出：同 上。

第八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同 上。

第九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同 上。

第十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同 上。

第十一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同 上。

第十二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十三款 國防支出：凡屬此款之永久性財產購置費及營造費均屬之。

第十四款 外交支出：同 上。

第十五款 僑務支出：同 上。

第十六款 移殖支出：同 上。

第十七款 財務支出：同 上。

第十八款 債務支出：（長期借款還本列此款）。

第十九款 其他支出：其他永久性財產購置費及營造費均屬之。

以上各款機關費用，應由經費門特殊門各款，未列項目者，適用時按照事實填列。地方機關費用科目，其名目與中央不同者，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填列表，並參照地方事實分別填列。

三 非稅關收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表例。
征收機關之例（某分區稅務管理所）

歲入經常門常時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稅課收入，第一目貨物出產稅，第一節鹽產稅，第二節其他貨物出產稅；第二目貨物出產稅，第一節捲菸稅，第二節火柴稅，第三節水稅，第四節棉紗稅，第五節麥粉稅，第六節火酒稅，第七節汽水稅，第八節其他貨物出產稅；第三目貨物取銷稅，第一節菸稅，2. 薰菸稅，3. 菸公賣稅，第二節酒稅，1. 酒稅，2. 洋酒稅，3. 啤酒稅 4. 酒公賣稅，第三節其他貨物取銷稅；

第二項懲罰及賠償收入，第一目罰金，第二目沒收物變價；（餘類推）

第三項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第一目租金；（餘類推）

第四項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一目利息；（餘類推）

第五項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常時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非征收機關之例（某農場）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物價售價收入，第一目孳生物品售價，第二目出產物品售價，第三目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售價；

第二項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第一目租金；（餘類推）

第三項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一目利息；（餘類推）

第四項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四 某機關歲出用途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支出：

第一項俸給費，第一目俸薪，第二節特任，第三節簡任，第三節委任，第四節委任、第五節聘任，第六節雇員，第二目薪項工資，第一節餉項，第二節工資；

第二節工資；

第二項辦公費，第一目文具，第一節紙張，第二節墨墨，第三節簿籍，第四節雜品，第二目消耗，第一節燈火，第二節茶水，第三節薪炭，第四節油脂，第五節飼料，第六節其他消耗，第三目印刷，第一節刊物，第二節雜件，第四目租賦，第一節土地，第二節房屋，第三節場園，第五目修繕，第一節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二節舟車，第三節設備費，第六目旅運費，第一節旅費，第二節運輸費，第七目雜支，第一節廣告，第二節報紙，第三節體育費，第四節消防費，第五節衛生費，第六節保險費，第七節雜物用品，第八節獎賞金，第九節其他雜支；

第三項特別費，第一目特別辦公費，第二目其他特別費。

第一節 支出特殊門 臨時部份

本機關特殊支出：

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購置費用，第一目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一節土地，第二節建築物及其附着物，第三節花木，第四節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二目器具，第一節家具，第二節器皿，第三節機件，第四節其他器具，第三目圖書儀器，第一節圖書，第二節儀器，第四目服裝械彈，第一節服裝，第二節械彈，第五目舟車牲畜，第一節車輛，第二節船隻，第三節牲畜；第二項權利購置費用。

以上各機關用歲入歲出經常門特殊門各款未列目節者，適用時按照事實填列。又實例所列之科目，如為某機關事實所無者從缺，要各節名稱，並得按照事實增減變更之。再此係就中央機關舉例。

地方機關所用科目，其名稱與中央名稱不同者，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並參照地方事實，分別填列。

四 概算預算書表格式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奉國民政府予准備案)

各該機關單位概算預算書格式

概算預算書各表：分屬主要表及分析表二種。

概算主要表

1. 歲入概算表(科目依來源列)
 2. 歲出概算表(科目依政事列)
-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本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款項	目名稱			增	減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概算列數較簡，以列至目止為原則，在事實上有更詳列之必要者，可於科目欄內，增置一格。

3. 歲入歲出概算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歲	入	歲	出
來源別科目	本年度	算數	政事別科目
	本年度	算數	本年度
	算數		算數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以上三表材料，均供主計機關編製總概算主要表(子)表之用。

4. 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來源別	機關別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5. 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基金來源總額，應酌加附表。其格式可由第二級主管機關，依照事實訂定之。

2. 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第	頁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機關別	基金別	普基	通金	營基	業金	公基	債金	非營業 循環基金	留基	本 金	信 託 金	其他特 種基金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3. 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第	頁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政事別	基金別	普基	通金	營基	業金	公基	債金	非營業 循環基金	留基	本 金	信 託 金	其他特 種基金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可應事實之需要酌加附表

4. 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第	頁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機關別	基金別	普基	通金	營基	業金	公基	債金	非營業 循環基金	留基	本 金	信 託 金	其他特 種基金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5. 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營業基金之格式另定)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本 年 度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各特種基金，依照此格式填列。惟營業基金應照另定格式，分編損益，盈虧撥補，及資本增減三表，合稱爲營業基金歲入歲出總表。其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第二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預算分析表

(分析表只列本年度預算數但應事實之需要可增加附表)

1. 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準用主要表內歲入概算表之格式)
2.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3.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4.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5.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6.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以上第二表至第六表，準用概算分析表第一至第四之格式。將科目多者列入縱欄，將科目少者列入橫欄。

7. 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表(適用概算分析表第五表之格式)各級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並以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爲原則。

某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格式

各機關預算書各表，分為主要及分析表二種。

主 要 表

1. 歲入擬定預算表(科目依來源別)
2. 歲出擬定預算表(科目依用途別)

(兩表均用下列格式)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第	頁	
	年	一	月	一	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各單位機關之年度預算，宜列至節為止。在徵收機關之歲入方面，如有更詳列之必要者，可於節之下再加上1.2.3.4.等以明之。但每月分配預算，只宜列至目為止，節之數目，在分配預算內，毫無作用。

分 折 表

1.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2.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3.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4.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5.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以上五表亦準用各級機關單位概算分析表第一至第四各表之格式。將科目多者列入縱欄，將科目少者列入橫欄。

分析表依法不必全編，各機關應事實之需要編製。其事實實所無者省略之，各機關預算格式，悉用橫式，並以選用本國製備之紙，或用毛筆繕寫為原則。

五 預算所用科目應與核定總概算之科目一致令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通令各會計處室)

案查二十九年中央政府總概算，前在會查時關於概算科目之適用範圍，業經決定，內載「科目之分門，用預算法規定之經常門特殊門，但對於有永久性財產之範圍，則以大財產為限，例如建造房屋，購置土地，及財產投資等，列入特殊門之歲出，至於購置器具及修繕房屋等費用，則仍列入經常門，又如長期借款收入，不動產售價收入，收回資本等，列入特殊門之歲入，至於動產售價，及其他零星收入，仍列入經常門，經常門再分常時部份，臨時部份，特殊門可不再分別」等語，紀錄在卷，本處編二十九年中央政府總概算，所用科目，均依此標準，並於總概算之說明內陳理由，以備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現在二十九年中央政府總概算，業經核定，所有各級機關編擬定預算所用之科目均應依此標準，俾將來總預算之科目，與總概算一致。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六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單位決算；
-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四、附屬單位決算；
-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列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表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

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應其編造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第十二條 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離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基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於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實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六、本年度餘絀數。

關於繼續經營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全額；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四、經費全額餘絀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第十五條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紀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份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關於所屬機關之部份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發時，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 一、中央政府機關
-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 二、省政府機關
-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 三、市政府機關
-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 四、縣政府機關
-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編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份，監察院或者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應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書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保守秘密之部份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酌予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規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賬簿彙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爲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 按本年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入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五、本年度餘絀數。

乙 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款：

- 一、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 二、本年度減免數；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外欄，列明左列各款：

-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目、收支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第四條

各機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二、全年度歲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三、財產目錄；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項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第五條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機關單位決算：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其有繼續金庫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五、有關之統計；

六、有關之說明；

七、其他有關之表。

第六條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財政狀況；

四、財務上增減或盈虧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五、其他事項。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總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爲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應即附以說明。

第八條

各機關單位之總決算，除依前條規定編造外，並應呈報主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核。

第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五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核准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倘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早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爲彙編總決算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尚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彙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爲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種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	彙編機關	送達期限	應送份數	應附送所屬機關單位決算分數	送達機關
第五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底以前	四份		第四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三月底以前	三份	第五級三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四月底以前	四份	第五級二份	第二級主管機關
第二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五月底以前	二份	第五級一份	第一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一份

八 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移轉；
-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清償；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業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關於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專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

之會計事務；

-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六種：

-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經理不動產物產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謂征收機關關於賦稅捐費等收入之征調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償還之會計事務；
 -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庫，在縣爲縣庫，在市爲市庫。第六款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爲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四種：

-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備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爲損益之計算。

公務機關附帶爲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爲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外附帶爲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不得視爲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級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爲統制之會計。

第九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有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第十條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 一、總會計；
-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計。

第十二條 左條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屬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各機關之附屬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應以訂定總覽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權證，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抵觸，單位會計及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

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與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期自國歷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期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計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之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得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舉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厘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需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靜態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實力負擔平衡表經費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四、公務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五、財務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征課之實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七、公債之實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九、特種基金之實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實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

第二十七條

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五、財物整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 六、征課之征課表票據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股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續補表等。
- 非依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 第二十九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編綜合編造。
-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 第三十一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照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 第三十三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細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担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份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担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 第三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簿據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 第三十五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蓋差額解釋表。
- 第三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 第三十七條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空閒經過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每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通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彙報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理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未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未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繼續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章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爲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第四十四條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五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註定，應兼用收付實用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爲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六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成本爲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爲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七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帳簿謂簿籍之記錄爲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備查簿謂簿籍之記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日期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二、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總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者，總分類帳簿即應設控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外，應另設控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視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欄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為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四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第五十五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其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前條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政府主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八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等紀錄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卸費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抄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預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二、應經事前審計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 三、應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簽名蓋章者；
 -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第六十四條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各種傳票應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事由；
-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算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傳票號數；
-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 四、主辦會計人員；
-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處務事務人員；
- 六、關係財務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 七、製票員；
- 八、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爲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書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物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人員爲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與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

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由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一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辦會計人員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主管主辦會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爲其對於長官管理人員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爲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

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辦會計人員即依法處理之。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據拒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辦會計人員。

不爲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辦會計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其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之付出，每月分類彙編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爲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爲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爲詳備之記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定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編數彙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爲現金出納序時簿帳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彙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每年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五日或每日爲之，均應另爲累計之總數；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項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終了時；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和期末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爲整理記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爲前項之整理記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爲整理記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記帳報告到達後，再爲整理記錄。但所屬分會計內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記

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積存雙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經費之餘絀；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結入額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爲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不得按補摺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受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寫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任銷。如有誤空一行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套並於封面詳記記號之年月日及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粘貼整齊，依照傳票號碼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套，並於封面詳記記號之年月日及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冊粘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應分裝訂成冊者，得免粘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備查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附檔案之文書及另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待暫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物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粘貼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遊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並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遊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活頁帳簿每冊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該頁之下端，其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俱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礙裝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隨時並用活頁。

第一百條一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以外，在決算期間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繼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條二 更換新帳簿時，應將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條三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級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憑藉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佈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佈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期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存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日期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記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記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記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報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主辦機關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彙數交付後任。第一百二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並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並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訖，或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其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者，交代人員視爲前任，接收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稱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期，凡與本法抵觸之法規抵觸部份無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九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佈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第四條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中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第五條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礙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第六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 統計區域；
 -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 四 統計科目；
 - 五 統計單位；
 - 六 統計表冊格式；
 -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除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說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專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得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或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彙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計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其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 一、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 三、公告類 應按規定一則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獨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經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〇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 一 統計長擔任；
- 二 統計主任擔任；
- 三 統計員委任。

辦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範圍，須專設專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機關呈請省政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在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在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標準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其在政府長官之指揮。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份組織（各警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份繼續統計材料之搜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省，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不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 二 應用之條間表格與其他設備；
-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 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管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管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執行使其業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製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担任工作，以便常用登記地取材。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與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理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記錄之冊籍如左：

- 一 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 二 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 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材料之機關，爲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七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八條

統計區域應現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 行政範圍；
- 二 經濟地位；
- 三 文化程度；
- 四 國防關係；
- 五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再送高級統計

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統籌機關，並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處，其調查時，止關於材料，應由最下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處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緊急，以及人材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爲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趨勢調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第三十五條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六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爲門類綱目，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爲各個表格之名稱，綱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稱，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折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登報告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縣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主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第四十二條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之所屬之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計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管所屬機關主計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計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爲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擬定。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計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計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計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加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違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村區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該機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

使用時，應在呈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因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誤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為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託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為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為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之。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令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時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

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時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

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七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時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

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八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時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

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辦機關之統計，除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達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辦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呈呈至國民政府主辦統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呈呈至國民政府主辦統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運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呈呈國民政府主辦統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將所在政府及其主辦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而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為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於次月月底前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銀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辦統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管理現金票據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保管。

- 一 零星收入；
- 二 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 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 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 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 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 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會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彙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政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之出納均用存款方式，對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第九條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一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 收入總存款；

二 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 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二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三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彙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五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十六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需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行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費用經費之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借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規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通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之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支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審計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管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一一一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像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同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月，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於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所領之款，應由該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核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若付包付款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主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各該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增設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審其一切條件通知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責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拒，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證據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將其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款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款公庫名稱；
-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職通知至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該機關查照；

三、存根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給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之機關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之機關經費，任爲有停撥或緩撥之必要，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該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撥款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依本去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前項撥付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撥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支出，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其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彙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表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公庫主管機關依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應繳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撥入總存款。

第三十二條

前項保留之款，各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以撥付所指定之預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預備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之款或押金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償。其收入歸歸人收入記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歸歸人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費用除依法定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各種簿據事務，得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記存款及各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官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該官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三 審計法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或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營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或各該機關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列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該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長官，仍應每年派員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據或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款現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難，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證書查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查閱簿據或取其他文件，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難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四條 行使前項職權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五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有疑難時，得隨時對該各項有關簿據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遇有應付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之。

第二十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復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認為前項答覆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分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逐項預算，亦得事前糾發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答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明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再爲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跡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其表格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將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關於預算開始執行前，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修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添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及付書或收書憑證，若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書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賬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十五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會計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送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爲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法第二十四條爲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算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月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關係，應按月報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俟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察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壞等情事，須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員，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者，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竊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或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疏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管轄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標準及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手續，或與契約章程不符者，監視員應修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曾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確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進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至三十三) 審計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條 本細則審計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委託各機關或團體進行審計事務，其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審計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其委託各機關或團體進行審計事務，其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進行檢查時，得選以上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查證交受檢各機關副處長簽章。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單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調動事件，應製單報告受檢各機關副處長簽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執行職務，有使用稽查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查證，其稽查證應註明事由及執行職務之人員姓名。

稽查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開封銷物之種類件數加封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

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開封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過度重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時，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名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所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覆復其不為依限覆復者，應於限滿後聲明中止聲明限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報告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查核案件為屬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其決定應由該管機關，於限滿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於限滿時，將該管機關之決定書，送交審計機關。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於限滿時，將該管機關之決定書，送交審計機關。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後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機關之決定但該管機關之決定，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公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各級政府公署及審計部分報為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交審計機關核辦，在該當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變遷或變換工程得以暫款支付憑證，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發，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發，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發支付書時，應發指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發簽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收支付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機關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核發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發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依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三、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或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各該機關之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核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進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券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陪視。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名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各機關如有審計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標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證明書預估底價清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審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運費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監視員。

前項監視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有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簽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一五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〇七五八號訓令公佈)

第二條附表膳宿費數照國府廿九年十月十八日指令核准修訂數

第二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者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年 別	舟 車 費		膳宿雜費以 每日計算	特別費
	火 車	輪 船		
特 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三十元
			按實開支	

備任	一等	按實開支	二十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按實開支	十五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按實開支	十元	按實開支
僱工	三等	按實開支	八元	按實開支
僱工	三等	按實開支	四元	按實開支

前表所列膳宿機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有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工作日記簿			
目	年	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日公務接洽情形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日止共計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實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為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馬費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費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馬費等費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費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條出差期中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 本部附屬機關及學校人員出差旅費辦法(附表)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六四九二號訓令公佈)

查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出差旅費規則經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勇會字第一二八四九號

令知廢止，凡國立學校之教職員，及本部所屬機關職員，因公出差所支旅費，一律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暨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及本部所屬各機關

職員按其薪額比照公務員支給出差旅費標準表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國立各學校教職員按其薪額比照公務員支給出差旅費標準表

教 職 員 薪 額	備 註	比 照 公 務 員 官 等	備 註
月薪在四百零一元以上者	簡 任		
月薪一百八十一元至四百元者	荐 任		
月薪八十一元至一百八十元者	委 任		
月薪八十元以下者	僱 員		

取 道	經 過 關 局	起 運 及 到 達 之 約 計 日 期
--------	------------------	--

注意：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騰寫粘於表後。

一八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鐵道部頒布) 教育部第二〇四一號訓令轉發(二六，二，六。)

-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發展起見，凡由鐵路運輸之學校所用教科書，參考書，儀器，標本，模型，圖表及印刷品，確係教育上所專用，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不論里程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概按國幣一厘七毫核收運費；不滿一百公斤者，作為一百公斤計算。其他本國出產之教育用品，係教育上所專用，有提倡之必要者，得按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經本部核准。
- 第二條 公立圖書館所用書籍、圖表、儀器、標本、模型，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得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核收運費。
- 第三條 本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教育用品，如非本國出產者，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咨請本部核辦。
- 第四條 不依照前列各條之規定，朦混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收運費外，並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價十倍處罰。
- 第五條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之託運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鐵道部頒布) 教育部第二〇四一號訓令轉發(二六，二，六。)

- (一) 凡託運業經教育部審訂之教科書，毋庸開具證明書；其學校所用之參考書、圖表及印刷品，與圖書館所用之書籍圖表，應分別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如具有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第三條之情形者，除開具證明書外，並須先經本部之核准。
- (二) 託運學校或圖書館所用之儀器、標本、模型，應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並備函通知路局；經路局審核確係學校及圖書館必需之品始准照運。如具有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情形者，除開具證明書及備函外，並須先經本部之核准。
- (三) 託運教育用品除照前兩項規定外，並須將商店之發貨單交由站長查驗其有報稅單者，應一併交查。
- (四) 託運教育用品，遇必要時，站長得開箱抽查。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五)關於教育用品，凡前經本部核准各路之加價費，應一律免收。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印行

高等教育法令彙編

定價：每冊收回印刷費國幣肆拾元正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輯者 教育部 高等教育局

印刷所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印刷工廠

代售處 各大書局

201

3-29-05

H26013